

福建永德安南四屬

工程彙刊

南州羣  
題額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 孫總理遺像



建國大綱二條  
建設之首要  
在民生故對  
於全國之衣  
食住行四大  
需要政府當  
與人民協力  
共謀農業之  
發展以足民  
食共謀織造  
之發展以裕  
民衣建築大  
計畫之房舍  
以樂民居修  
治道路運河  
以利民行



陳國輝肖像



形情之說演鄉下令司陳迎歡眾民



踏美湖 煩福保 一之踏築工民



形情之設建育教倡提眾民集名今司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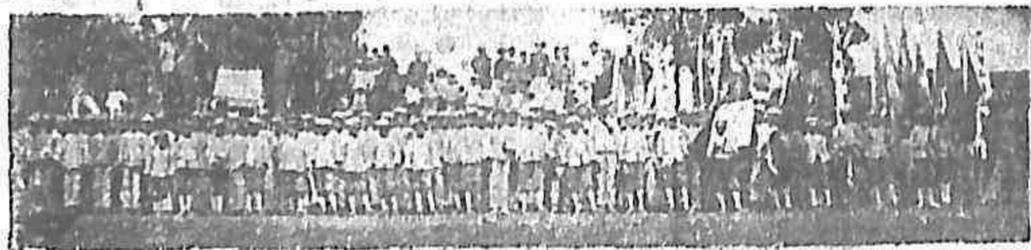
狀情之線路察巡令司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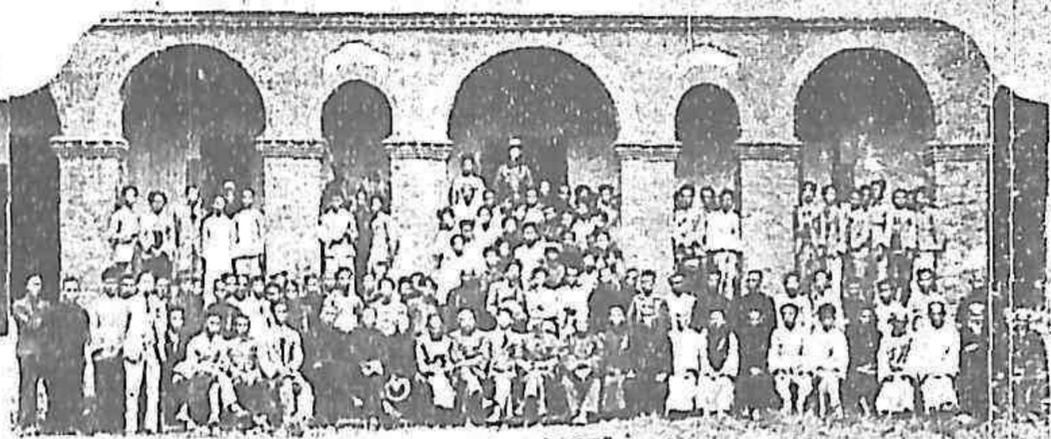
一之路築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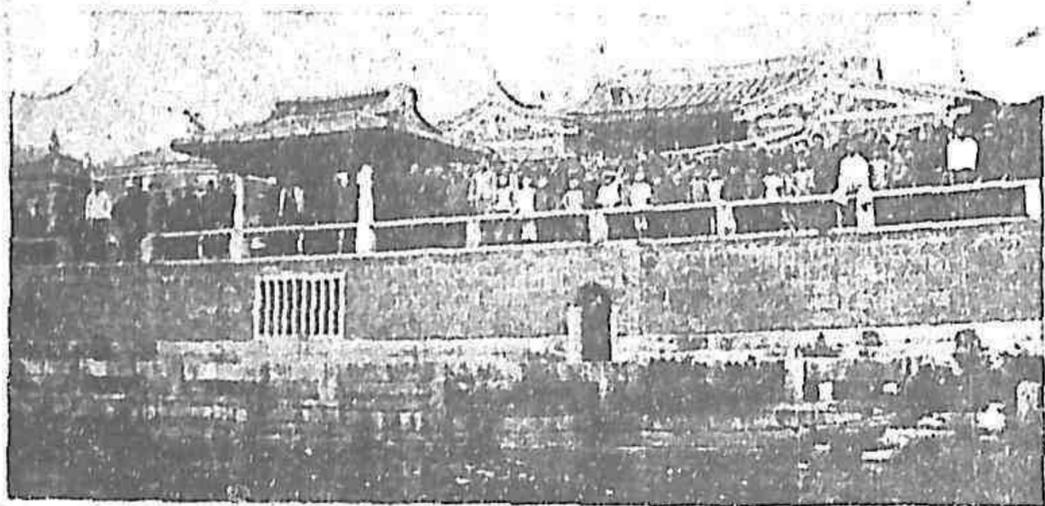
形情之設建育教倡提眾民集名今司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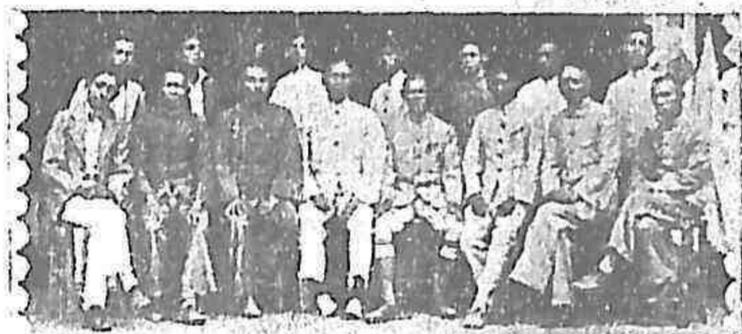
會集之校各區山詩安南



會大表代界各聯馬淘詩安南



禮典車通訪文永南之行舉際羅小在



會員委護贊鵬碼淘詩安南

## 序

昔武侯治蜀。凡藩籬障塞，官府次舍。皆中繩墨。遂使鳥道，蠶叢。與中州相埒。國譯在軍。輒聞之神往而疑焉。竊念以武侯之才。治兵治民。皆其所長。於軍務餘暇，並治封圻。使纖悉皆如法度。此非所難者。惟漢業草創。益州罷敝。既用兵於外。復勤民於內。民爲之用。而怨謗無聞。此豈信賞必罰。所能爲功哉。不知何道以得此。蓋嘗聞諸先聖賢之說。曰。擇可勞而勞之。曰。以佚道使民。國譯則賞試之矣。國譯從事革命。素服膺總理遺教。以爲民國肇造。首宜注重民生。而民生建設。端在推行自治。故頻年在防次。於肅清地方外。輒督飭所屬以自治。凡修路，設市，建學，造林等之有關於民生。而急待建設者。竭力爲之設計。以策其進行。蓋地方經軍政長時期破壞後。務使農者歸耕。商者歸市。學子歸校。行旅出於其途。而失業貧民。尤宜代謀生計。使衣食有所取資。雖曰。民亦勞止。汔可小休。然地方一有興作。則富者出其餘費。而貧者皆得以力自食。無業之貧民。咸使得所。則奸宄自潛消於無形。國譯頻年於軍務倥傯中。而仍不忘

建設。其故非他。亦亟亟爲民生計耳。夫爲民生而建設。則所以勞之者非不擇。以建設而恤民生。則所以使之者非不佚。國難亦自謂勞之，使之。得其道矣。然向怨謗叢集。則何也。論語稱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已。國難嘗深自咎責。以爲民信未孚。雖然。國難，泉人也。南安，吾故邑。永春，德化，安溪，皆鄰封。誼至親密。徒以從軍於外。與四邑父老。相見之日淺。今幸承乏四邑警備司令。方將所屬人士。合力圖謀建設。有何不可共信。矧此次建設。僅由部設立工程處。爲之設計。仍由各地組織建委會。或辦事處。策其進行。建設籌集之費。各地獨立。不以供軍用。此四邑人士所共見共聞者。國難，一閩南磊落之健兒。既自問無他。原不求衆人共諒。惟悠悠之口。簧舌惑聞。未嘗不歎地方建設之難。而訓政時期中。各地人士。咸以建設爲戒，之良有以也。且夫習俗病於因循。非有大力者。挾之而趨。則無由使之振作。而促其進步。此在通商口岸。仍恐不免。矧永，德，安，南四邑，僻處泉郡之西北。離海較遠。文化之輸入稍後。重以入民國來。戎馬馳驅。匪徒環擾。地方建設。更未易言。差幸所部返防

四邑。嗚呼不驚。而夙昔所懷抱民生之建設。始得稍稍進展。於是修治道路，橋梁。以便利交通。規劃市區，而旁及於公廨，公園，以改良市政。推廣學校，並創設圖書館，體育場，以振興教育。至於所屬多山，則並實行造林。以爲地方謀生產。凡所建設。意欲以福利吾民。而不知負罪厥已不小。噫。國難何人。無武備之才。挾武侯之盛心。欲闢四邑荆榛。以臻進於文明之域。治軍稍暇。輒勤吾民。宜乎力小，任重。叢垢積身。但非有國難之拙誠。闢刀大斧。挺然直進。則恐遲之數年。求如此日區區建設之成績。亦不可得。今擬將來所計劃已成，未成之工程。彙而刊之。既以徵信邑民。而亦聊以弭謗。豈敢自爲功哉。至於建設工程。未能一一中於繩墨。此則地方建設之難。有工程學識者。當能見諒。既刊行有日。固本國難心所欲言者。掬誠出之以質諸四邑父老。而弁之首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南安陳國輝識

## 凡例

- (一) 本編爲紀實而作。文字不尙敷陳。取材務求翔實。
- (二) 本編縱向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迄二十一年九月爲止。
- (三) 本編橫向以永德安南四屬爲限。
- (四) 本編取材以關於土木工事者爲主體。造林附之。
- (五) 道路工程有爲前此當局所興築。迄十九年始廢修完成者。本編特爲注明其總表中。則區別爲廢修與創修兩種

### (六) 本編有兩個特例

(甲) 泉永支路興築於民國十年。因其爲現在四屬交通之主線。故本編亦列及之。是爲特例之一。

(乙) 晉惠兩屬工程。其由陳司令提倡及負責籌備者。本編列之於什項章中。是爲特例之二。

(七) 公廨公廁等工程。散見於第五章攝影中。

(八) 圖書館體育場等工程。散見於第六章攝影中。

(九) 各章之末。均附以各種攝影。藉見工程之一斑。

(十) 築路規程。省廳本有規定。但四屬中格於地勢。須變通辦理之處甚多。故另擬限制較寬之規例。加以限制。茲列之於附錄中。

(十一) 本編限於時間。有爲調查所未及者。均空格以待查填。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永德安南四屬各項工程統計表

永德安南四屬各種工程比較表

## 第二章 工程機關

第一節 各屬執行機關

永德安南四屬工程執行機關一覽表

第二節 設計機關

## 第三章 道路

第一節 道路之重要及修治動機

第二節 道路之系統與修治之計劃

永德安南四屬路綫與鄰縣連絡圖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系統圖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系統圖說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分類表

第三節 工程進行之方法

第四節 工程進行之狀況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考成圖(支路及甲種鄉路)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考成表(支路及甲種鄉路)

乙種鄉路考成圖

乙種鄉路考成表

## 第四章 橋梁

第一節 修治橋梁之重要

永德安南四屬各路橋梁概況表(支路及甲種鄉路)

乙種鄉路橋梁概況

第二節 橋梁材料之選擇

第三節 橋款之籌集

第四節 鐵筋混凝土橋梁

永德安南四屬鐵筋混凝土橋梁考成表

鐵筋混凝土橋梁設計書

第五節 涵洞

永德安南四屬各路涵洞概況表

乙種鄉路涵洞概況表

第五章 市區公廨公園附

第一節 市區整理之重要

第二節 整理之計劃

第三節 工程之進行

甲，城市各述乙，鎮市各述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市街考成表

## 第六章 學校

第一節 學校建設之重要及提倡方法

第二節 學校工程進行之概況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學校考成表

## 第七章 築港

第一節 石井港之交通與形勢

第二節 石井築港之進行

第三節 石井港工程計劃說明書

第四節 工程費之預算

石井港第一期工程費預算表

## 第八章 什項

第一節 晉惠兩屬工程

(一) 晉惠兩邑公路工程

(二) 晉惠兩邑橋梁工程

(三) 飛機場工程

## 第九章 造林

第一節 造林之重要及提倡方法

永德安兩四屬種植考成表

## 附錄一

工程緣起

詩淘碼鵬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案

## 附錄二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簡章修正案

附錄二

永德安南四屬築路辦法

- (甲) 道路測勘細則
- (乙) 道路設計細則
- (丙) 路基建築細則
- (丁) 路面建築細則
- (戊) 鐵筋混凝土橋樑設計細則

## 第一章 緒論

本刊趣旨。在報告工程。以求徵信。名曰永德安南工程彙刊。不過將四邑之工程成績。分別目次。彙而刊之。以爲總報告。其取財不廣。文字務質。但求報告之工程。信而有徵。足矣。他非所計也。雖然。編次本刊有應先報告者一事。人皆病地方建設之難。其實地方建設。若修治道路。若改良市政。若振興商業。農林等。皆屬自治範圍。在訓政時期中。政府竭力提倡建設於上。羣衆自應努力建設於下。但習俗因循。必得地方大有力之人。身爲之倡。祛除疑阻。而勞怨不辭。則令行民聽。地方建設事業。不難依次而舉。陳司令耀臣。泉之南安人。其在軍。喜爲地方建設。常以工程人員自隨。十八年。率所部回防永春。旋奉令警備永德安南。慨然欲以物質建設。增進地方之幸福。凡所屬道路。橋樑。市區。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公園。以及農林等。其關於公共事業而急待建設者。輒先事調查。爲之設計。量工程之性質。酌地方之財力。令之於民。督以限期。而責其成功。逾二年。而四邑之工程。各有可述。南安以梓桑所在。詩。淘。碼。鵬四

區。苦華會萃。則成績尤著。方建設之初。公私掃地，羣情疑畏。辦事諸多棘手。陳司令不病其難。以大力持之。雖謗譏繁興。毫不爲動。故先難後獲。卒以底績。而地方亦易詛咒爲謳歌，可知天下無難事。地方建設事業。並不敢言難。病其難者。特庸瑣之流。畏葸不任事。以巧言以塞責。故孔子譏見義不爲無勇。然安得地方大有力之人。一一勇於爲義。以爲地方謀建設。俾訓政時期中。各地民生需要之建設。得以如期實現。此則本刊報告工程之所希冀。而願爲後此之有意謀地方建設者。進一解也。本刊都分九章。首緒論。宣主旨也。次，機關。重責任也。次，道路工程。重交通也。橋梁本道路工程之一。另列專章次之。而以涵洞附。便敘述也。次，市區工程。而以公廨，公園，等附。重市政也。次學校工程。而以圖書館，體育場附。重教育也。次，築港工程。石井港爲閩南七邑海陸交通之惟一港灣。另列專章。重之也。次，什項。則列鄰邑有關工程，及飛機場等等而已。造林一項。雖與工程無關。而並爲總理遺教，七大運動，訓政時期，兩大建設，之一。故本篇以造林爲之殿。茲列四屬各項工程統計表於後。藉示綱要

其詳，則於各章分述之。

# 永德安南四屬各項工程統計表

項別	總	數	備	攷
道路	支 甲師路 一〇八二·一二里 乙稱鄉路 六五〇·五二里 二二·九四里	一，八六六·五里	屬於府修者 五五四·四七里 屬於創修者 三一二·一一里	合計如上數
橋涵	橋一四元，一〇二·〇〇元 涵 三六，六七五·〇〇元	一，六零，八七七·〇元	內設新混凝土橋共五七度 建築費六一四，一八，四九九	
市區	城市三處 六九間 鄉市九處 三二間 鄉市九處 九七間	三處三，三七一間	外詩山公園一座建築費約六萬餘元	
學校	一〇一校	一，五九，七〇三·九元	永春十二校一七二，八五〇·〇〇〇 內德化一校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安六校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永安六校一八九，八五三·九六八	合計如上數
築港	一處	一五，二六一·七元	該項工程尚未完工上列數目為預算數	
什項	機器 橋梁 一二九條 一二度	一五，一一五·三三 一五，七〇〇·〇三元	內泉州新橋計十六萬元 內惠屬十二度計一五，七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造林	八五處	三，三〇，〇四五株	永春 內德化均屬 內安溪十七處植二，一四五，八〇〇株 南安六八處植一，一六四，二四五株	合計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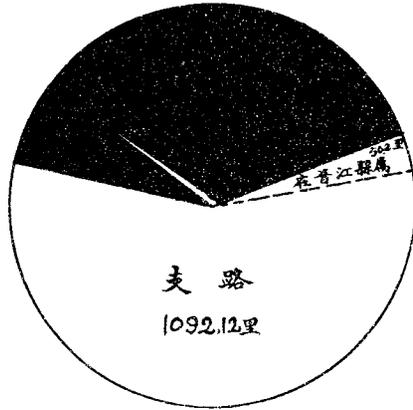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承德安南四屬道路分類比較表

承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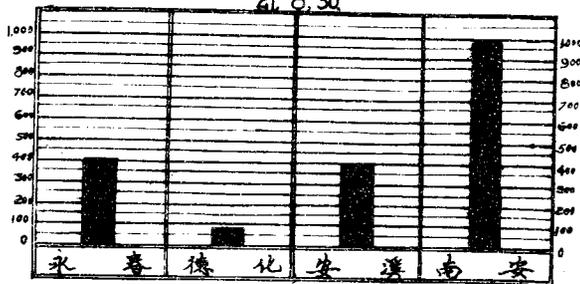
總計 1926.78里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里數比較表之一

總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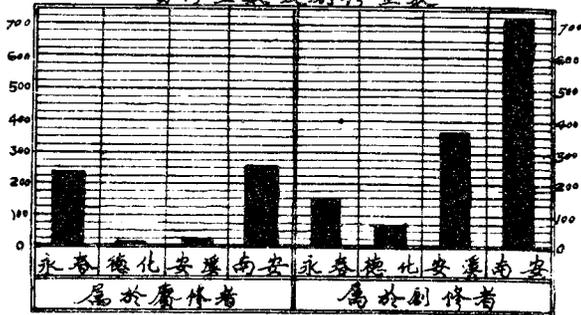
永德安南警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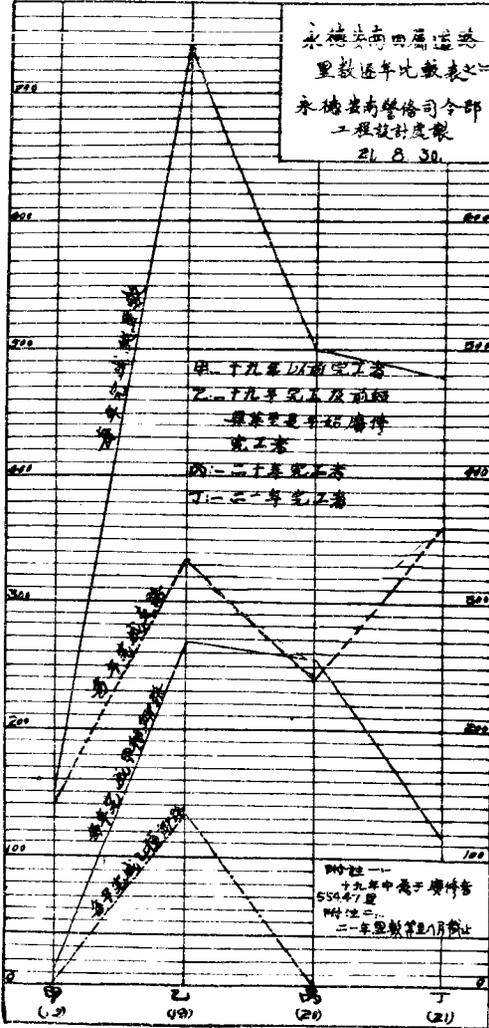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里數比較表之二

管修里數及創修里數



承德县南四属通志  
 里数逐年比较表二  
 承德县南学修司令部  
 工程设计处编  
 21. 8. 30.

1941	1940
1700	1650
1600	1550
1500	1450
1400	1350
1300	1250
1200	1150
1100	1050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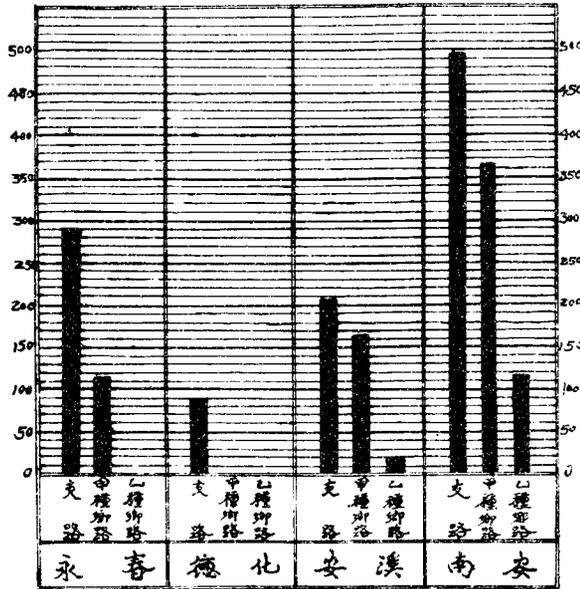
附註一一  
 十九年中完丁者  
 554户  
 附註二  
 二十一年完丁者  
 11户

承德安南四處道路里數比較表之三

分類里數

承德安南警務司全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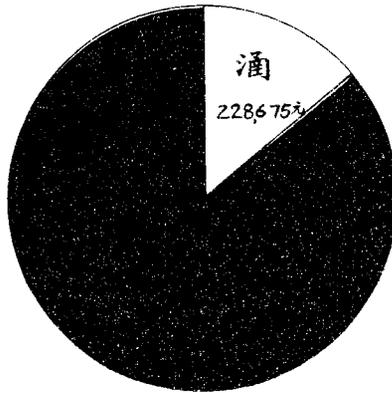
Pl. 8.30



永德安南四屬橋涵建築費比較表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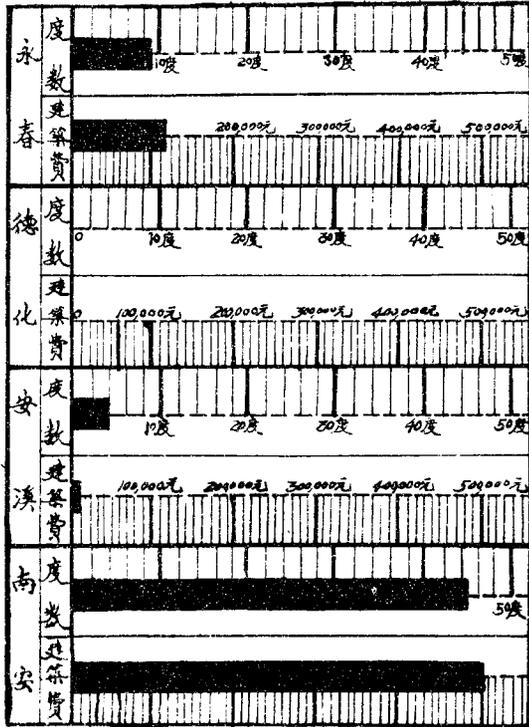
21. 8. 30.



永德安南四屬統計1,657,877元

承德安南四層鉄筋混凝土橋  
度數及建築費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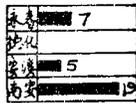
承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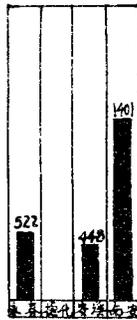
# 永德安南四縣新建市區處數及間數比較表

永德安南四縣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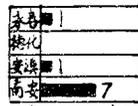
2, 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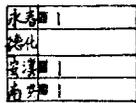
處數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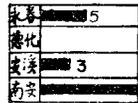
間數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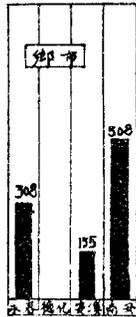
處數比較之一(鎮市)



處數比較之二(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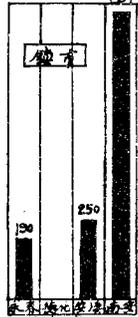
處數比較之三(鄉市)



間數比較之三



間數比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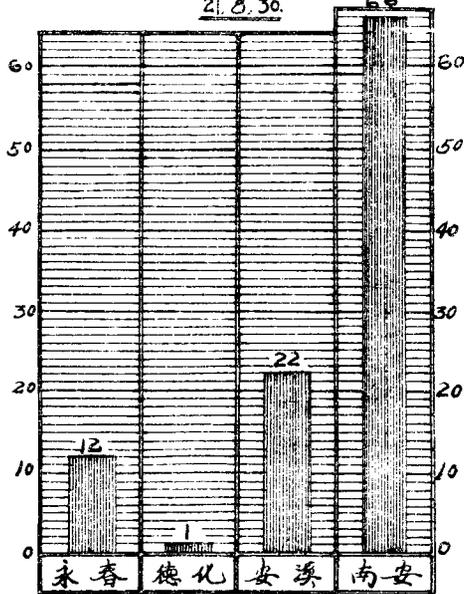
間數比較之二

總計30處 2371間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學校比較表之一  
校數比較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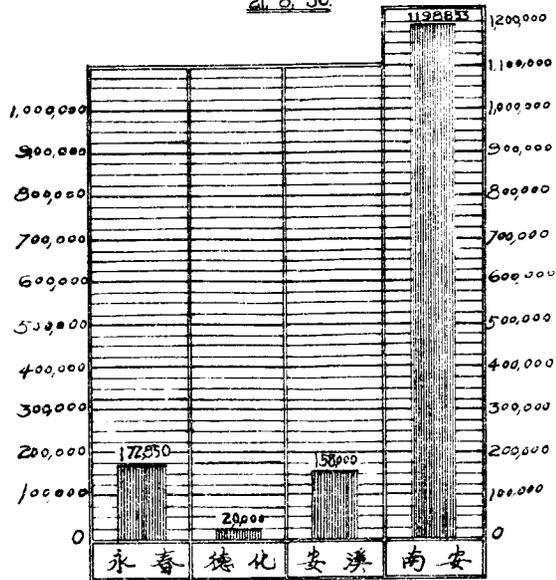
總計 101 校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學校比較表之二

建築費比較

永德安南學校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總計 1,549,703 元

永德安南四屬造林處數及株數  
 比較表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21. 8. 30.

處數比較



株數比較

永德安南四屬統計 3,310,045 株

## 第二章 工程機關

### 第一節 各屬執行機關

凡舉一事。應有其執行機關。此次：永、德、安、南四屬道路。橋梁，市區，學校等工程。同時舉辦。端賴地方人士。不憚艱阻。不辭勞瘁。分途並進。故卒底於成。言其組織。於縣區則有建設委員會。以總其成。興某事，則有某辦事處以專其責。雖曰分工。實則共趨一鵠也。惟新建學校工程。多由該校校長或校董負責。另不立機關。以節虛糜。茲為重責任起見。列四屬執行機關一覽表。而詳其主辦之工程焉。詩淘碼鵬建設委員會。實為此次大興作指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一年止在永德安南四屬內及常惠有期之工程之發端。特刊其章程於附錄中者。所以重之也。

### 永德安南四屬工程執行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 辦	工 程	備 攷
(一)永春縣區 設委員會	(一)完成南永、永仙、永德、永西等支路計四條	上列各路民國十九年前曾經興築迄未完成茲廣修之	

	(二) 興修蓬壺支路計一條	
	(三) 完成永洋，洋湖，洋四，三鄉路計三條	上列各路民國十九年前曾經興築迄未完成茲廣修之
	(四) 興修小蓬蓬五兩鄉路計二條	
	(五) 興修(一)(二)(三)(四)各路橋梁(木石並用)	
	(六) 興修西安濟川長安太平龍門雲龍遊藝桂洋蓬壺等鎮筋混凝土橋計九度	
	(七) 興修(永春縣府口街)市街	
	(八) 興修五里街鎮市	
	(九) 興修長安，太平，東關，蓬壺，蓬壺等鄉市計五處	
	(十) 提倡屬內種植事宜	
(二) 德化縣建設委員會	(一) 興修永德支路	

(二) 興修遂德支路

(三) 興修德大支路標赤段

(三) 支路詳建  
設委員會

(一) 興修詩支支路坑魁段及安平支路安瀾潮坑兩  
段計二條

(二) 興修劍湖全東芳字仙浪彭澳彭尙等甲種鄉路  
計六條

(三) 興修左黃·赤逆·魁逢等乙種鄉路計一條

(四) 興修(一)(二)(三)各路橋梁涵洞

(五) 興修泉溪支路內箍筋混凝土橋計三條

(六) 改良安溪縣城市

(七) 改良湖頭鎮市

(八) 改良龍門官橋南斗等鄉市計三處

▲ 第二章 ▼

工程機關

▲ 第二章 ▼

工程機關

四

<p>(四) 南安詩淘 鴨碼建設 委員會</p>	<p>(九) 提倡屬內種植事宜 (一) 興修詩安支路詩坑段 (二) 興修詩淘，詩華，淘碼，碼九，芸淘等甲種 鄉路計四條</p>	<p>委員詳附錄委員表</p>
	<p>(三) 興修詩淘碼鴨四區乙等鄉路計二十七條</p>	<p>路名鄉乙種路考成表</p>
	<p>(四) 興修 (一) (二) (三) 各路橋梁涵洞 (五) 興修談美，福田，巖田，新溪埧，詩安，第 五，第六，第七，第八橋，及烏石溪，新街 橋，等破筋混凝土橋計十度</p>	
	<p>(六) 興修山頭城鎮市</p>	
<p>(五) 南水公路 辦事處</p>	<p>(七) 興修詩淘碼鴨鄉市計十處 (一) 興修南水支路及南仙支路羅廣段計兩條</p>	<p>鄉市名詳新建市房考成表</p>
	<p>(二) 興修芸羅廣羅西鄉路計四條</p>	

	<p>(三) 興修(一)(二)兩路橋梁涵洞</p> <p>(四) 興修羅溪坑口宮顯溪茂店大力等鉄筋混凝土橋計五座</p>	
<p>(六) 南仙公路辦事處</p>	<p>(一) 興修南水支路廬山段</p> <p>(二) 興修南仙路橋梁涵洞</p>	
<p>(七) 泉溪公路辦事處</p>	<p>(一) 完成泉溪支路</p> <p>(二) 興修泉溪支路橋梁涵洞</p>	
	<p>(一) 興修洪橋支路</p>	
<p>(八) 同英公路辦事處</p>	<p>(一) 興修南同支路東深段</p> <p>(二) 興修玉英英東霞塔馬路計三條</p> <p>(三) 興修(一)(二)各路橋梁涵洞</p>	<p>南同支路東深路舊稱同英路一段今改其名稱如上</p> <p>英東舊橋同英路甲段今改其名稱如上</p>

<p>(九) 東田區建設委員會</p>	<p>(一) 興修南同支路崎東段</p>	<p>南同支路舊稱運東路今改稱如上</p>
<p>(十) 西溪建設辦事處</p>	<p>(一) 興修東榕古榕官東橋海橋坑等鄉路計五條 (二) 興修海八，石八，延陵，浮順等鄉路計四條 (三) 興修興修(一)(二)兩路橋梁涵洞</p>	<p>官東舊稱東黃路起東田鄉至黃山鄉止今劃湯井以西興湯井至榕橋之路合稱東榕路湯井至官橋則稱官東路</p>
<p>(十一) 洵美公路辦事處</p>	<p>(一) 興修洵美鄉路 (二) 興修洵美鄉路橋梁涵洞</p>	
<p>(三) 興修洵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鐵筋混凝土橋</p>		
<p>(四) 改良溪尾者鎮市</p>		
<p>(三) 興修海八第一橋鐵筋混凝土橋</p>		

(十) 宇... 辦事處	(一) 興築安宇鄉路	上列各路民國十九年前曾經興築迄未完成茲府修之
(十一) 宇... 辦事處	(一) 興築安宇鄉路橋梁涵洞 (二) 興修宇霞鄉路	
(十二) 官... 辦事處	(一) 興築宇霞鄉路橋梁涵洞	
(十三) 官... 辦事處	(一) 改良官橋鎮市	
(十四) 官... 辦事處	(一) 改良水頭鎮市	

## 第二節 設計機關

辦事貴有系統。以綱舉，則目張也。四縣工程。既紛然興辦。不可無一總機關。以謀統一。故於二十年一月。由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設立工程設計處。以爲四邑工程設計之總樞。四縣工程之有待於設計者。皆由該機關主之。其組織章程。見附錄中。

## 第三章 道路

### 第一節 道路之重要及修治動機

水則宜舟。陸則宜車。二者於交通運輸上。均佔重要位置。永德安南四縣。地處泉郡西北。多山環抱。固山邑也。雙江上流。水皆淺急。航行之利未著。欲圖交通運輸上便利。則道路尤關重要。自汽車發明後。商旅長途。利用汽車駛行。以求便捷。而屬內舊有道路。邑市康莊。仍嫌迫窄。山谿間阻。更嘆苦艱。則修治道路。以利民行。洵當務之急矣。民國肇造。政府以道路與軍政，商業，衛生，教育，政治，經濟，均有關係。故修治道路。與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均行公佈。民八以還。泉永間，省道議起。爾時高唱築路之聲。所屬道路之修治，已大有動機。徒以時局變化。路線或勘定而未修築。或修築未成而中廢。僅泉水一線。于民十通車。而橋梁涵洞等工程。仍留有待。至此次修治。則以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首期於四境縱橫道路之完成。而所屬道路工程。遂紛然並起。蓋民八已啓其動機。遂一動而不可遏云。

永德安南四屬路線與隣縣連絡圖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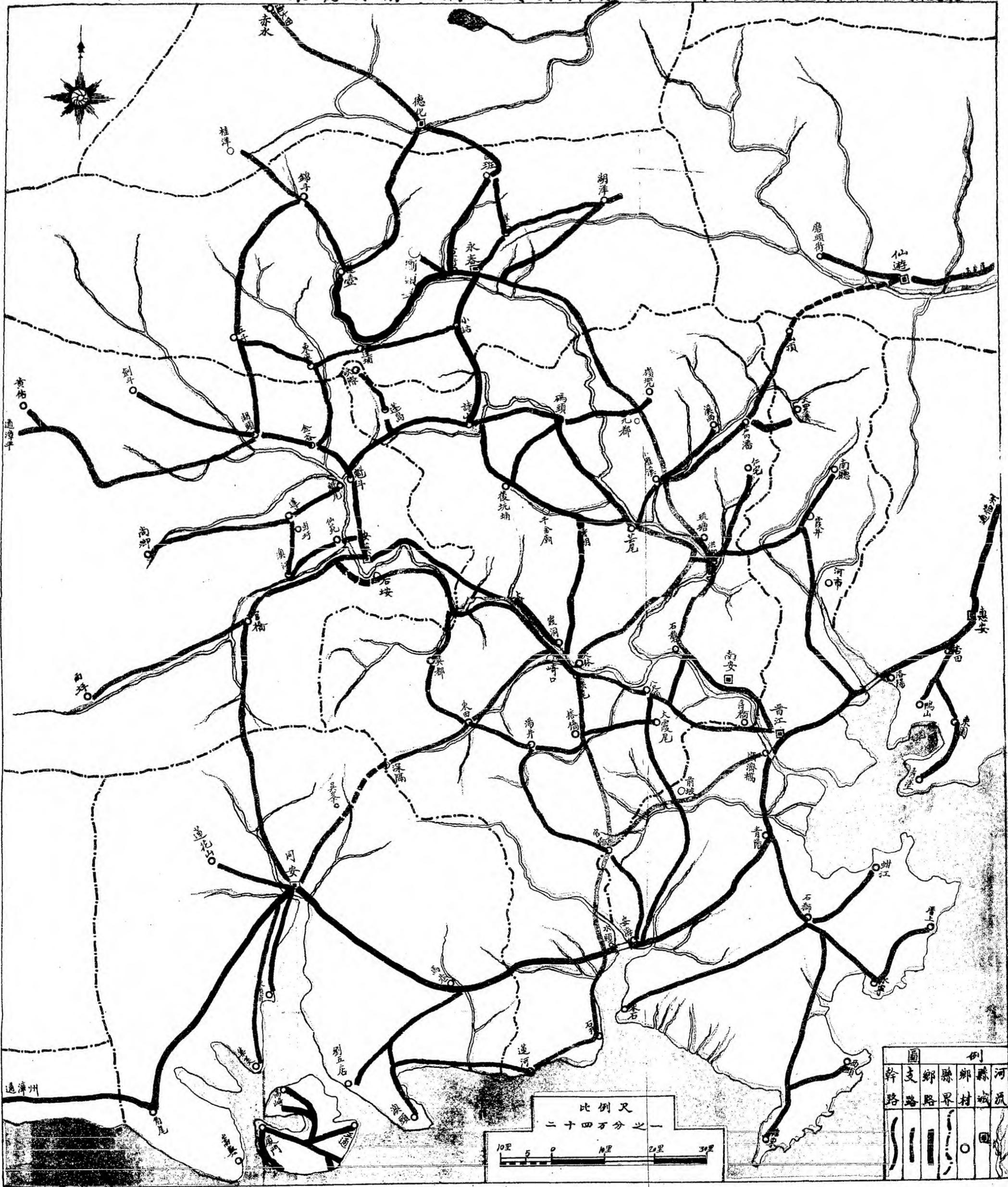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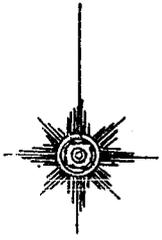
圖		例			
幹路	支路	縣界	鄉界	縣城	河
——	——	——	——	○	——

比例尺  
二十四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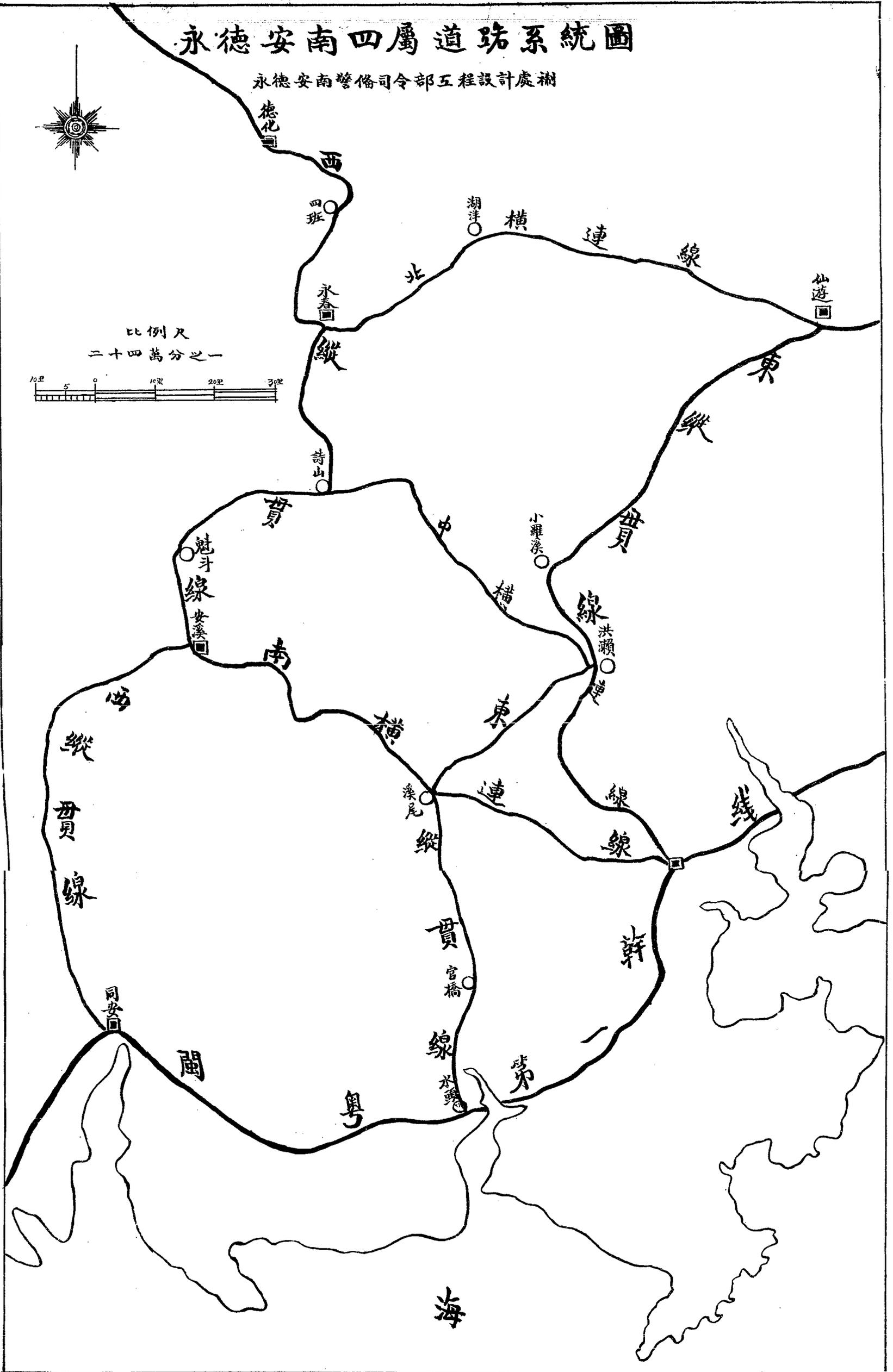


#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系統圖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五程設計處制



比例尺  
二十四萬分之一



## 第二節 道路之系統與修治之計劃

全屬修治道路。理應兼綜條貫。力求劃一。而尤應求與歷頒條例不背。按建設廳公路規程。在四縣轄內所修之道路。概屬支路及鄉路。支路寬度，原定二十四呎。鄉路二十呎。如遇地勢狹窄。及特別情形。得准變通。鄉路則由地方團體酌定。此次計劃修治。即奉此爲正鵠。至各地狀況不同。對於道路系統。及分期進行計劃。雖未遑精密規定。但先修治支路。次及鄉路。要自支幹相貫。系統井然。特未能一律如期進行。是所抱歉耳。今將道路系統圖，圖說，及分類表列左。

###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系統圖說

永、德、安、南，四邑。位處泉西。吾閩五大幹路。僅閩粵一綫、跨越南安縣之南端而已。故四邑交通。首重幹路連絡綫之興修。次爲鄰縣之交通。三爲鄉鎮之交通。視地方情形。先後辦理之。茲分述之如左。

(一) 四邑與幹路之聯絡 是項連線計分五線。橫三縱二。率依據廳定之支路而修築之。

(甲)北橫連線。起永春過湖洋。入仙遊與閩粵幹路相連。亦

即廳定之永仙支路也。

(乙)中橫連線。起自南安之詩山。經洪瀨南安而達晉江。與

閩粵幹路相連。是爲廳定泉水支路之南段。

(丙)南橫連線。自安溪縣城經溪尾至晉江與閩粵幹路銜接。

即廳定之泉溪支路也。

(丁)東縱貫線。起自仙遊。經小羅溪洪瀨溪尾官橋。至水頭

與閩粵幹路相交。更自水頭延長至石井蓮河與廈門水程相通。此綫爲廳定所未及。

(戊)西縱貫線。起德化。經四班至永春。是爲廳定之永德支

路。更自永春至詩山。是爲泉水支路之北段。自詩山經魁斗至安溪。是爲詩安支路。自安溪經龍門至同安。

爲同溪支路。此線分段凡四。而實爲四邑縱貫之一重要

線也。

以上五路次第完成。則四邑交通之大綱舉矣。

(二)鄰縣之交通

(甲)永春與鄰縣

永春縣東有永仙支路以通仙遊。南有泉永支路可通南安晉江。更由詩安支路以達安溪。北築永德支路以通德化。西部則延長永西支路。西通大田。南入安溪之湖頭。而達漳平。

(乙)德化與鄰縣

德化於四縣惟與永春毗連。有永德壺德兩路可通。一則程短而峻。一則程遠而平。至於西通大田經永安沙縣與閩贛第一幹綫相連之路。則因閩贛幹路尙未舉辦。故亦劃作第二期綫。

(丙)安溪與鄰縣

安溪處在南安之西隅。東築泉溪支路以達晉江。西則取道詩安路以通永春德化。南有同溪支路以達同安。

西築安平支路。今僅成甲乙兩段。將來第二期公路進行。越長坑通漳平龍巖。與閩贛第二幹線相接。

(丁) 南安與鄰縣

南安有泉永支路。北通永德。南接晉江。東北築南仙支路以達仙遊。又有詩安泉溪兩路可西通安溪。南可藉洪連支路轉達同安。蓋已成八達之鄉矣。

(三) 鄉鎮之交通

鄉鎮交通綫。視交通之成否先後進行。要皆於各縣轄之內。依支路爲骨幹。輿築縱橫之鄉路自可脈絡釐然。條理不紊。鄉路以南安縣屬爲最多。永德安三屬當斟酌地方需要。逐步進行之。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分類表

類別 路名 起 訖里 數備

攷

支路 泉永支路

永春縣城至晉江縣城

甲 永德 二四·五七甲

此路在晉江 二七·二里合計如上數

在晉江 六·七甲

南永支路	南安洪湖至永春縣城	七五	此路在水屬 存南屬	二四・一四里 合計如上數
永仙支路	永春縣城至仙遊交尾	全綫二二〇 已成四二	永城至仙遊 仙遊至交尾	四一・四九里 約四〇里 兩段合計七十一里未築
永德支路	永春縣城至德化縣城	六四	此路在永屬 存德屬	三七・四九里 合計如上數
永西支路	永春縣至永西之錦斗	七二	此路至錦斗分兩支一經桂洋至石牌入大田是為北綫一經五斗入安溪桃安支路是為南綫	
永西支路北綫	永春錦斗至大田	全綫六三 已成三〇	錦斗至桂洋一段長一九・七二里中已成約一〇・〇〇里尚有七〇・〇〇里未築	
永西支路南綫	永春錦斗至安溪湖頭	六〇	此路在永屬 存安屬	一五・〇〇里 合計如上數
蓬德支路	永春蓬壺至德化縣城	四三	此路在永屬 存德屬	二四・八三里 合計如上數
德大支路	德化縣城至大田	全綫二五〇 已成一〇〇	德城至赤水五十里路基已成餘未興築	
泉溪支路	安溪縣城至晉江縣城	六七	此路在晉屬 存安屬	二四・一八里 六四・八里
詩安支路	南安詩山至安溪魁斗	三五	此路在安屬 存南屬	九・六五里 三六・九里

安平支路	安溪縣城至漳平	泉州至潭河	泉州至潭河	洪橋支路	洪瀨至官橋	南同支路	南安溪尾崎口至同安哀頭	小蓬鄉路	小站至蓬埔	蓬五鄉路	蓬埔至五斗	五廟鄉路	五里嶺至劇頭埔	永春縣城至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洋上鄉	
	甲乙 兩段長一五·三五 已成計三三·三五	一六·七	一六·七	七·三	七·三	全綫一·八五 已成三·三五	全綫一·八五 已成三·三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此路甲段自安溪至湖頭六·七·二五里乙段自湖頭至漳平界八五·〇〇里已成六五·〇〇里據半界內尚未計數	此路自小羅溪至山頂四〇·〇〇里已完成山頂至磨頭街二〇〇里正在建築中磨頭街至仙遊十里已成	此路在竹園三四·五里至南關甲段一〇·〇〇里乙段二四·四四里內段三九·七八里合計如上數	此路自洪瀨至溪尾二八·八里溪尾至官橋三五·五里合計如上數	此路自南安屬自崎口至格頭四二·五里已竣工在同屬自深潭經吳峯至哀頭四〇·〇〇里未築											

▲ 第三章 ▼

道路

洋湖鄉路	洋上鄉至湖洋	12.00*	
洋四鄉路	洋上鄉至四班	10.00*	以上鄉路六條在永春屬內
劍湖鄉路	劍斗至湖頭	10.00*	
金東鄉路	金谷至東溪	10.00*	
安宇鄉路	安溪縣城至南安大宇	33.00	
仙澳鄉路	仙遊至澳江	15.00*	
彭溪鄉路	彭圩至浪江	30.00*	
彭尚鄉路	彭圩至尚鄉	20.00*	以上鄉路六條在安溪屬內
詩高鄉路	詩山至金淘時潮鄉	26.20	
詩華鄉路	詩山至華美缺際	19.30	

淘美鄉路	金淘時潮鄉至美林	二六〇	
淘礮鄉路	金淘後坑至礮頭	一六五	
碼九鄉路	碼頭至九都	一六五	
芸湖鄉路	芸尾林步至金淘	一五〇	
芸羅鄉路	芸尾至小羅溪	一〇六	
羅西鄉路	小羅溪至溪西	二二〇*	
蘆羅鄉路	蘆內溝至大羅溪	二〇〇	
洪仁鄉路	洪南至仁宅	三〇〇*	
洪南鄉路	洪湖至竹江南廳	六〇〇	此路在屬內如上數
宇尚鄉路	大字至霞洞	三三〇*	

▲ 第三三章 ▼

道 路

	玉英鄉路	安溪玉田至英都	一〇〇*	
	英東鄉路	英都至東田	三〇〇*	
	東榕鄉路	東田至榕橋	二〇〇*	榕橋即娘媽橋
	官東鄉路	官橋至東田湯井	三〇〇*	
	霞榕鄉路	大雷尾至榕橋	三〇〇*	
	海八鄉路	八尺嶺至前坡	三五〇	此路爲八尺嶺至安海鄉路之北段
	石八鄉路	八尺嶺山尾至石碼	一〇〇*	
	延陵鄉路	金鷄橋至竹江浮橋	一〇〇*	以上鄉路十九條在南安屬內
種乙鄉路	安溪屬內凡三條其長		一八〇*	
	南安屬內凡二十八條其長		一三五・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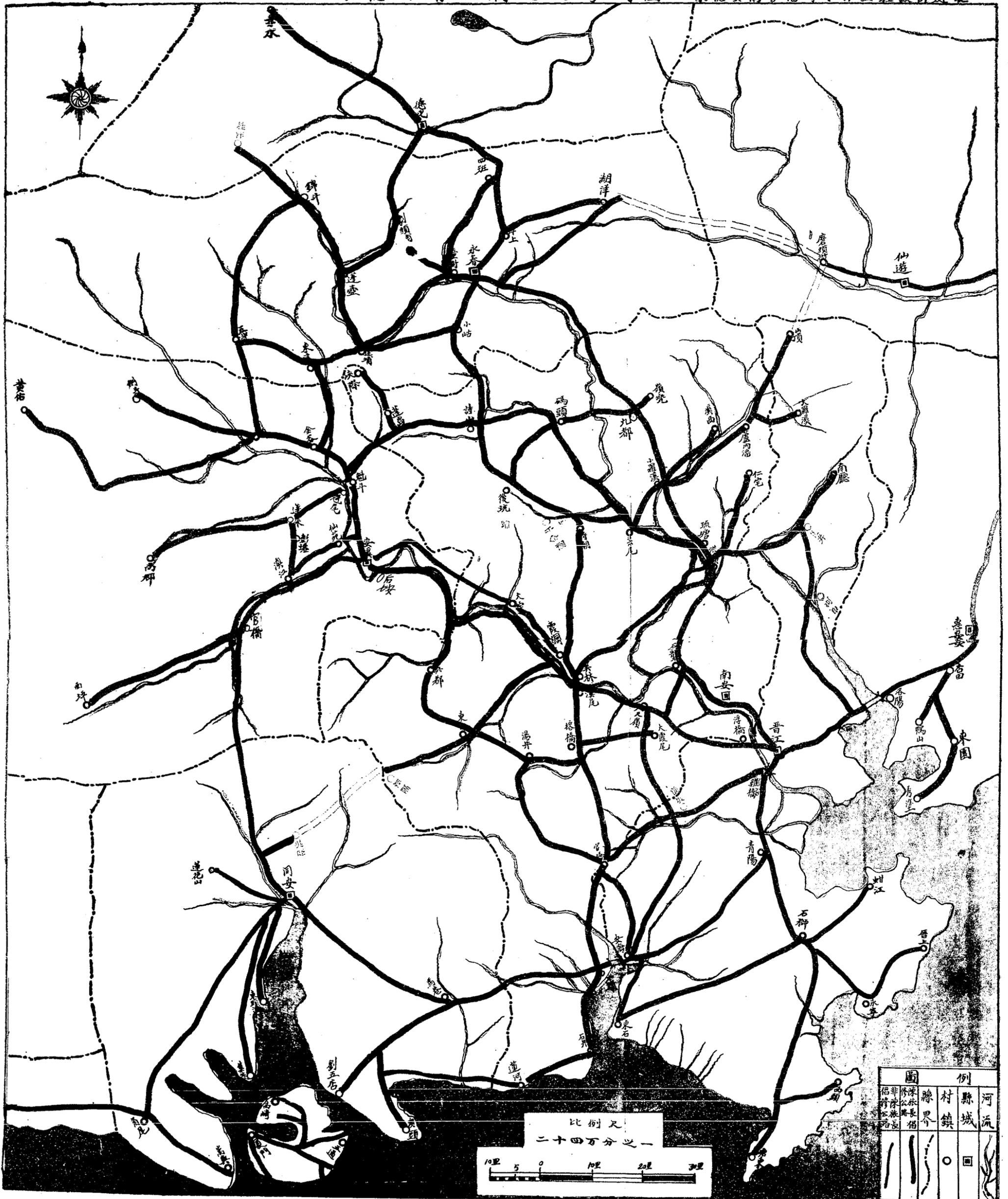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總</b></p> <p>支起凡十七條共長一千五百零八里又四百八十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small>已</small>完成者計一千一百四十二里又四百八十尺 內<small>未</small>完成者計三百七十六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計</b></p> <p>甲鄉 凡三十二條共長六百五十里又七百八十尺</p> <p>乙鄉 凡三十一條共長一百三十三里又一千四百一十尺</p>	<p>附注 道路未經測量者其里數加星號以*別之</p>
---	--	-----------------------------

### 第三節 工程進行之方法

江程進行有應先決之問題二。曰款。曰工。路款之覓集。通常辦法或發行公債。或組織公司。而按之本屬。則皆未易實行。閩南號稱腴區。民國後迭經匪擾。富

永德安南四属道路考成图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圖例	
河流	縣城
村鎮	縣界
深旅長	非旅長
修路	非修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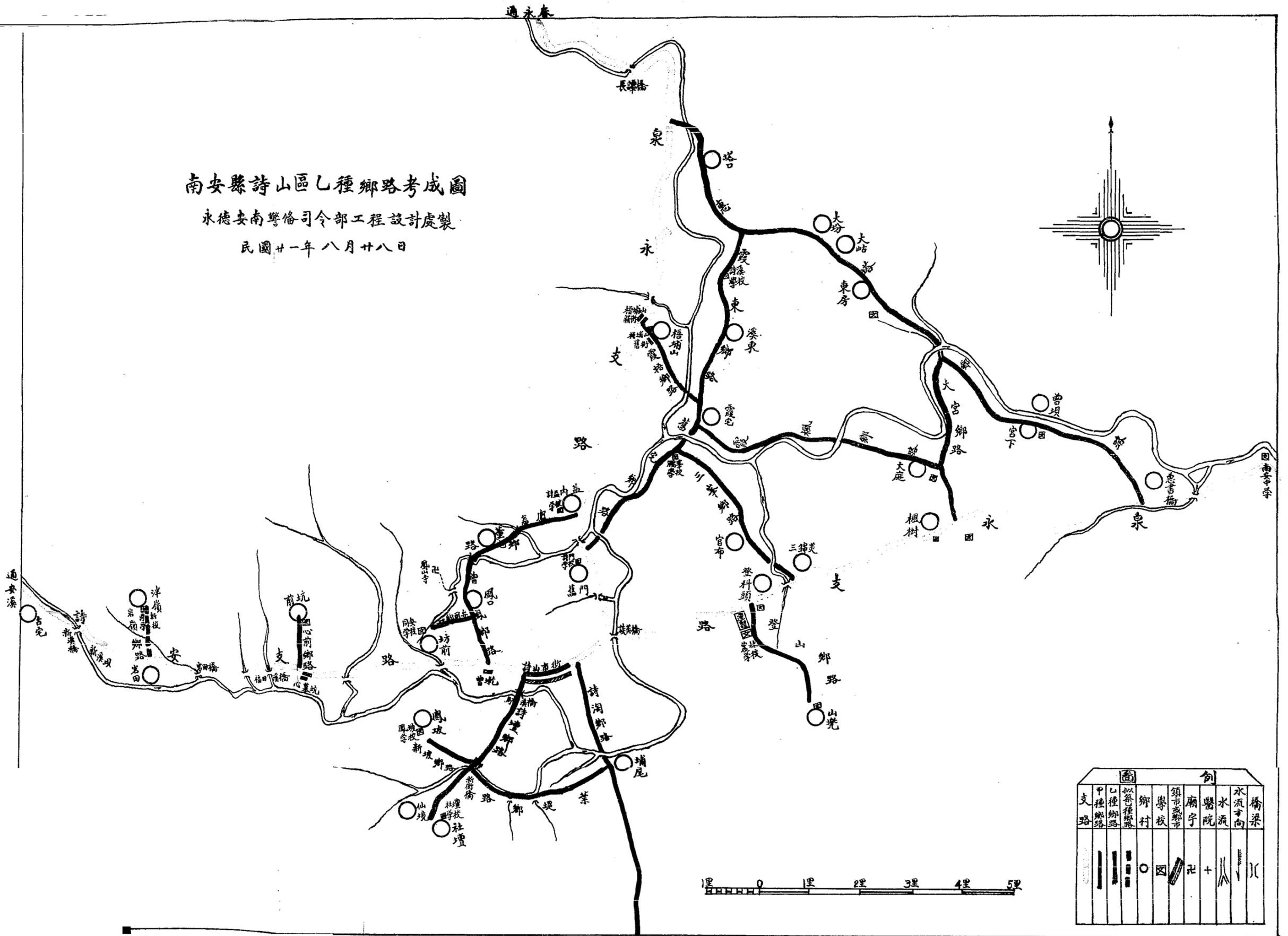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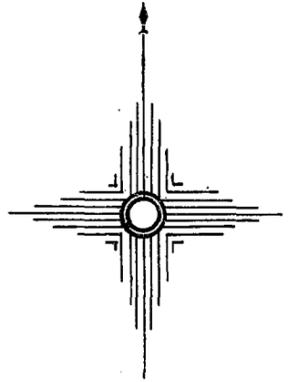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二十四萬分之一



# 南安縣詩山區乙種鄉路考成圖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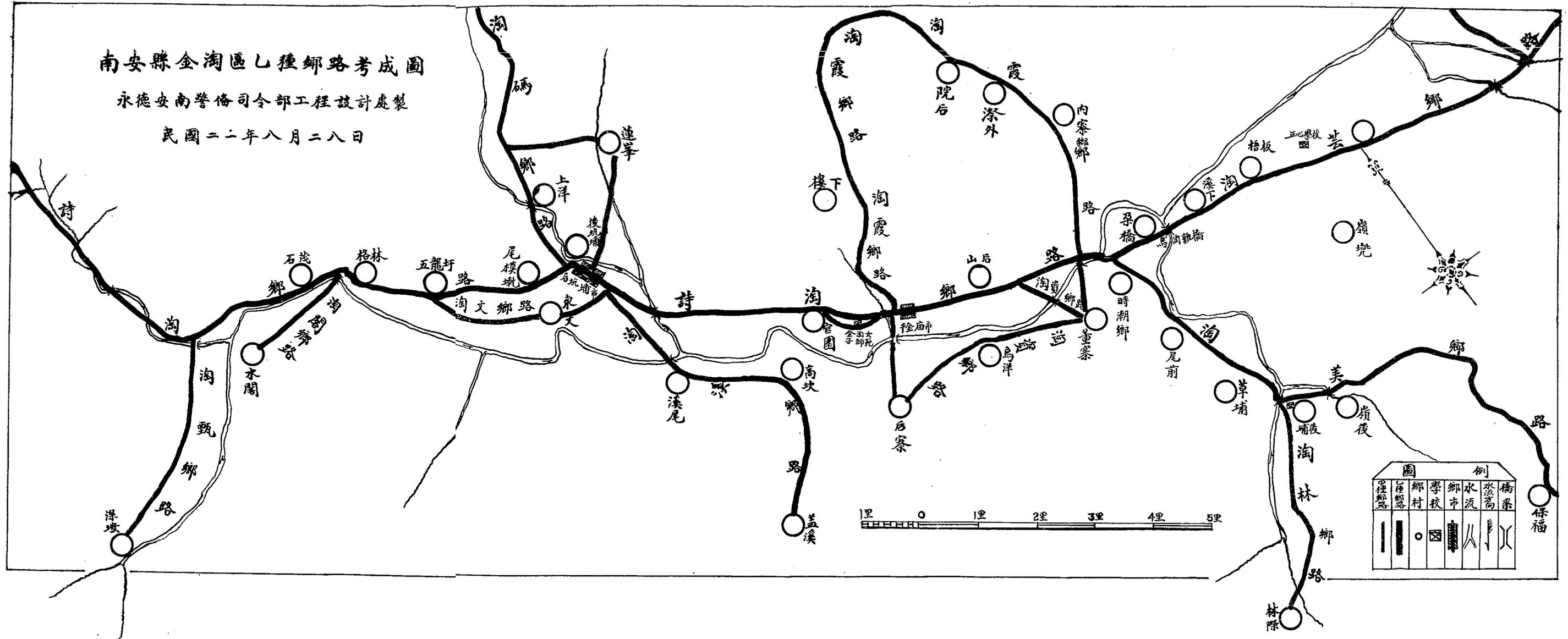
民國廿一年八月廿八日



# 南安縣金淘區七種鄉路考成圖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八日



戶率皆遠徙。且時局未定。公債發行民間未能信用。至於公司。則本屬土產所出無多。汽車除載客外。祇有人貨。未易營利。欲組織長途汽車公司。利用之以築路。亦非易事。本屬道路除同溪一綫。利用公司修築外。餘均未聞。泉永路雖有汽車公司。而常年養路之費。仍未能給。當此公私掃地之際。路款難於覓集。而工程急待進行。故對於修用地價暫不發給。俟汽車通行後。再行設法償還。至於路工則採用派工制。先築路基。至路面及橋梁等工程。則從緩施行。派工之法係將全線道路劃成若干段。由所經之鄉村就近酌派。

#### 第四節 工程進行之狀況

本屬道路工程之進行。以着手有先後。而地方情況又互有不同。故進行未能劃一。若德化除永德大一線外。餘皆未遑從事。若安溪。若永春。則鄉路仍待續脩。其間支路鄉路同時脩治。四境縱橫之道路較爲普遍者。祇有南安一縣。今將四屬道路考成表。及各種比較表列後。藉見進行之一斑焉。

# 永德安南四屬道路考成表

## (一) 永春縣屬

路名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月日	興修概況
泉永支路	永春縣城至長潭橋入南安屬	二里	民國十年	此路建築於民國十年其時幹支路未經規定故路寬寬達三十呎與幹路同
南永支路	永春縣城至魚目隘入南安屬	二里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此路於民國九年興築至東關約二十里惟橋涵概未設備十九年由永春建委會廣修完成
永仙支路	永春縣至湖洋右路嶺入仙遊	四里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八年永春公路工程處築成路基十五里二十年永春建委會完成至湖洋十字街計長四一·四九里尚有十字街至右路嶺一里未築
永德支路	永春縣城至塔嶺入德化屬	七里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此路興築於民十一年本擬由龜龍橋頭填而達德化嗣因阻于山險而廢至十八年永春公路工程處改道橋坂當設基十里十九年永春建委會廣修完成
永西支路	永春縣城經蓬壺至錦斗	七·二五	民國十一年 月興工	此路於民國十一年築成路基嗣因時局變化中止至二十年由永西公路處廣修完成
永西支路	自錦斗起經桂洋至石牌八大	約三·三	民國二十年 月興工	此路自錦斗至大田約長八十里錦桂一段長一九·七一里業經測量興築惟懸崖削壁有數處須築棧道迄今約成十里餘在建築中
永西支路	自錦斗起經五斗入安溪湖頭	三·三	民國二十年 月興工	此路錦五段長十五里五湖段約四十五里內十里為安溪屬但五湖段為湖頭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p>支路凡八條共長二百九十二里又八百五十五呎</p> <p>甲種 鄉路 凡六條共長一百一十五里</p> <p>總計</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永春縣城至城 北之洋上鄉</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〇〇〇</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p>	<p>此路 運送水田之路 銜接故為水田交通之又一線十 九年水石局委有修工計畫</p> <p>此路為永春縣委會所設原係由小縣城派員而通兩安 東之土地關係于派員後改為修路一通兩安 之陸路也</p> <p>此路為永春建委會所興築十九年完五里餘今已續修完成</p> <p>此路與路於民國十一年原擬為永春支路嗣因於山險而廢 今該路已分段修築五里餘路續修完成</p> <p>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 永春縣城至城北之洋上鄉</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詳</p>	<p>右</p>
<p>附注 道路之未經測量者其里數加星號以別之</p>						

(二) 德化縣屬

路名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永德支路 德化縣至塔嶺 三·五里 民國十八年 月興工 詳永春縣屬永德支路欄內

蓬德支路 德化縣城至英山 德化縣城至英山 一·三三 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 詳永春縣屬蓬德支路欄內

德大支路 德化縣城至大田 已成 民國二十年 月興工 民國二十一年 月完工 此路自德化縣城至大城約長一百二十五里民國二十年着手興築至赤水一段計長五十里尚有赤水至大城一段約七十五里未築

總計 支路凡三條共長八十九里又一百九十五尺

(三) 安溪縣屬

路名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泉溪支路 安溪縣城至尾舍 二·三三 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四月完工 此路於民國十三年時由溪南公路處興築未成中止十九年泉溪公路處始修完成

請安支路 魁斗至坑內林 九·五五 民國十九年 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三月完工 此路在魁斗與安湖路銜接為安溪建委會所興築

安平支路甲段	安溪縣城至湖頭市	廿七.五	民國十八年十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五月完工	此路原屬安西路今延長乙段將來擬築達漳平故改今稱為安溪支路
安平支路乙段	湖頭市起經長左橋入漳平	廿五.三	民國十九年八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一月完工	此路原屬安溪支路自湖頭至長坑約長五十里長坑至左橋約長十五里已完成分段入漳平界約長二十里
安華支路甲段	官橋至西坪	四二.〇	民國二十年一月興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完工	此路為安溪建委會所興築而來自西坪展至經仙都前塘入華安之山兜是為安華支路之一段長約七十里
劍湖鄉路	劍斗至湖頭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一月興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完工	
金東鄉路	金谷至東溪	三〇.〇	民國十九年五月興工 未完工	此路為安溪建委會所興築全綫約長三十里辦至民國二十年冬因故暫停工茲擬修完成之
安宇鄉路	安溪縣城至南安	三三.〇	民國十九年十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四月完工	此路為安溪建委會所興築在南安境內者約三里
仙澳鄉路	仙苑至澳江	一五.〇	民國十九年三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五月完工	此路為安溪建委會所興築由澳江展至彭圩尚卿更由尚卿北連長坑而接西坪
彭澳鄉路	彭圩至澳江	三二.〇	民國十九年二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三月完工	
彭尚鄉路	彭圩至尚卿	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八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一月完工	
總計	支路凡六條其長二百零六里 鄉路凡六條共長一百六十七里又三百橋			

右

右

(四) 南安縣屬

路名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赤水支路 起訖 屬內里數 興修年月 興修概況

詩安支路	南安詩山至安 深魁	五五	民國十九年四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此路為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興築
南同支路	南同支路 與大同安處	四〇	民國十九年二月興工 民國廿一年七月完工	此路東田以北與橋連東路長二一・五甲東田區建委會 與南田以南與同安路之一段計長二二・〇甲南同支路 處所至今合此兩段統稱南同支路
詩淘支路	詩山草埔尾至 全淘時潮鄉	六三	民國十八年四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四月完工	此路詩山至千金廟一段為元年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修 工千金廟至時潮一段為元年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修
詩華支路	詩山至華美嶼際	一五	民國二十年三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八月完工	此路為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興築詩山至華美一五甲華 美嶼際四・二里
淘美支路	全淘時潮鄉至 美林	六六	民國十八年六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六月完工	此路為淘美公路處所興築
淘碼支路	全淘時抗坵至 碼頭	六五	民國十九年五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十月完工	此路為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興築
德九支路	碼頭至九都下 店街	六五	民國十九年二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四月完工	此路為詩淘德聯建設委員會所興築石長隔一段現擬改修 林浦池橋刻已完工
共淘支路	云尾林坡至全淘	一五	民國十九年二月完工	此路現已通車所有收入劃作全淘區醫院學校經費
共羅支路	云尾至小羅溪	二六	民國十九年六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十月完工	此路為南仙公路處所興築
羅西支路	小羅溪至溪西	三〇	民國十九年七月興工 民國十九年十月完工	詳

蘆溝鄉路 蘆內潘至大羅溪

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七月興工

此路為南仙公路處所擬定命有一段屬於江縣長七·四里

洪南鄉路 蘆內潘至仁宅

六〇一

民國二十年一月興工

此路原擬由仁宅至晉江屬大羅溪橋為洪羅路今僅成洪

宇房鄉路 大宇至街園

六〇二

民國十九年八月興工

此路原擬美宇路為美宇工程擬出所興築今因此路在電

洪南鄉路 蘆內潘至街園

六〇三

民國二十年一月興工

此路為晉北工程辦事處所築全路長五十里在屬內如上數

玉華鄉路 蘆內潘至街園

六〇四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興工

此路在玉田與蘆溝支路街接在英都與黃東鄉路相連為同

英東鄉路 英都至東田

六〇五

民國十九年二月興工

此路原稱同美支路今改稱鄉路為同英公路處所興築

東榕鄉路 東田至榜橋

六〇六

民國十九年五月興工

東田至湯井舊稱東黃路今劃此段並湯榜橋統稱東榕鄉路

官東鄉路 官橋至東田

六〇七

民國二十年六月興工

此路湯井至黃山一段舊稱東黃路為東田區建委會所興築

霞橋鄉路 六雲尾至榜橋

六〇八

民國十九年八月興工

此路為同英公路處所興築

八尺嶺路綫 八尺嶺至前坡

六〇九

民國十九年九月興工

該路為西溪建設辦事處所興築本擬日八尺嶺至安海今

▲ 第三章 ▼

道 路

石八鄉路

幾八尺嶺山尾  
至石壁

1,100

民國十九年九月興工  
民國二十年五月完工

此路為西溪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陸延鄉路

金鶴橋至管江  
浮橋

1,100

民國二十年八月興工  
民國廿一年二月完工

此路為西溪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總計 支路凡八條其長四百九十四里又一千一百五十五尺  
田種 鄉路凡二十條其長二百六十八里又四百八十七尺

(五) 乙種鄉路考成表

屬別 區別 路名起 訖里數備

攷

安溪

長坑區 左黃鄉路 左欄至黃祜

\* 500 里

新崇龍區

赤蓮鄉路 赤水至蓮美

\* 800

魁逢鄉路

魁尾至蓬萊

500

南安

詩山區

惠塔鄉路 惠施橋至塔口

1,500

詩湖鶴鵬四區各鄉路均由詩湖鶴鵬建設委員會所興築

楓霞鄉路	楓樹至霞宅	六〇〇
霞橋鄉路	霞宅至梧埔山	二〇〇
三峯鄉路	三德美下宅廟 蓋學校	三・七七
舊宅鄉路	舊門至霞宅	二・七四
大宮鄉路	大庭至宮下	二・五五
霞東鄉路	霞宅至東(後)	四・八〇
鳳益鄉路	鳳口至內益	三・五〇
安鳳鄉路	同安學校至鳳口	六〇〇
曾鳳鄉路	曾城至鳳口	三・〇五
心前鄉路	心前坑至前坑 學校	一・四〇

△ 第三章 ▽

道路

△第三章▽

道路

	巖嶺鄉路	巖田至津浦學校	1.00	此路未築
	詩壇鄉路	詩山街頭至社壇仙境	3.60	
	新坡鄉路	新街至鳳坡學校	3.70	
	葉隴鄉路	新街至坡尾	3.20	
	丁山鄉路	丁科頭至山兜學校	3.00	
金淘區	淘汶鄉路	豪橋寮院后至千金廟	8.00	
	淘林鄉路	林際至埔后	3.00	
	淘蓮鄉路	后坑埔至蓮峯	3.00	
	淘文鄉路	五龍圩至東文學校	3.00	
	淘閣鄉路	格林至水關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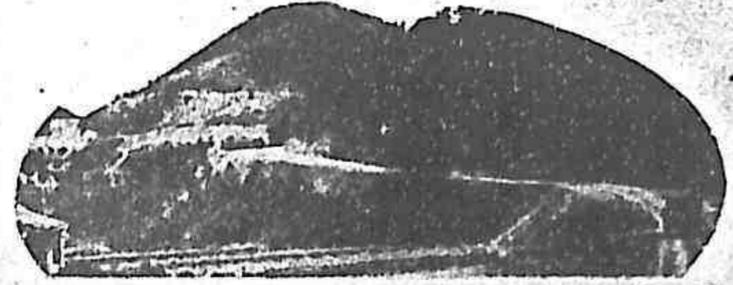
淘溪鄉路 水閣至溪鞍 五〇〇	淘寶鄉路 由后至后寮 四〇〇	淘溪鄉路 后坑埔至蓋溪 四〇〇	碼頭區 碼頭鄉路 康安至洪山 八〇〇	碼頭區 碼頭鄉路 碼頭至雷鼎 五〇〇	驛溪區 驛溪鄉路 驛口至噴兜 五〇〇	霞路鄉路 霞路街至嶺兜 三〇〇	總計 安溪屬凡三條共長十八里 南安屬凡二十八條共長一百一十五里又一千四百一十尺 南安詩山區凡十六條共長五十七里又一千四百一十尺 金湖區凡八條共長三十七里 碼頭區凡二條共長十三里 驛溪區凡二條共長八里 霞路區凡二條共長八里 <small>外另嶺路一里未架</small>
----------------------	----------------------	-----------------------	-----------------------------	-----------------------------	-----------------------------	-----------------------	--

附註 永春德化兩屬乙種鄉路尙未興築故缺

路南支路大鵬段之山路



南同支路之古龍隔



右為西溪至長富  
之山路(洪橋支路)



左為泉溪支  
路之暗坑嶺

溪西之車



永西支路南綫之山路



洪橋支路之風鼓隔

管一之路支同南



嶺坑暗之路支德永



管一之路支同南



管一之段湖安路支平安



管一之路支溪泉

壩隆永之路支西永



形維基路之口建



完未段坑湖路支平安  
管一之時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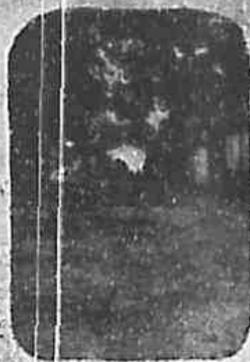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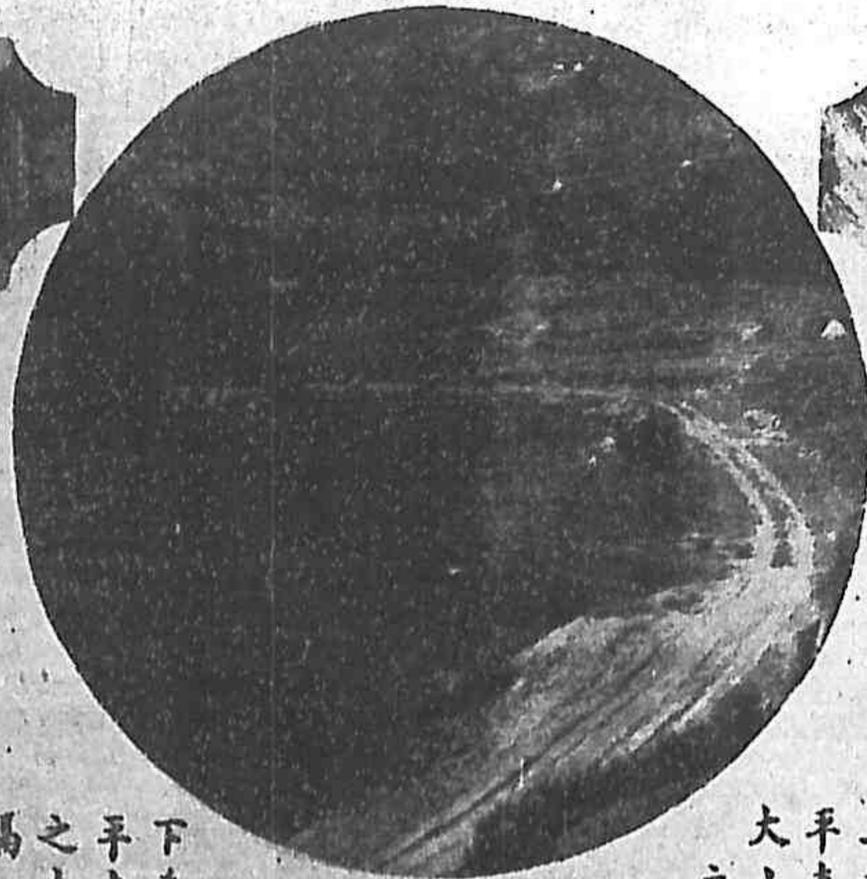
管一之路支平安



車之路支平安



左為安平支路之湖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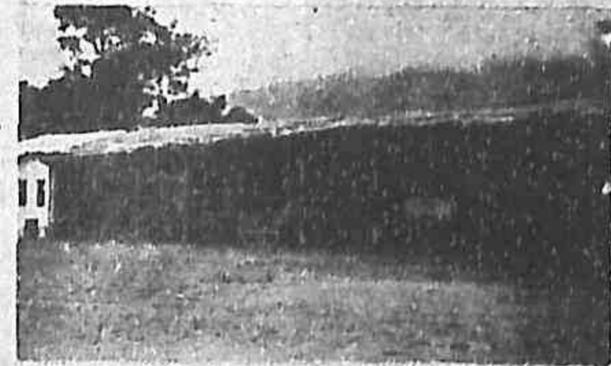
下為安平支路之大嶺



上為安平支路之大小嶺



嶺墩鳥之路鄉東英



站車尾溪之路支溪泉



右為泉溪支路之一管

段一車通可僅現車之路東金

築五微區德感  
叁之况狀路

築工微區德感  
壹之况狀路



狀路築工微區德感  
四之况



狀路築工微區德感  
貳之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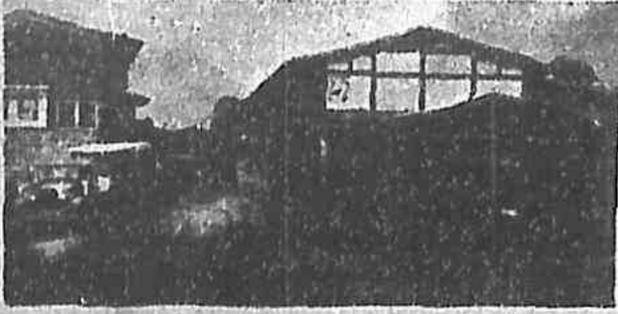


程工方石之段潭圓路鄉宇安



程工方石之路鄉東金

官東鄉路之山路



站車林美之路鄉美洵



洵美鄉之保福嶺其壹



林竹通通之湖安



管一之路鄉八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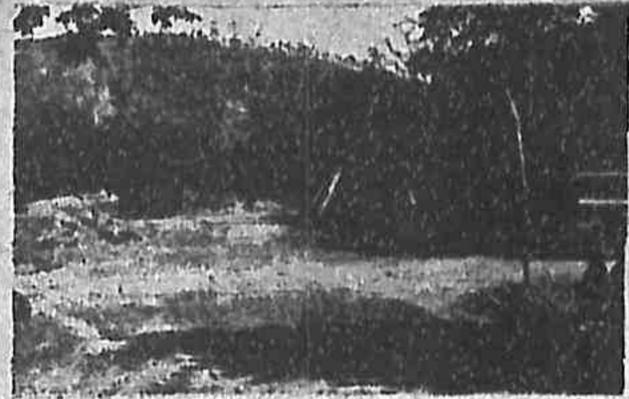


路支華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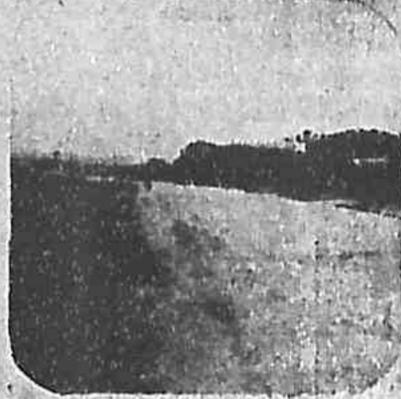
管一之時工完未



(貳其)嶺福保之路鄉美洵



點交之東官東英與路支同南



泉運支路轉接泉  
州順洲橋之一管



右為南同支路之一瞥



左為泉溪支路之一瞥



上為官東鄉路風鼓隔之一

左為安宇鄉路之交界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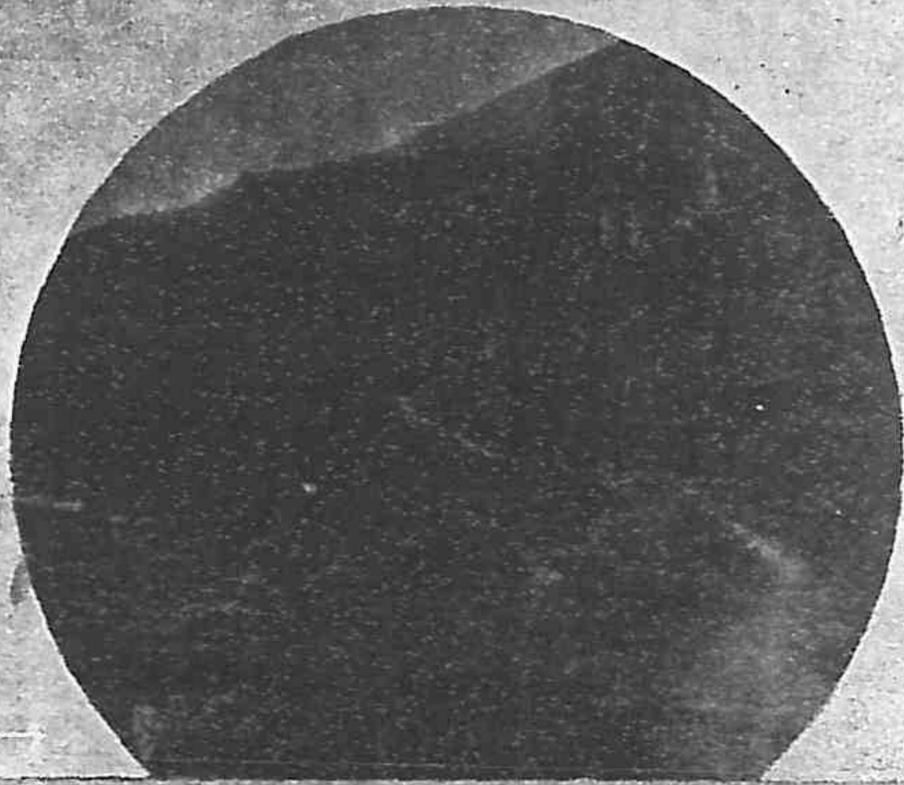
左為官東鄉路風鼓隔之貳



右為安平支路之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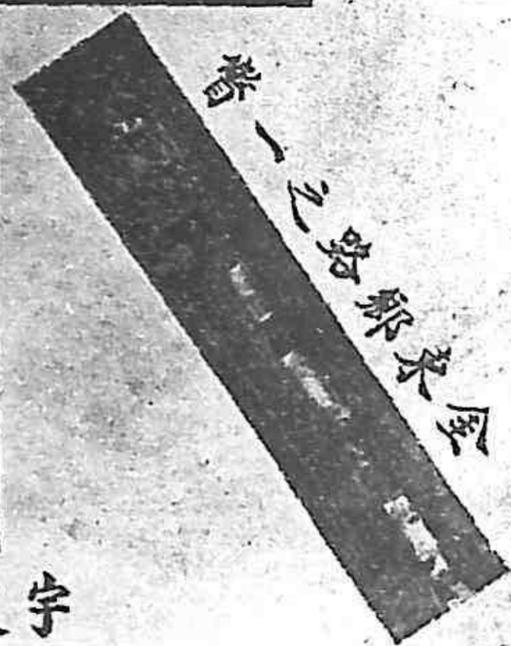
右為金東鄉路之烏鴉啄  
蛇擬築壁擁土以避石方



下為安宇鄉路之參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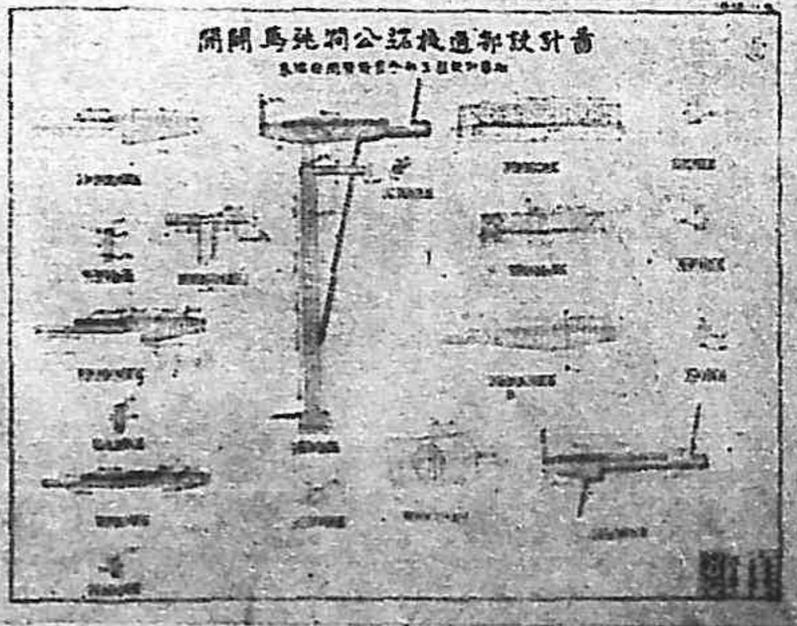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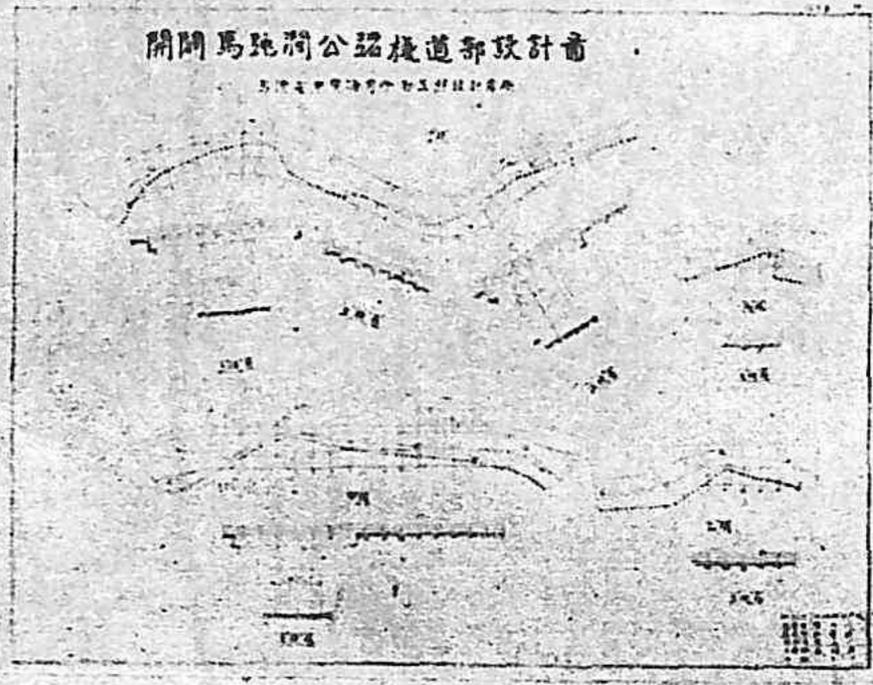


安宇鄉路之一瞥



安宇鄉路之一瞥

安宇鄉路之一瞥



馬跑洞為永西支路北綫錦桂之鉅  
 大工程路面綫以上之懸崖有高達  
 十餘公尺者故採用棧道式築通之

# 第四章

## 橋樑 涵洞附

### 第一節 修治橋樑之重要

橋樑者。橫貫河川所以通道路之阻也。其工程重要不後道路。原應同時修治。未可或置緩圖。惟路工可因民力。而橋樑非徵工所能集事。今所屬道路紛然修治。橋樑工程與之俱舉。籌款釀資煞費經營矣。故列四屬修治橋樑概況表於後。以見修治之一斑云。

### 永德安南四屬各路橋樑概況表

路名	橋				概況	備攷
	甲	乙	丙	丁		
起訖	十二呎	二十呎	四十呎	七十呎	一百呎以上	
泉永支路	水作縣城至竹六度	十一度	二度	二度	六度	(一)長一三〇呎 (二)長一五五呎 (三)長八五〇呎 (四)長一四九呎 (五)長一三三呎 (六)長五〇七呎
江縣城						全路橋樑共四十七度用亂石坡木橋板者居多近年改築鉄筋混土橋凡九度
						三元,六元
						(一)小金鷄橋(二)橋斗橋(三)洪瀾橋(四)大口橋(五)誠義橋(六)雲龍橋內談美雲龍兩橋已完
						成洪瀾橋在練饒中

南永支路 永春縣 城到南 安洪湖	永仙支路 永春縣 城至湖 洋	永德支路 永春縣 城至柳 化	永西支路 永春縣 城至錦 斗	永西支路北綫 永春縣 錦斗至 桂洋
九度 七度 五度 無	七度 六度 無 無	十二度 四度 一度 一度	一七度 四度 四度 一度	一度 無 三度 無
二度 (一)長三六〇呎 (二)長一五〇呎	二度 (一)長二二六呎 (二)長一六二呎	無	二度 (一)長一八〇呎 (二)長一三五呎	無
全路橋梁共二十三度內以混土橋甲種一度乙種二度丙種三度戊種二度石拱橋甲種二度乙種三度丙種一度餘木橋度內種	全路橋梁共十五度甲乙兩種俱完成概用亂石墩木橋板成種之(一)為高不拱橋(二)木架	全路橋梁共十八度俱完成甲乙丙三種概用不壞木橋板丁種一度為混土橋	全路橋梁共二八度大都用亂石墩木橋板甲種中有舊石拱可暫用凡四度丁種一度木架	全路橋梁共四度丙種之(一)為混土橋餘均亂石墩木橋
七、五五 元	一四、四四 元	一〇、零六 元	三、三三 元	四、〇〇 元
甲種(一)即太深橋乙種(二)即太深橋及城內橋丙種(三)即太深橋及城內橋丁種(四)即太深橋及城內橋戊種(五)即太深橋及城內橋 橋(一)為新深橋 深橋(一)為新深橋 戊之(一)即仙潭橋 公佈建築長如上等	丁種一度即混土橋 長八七呎	丁種一度即混土橋 長八七呎	丁種一度即混土橋 長八七呎 九(呎)水	丙種三度 長七(呎)水 (一)長五(呎)水 (二)長七(呎)水 (三)長九(呎)水 五呎即和洋橋

永西支 路南綫 五週路	五半至 安梁湖 頭	五度 三度 一度 一度	無	全路橋梁共十度俱 完成概用亂石墩木 橋板	四,000 元
蓬德支 永隆 化町城	永隆 十一度 二度 四度 一度	無	無	全路橋梁共十八度 俱完成大都用亂石 墩木橋板但內綫之 (三)爲石掛橋	一萬, 〇〇〇 元
泉溪支 安梁湖 比影坂	安梁湖 六度 五度 五度 二度	(一)長二八〇呎 (二)長一四四呎	全路橋梁共二十度 已建其止上橋三度 餘皆未築其種中有 一度未築戊種之 (二)爲木橋其(一) 未築	元, 五〇〇 元	
詩安支 山平安 溪廻平	山平安 五度 五度 一度 無	一度長一一〇呎	全路橋梁共十二度 內鐵路上橋七度木 橋二度甲內各一度 及戊未築	元, 八〇〇 元	
安平支 安梁湖 坂平河	安梁湖 七度 四度 一度 二度 三度 (三)長三五〇呎	(一)長一五三呎 (二)長一五九呎 (三)長三五〇呎	全路橋梁共二十度 大都爲石掛橋甲 中種有木橋二度乙 中種二度丙種中 度戊種之(一)及二 未築其(三)爲木橋	六, 〇〇〇 元	

第三章

橋梁

▲第三章▼ 橋 梁

南安小 南仙 路	三度 四度 一度 無	長一八三呎 一度	羅山段橋樑共九度 俱完或內設十橋 甲種一度內種十度 戊種一度乙種中石 排橋二度倚以木橋	四, 五三 元 戊種一度即祖潭橋 在業脚鄉
管江縣 錢官 路 橋	二度 九度 五度 二度	(一)長七四二呎 (二)長二四〇呎 (三)長一〇九呎	各路橋樑共二十度 俱完或大都用亂石 增木板俱甲種鐵 混十橋 度	四, 零六 元 甲種中鐵混上橋十 二種七呎中種有 橋長七呎成種之 計翻築費約八五 元
泉 路 水 路 (乙)段	一度 二度 一度 一度	一度(一)長三六七呎	全路橋樑共六度俱 完成概用亂石增木 橋板	三, 零三 元
永順縣 石井至 路 路 (丙)段	三度 五度 無 無	(一)長二五三呎 (二)長一五八呎 (三)長一八九呎	全路共丁一度俱完 工概用木板石墩	三, 〇〇〇 元
洪 路 溪 尾 (甲)段	三度 二度 六度 一度	無	全路橋樑共十二度 僅成二度木板餘 十度未築	四, 〇〇〇 元

△第四章▽

橋梁

五

仙漢路	安宇路	金東路	南河路	洪橋支路
仙遊至 漢江	安宇鄉 安溪至 城至南 安大宅	金東鄉 金谷至 東溪	南河支 尾崎口 至東田	(乙段) 官橋 溪尾至
七度	四度	八度	五度	六度
十度	一度	三度	四度	三度
二度	三度	三度	一度	二度
無	一度	二度	一度	一度
一度	無	二度	無	(一)長一九五呎
全路橋樑共十九度 內戊種一度未築餘 俱完成	全路橋樑共九度概 用亂石坂木橋板俱 完成	全路橋樑共十八度 多未築	全段橋樑共十一度 丁種一度未築餘完 成	全路橋樑共十三度 計木橋六石棋橋一 鐵混土橋四俱完成 乙種戊種各一度未 築
6,000元	二,700元	10,000元	5,000元	一八,七五元
	呎			未築橋乙種一度長 三五呎並戊種共約 需建築費六七〇 〇元

海 路 鄉 金 鋪 頭	海 路 鄉 金 鋪 頭	詩 路 鄉 金 鋪 頭	詩 路 鄉 金 鋪 頭	彭 路 鄉 金 鋪 頭
四度	一度	二度	二度	六度
二度	三度	無	無	五度
無	無	無	無	一度
無	二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度
無	無	無	二度 (一)長一三四呎 (二)長一六五呎	全路橋梁共十三度 內戊一度未築餘俱 完成
全路橋梁凡六度概 用亂石墩木板僅 一度未築	全路橋梁凡六度俱 完成木橋一鐵混土 橋五	全路橋梁共五度均 未築	全路橋梁共七度俱 完成多用木橋但甲 種中有一度為石拱 度(二)未築	全路橋梁共十三度 內戊一度未築餘俱 完成
一四,四〇〇元	一四,九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八七三元	七,〇〇〇元
未築	乙種一度長二八呎	鐵混土橋五度(一) 長四六呎(二)長七 九·三呎(三)七九 ,六呎(四)長四六 呎(五)長二二·六	戊種之二即埔尾 橋該處河流淺泛橋 工甚難	

△第四章▽

橋梁

七

洪南鄉路	蘆羅鄉路	芸羅鄉路	芸淘鄉路	礮九鄉路
管江至洪洲	漢至大羅	小羅溪至雲尾	淘坡至金林	九都至礮
六度	一度	四度	一度	一度
二度	無	無	無	一度
二度	無	無	一度	無
一度	一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度 (一)長六二八呎 (二)長二三六呎
已完工	全路橋樑共二度 甲種木橋板丁種未築	全路橋樑共四度俱 完成均用亂石墩木 橋板	全路橋樑共二度俱 完成甲爲木橋丙爲 鉄混土橋	全路橋樑凡五度俱 完成內鉄混土橋三 度
五,000元	四三 元	一,五00元	六,000元	二六,三00元
	未築橋丁種一度長 九〇呎約需建築費 二七〇〇元			乙種一度長二六呎 五吋丁長二三六呎 五吋丁橋頭橋底即 建築形式爲開側拱 梁式

海八路	鄉 八尺路 全線砂	一度 一度 無 無	無	全路橋樑共二度均 築	六,000元
官路	鄉 舊山 東田	五度 五度 三度 三度 二度	無	此段橋樑共一八度 成二度未築	一六,000元
南同支路	東田 法原	〇度 二度 六度 一度	無	全路橋樑共二十九 度俱完工	二五,000元
東路	鄉 安溪 田 南 安草	四度 三度 一度 一度	無	全路橋樑共九度亂 石墩木橋板	三三,000元
宇夜路	鄉 大字 夜湖	五度 無 無 無	無	全路橋樑均亂石 墩木橋板	二,000元

統 計 附 註

凡四百七十七度共建築費壹百四拾二萬九千二百零二元

道路之未經測量者其里數加星號以別之

第二節 橋梁材料之選擇

橋梁材料木石鐵三者及鐵筋混凝土皆可採用。而以鐵筋混凝土爲最佳。此盡人皆知。無待贅述。顧內地運輸困難。鐵筋洋灰皆須取材於外。運費有高出所值一倍至兩倍者。在路基竣工橋涵未築之處，築橋材料並賴人工轉運。倘必取材於外。不特費財亦並費力。處此情狀，爲節省經費起見。木石兩者仍有採用之價值。此番修治各路橋梁。除重要者及建築費有特殊辦法者。皆建築鐵筋混凝土橋外。其大數多建築石墩木橋。或亂石拱涵。蓋亦爲經濟所限制耳。

第三節 橋款之籌集

橋梁之興修功存利濟在昔宰官視爲惠政。而喜於首倡捐廉。邑人矜爲義舉。而樂於投資襄贊。置碑紀績。誌載釐然。先民是程。於今爲烈。故仍用其法。或以勸募。或用攤派。有爲僑商獨資所捐者。有爲鄉民平均分擔者。有募捐攤派之不足而爲

陳司令所籌撥者。籌款之籌集大率如此。雖無定法。而事賴以舉焉。

#### 第四節 鐵筋混凝土橋梁

鐵筋混凝土橋之從事建築者。四屬之內。以南安屬爲最多。是項工程統計達五十餘萬元。費估鉅額。茲列考成表建築圖施工細則。及攝影等於後。而以鐵筋混凝土橋梁設計書及設計條例附焉。

### 永德安南四屬鐵筋混凝土橋梁考成表

#### (一) 永春縣屬

橋名	所在路綫	橋梁寬度	橋梁長度	建築費	建築年	月	備	致
----	------	------	------	-----	-----	---	---	---

雲龍橋 泉水支路 二六、〇〇五、六、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月興工  
 該橋在永春城東南停洪溪泉水路  
 編為第四十七橋橋款募捐集

濟川橋 南水支路 一四、〇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五月興工  
 募捐興築

太平橋 南水支路 四、〇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興工  
 募捐興築

龍門橋 南水支路 一〇、〇〇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興工  
 該橋在永春南安交界之魚目隘將  
 著屋登記費撥充建築

遐齡橋 永德支路 一三、〇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一月興工  
 該橋將龜龍鄉拍賣橋旁曠地撥充  
 興築

西安橋 永西支路 一八、〇〇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三月興工  
 橋款由蓋屋登記費撥充之

桂洋橋 永西支路 八、〇〇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一月完工  
 該橋在桂洋為林妙慶獨資捐築

達里橋 〇、〇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興工  
 該橋在達里鄉將達里街蓋屋登記  
 費及該處漁資撥充興築

泉水第 泉水支路 一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興工  
 該橋在南無石鄉係泉水汽車公司  
 出資興築

總計 鐵筋混凝土橋凡九度建築費十一萬二千零五十六元六角

(二) 德化縣屬(興)

(三) 安溪縣屬

橋名	所在路線	橋梁寬度	橋梁長度	建築費	建築年	月	備	致
泉溪橋	泉溪支路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完工		
泉溪橋	泉溪支路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完工		
魁美橋	魁美支路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完工	該橋路魁美學校聯通該校體育場之用	

總計 鐵筋混凝土橋凡四度建築費陸千貳百捌拾元

(四) 南安縣屬

橋名 所在路線 橋梁寬度 橋梁長度 建築費 建築年 月 備 致

泉溪橋 泉溪支路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完工

泉溪橋 泉溪支路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完工

魁美橋 魁美支路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完工

總計 鐵筋混凝土橋凡四度建築費陸千貳百捌拾元

十一橋	泉水支路	一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四三三	民國	年	月興工	即興善橋在洋尾鄉係泉水汽中公司出資興築
泉水第	泉水支路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三	民國	年	月興工	即徐口橋在徐口鄉係泉水汽中公司出資興築
十二橋	泉水支路	二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民國	年	月興工	即洪湖橋在洪湖市橋款由陳產長籌撥工程截至廿一年八月已成十分之六
泉水第	泉水支路	二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一月興工	即洪湖橋在詩山爲陳蕃奇獨資興築
十三橋	泉水支路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四七三	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興工	即觀國橋在詩山舊門係舊門鄉民會金興築
泉水第	泉水支路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民國	年	月興工	即橋浦出橋在詩山橋浦山係泉水汽中公司出資興築
三十四橋	南水支路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六月興工	該橋由洪湖橋工程踏負責建華橋款由陳司令指撥
南水第	南水支路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七月興工	
羅溪橋	南水支路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三月興工	該橋爲南水公路處所興築
洪羅段	南水支路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十二月興工	
堤口宮	南水支路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二月興工	
羅羅段	南水支路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興工	
羅溪橋	南水支路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興工	

▲第四章▼

橋

▲第四章▼

橋 梁

霞店橋	南水支路 羅厝段	二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興工 一月完工	該橋在霞店街頭
羅田橋	詩安支路 詩新段	一四、〇〇	六五、〇〇	六九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該橋編詩安第一橋爲陳印獨資興築
巖田橋	詩安支路 詩新段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完工	該橋編詩安第二橋
新溪埧橋	詩安支路 詩新段	六、〇〇	三六、五〇	三、四四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該橋編詩安第三橋
詩安第五橋	詩安支路 新坑段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興工 二十一年七月完工	
詩安第六橋	詩安支路 新坑段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興工 二十一年七月完工	
詩安第七橋	詩安支路 新坑段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興工	墩高原定二一呎爲倒丁形式今改用柱墩與亂石擁壁之混合式尙在建築中
詩安第八橋	詩安支路 新坑段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八、三五八、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興工	墩高原定十六呎爲倒丁形式今改用柱墩與亂石擁壁之混合式尙在建築中
南曲第七橋	南曲支路 羅厝段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完工	
南曲第八橋	南曲支路 羅厝段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完工	

南仙第 八橋	南仙支路 廣山段	一九、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三、五、五	民國二十年	完工	即龍潭橋在董脚鄉
洪橋第 一橋	洪橋支路 溪橋段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洪橋第 二橋	洪橋支路 溪橋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洪橋第 三橋	洪橋支路 溪橋段	一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年		
洪橋第 四橋	洪橋支路 溪橋段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甘水橋	淘碼鄉路	一二、〇〇	二六、六七	三、四、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		
烏淘溪 橋	芸淘鄉路	一二、〇〇	五六、〇〇	四、三六、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		
圓口橋	芸淘鄉路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		
淘美第 一橋	淘美鄉路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	二、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淘美第 二橋	淘美鄉路	二〇、〇〇	七九、二〇	三、五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第四章▼

橋梁

▲第四章▼

橋 梁

海美第一橋	海美鄉路	一〇、〇〇〇	七九、六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海美第二橋	海美鄉路	二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海美第五橋	海美鄉路	二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月	以上海美五橋爲西溪全屬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碼頭橋	碼頭鄉路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該橋爲碼頭劉桂炳獨資興築
鴨橋	鴨橋鄉路	一九、〇〇〇	六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興工 二十一年八月完工	舊稱林浦渡橋李行岑顏日魁橋今從之橋爲開側拱梁式橋款由陳司令籌撥
鍾橋第一橋	省榕鄉路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鍾橋第二橋	省榕鄉路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鍾橋第三橋	省榕鄉路	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九月完工	以上鍾橋三座爲浮橋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海八第一橋	海八鄉路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十月	該橋爲溪尾屬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海八第二橋	海八鄉路	二四、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	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完工	該橋爲浮橋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烏石溪 許壇路 一四、〇〇 七六、〇〇 四、七五、六 民國十九年五月

新街橋 詩海鄉路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五、八三、三 民國十九年三月

葉堤橋 葉堤鄉路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三、三 民國十九年十月

龍口橋 龍口鄉路 二二、〇〇 七五、〇〇 四、四四、三 民國二十年三月興工

總計 鐵筋混凝土橋四十四度建築費四十九萬六千五百捌拾壹元捌角玖分

該橋爲詩海鄉建設委員會所興築

該橋建築費約四、三〇〇元迄二十一年秋因洪水衝壞加工修理增長三呎約加費大洋一、五〇〇元合如上數

以上兩橋由葉祖儀監督籌建

鐵筋混凝土橋五十七度共建築費六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九

四 統計

分

乙種鄉路橋梁概況。

乙種鄉路橋梁概況。分述於次。

(一) 安溪縣屬。安屬三路。用石墩木板。俱已完成。

(二) 南安縣屬。南屬更分四區說明之。

(甲) 詩山區 詩山區鄉路凡十六條。詩壇鳳益兩路橋涵已完成。大宮，霞東，曾鳳，安鳳，心前，新坡，丁山等七路。則有涵已足。無須橋梁。餘未築。

社壇路有鐵筋混凝土橋兩度。一爲新街橋。一爲烏石街橋。又葉隄路有葉隄橋一度。

(乙) 金淘區 金淘區鄉路凡八條。橋涵已完成。內多用木石爲材料。或爲石墩木板。或爲半圓形石拱。然亦有鐵筋混凝土築之者。

(丙) 碼頭區 碼頭鄉路僅兩條。橋梁俱完成。

(丁) 鵬溪區 鵬溪鄉路。一爲彭墩鄉路。有鵬口鐵筋混凝土橋一度。一爲霞嶺鄉路。橋樑亦已完成矣。

至於各路之鐵筋混凝土橋。另見第四節專表。茲不贅。但將四區木石橋樑列表如下

### 四區乙種鄉路木石橋樑表

橋名	寬度	長度	建築型式	建築材料	備
鳥衣橋	二八丈	三五丈	拱型	用石坂	
杏山橋	二六丈	三四丈	拱型	用山石	
杏林橋	二六丈	三二丈	拱型	用山石	
杏津橋	二八丈	四二丈	拱型	用石坂	
深安橋	二六丈	三六丈	拱型	用山石	
道南橋	二六丈	二五丈	拱型	用山石	
院口橋	二八丈	三四丈		用巨木	
鏡山橋	二六丈	四〇丈		用巨木	

攷

第五節 涵洞

涵洞溝通水道。以排洩行潦之水。亦道路重要工程之一。各路涵洞情形。附見於橋樑概況表。茲特另列涵洞表。以見其梗概焉。

永德安南四屬涵洞概況表

路名起訖	長度數概	現況	建築費備	致
永春縣城 泉水支路 至竹江縣城	二〇八	俱完工	二六、一四五、〇〇〇	
永春縣城 南水支路 至南安洪洞	一三二	俱完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永春縣城 永仙支路 至洞洋	三〇	俱完工	四、三二〇、〇〇〇	
永春縣城 永德支路 至德化	三五	俱完工	三、六〇〇、〇〇〇	
永春縣城 永西支路 至錦斗	八〇	俱完工	六、五六〇、〇〇〇	
永春縣城 永西支路綫 至桂洋	二〇	俱完工	一、一六〇、〇〇〇	

水西支路	五子至安 溪湖距	七五	俱完工	八,〇〇〇、〇〇
蓬德支路	永春蓬德 至德化縣	七五	俱完工	七,六〇〇、〇〇
泉溪支路	安溪縣城 至晉江縣	一七五	俱完工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詩安支路	德安詩山 至安溪縣	六七	俱完工	五,七六〇、〇〇
安平支路	安溪縣城 至湖頭	六五	俱完工	八,一〇〇、〇〇
南仙支路	南安小羅 溪至山頂	八七	俱完工	六,二四〇、〇〇
泉連支路	晉江縣城 至官橋	三六	俱完工	三,八八〇、〇〇
泉連支路	官橋至水 頭	二七	俱完工	三,三二〇
泉連支路	水頭經石 井至逐河	四	俱完工	七,四〇〇
洪橋支路	洪橋至官 橋	五〇	洪橋段多 未完工	四,七八〇、〇〇

△第四章▽

橋梁

南河支路甲段	南安溪尾 田崎口至東	三三	俱完工	三,〇〇〇、〇〇〇
金東鄉路	溪谷至東	三〇	多未完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字鄉路	安溪縣城 字至南安大	五五	俱完工	四,二〇〇、〇〇〇
仙澳鄉路	仙苑至澳	四五	俱完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彭澳鄉路	江彭圩至澳	三五	俱完工	四,〇〇〇、〇〇〇
詩淘鄉路	詩山至金 淘時湖鄉	四七	俱完工	三,八〇〇、〇〇〇
詩華鄉路	美詩山至華	三五	俱完工	二,四四〇、〇〇〇
淘美鄉路	金至時湖 鄉淘美林	九二	尚有十三 度未完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碼九鄉路	碼頭至九	四一	俱完工	四,一九〇、〇〇〇
芸淘鄉路	芸尾林坡 至金淘	三〇	俱完工	二,〇八〇、〇〇〇

芸羅鄉路	芸尾至小 釋溪	三〇	俱完工	二,二〇〇,〇〇
蘆羅鄉路	蘆內溝至 大羅溪	二〇	俱完工	二,八〇〇,〇〇
洪南鄉路	洪洲至營 江南廳	五四	俱完工	六,〇〇〇,〇〇
宇流鄉路	大宇至霞 洞	五〇	俱完工	五,〇〇〇,〇〇
玉英鄉路	安溪至田 至南安英 都	六五	俱完工	五,〇〇〇,〇〇
英東鄉路 及南同支 路乙段	英都經東 田至深隔	二二〇	俱完工	二五,〇〇〇,〇〇
官東鄉路乙 段	黃山至東 田	四一	俱完工	四,〇〇〇,〇〇
海八龜路甲 段	八尺嶺至 前坡	一八	不宜橋以 南俱完工 以北未築	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凡貳千壹百四十四度共建築費貳十貳萬叁千陸百壹拾五元

乙種鄉路涵洞概況表

路名	起訖	長度	概況	建築費	備致
惠塔鄉路	惠壽橋至塔口	五三	俱完上用 八度 鐵混土者	九五六、〇〇元	
嵐波鄉路	嵐波至霞宅	二一	俱完上用 十二度 鐵混土者	四五〇、〇〇	
霞栢鄉路	霞宅至栢埔山	八	俱完上用 一度 鐵混土者	二〇〇、〇〇	
三峰鄉路	三錦美至鵬峰學校	九	俱完上用 一度 鐵混土者	二二〇、〇〇	
舊宅鄉路	舊門至霞宅	五	俱完上用 木涵	六三、〇〇	
大宮鄉路	下大庭至宮	一一	俱完上用 五度 鐵混土者	二八〇、〇〇	
霞東鄉路	霞宅至溪東	一〇	俱完上用 三度 鐵混土者	三八二、〇〇	
嵐盆鄉路	嵐山寺至內盆	一五	俱完上用 十二度 鐵混土者	二二三、〇〇	

安鳳鄉路	同安學校 至鳳口	三	俱完工	一八〇、〇〇〇
會鳳鄉路	會鳳至鳳 山寺	五	俱完工	四六六、〇〇〇
心前鄉路	心前坑至 前坑	五	俱完工	三〇〇、〇〇〇
詩增鄉路	詩山街頭 至社壇	一九	俱完工 （七度）	九〇〇、〇〇〇
新坡鄉路	橋街至鳳 坡	一	已完工	四〇、〇〇〇
葉岡鄉路	新街至坡 尾	三	俱完工	三〇〇、〇〇〇
丁山鄉路	丁山頭至 山兜		俱完工	*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凡壹百七十八度共建築費五千零陸拾元

## 洪瀨橋設計書

工程設計處編

### 第一節 緒言

泉永支路、達洪瀨後，即宜取道小羅溪，以通永春。乃緣詩山繞道。路線增長二十餘里。爲計已左。而洪瀨溪橫阻。溪寬達八百餘尺。工程尤感不易。今南永支路已成。儘可改道行車。洪瀨橋似無建築之必要矣。然詩淘碼三區，爲南安精華所在。交通上，自不能不謀其日即完善。當局者不恤鉅資。加以改築。非無謂也。

### 第二節 橋位

洪瀨橋之橋位。若在前山渡。則溪寬僅五百餘尺。以溪水頗深。底皆砂礫。墩基難築。今在瀨洪街外。溪面既寬。水流自淺。而溪底砂礫沖積。墩基之作。仍甚困難，惟溪東西。與洪瀨隔溪相望。村落繁榮。可藉斯橋。以爲兩地之聯絡。此則橋築斯處之又一義也。

### 第三節 尺寸及形式

洪瀨橋，車路寬十八呎。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呎。全長八百五十呎。分作十七孔

建築、每孔五十呎。首尾兩孔，採用單桁式。中部十五孔，每三孔爲一組，採用連續桁式。橋之中墩，高度規定爲三十二呎。採用桁柱結構式。其墩基，建築於筒狀排水壩內，採用連基式。岸墩高度，假定亦爲三十二呎，採用扶壁桁。翼牆，假定高爲二十三呎，則爲臨時建築。橋欄採用花罈式。全橋每邊各築避車台五個。電燈柱十個。橋面鋪瀝青混凝土。

#### 第四節 設計上之限制

洪瀨橋爲二等橋。設計上，完全依照本處鐵筋混凝土橋設計細則之規定。

#### 第五節 橋板之算定

橋板算定尺寸，及鐵量如下。

(甲) 車行路對彎曲力之有效厚度爲四，七四寸。加護皮一，二五寸。共六寸已足。但受剪力限制，總厚度用六，五寸。近桁處，更加七寸半乘十二寸之三角形扁腰。以增強其粘結力及剪力。

(乙) 主要鐵筋用四分方，中距六寸。分布鐵筋用三分方，中距十二寸。

第六節 橋桁之算定

(甲) 單桁之計算

橋桁中距，爲六呎八寸。桁長五十呎。其計算結果，列爲下表。

第一表 靜重 (延長尺)

	中 桁	外 桁
板重	54.9 #	53.5 #
扁鐵	9.4 #	4.7 # (僅單面)
保護面	20.1 #	10.0 #
桁夾重	8.8.3 #	8.9.6 #
欄杆重		9.4.0 #
總重	107.0 # (用1,700 #計算)	157.8 # (用1,850 #計算)

## 第二表 力幕及剪力

點	中 桁		外 桁	
	M	V	M	V
6	0-000	64,250	0,000	68,760
5	289,100	51,680	309,870	54,680
10	514,900	39,420	550,000	42,150
15	675,000	27,650	712,875	29,400
20	770,800	18,300	825,000	17,230
25	803,000	5,400	850,875	5,440

由上表結果求得桁之力及數目詳列圖內。

(2) 三股鋼桁 N 計算

三連續桁中距亦為六呎八寸。每長五十八。其計算如下表

### 第三表 靜 重 (延 長 9R)

	中 桁	外 桁
板 重	542#	595#
梁 重	94#	97#
採 鐵 面	201#	100#
桁 梁 重	333#	896#
欄 杆 重		240#
總 重	1670# (用1700# 計算)	1878# (用1850# 計算)



第四表 (甲) 中樞力學及體力

姓名	最大力量	最小力量	力量差	總力量	最大體力	最小體力	力量差	力量總和	體力總和
0	2,175	2,175	4,250	0.000	435	435	850	0.000	1530.00
第5	0.000	0.000	0.000	0.000	196.00	-2,175	196.00	-2,440	125.500
10	104.000	-148.75	148.750	1235.750	115.500	-2,440	115.500	141.000	
15	152.250	-21.750	1253.000	1407.250	111.550	-32.60	111.550	128.550	
20	193.500	-32.625	1318.500	1514.500	109.60	-46.10	109.60	117.400	
25	227.500	-43.500	1340.000	1557.500	105.20	-65.50	105.20	106.530	
30	221.500	-54.375	1316.750	1536.250	104.530	-88.60	104.530	117.560	
35	193.750	-63.250	1253.000	1464.750	102.690	-111.700	102.690	128.700	
40	152.250	-76.125	1148.750	1301.000	119.50	-149.50	119.50	149.450	
45	87.000	-87.000	0.000	18.700	112.40	-18,600	112.40	152.000	
50	47.500	-141.575	-191.250	-352.625	102.6	-22,600	102.6	165.100	
55	36.975	-254.475	-425.000	-679.475	174.0	-26,200	174.0	172,800	
60	36.975	-254.475	-425.000	-679.475	125.400	-3,780	125.400	155,200	
65	11.9625	-108.750	-121.250	140.875	140.00	-5,260	140.00	131,000	
70	6.2250	-108.750	-121.250	140.875	117.360	-4,510	117.360	123,500	
75	1.9625	-108.750	-121.250	140.875	111.040	-6,700	111.040	119,540	
80	0.000	-108.750	-121.250	140.875	106.610	-8,610	106.610	118,610	

姓名

年齡

11+11

帳目表

第

川十日

第四卷(山)外村丸屋及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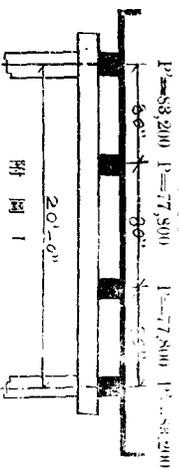
点	入方	出方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	1.175	2.115	47.000						4.35		4.35			94.0			157.200
2	1.810.000	-1.827.5	76.4500			729.000			15.500		-2.440			728.200			443.710
3	1.828.250	-217.50	1282.000			729.000			11,500		-3.260			718.800			730.350
4	1.987.750	-3,828.5	738.500			754.8250			8,960		-4,610			73,400			118,360
5	1.217.800	-4,350.0	736,800			752.500			4,520		-6,530			10,000			1,6,530
6	1.212.800	-5,437.5	7352.500			7570,000			4,530		-8,860			3,400			128,260
7	1.084.500	-6,522.50	7282,000			7474,750			2,960		-11,700			18,800			30,500
8	1.082.250	-76,125	764,800			7316,750			1,930		-14,930			28,200			43,750
9	1.187.000	-87,000	10,000			778,000			1,240		-19,600			37,600			56,200
10	1.447.43.500	-141,375	-210,000			-341,375			826		-22,600			42,000			69,600
11	1.369.75	-254,475	-474,000			-724,475			740		-26,800			54,400			83,200
12	1.369.75	-254,475	-470,000			-724,475			725,400		-3,610			447,000			72,400
13	1.526.25	-152,250	-28,800			-410,750			721,200		-3,780			437,800			158,800
14	1.676.250	-180,750	-94,000			-202,750			717,360		-4,310			428,200			445,560
15	1.19.625	-180,750	723,500			7143,125			714,000		-5,260			718,800			138,800
16	1.756.250	-180,750	734,000			7246,250			711,040		-6,700			719,400			720,440
17	1.976.3125	-180,750	711,7500			7200,685			718,610		-8,610			710,000			718,610

由上表結果求得桁之寸法及鉄量詳列圖則內。  
第七節 中墩之算定

中墩採用桁柱結構，其計算結果如次。

第五表 墩柱力幕及剪力

點	力幕	剪力
支點	-6,552,000	70,400#
中央	+5,458,000	



第六表 墩柱之荷重

項	目	重	量
中	桁	77,800	
外	桁	83,200	
墩	桁	11,300	
自	重	25,800	
總	重	98,050	

第七表 墩基力幕剪力表

柱重 (噸)	基礎自重 (噸)	基礎面積 (平方呎)	反力 (噸)	力幕 (噸)	剪力 (噸)
396.000	33.700	119	3.570	552.000	28,500

由上三表之結果求得中墩寸法及鉄量詳列圖則內。

第八節 扶壁桁台之算定

扶壁桁台寬二十六尺高度三十三尺計算結果列表如次

第八表 直壁土壓力及力幕

h	1/2H	H=23X10	H <sup>2</sup> /6
33	16.50	800	48,620
30	15.00	720	43,200
27	13.50	656	38,770
24	12.00	582	33,970
21	10.50	487	29,110
18	9.00	364	24,250
15	7.50	243	16,190

# 第九表 基址壓力及力幕

基床假定寬十八呎厚三呎

斷面	重 (lb.)	M
頂上	26,400	374,000
交叉	248,000	2940,000
輪台	11,900	73,000
直壁	23,800	125,000
頂壁	5,070	31,000
扶壁	39,600	409,000
交叉	3,820	23,400
基址	49,800	448,800
總計	407,890	4423,500

# 第十表 扶壁壓力及力幕

點	一呎寬之壓力 (lb.)	總壓力 (lb.)	力幕 (呎)
在30'處	10,900	98,100	11,403,000
在24'處	7,000	62,700	7,750,000
在18'處	3,900	35,300	2,382,000
在10'處	2,103	21,600	305,000

第十一表 扶壁牽力表

點	牽力
3 0	6,570
2 7	5,300
2 4	5,240
1 8	4,000
1 0	2,180

第十二表 基址力幕及剪力

	力 幕	剪 力
後 端	239,000	10,750
前 端	568,000	17,000

由上列各表結果求得墩橋台寸法及鐵量均詳圖則內

第十三表 扶壁橋台安全表

項目	垂直力	水平力	安全之示數
對滾轉者	4,079,000	118,700	* 1.87 噸
對滑脫者	"	"	1.99 (安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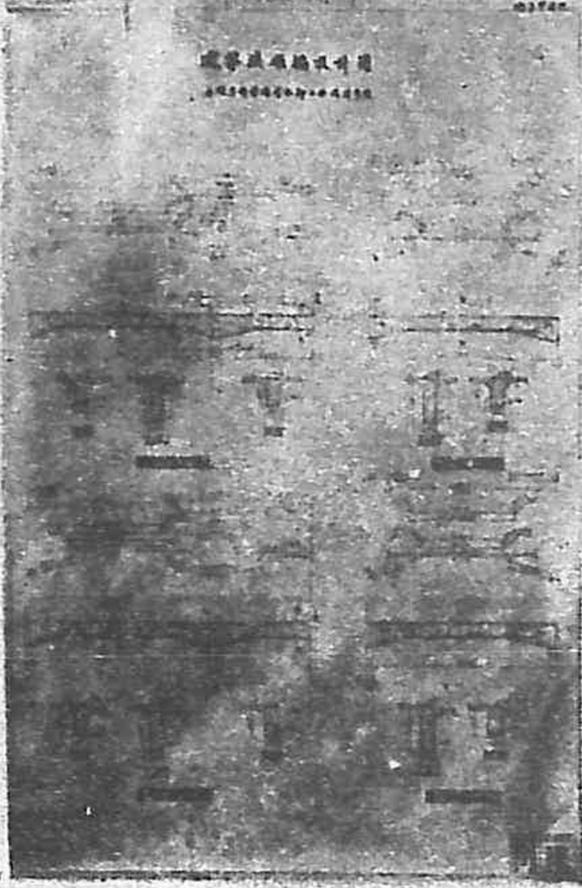
\* 附註一：1.17 噸為結果壓力距離其床中心之距離。其床寬度為十八呎，故安全。

### 第九節 伸縮縫與支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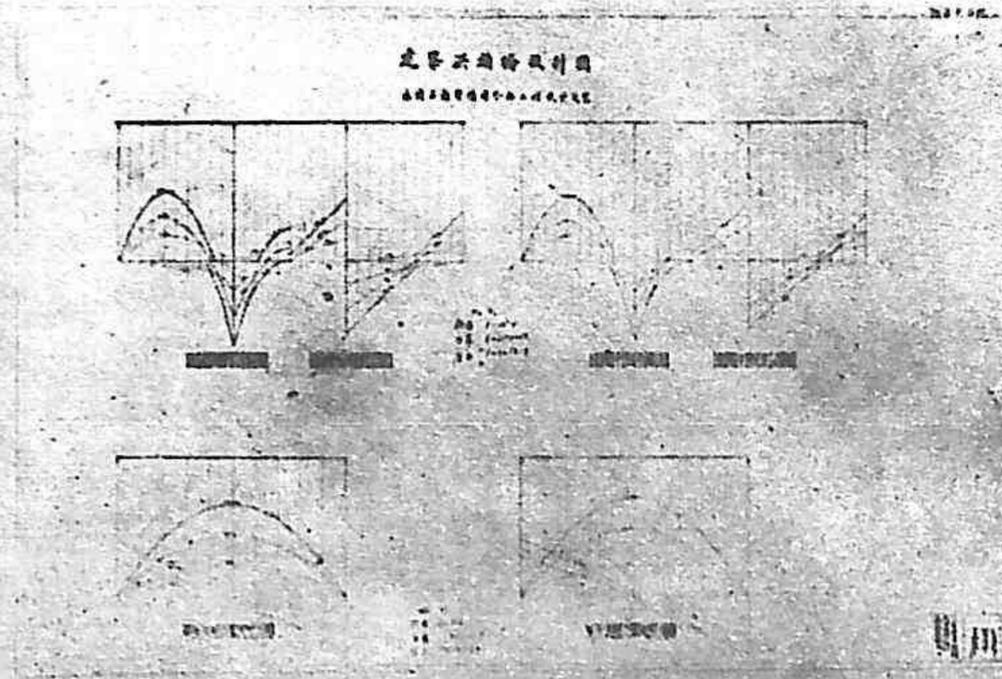
洪瀨橋共作六個伸縮縫。首尾單桁與三連續處，各一個。中間五個三連續桁。凡作四個。橋桁支欄處，皆用油紙作墊。使桁墩分離。不致粘着。



中墩俱成南橋臺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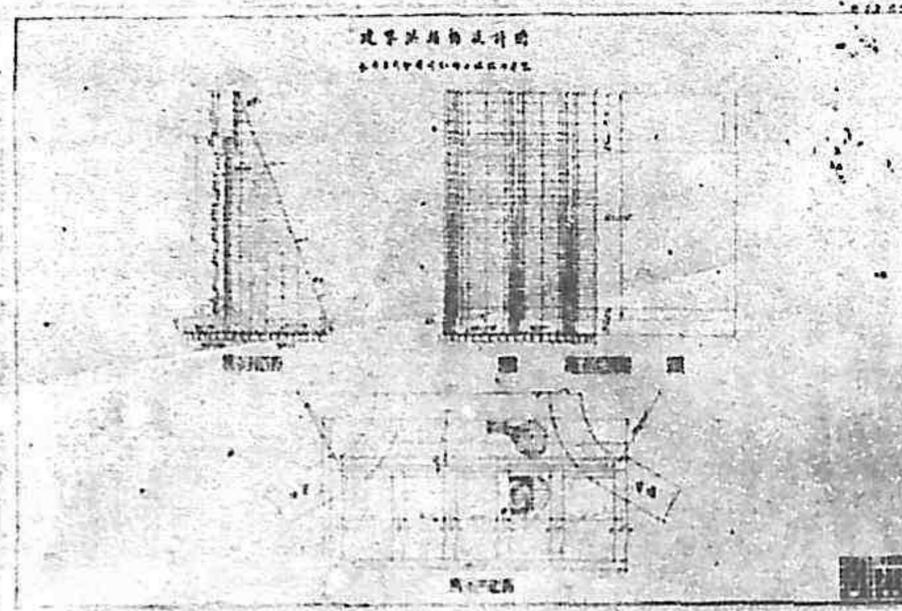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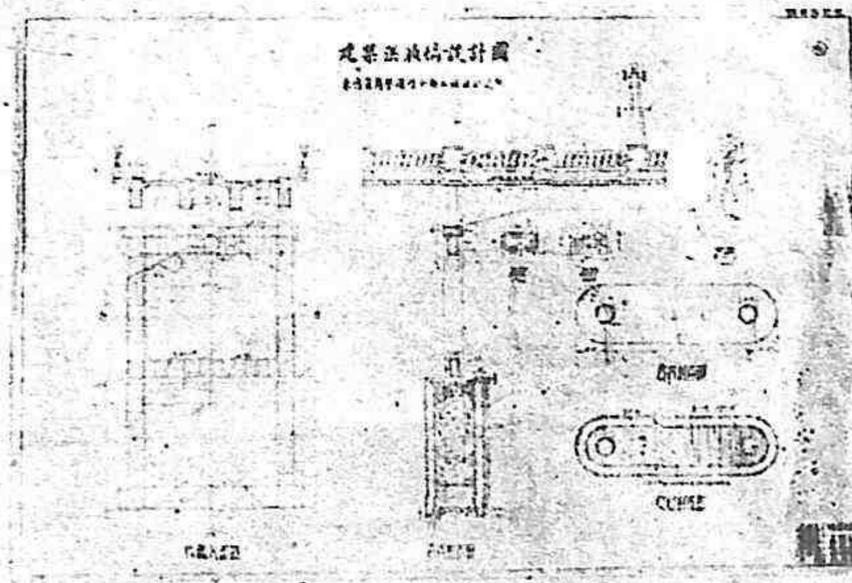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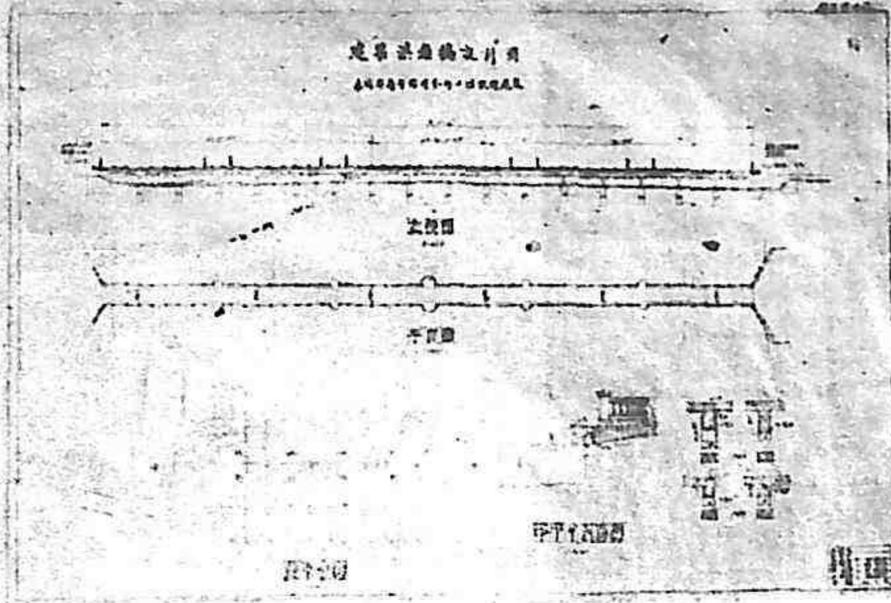


完工北橋臺則未築



此橋為泉永支路之第十三橋工程費約

十五萬元於去年八月興工迄今已成十孔



# 大口橋設計書

## 第一節 概說

大口橋。長僅百餘呎。高達四十二呎。若作桁橋。則橋墩工程。至爲可驚。今因溪底爲堅岩。故擬定全長一百六十八呎。分三孔建築。中孔作一百呎開側構橋。兩端各作三十四呎半孔之假拱桁橋。橋面高度定  $< 110.0$ 。寬度二十呎。

中孔拱橋。下作拱肋兩個。上承支柱。柱上作橫桁。桁上蓋板。拱墩建築於堅岩上。支柱中距十呎。拱矢爲二十五呎。拱弧用缺圓繞。

桁橋則採用丁形桁式。桁下作五吋厚之薄板。擴成弧形。視同拱狀。以壯觀瞻。

## 第二節 設計上之限制

大口橋爲二等橋。設計上，完全依照本處鐵筋混凝土橋設計細則之規定。

## 第三節 拱橋部橋板之算定

橋板本爲多孔之連續。今割取爲三連續而計算之。似於強度及經濟均甚適當。計算之結果如下。

一，有効厚度。用七又四分之一吋。總厚用八吋半。

二，正力幕鐵筋。排於板之下面。用五分方，中距六吋。

三，負力幕鐵筋。排於板之上面。跨支點處。用四分方，中距五吋半。

#### 第四節 拱橋部橫桁及支柱之算定

橫桁與開側拱支柱連成一氣。是爲桁柱結構。其算得之寸法，及鐵量如下。

一，拱寬十二吋。中央有効厚十六吋。總厚十九吋半。支點有効厚二十五吋

半。總厚二十八吋。中央，用一吋方鐵筋四枝。又七分，六分方各二枝

。支點，用一吋方鐵筋四枝。並將七分方，六分方之鐵筋彎起。以受對

角綫剪力。

二，柱分爲甲，乙，丙三種。甲乙兩種斷面爲十五吋乘二十四吋。丙種斷面

爲十八吋乘二十四吋。且與桁橋支柱相連爲一。各種所用鐵筋。分列如

下。

甲柱，用四分方鐵筋十枝。

乙柱，用六分方鐵筋六枝。四分方鐵筋四枝。  
丙柱，用七分方鐵筋八枝。五分方鐵筋四枝。

### 第五節 拱肋之算定

拱肋爲拱橋最重要部分。故計算表式。獨爲之詳列如左。

拱肋厚度。依多骨拉氏式計算。在拱冠爲二十五吋。在起拱點爲五十吋。寬定三十吋。空度長一百呎。拱矢二十五呎。拱弧爲缺圓形。其拱軸半徑爲六十二呎六寸。內弧半徑，爲五十八呎十一又八分之一。二吋。外弧半徑，爲六十六呎二寸。分半拱爲二十等分。依彈性理論計算其內力。茲僅將逐步演算之結果列表以示梗概。



第一表 各支柱点之厚度

№	工	乙	甲/乙	Secd	А	А Sec'd inched	А Sec'd feet
0	0.00	0.0000	0.0000	0.0000	25.00'	25.00"	2.08'
4	10.00	0.9703	0.1751	1.0152	28.35'	28.79"	2.40'
8	20.00	3.5467	0.3631	1.0632	31.52'	33.51"	2.79'
12	30.00	8.2259	0.6773	1.1547	36.45'	42.09"	3.51'
16	40.00	15.2388	0.8294	1.2992	42.17'	54.71"	4.56'
20	50.00	25.0000	1.1355	1.5131	50.00'	75.66"	6.31'

第二表 各支柱点之荷重 (静重)

	0点 (lb)	4点 (lb)	8点 (lb)	12点 (lb)	16点 (lb)	20点 (lb)
1	24,340	54,340	34,340	38,340	34,340	34,340
2	2,780	3,316	4,850	7,936	12,496	23,400
3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4	19,600	21,705	25,605	32,085	45,080	56,790
共計	58,600	67,161	66,695	76,161	90,126	116,330
每圓米助	29,300	30,580	33,348	38,080	45,763	58,180

附注 1 係關於地板及托面、腰桁、梯桁等之重、2 關於側柱及柱之重、3 支柱間之托板重、4 托板之重

各點之尺寸、面積及擠性力率

No	X	Y	d <sub>g</sub> /ft	Secd	A	A-2d	A	A-2d	Aconc	Asteed	A	Iconc.	Isteed	I
				inches	inches	feet	feet	feet						
0	0.00	0.00	0.000	1.000	25.0	20.0'	2.0'	1.66	6.24	0.88	7.12	2.25	1.11	3.36
1	250	0.05	0.043	1.001	25.0	20.0'	2.15	1.73	6.45	0.89	7.33	2.48	1.21	3.63
3	750	0.46	0.131	1.009	27.5	22.5'	2.29	1.88	6.87	0.93	7.75	3.00	1.42	4.42
5	1250	1.37	0.220	1.024	29.2	24.2'	2.43	2.02	7.29	0.98	8.17	3.59	1.64	5.23
7	1750	2.69	0.313	1.046	31.1	25.1'	2.59	2.11	7.77	1.08	8.65	4.34	1.89	6.23
9	2250	4.52	0.414	1.082	33.1	26.1'	2.76	2.34	8.25	1.13	9.13	5.20	2.30	7.40
11	2750	6.85	0.521	1.127	35.2	30.2'	2.93	2.52	8.79	1.19	9.67	6.29	2.56	8.95
13	3250	9.74	0.626	1.179	37.9	32.8'	3.15	2.74	9.45	1.28	10.33	7.81	3.02	10.83
15	3750	13.24	0.762	1.257	40.6	35.6'	3.38	2.96	10.14	1.38	11.02	9.65	3.53	13.10
17	4250	17.40	0.901	1.346	43.9	38.9'	3.65	3.24	10.95	1.51	12.50	12.15	4.23	16.29
19	4750	22.29	1.054	1.453	47.0	42.8'	3.98	3.57	11.94	1.6	13.55	15.76	5.13	20.89
20	50.00	25.00	1.1355	1.5131	50.0	45.10'	4.17	3.75	12.51	1.61	14.12	18.12	5.66	23.70

第四表  $\frac{ds}{I}$ ,  $\frac{yds}{I}$ ,  $\frac{y^2ds}{I}$ ,  $\frac{y^3ds}{I}$ ,  $\frac{y^4ds}{I}$ ,  $\frac{y^5ds}{I}$ ,  $\frac{y^6ds}{I}$ ,  $\frac{y^7ds}{I}$ ,  $\frac{y^8ds}{I}$ ,  $\frac{y^9ds}{I}$ ,  $\frac{y^{10}ds}{I}$

$nr$	$ds$	$\frac{ds}{I}$	$\frac{yds}{I}$	$\frac{y^2ds}{I}$	$\frac{y^3ds}{I}$	$\frac{y^4ds}{I}$	$\frac{y^5ds}{I}$	$\frac{y^6ds}{I}$	$\frac{y^7ds}{I}$	$\frac{y^8ds}{I}$	$\frac{y^9ds}{I}$	$\frac{y^{10}ds}{I}$
1	5.00	1.355	0.07	0.0	3.49	0	0.693					
3	5.04	1.140	0.52	0.2	7.90	5.6	0.654					
5	5.12	0.979	1.34	1.0	11.22	1.53	0.632					
7	5.24	0.842	2.41	6.5	14.72	2.58	0.634					
9	5.41	0.731	3.30	14.0	17.40	3.70	0.657					
11	5.64	0.626	4.20	29.3	17.40	4.73	0.695					
13	6.00	0.552	5.37	52.2	17.93	5.83	0.716					
15	6.29	0.477	6.32	83.7	17.89	6.70	0.721					
17	6.73	0.411	7.15	124.4	17.45	7.41	0.721					
19	7.27	0.346	7.70	173.0	1.652	7.85	0.780					
$\Sigma$	57.74	7.451	36.52	48.60	141.05	40.57	6.614					

$ds = 5 \text{ Secd}$

第五表  $H_0, V_0, M_0, H_1, M_1, M_2, H_2, M_2$  之值

	拱	柱	轴短内力	温度变化内力	
				上井 30度	下井 50度
H	$H_0 = -0.0017425M^2 \times 1.0009948M/ds$	$H_1 = 0.01643H_0$	$H_2 = 1.8090H_0$	$H_2 = -1.4800H_0$	
V	$V_0 = 1/0.094(3M/ds - 3NY \times ds/s)$				
M	$M_0 = -5.2329 \cdot h_0 - 0.06715M/ds$	$M_1 = 0.0736H_0$	$M_2 = -4.5000H_0$	$M_2 = 1.0700H_0$	

錄目冊

自十水

第六表 對準一荷重M之值

№	0	4	8	12	16
1	-2.5	—	—	—	—
3	-7.5	—	—	—	—
5	-12.5	-2.5	—	—	—
7	-17.5	-7.5	—	—	—
9	-22.5	-12.5	-2.5	—	—
11	-27.5	-17.5	-7.5	—	—
13	-32.5	-22.5	-12.5	-2.5	—
15	-37.5	-27.5	-17.5	-7.5	—
17	-42.5	-32.5	-22.5	-12.5	-2.5
19	-47.5	-37.5	-27.5	-17.5	-7.5

第七表 對準一荷重M之值

№	0	4	8	12	16
1	-3.39	—	—	—	—
3	-8.55	—	—	—	—
5	-12.22	-2.45	—	—	—
7	-14.12	-6.31	—	—	—
9	-16.44	-9.14	-1.03	—	—
11	-17.40	-10.95	-4.69	—	—
13	-17.90	-12.42	-6.90	-1.30	—
15	-17.90	-13.22	-8.34	-3.50	—
17	-17.47	-13.35	-9.24	-5.13	-1.03
19	-16.62	-13.05	-9.56	-6.00	-2.61
2	-142.53	-80.09	-40.46	-16.17	-3.64

# 第八表

對單一荷重 MZ 變行之值

W	荷重					點
	0	4	8	12	16	
1	-0.17	—	—	—	—	—
3	-3.93	—	—	—	—	—
5	-16.74	-3.35	—	—	—	—
7	-39.45	-16.91	—	—	—	—
9	-74.40	-41.30	-8.26	—	—	—
11	-119.10	-76.00	-21.0	—	—	—
13	-174.50	-121.00	-66.20	-13.45	—	—
15	-237.10	-175.20	-110.50	-47.40	—	—
17	-304.00	-232.50	-160.70	-93.30	-17.92	—
19	-369.20	-291.00	-213.30	-135.30	-58.20	—
Σ	-1337.63	-956.26	-591.06	-285.45	-76.12	—

第 日 時

第 號

頁 十 之

第九表  
對單一荷重  $Mx/dy$  之值

N	荷重				點			
	0	4	8	12	16			
1	-850	—	—	—	—			
3	-64.1	—	—	—	—			
5	-1529	-30.6	—	—	—			
7	-2580	-110.5	—	—	—			
9	-370.0	-206.0	-41.1	—	—			
11	-4780	-301.2	-129.0	—	—			
13	-5920	-404.0	-221.0	-44.9	—			
15	-6110	-496.0	-312.2	-134.0	—			
17	-7430	-567.0	-393.0	-219.0	-439			
19	-7850	-620.0	-456.0	-289.0	-1240			
$\Sigma$	-4112.50	-2735.1	-1561.3	-694.9	-167.8			

第十表 對單一荷重在各荷重點  
時拱橋左半各斷面H, V, M各值(荷重在拱頂時視為右半)

荷重點	1L	2L	3L	4L	O	4R	3R	2R	1R	$\Sigma P_0 S_0 M$	$\Sigma P_0 S_0 M$	$\Sigma M$	
拱頂	H <sub>0</sub>	+100	+252	+666	+1241	+1037	+994	+966	+932	+910		+5155	
	V <sub>0</sub>	-0.20	-0.84	-1.90	-3.24	+0.50	+0.33	+0.19	+0.04	+0.02			
1點	M <sub>0</sub>	+280	-2750	-670	+0.510	+0.60	+0.510	-0.70	-2.750	-2.20	+5.100	-3.620	+1.950
	V <sub>1</sub>	-0.20	-0.84	-1.90	-0.33	+0.50	+0.33	+0.19	+0.04	+0.02			
3點	M <sub>1</sub>	-2820	-6520	-2270	+1.370	+2.800	-2.25	-1.220	-0.940	-0.330	+4.250	-3.775	+0.475
	V <sub>3</sub>	-0.20	-0.84	-0.150	-0.33	+0.50	+0.33	+0.19	+0.04	+0.020			
4點	M <sub>3</sub>	-2084	+0.42	+0.93	+3.443	+0.807	-1.557	-1.900	-1.20	-0.324	-5.243	-5.493	+0.100
	V <sub>4</sub>	-0.20	-0.84	-0.15	+0.667	+0.50	+0.33	+0.190	+0.04	+0.020			
5點	M <sub>4</sub>	+0.07	+0.96	+1.700	+4.630	-0.019	-2.002	+2.100	+2.24	-0.393	+6.61	-5.798	+0.663
	V <sub>5</sub>	-0.20	-0.84	-0.15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7點	M <sub>5</sub>	+0.17	+0.702	+2.50	+3.470	-0.749	-2.370	-2.243	-1.313	-0.353	+6.366	-7.073	-0.201
	V <sub>7</sub>	-0.20	-0.84	-0.15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8點	M <sub>7</sub>	+0.338	+1.662	+4.306	+1.360	-1.890	-2.800	-2.34	-1.218	-0.362	+7.665	-8.644	-0.950
	V <sub>8</sub>	-0.20	-0.84	+0.810	+0.667	+0.50	+0.33	+0.190	+0.04	+0.020			
9點	M <sub>8</sub>	+1.475	+2.100	+5.309	+0.510	-2.240	-2.810	-2.215	-1.180	-0.325	+6.655	-8.770	-0.220
	V <sub>9</sub>	-0.20	-0.84	+0.810	+0.667	+0.50	+0.33	+0.190	+0.04	+0.020			
11點	M <sub>9</sub>	+0.222	+2.730	+4.000	-0.240	-2.400	-2.740	-2.040	-1.050	-0.278	+7.352	-8.023	-1.475
	V <sub>11</sub>	-0.20	-0.84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13點	M <sub>11</sub>	+0.958	+3.970	+1.500	-1.400	-2.560	-2.200	-1.440	-0.650	-0.145	+6.425	-8.325	-1.970
	V <sub>13</sub>	-0.20	-0.84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15點	M <sub>13</sub>	+1.342	+3.900	-0.619	-2.003	-2.070	-1.147	-0.760	-0.352	+0.044	+1.220	-6.360	-2.064
	V <sub>15</sub>	-0.20	-0.84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17點	M <sub>15</sub>	+1.754	-0.440	-2.335	-2.043	-0.940	+0.903	+0.915	+0.760	+0.294	+4.240	-5.750	-1.512
	V <sub>17</sub>	+0.980	+0.916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19點	M <sub>17</sub>	-1.00	-3.555	-3.615	-1.661	+0.074	+2.733	+2.735	+1.805	+0.610	+8.757	-9.827	-0.070
	V <sub>19</sub>	+0.980	+0.916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20點	M <sub>19</sub>	-4.00	-6.410	-4.415	-0.190	-3.445	+5.660	+5.045	+3.105	+0.933	+12.03	+5.608	+2.635
	V <sub>20</sub>	+0.980	+0.916	+0.810	+0.667	+0.500	+0.33	+0.190	+0.04	+0.020			
M <sub>20</sub>	+0.780	-7.750	-4.630	+0.630	+5.000	+7.500	+3.370	+3.850	+1.270	+2.40	+12.160	+3.355	

第四章

橋梁

四十九

第十一表 静重内力

荷重点	1L,R	12L,R	3L,R	4L,R	0	Σ	
荷重	45,363	38,080	33,348	30,580	28,300		
1点	H <sub>0</sub>	+9,073	+2,680	+4,400	+5,500	+3,936	+168,150
	V <sub>0</sub>	0	0	0	0	+14,650	+14,650
1点	M <sub>0</sub>	-25,400	-57,100	-52,000	+31,200	+119,500	+16,200
	V <sub>1</sub>	0	0	0	0	+14,650	+14,650
1点	M <sub>1</sub>	-25,000	-55,600	-43,600	+33,500	+84,400	-12,300
	V <sub>3</sub>	0	0	0	0	+14,650	+14,650
3点	M <sub>3</sub>	-21,200	-44,800	-31,650	+57,700	+23,600	-16,350
	V <sub>4</sub>	0	0	0	+3,958	+14,650	+45,230
4点	M <sub>4</sub>	-17,500	-33,800	+13,340	+81,200	-556	+42,684
	V <sub>5</sub>	0	0	0	+3,958	+14,650	+45,230
5点	M <sub>5</sub>	-13,000	-20,400	+8,800	+53,600	-21,900	-12,900
	V <sub>7</sub>	0	0	0	+3,958	+14,650	+45,230
7点	M <sub>7</sub>	-1,090	+14,600	+67,100	-44,000	-55,300	-18,680
	V <sub>8</sub>	0	0	+33,348	+30,580	+14,650	+78,578
8点	M <sub>8</sub>	+6,800	+38,080	+105,700	-70,300	-65,600	+14,680
	V <sub>9</sub>	0	0	+33,348	+30,580	+14,650	+78,578
9点	M <sub>9</sub>	+15,600	+64,000	+65,360	-91,100	-72,600	-18,740
	V <sub>11</sub>	0	0	+33,348	+30,580	+14,650	+78,578
11点	M <sub>11</sub>	+36,800	+126,400	+2,000	-110,000	-75,000	-19,800
	V <sub>13</sub>	0	+38,080	+33,348	+30,580	+14,650	+116,658
13点	M <sub>13</sub>	+62,900	+108,800	-36,310	-96,230	-60,600	-21,440
	V <sub>15</sub>	0	+38,080	+33,348	+30,580	+14,650	+116,658
15点	M <sub>15</sub>	+94,700	+12,200	-47,350	-47,700	-27,540	-15,690
	V <sub>17</sub>	+45,363	+38,080	+33,348	+30,580	+14,650	+162,021
17点	M <sub>17</sub>	+19,050	-66,600	-29,340	+38,740	+25,660	-12,490
	V <sub>19</sub>	+45,363	+38,080	+33,348	+30,580	+14,650	+162,021
19点	M <sub>19</sub>	+63,400	+125,960	+21,000	+167,300	+100,940	-120
	V <sub>20</sub>	+45,363	+38,080	+33,348	+30,580	+14,650	+162,021
20点	M <sub>20</sub>	-252,300	-146,500	+58,000	+246,800	+146,600	+50,600

第四章

第五

五

第十二表 死重總内力

$$T_d = V_d \sin \alpha + H_d \cos \alpha \dots \dots \dots (1)$$

$$S_d = V_d \cos \alpha - H_d \sin \alpha \dots \dots \dots (2)$$

断面	H <sub>d</sub>	V	T	S	M	Sin α	Cos α
0	+168,150	+146,50	+168,200	+147,00	+16,200	0.0000	1.0000
1	.....	.....	.....	.....	-12,300	0.0430	0.9990
3	+168,150	+146,50	+168,700	-7,400	-16,350	0.1300	0.9915
4	+168,150	+145,230	+173,600	+14,700	+42,700	0.1722	0.9850
5	.....	.....	.....	.....	-12,900	0.2147	0.9767
7	+168,150	+145,230	+174,000	-7,200	-18,700	0.2988	0.9543
8	+168,150	+148,578	+184,800	+16,500	+14,700	0.3415	0.9399
9	.....	.....	.....	.....	-18,700	0.3827	0.9239
11	+168,150	+148,578	+185,500	-8,000	-19,800	0.4620	0.8869
13	+168,150	+116,658	+204,600	+8,200	-21,400	0.5366	0.8439
15	.....	.....	.....	.....	-15,690	0.6060	0.7955
17	+168,150	+162,021	+233,400	+7,500	-12,490	0.6694	0.7430
19	+168,150	+162,021	+233,500	-10,500	-09,120	0.7254	0.6884
20	+168,150	+162,021	+232,500	-19,200	+50,600	0.7505	0.6609

單位標

標

頁十一

第十三表  
生重正力界

断面	物重点	H	V	T	M
0	4L至4R	35,000	6,000	435,000	61,200
1	4L至0	23,700	2,000	423,000	51,000
3	12L至0	36,000	1,300	435,200	62,000
4	16L至4L	24,700	4,500	425,200	81,100
5	16L至4L	—	—	425,100	82,400
7	10L至4L	—	—	414,900	92,000
8	16L至4L	—	16,500	424,700	102,600
9	16L至8L	13,400	8,500	415,700	80,200
11	16L至0L	—	—	415,800	71,100
13	16L,12L,16R	6,300	11,000	411,200	51,600
15	16L,4R至16R	25,900	7,300	425,000	51,000
17	0至16R	37,200	13,500	436,700	105,100
19	0至16R	—	—	435,400	219,200
20	4L至16R	40,400	21,500	440,100	294,200

第十四表  
生重負力表

断面	荷重点	H	V	T	M
0	16L至16R 16L至16R	26,800		+26,800	43,400
1	16L至16R 16L至16R	38,100	11,300	+38,600	45,300
3	16L, 4R至16R	25,900	7,300	+26,700	61,700
4	0至16R	37,200	13,500	+39,000	69,600
5	0至16R	—	—	+39,300	84,900
7	0至16R	—	—	+39,500	103,700
8	0至16R	—	—	+39,600	105,200
9	4L至16R	48,400	21,500	+52,900	106,000
11	4L至16R	—	—	+52,900	109,700
13	8L至12R	56,400	51,600	+69,000	76,300
15	12L至0	36,000	34,700	+49,600	69,100
17	16L至4L	24,700	40,500	+45,500	105,900
19	16L至4L	—	—	+46,400	199,500
20	16L至8L	13,400	32,500	+33,300	230,000

第十五表 拱肋縮短内力

断面	Y-5.16	H <sub>a</sub>	V	T	S	M
0	-516	-3080	0	-3,100	0	+15,900
1	-511	"	—	—	—	+15,700
3	-470	"	—	-3,100	—	+14,500
4	-429	"	—	-3,000	—	+13,800
5	-379	"	—	-3,000	—	+11,700
7	-248	"	—	—	—	+7,600
8	-161	"	—	-2,900	—	+5,000
9	-964	"	—	-2,900	—	+2,000
11	+169	"	—	—	—	-5,200
13	+458	"	—	—	—	-14,100
15	+808	"	—	—	—	-24,900
17	+1224	"	—	-2,300	—	-37,700
19	+1713	"	—	-2,100	—	-52,800
20	+1904	"	—	—	—	-61,000

# 第十六表

溫度上升50° 漲縮内力

断面	Y-5.16	H <sub>e</sub>	V	T	S	M
0	-5.16	+8,900	0	+8,900	0	-45,800
1	-5.11	"	—	—	—	-45,500
3	-4.70	"	—	+8,800	—	-41,800
4	-4.29	"	—	+8,800	—	-38,200
5	-3.79	"	—	+8,700	—	-33,800
7	-2.48	"	—	—	—	-22,100
8	-1.61	"	—	+8,400	—	-14,300
9	-0.64	"	—	+8,200	—	-5,700
11	+1.69	"	—	—	—	+15,000
13	+4.58	"	—	—	—	+40,700
15	+8.00	"	—	—	—	+72,000
17	+12.24	"	—	+6,600	—	+109,000
19	+17.13	"	—	+6,100	—	+152,400
20	+19.84	"	—	—	—	+176,500

第 十 七 表

温 度 下 降 50 距 船 内 力

断面	g-5.16	H <sub>0</sub>	V	T	S	M
0	-5.16	-14,800	0	-14,800	0	+ 75,400
1	-5.11	"	"	"	"	+ 75,600
3	-4.70	"	"	-14,800	"	+ 63,500
4	-4.29	"	"	-14,700	"	+ 63,500
5	-3.79	"	"	-14,500	"	+ 56,100
7	-2.48	"	"	"	"	+ 34,700
8	-1.61	"	"	-13,900	"	+ 33,800
9	-0.64	"	"	-13,700	"	+ 3,500
11	1.69	"	"	"	"	- 25,000
13	+4.58	"	"	"	"	- 67,700
15	+8.08	"	"	"	"	-119,500
17	+12.24	"	"	-11,000	"	-182,000
19	+17.13	"	"	-10,200	"	-254,000
20	+19.84	"	"	"	"	-294,000

各斷面上之最大負力表

断面	位置	最大負力	断面	位置	最大負力	断面	位置	最大負力
0	D	-19,500	D	1	-19,500	D	1	-19,500
	L	+5,600	L	1	+5,600	L	1	+5,600
	A <sub>2</sub>	-3,100	A <sub>2</sub>	1	-3,100	A <sub>2</sub>	1	-3,100
	T	-14,600	T	1	-14,600	T	1	-14,600
1	D	-12,500	D	1	-12,500	D	1	-12,500
	L	+5,900	L	1	+5,900	L	1	+5,900
	A <sub>2</sub>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T	+15,700	T	1	+15,700	T	1	+15,700
2	D	-12,500	D	1	-12,500	D	1	-12,500
	L	+5,900	L	1	+5,900	L	1	+5,900
	A <sub>2</sub>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T	+15,700	T	1	+15,700	T	1	+15,700
3	D	-12,500	D	1	-12,500	D	1	-12,500
	L	+5,900	L	1	+5,900	L	1	+5,900
	A <sub>2</sub>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T	+15,700	T	1	+15,700	T	1	+15,700
4	D	-12,500	D	1	-12,500	D	1	-12,500
	L	+5,900	L	1	+5,900	L	1	+5,900
	A <sub>2</sub>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A <sub>2</sub>	1	-15,700
	T	+15,700	T	1	+15,700	T	1	+15,700

梁自重

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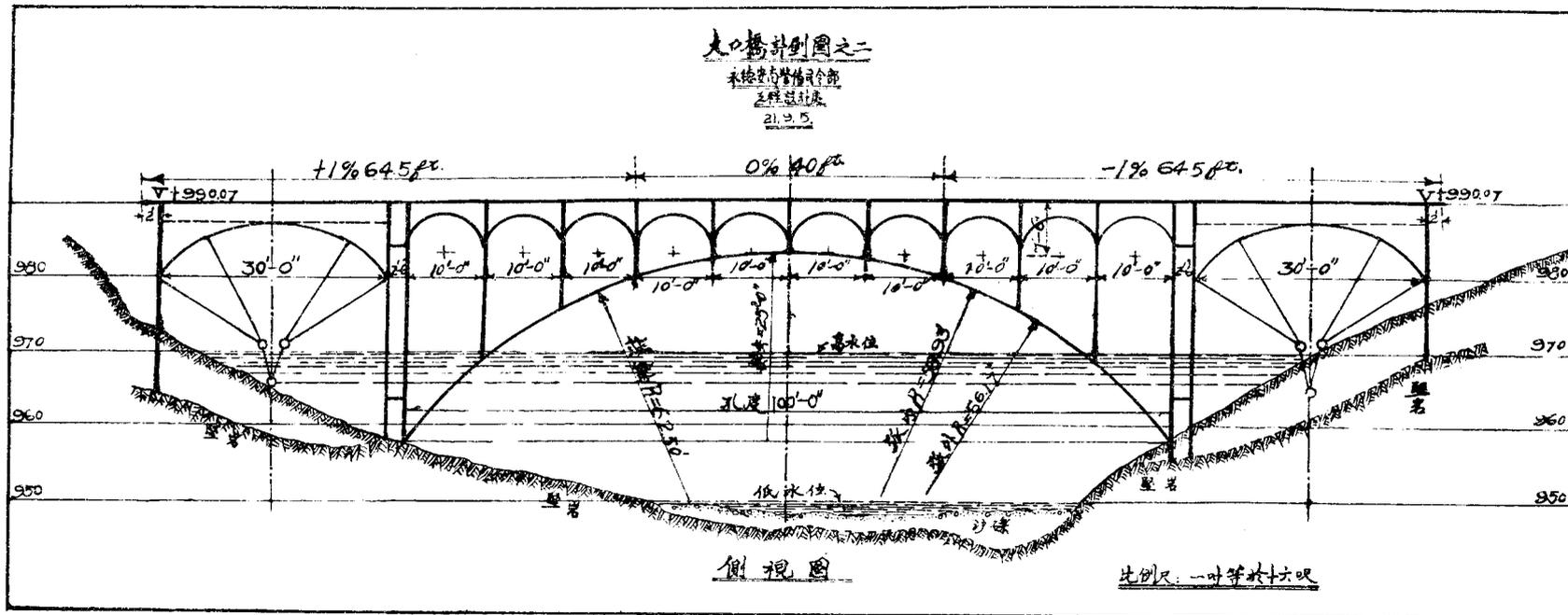
第十六

大口橋詳圖之二

承德市市政建設局

工程設計處

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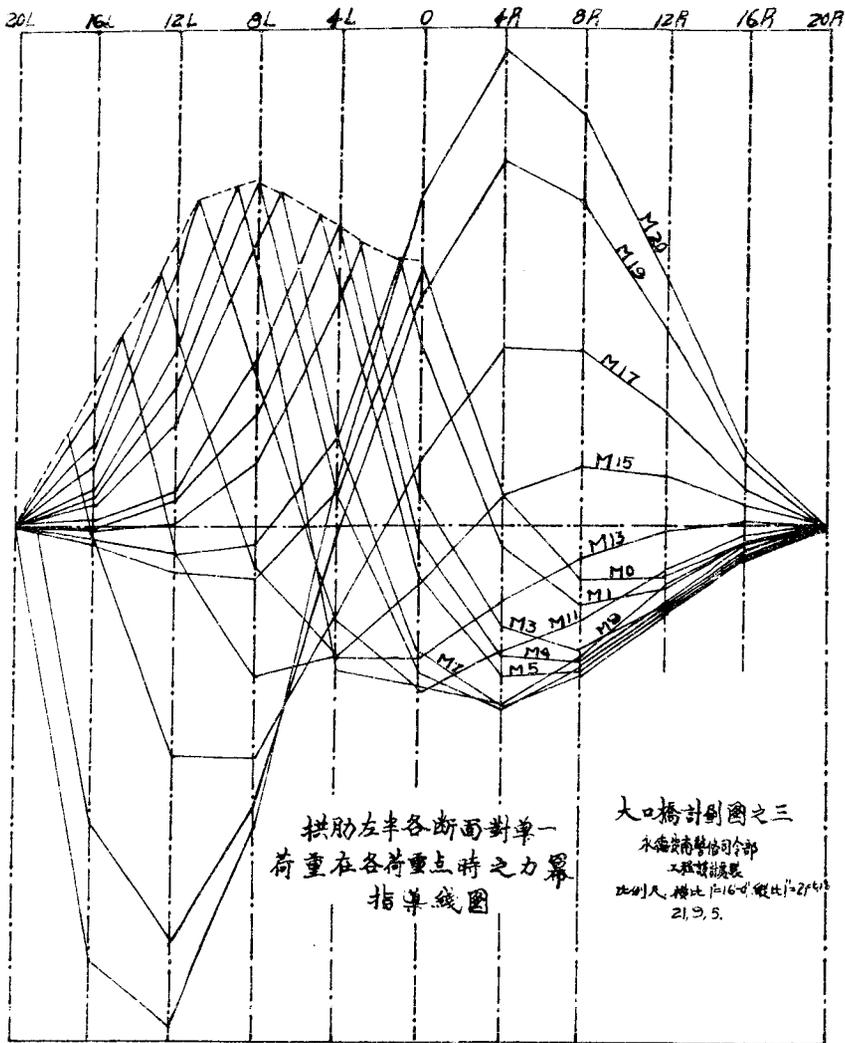


由以上所得結果。求得拱肋之寸法及鉄量如圖所示。茲不再贅。

### 第六節 拱礮之算定

拱礮算定寸法及鉄量詳示圖內。

桁橋部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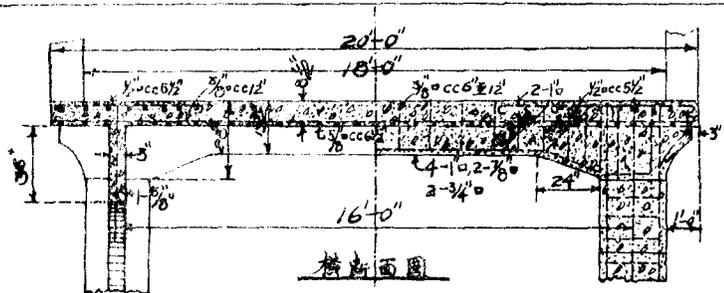


拱肋左半各断面對單一  
荷重在各荷重點時之力羣  
指導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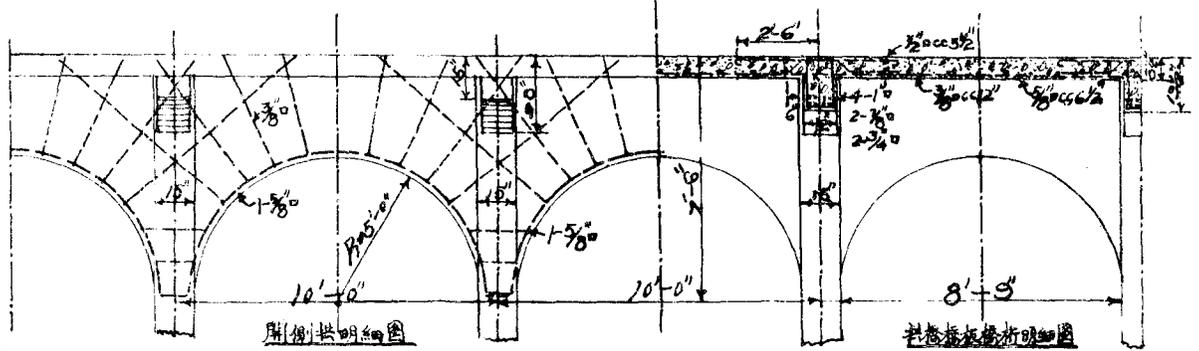
大口橋計劃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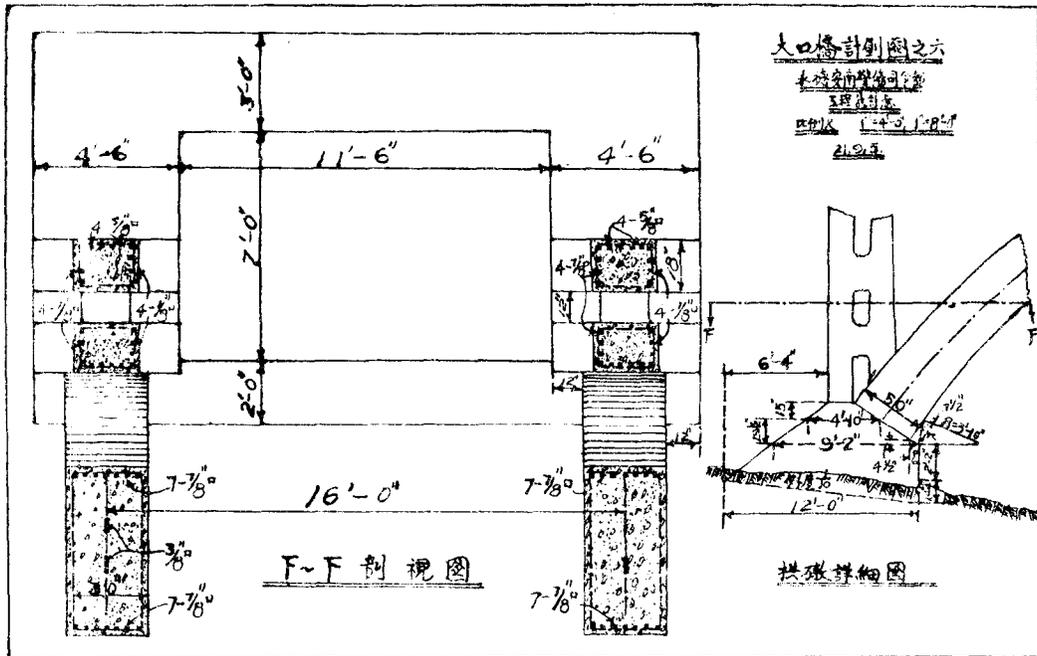
本橋由南警司令部  
工程師張慶  
比例尺 橫比 1/160 縱比 1/200  
21.9.5.





大口橋計劃圖之五  
 主橋及兩邊橋台各部  
 工程詳細圖  
 比例 1/100  
 2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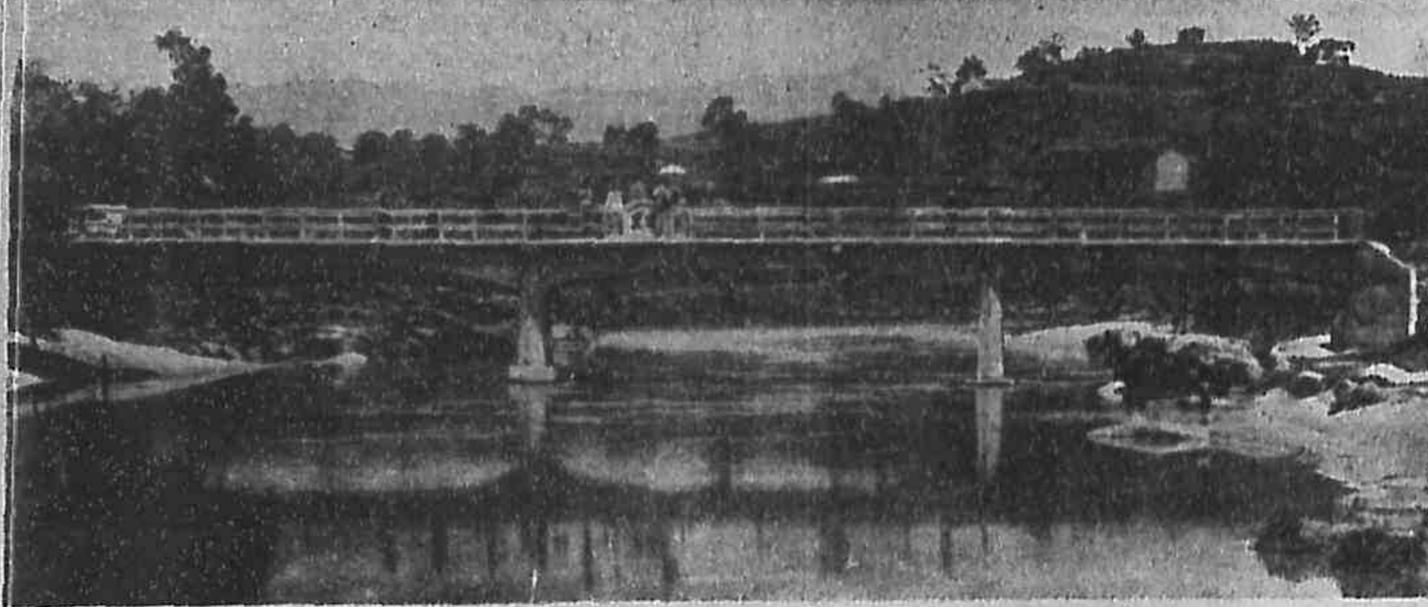




橋頭張之瑞鄉陸九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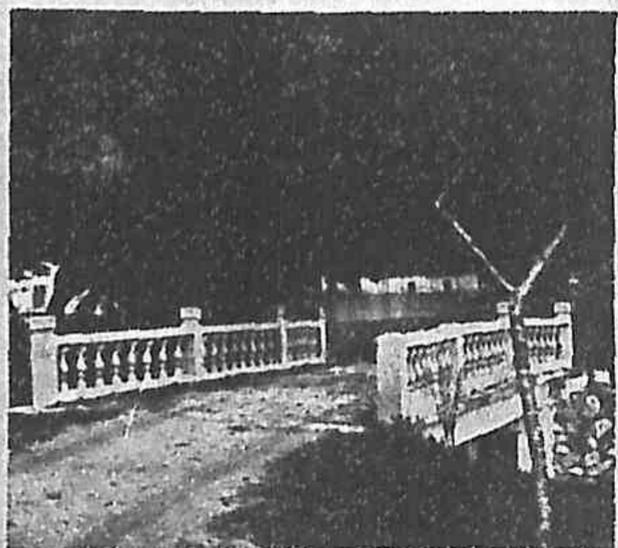
橋遊遊之物及橋永



橋里達之鄉埔達春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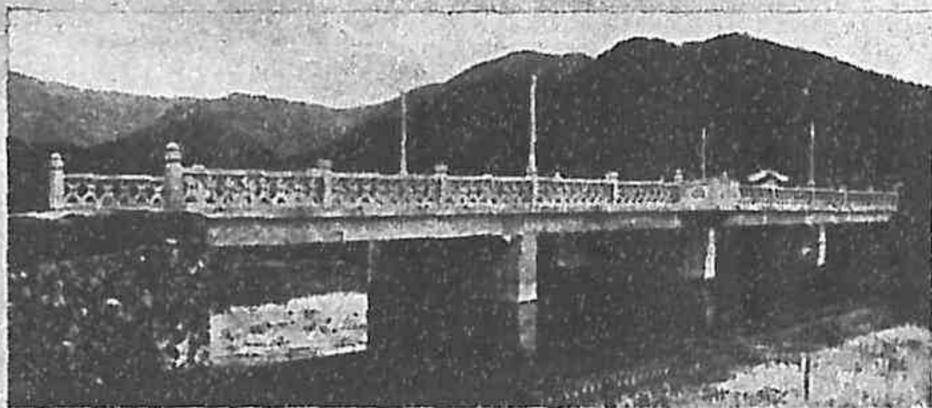
橋之及橋洪  
橋士遊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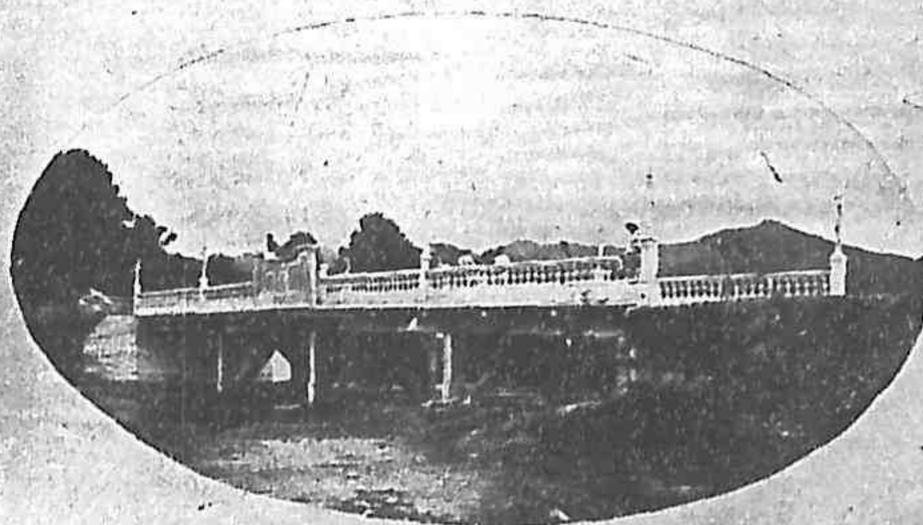
橋街店下之路支永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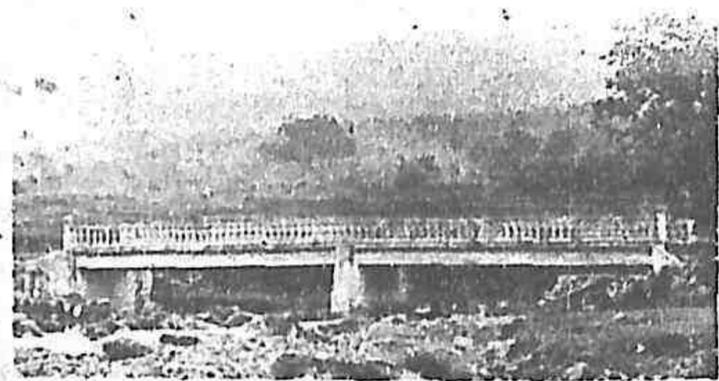
中築建在 一之橋龍雲路支永泉  
橋七十四第永泉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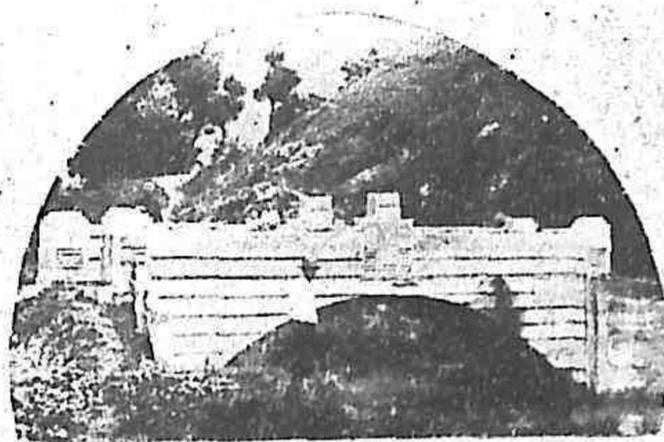
橋溪用島之路支永南



橋溪該之路支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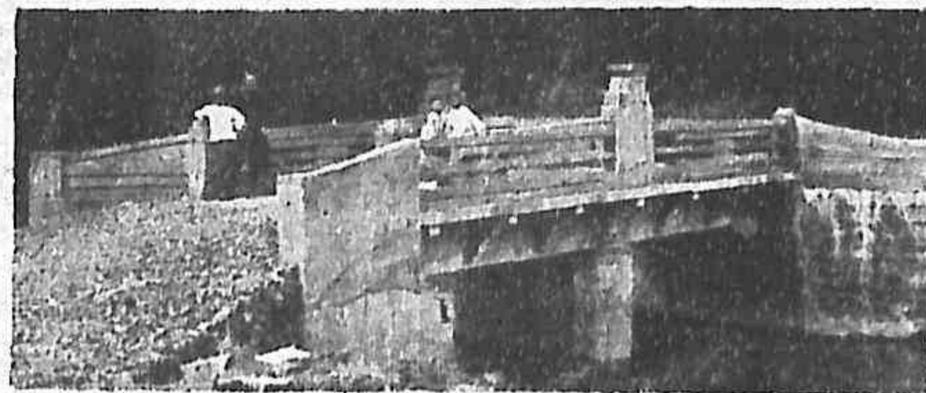
橋溪田福之路支安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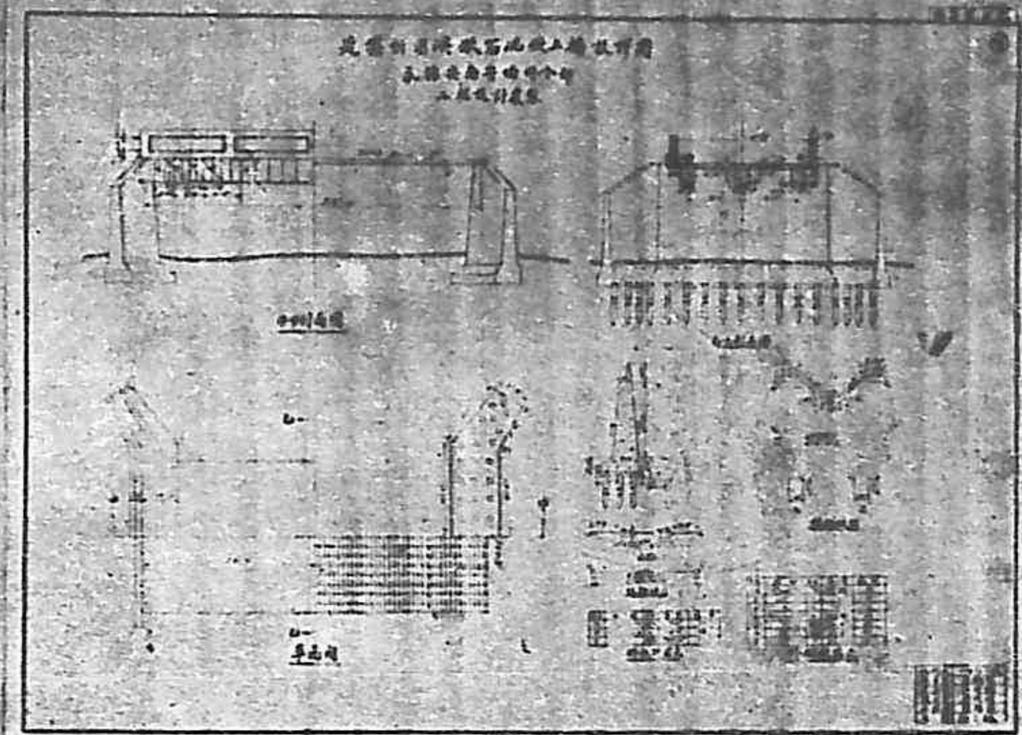
橋壁石之區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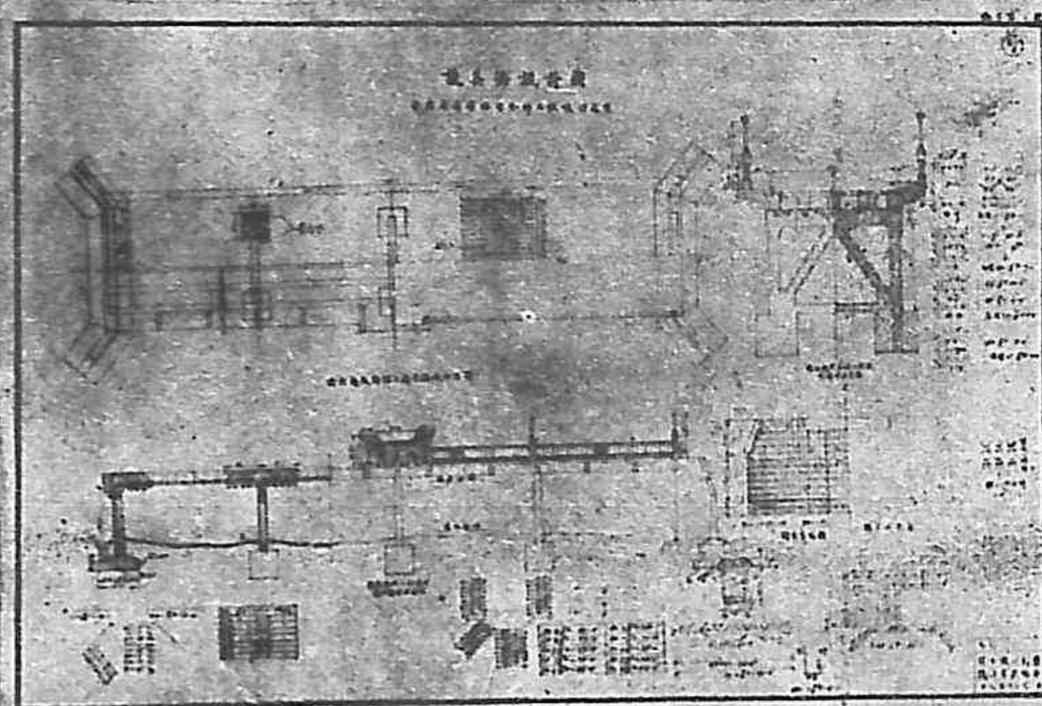
橋博溪新之路支安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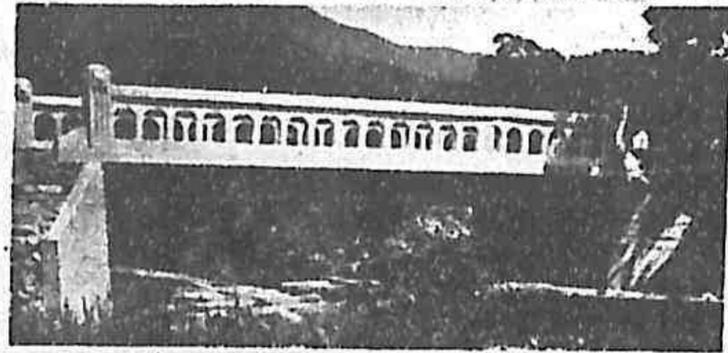
橋水甘之路鄉碼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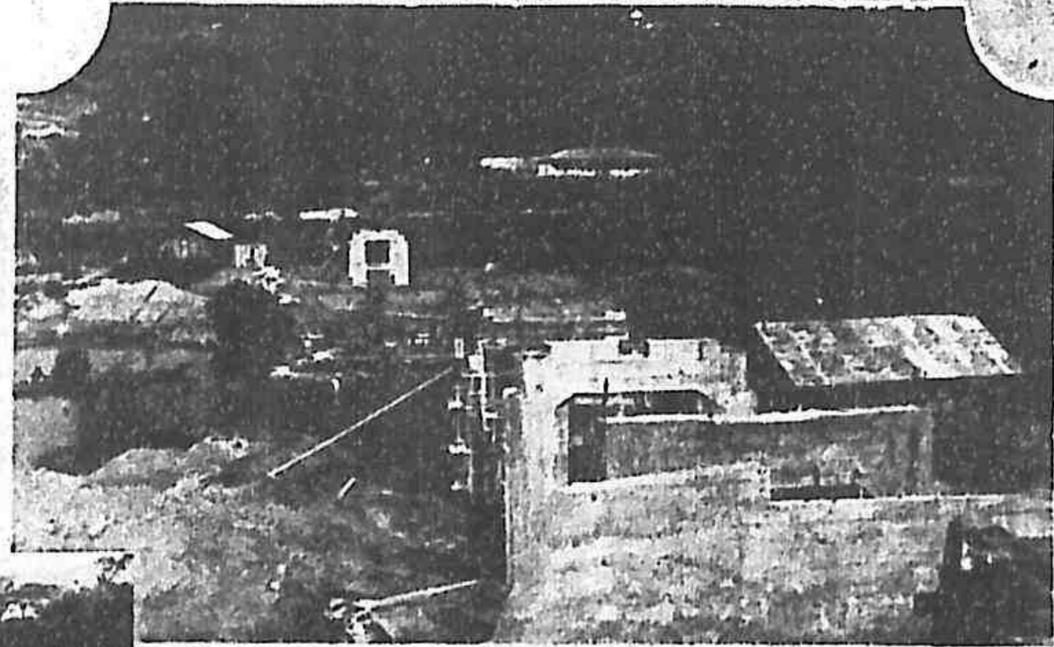
新安溪橋為詩安支路之第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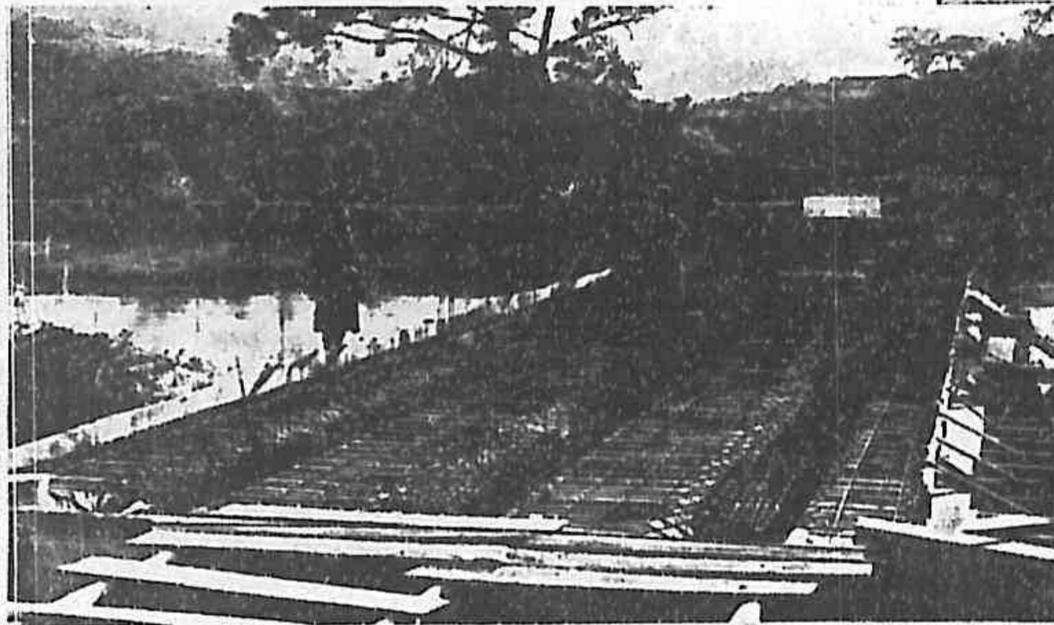
此橋為泉永支路之第三十二橋  
安碼頭陳恭奇獨資建費二萬餘元



橋田岩之路支安詩



一之橋照路各鄉種し九碼



二之橋照路各鄉種し九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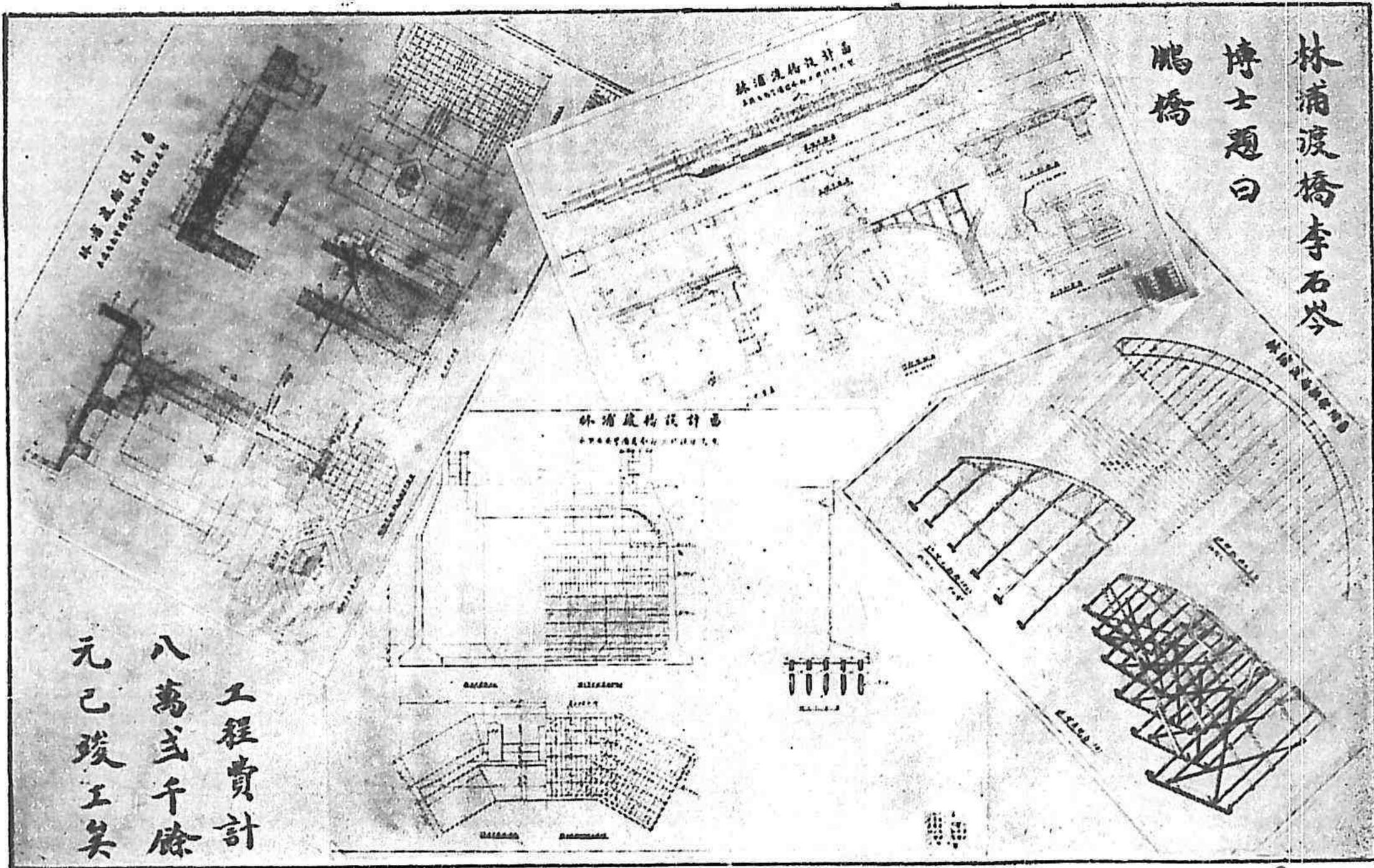


此狀宗光 一之橋街新路種し壇詩

林浦渡橋李石岑

博士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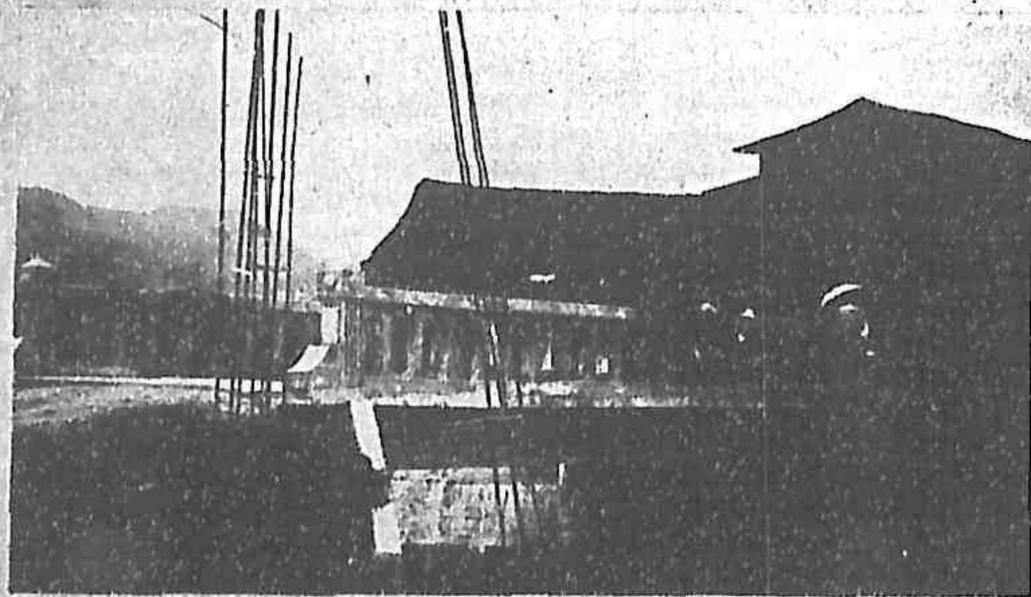
鵬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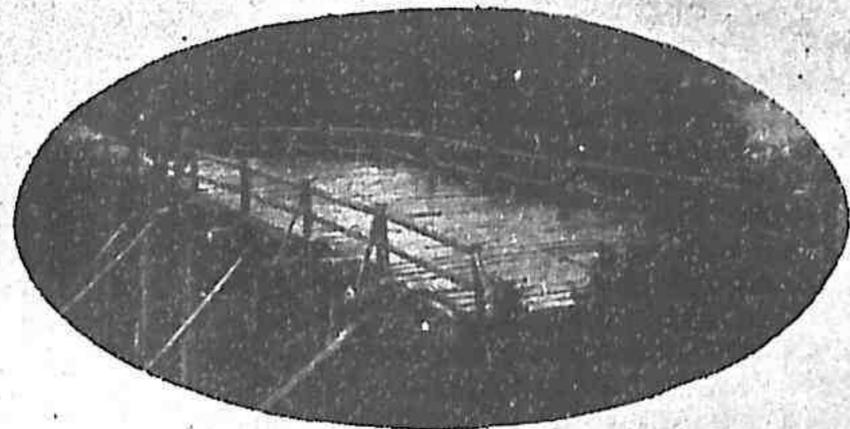
工程費計

八萬三千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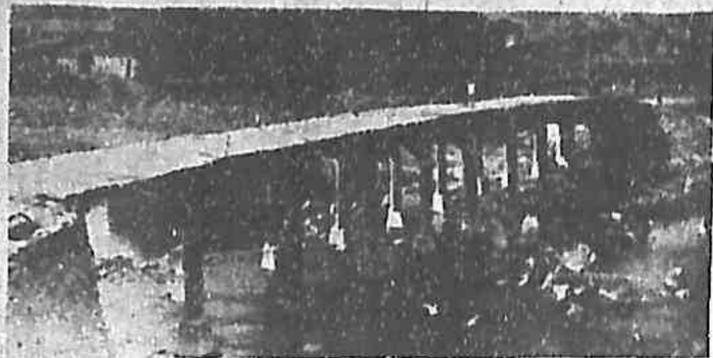
元已竣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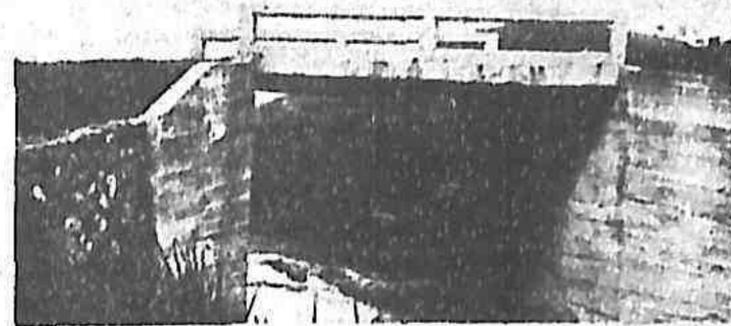
詩壇之種新街橋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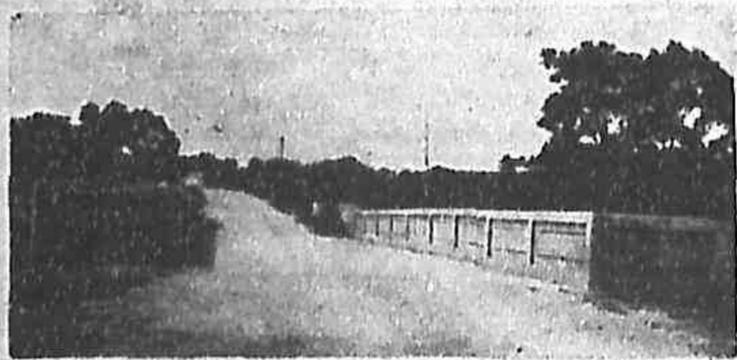
美宇御路之木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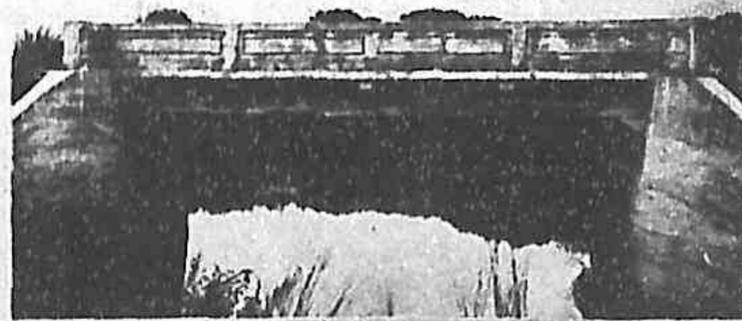
美東御路之東田橋



泉永支路之觀國橋



橋美揚之助支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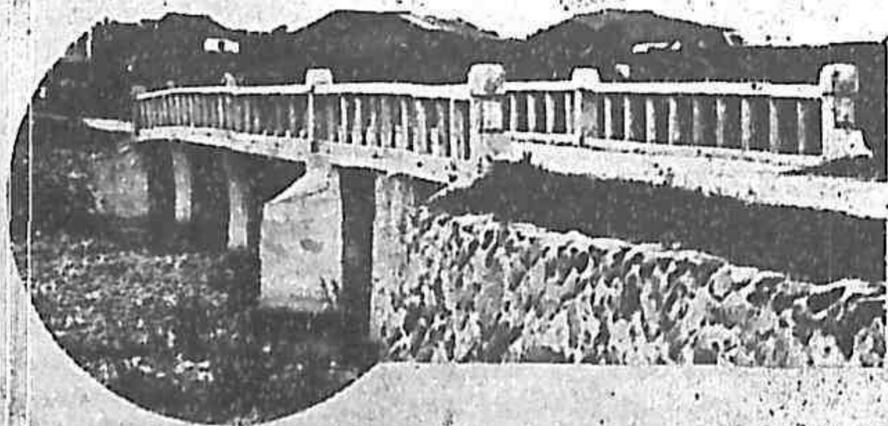
橋口徐之助支永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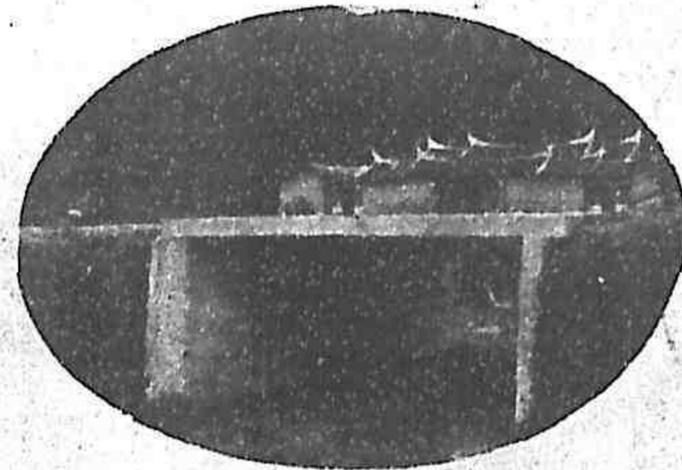
橋湖後津早都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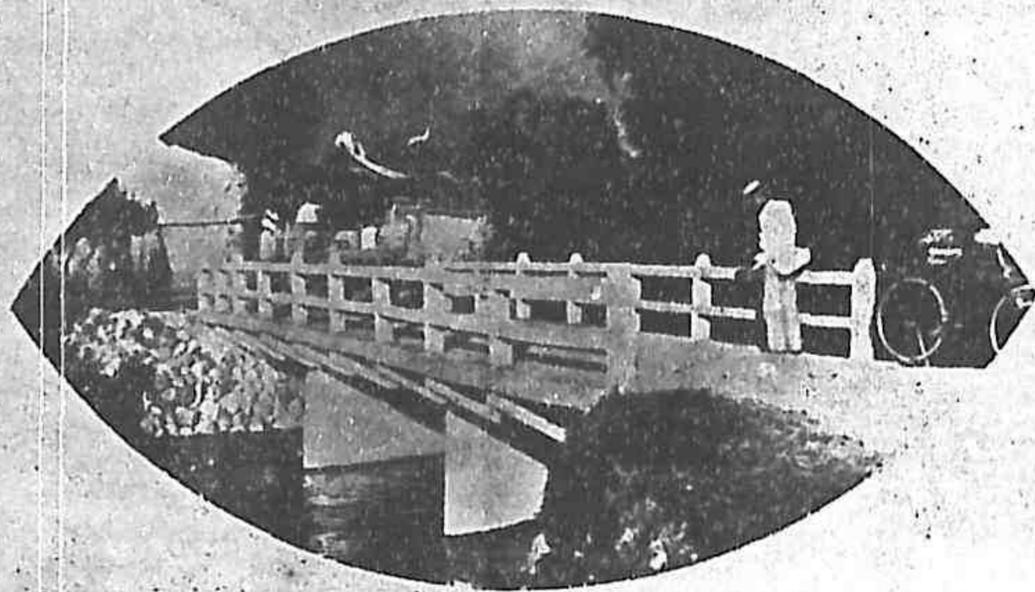
橋安西之助支西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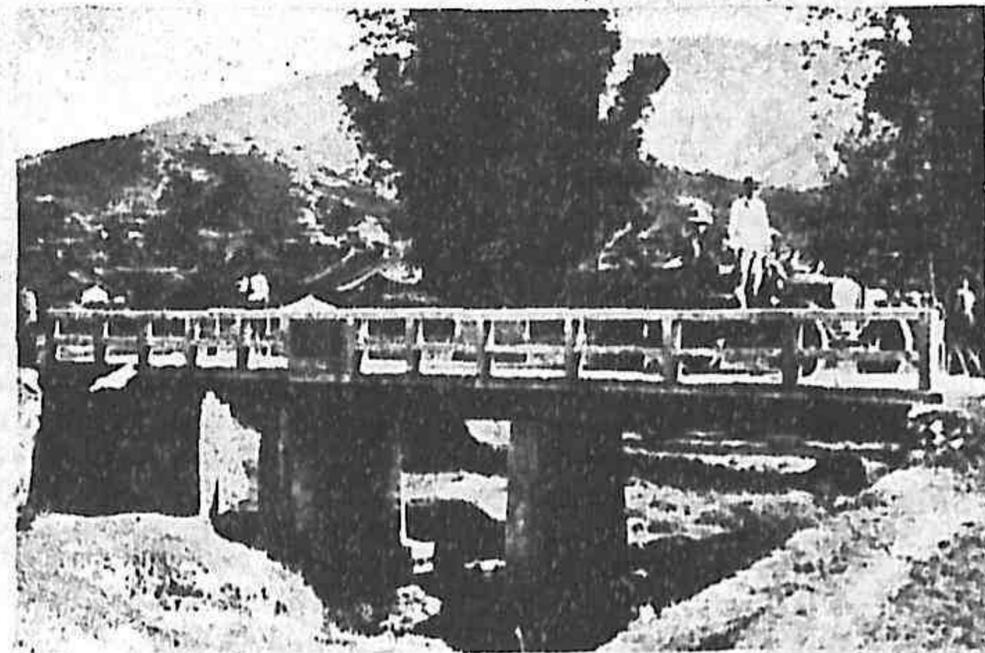
橋溪石鳥之路御鍾乙壇詩



橋陸景云路郷鍾乙陸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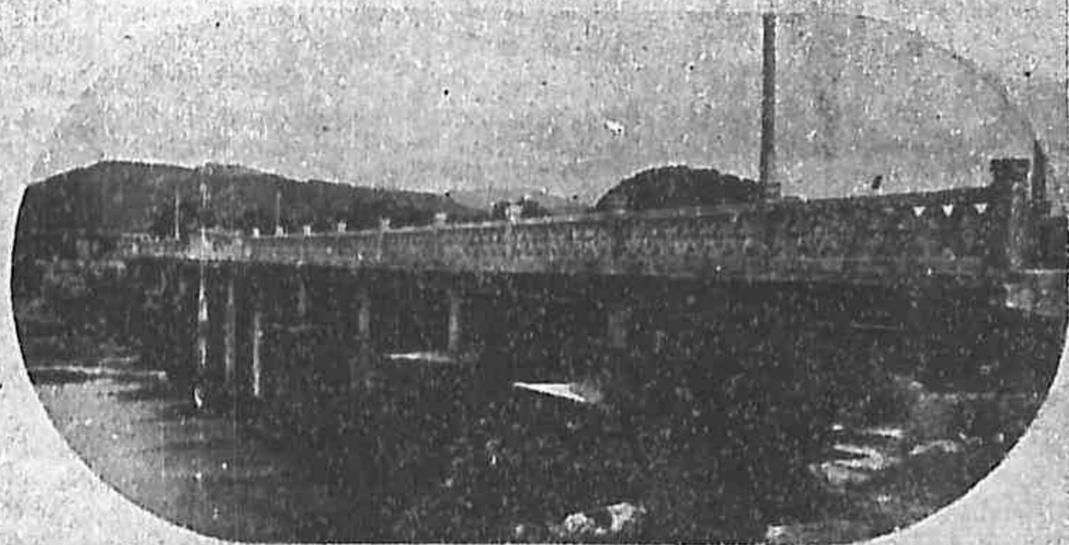
橋山小之路御達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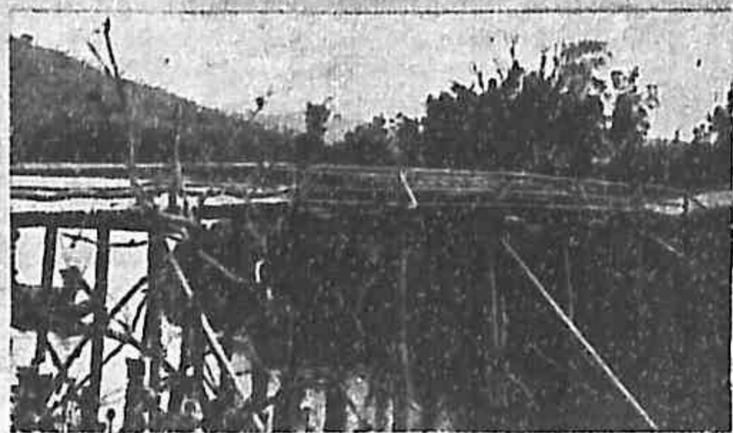
橋川濟之路支永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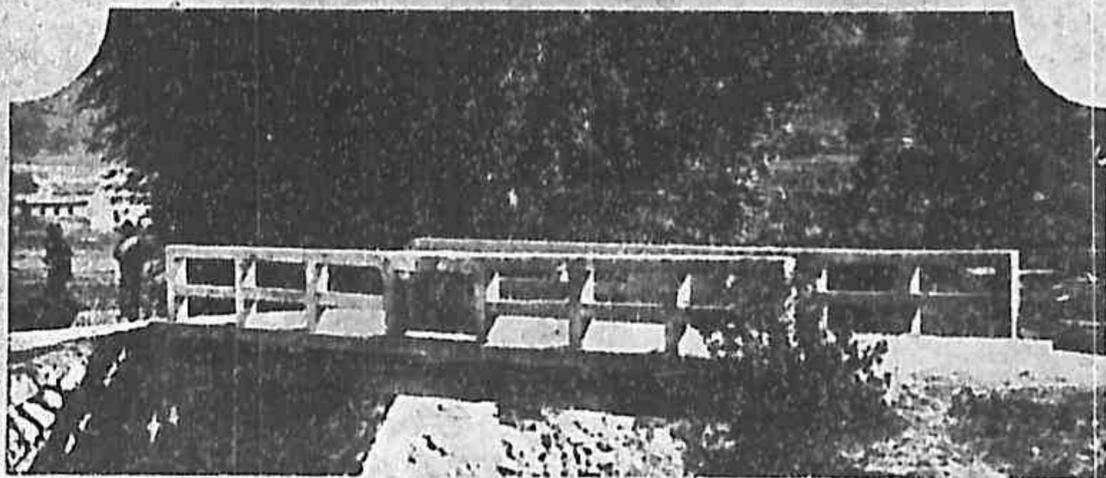
橋溪蓮



橋溪路之支永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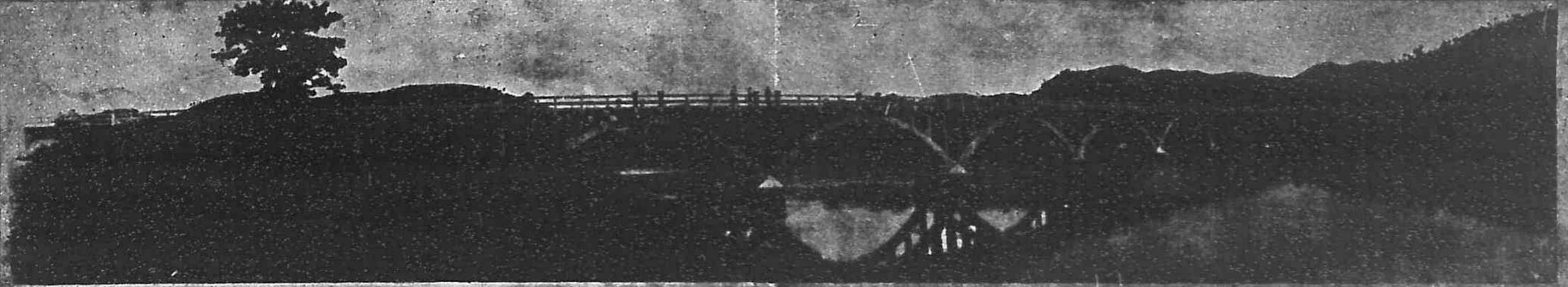


橋木橋淵珠之路支溪泉



橋平太之路支永南

橋鵬之區南鵬安南



橋鵬四類士博岑石午設填林島原坡工可八年望月十年十二國民於此建凡長十二萬八費以八十二百六長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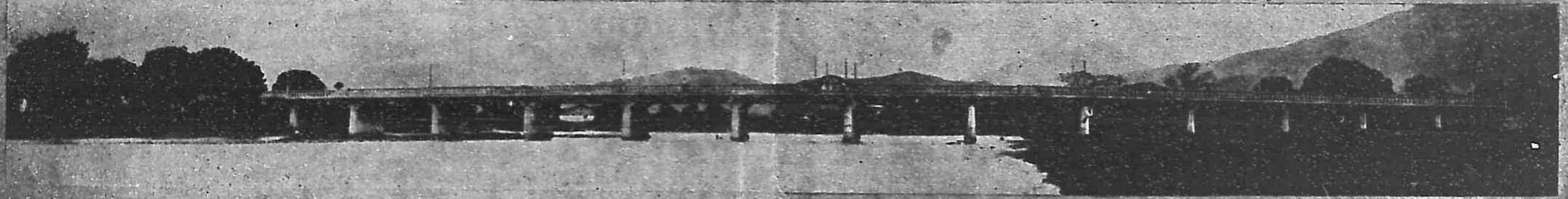
橋龍雪香永

元橋七十四第永東馬橋是  
 處孔五十分呎六專百五凡  
 西民社始經元餘萬七費築  
 竣五門八年雙月十年九十



橋瀨洪安南

亦器夫橋共橋三十第永東馬橋是  
 無孔七十分呎十五百八凡長此經  
 十成已今志月八年十二國民於建  
 未凡八成僅月七年今在時新橋凡  
 元萬五十的費項工完



## 第五章

### 市區 公府公園著

#### 第一節 市區整理之重要

市之集合。多半爲富庶之區。與交通集中之點。而又地勢險隘。利於防禦。其建設治所者。曰城市。屯兵駐守者。曰鎮市。而繁盛之鄉。貨物交易。有一定處所者。曰鄉市。自古設市。不外此三者。至於市之繁盛。則尤以水陸交通便利爲要。閩北號稱富庶。而所屬各城，鎮，鄉，市。大都商况蕭條。其故則以地方物產無多。工業未盛。居民遠服賈於南洋。而交通不便。亦爲絕大原因。此次修治道路。多以城市爲起點。路線所經。務與鎮，鄉市相聯絡。將來交通便利。市業自日見興盛。而舊有市區。不適合於現代市民之生活。非從新整理。無以利市民。此市區整理之計劃。所以視爲重要也。

#### 第二節 整理之計劃

市爲社會之縮影。亦即羣衆之住所。凡所建設。務適合市民生活之程度。其關於交通，衛生，各事業。在原則上。均應略具美化。而使市民有生氣之表現。惟是

市之設計。與市之經濟。有密切關係。所屬各市。既非繁盛之區。一切佈置。自不能大事鋪張。此次以道路修治之結果。對於路綫所經各市。或將原有街道改寬。或於路綫兩旁。另建新街。其工程。惟求廩舍整齊。溝渠暢達。建築牢固。至材料。則因地制宜。格式亦隨地互異。惟市民之便。他若官廨，公園等。有待修理及建設者。亦於工程進行前。先事設計。此市區整理之大較也。

### 第三節 工程之進行

此次所屬。計擬整理之城市凡三。曰永春。曰南安。曰安溪。若德化，則前人已整理之矣。至鎮市之從事整理者。計永春有五里鎮。安溪有湖頭市。南安有小羅溪，山頭城，洪瀨，溪尾，英都，水頭，六處。鄉市則永春計五處。南安計十四處。今將城市，鎮市，整理概況。分述於後。鄉市，則僅列表。以示其大略焉。

#### (甲) 城市各述

(一) 永春縣市 市南臨河。雲龍橋跨焉。橋工已竣。費達七萬餘。沿河大街。爲民國十一年所改建。街邊樹木。已高拱矣。環城馬路。

則成於民國十八年。蓋折城改建者也。今新背公廨。並闢縣前街道。使縣府巍然。民俱可瞻。其他在計劃中者。弗詳。

(二)安溪縣市 安溪縣市。素稱簡陋。今則交通四達。惟街道，祇就原有者。略予改建。俟商業稍興。當作進一步之整理。

(三)南安縣市 南安縣市。尤覺狹陋。絕無商業可言。故有移治洪瀨之議。現市街着手改良者。僅縣前馬路而已。

### (乙)鎮市各述

(一)五里鎮 五里鎮爲永春商業萃薈之區。舊街改良。在民國十一年。茲沿永德支路兩旁。提倡興築霞埔新街，沿永西支路兩旁。興築華僑新街。使該市兩向發展。

(二)湖頭市 湖頭市爲安溪精華。今安平支路甲乙兩段已完成。交通益便。市房均予改建。街道亦經放寬。居然有新興都市之概焉。

(三)山頭城 山頭街在詩山。南安有名之鎮市也。附近鄉市之貨物。多由此

轉運。泉永，詩安兩支路。交叉於此。路街雖早經一度改建。而規劃甚陋。今易以鐵筋混凝土。建築牢固。觀瞻視前益勝。電燈亦已興辦。並闢一公園於龍山宮。以爲市民資息之所。（詳後）

（四）小羅溪

小羅溪舊有分縣治。今廢。地在南安十七都。舊有商店百間。現於其一旁。新建一百二十間。南永，南仙兩支路經此。

（五）洪瀨市

洪瀨市。本爲南安重鎮。泉永，南永，洪橋三支路。交匯於此。交通上佔重要地位。晉江上源復經於此。有舟楫之利。故貿易特盛。改設南安縣治之議。雖未實現。市政則已於民國十一年。從事改良。今於補治道路外。闢新興街。公共運動場。興修洪瀨橋。計劃新車站。並測量全市。爲將來設縣之整個計劃。

（六）溪尾市

溪尾市在西溪之兩岸。地扼南安之中點。泉溪，洪蓮，南同，

淘美各路。互匯於此。交通上頗爲便利。今就舊市附近。劃一市區。築環區馬路。及縱橫街。市房多已改建新式樓舍。蓋此地固南安中部之重鎮也。

### (七) 官橋市

官橋市在洪蓮車路旁。東向有泉蓮支路。可達泉州。西築官東鄉路。以通東田英都。官橋附近十里以內之小村。有八十餘落。農村貿易。皆集中於此。今改築市房。以應其需求。

### (八) 英都市

英都地處南安之西南部。亦一巨鎮也。今擬將舊市改良。築橫路三。縱路二。其一則英東鄉路也。更於南偏。建一新式之圓市。以爲貿易之集中點。英市建設。正在籌劃中。

### (九) 水頭市

水頭市。與晉屬之安海。隔岸相望。貿易則遠遜。然就南安屬言。此地實爲南安南端之衝衢也。今閩粵幹路，泉蓮支路經此。地方已漸見繁盛。舊市亦已改建完全矣。

#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市街考成表

## (二) 永春縣屬

市別	市名	所在地	街道寬度	市房間數	建築年月	備
城市	府口街	縣政府前	二四呎	二四間	民國十九年	
鎮市	霞埔街	五里街	三〇呎	一二〇間	民國十九年	是街爲永德支路所經
鄉市	華巖街	五里街	三〇呎	七〇間	民國十九年	是街爲永西支路所經
	長安街	小姑鄉	二四呎	五〇間	民國十九年	
	太平街	太平鄉	二四呎	三〇間	民國十九年	
	東關街	東關鄉	二四呎	二八間	民國十九年	
	達埔街	達埔鄉	三〇呎	八〇間	民國十九年	

蓬壺街	蓬壺鄉	二四呎	一二〇間	民國十九年	
-----	-----	-----	------	-------	--

以上共計城市新建二四間。鎮市凡兩街計一九〇間。鄉市凡五處計三〇八間。

(二) 德化縣屬(闕)

(三) 安溪縣屬

市別	市名	所在地	街道寬度	市房間數	建築年月	備
城市	安溪市	縣城	二四呎	四三間	民國十九年	
鎮市	湖頭市	湖頭鄉	三〇呎	二五〇間	民國十九年	
鄉市	龍門市	龍門鄉	二四呎	六四間	民國二十年	是市爲安同支路所經
	官橋市	官橋鄉	二四呎	五五間	民國十九年	
	南斗市	南斗鄉	二四呎	三六間	民國二十年	

致

以上共計 城市新建四三間 鎮市二五〇間  
鄉市凡三處共一五五間

(四) 南安縣屬

市別	市名	所在地	街道寬度	市房間數	建築年月	備
城市	縣前街	縣政府前	二五呎	二間	民國二十年	兩旁人行道各八呎
鎮市	山頭街	詩山	二二呎	二〇三間	民國二十年	(一)兩旁人行道各七呎 (二)尚有四十七間未經改建
鎮市	羅溪街	小羅溪	三呎	二二〇間	民國二十年	
鎮市	洪瀨市	洪瀨	二二呎至三三呎	九八間	民國二十年	洪瀨橋頭街計二〇間中街計七三間橫街五間合計如上數
鎮市	溪尾市	溪尾	二二呎	一〇〇間	民國十九年	各路寬詳圖則內未建築約一百間
鎮市	官橋		三〇呎	二二〇間	民國二十年	
鎮市	水頭		三三呎	一五〇間	民國二十年	

放

新市	梧埔山街	梧埔山	三〇呎	六〇間	民國十九年	
	新市街	新築坑	二四呎	三八間	民國二十年	
	善街	善壇	一九呎	四七間	民國十九年	
	新溪墘街	新溪墘	二四呎	一二間	民國二十年	
	三籬街	三籬美	二〇呎	一六間	民國二十年	在泉水支路邊
	楓樹街	楓樹站	二〇呎	六間	民國二十年	在泉水支路邊
	蓬島街	蓬島	二四呎	三五間	民國二十年	以上屬詩山區
金湖第一市	千金廟	千金廟	三〇呎	七〇間	民國十九年	
金湖第二市	后坑埔	后坑埔	三〇呎	一二〇間	民國十九年	以上屬金湖區
霞店街	九裡	三二呎	八〇間	民國十九年	以上屬鵝南區	

以上共計	芸尾街	芸尾	三〇呎	二四間	民國十九年	該街在十九年以前即興築市房多間
城市二間 鄉市凡十一處共五〇八間						

## 詩山公園紀錄

詩山公園。址在後庵。地，固山也。山背北而南逶迤。舊有威鎮廟。今圈其地爲園。環山之麓。周築以牆。其南面，並柵以鐵。東南北皆有門。南門微東。與北門對。以當汽車孔道。故遊者率自南門入。內築馳道。寬可二丈。道西，稍高。緣之以石砌。東爲低地。則築護欄。約行二百步許。即抵威鎮廟。廟，原向。公園辦事處，即設其中。廟前平地。寬二丈許。外，自西而東，築護欄。欄外深丈有奇。中築大方池一。水深可畜魚。又有圓池。種蓮。曰蓮花池。池旁環築花路。其由北門入者。入內，即一平寬足球場。自是經威鎮廟西偏。斜趨而南。有綠樹蔭翳。則爲籃球場。自籃球場而北向。拾級而上。則地勢較高。築石壁以擁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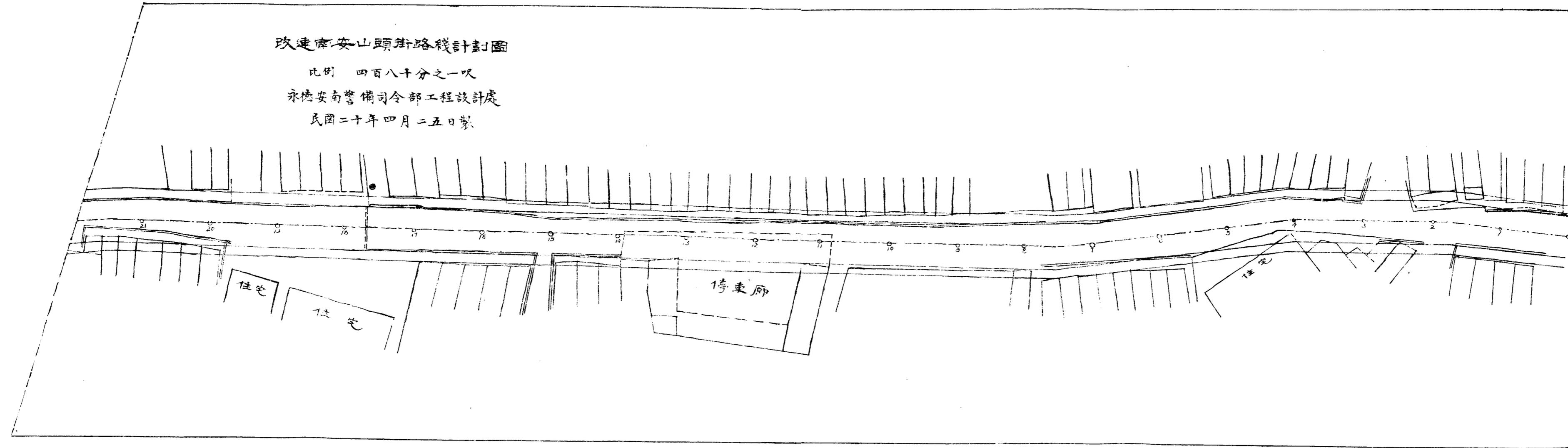
。上築圖書館。自籃球場東北向。由麓進登。則紀念亭在焉。亭爲三角形。中立紀念碑。立亭中北望郭山。林木蔚然深秀。亭之東北。有叢木蔽虧。候鳥時鳴。可以憩陰。其自東門入者。門內向北闢斜徑。可抵園北。山腰草鋪詩山公園四字。汽車自談美橋來。遠望甚明顯。其北端有亭。倚竹而築。頗瀟灑。曰。倚竹亭。亭東百步外。有長松。其下設石几椅。曰楸枰臺。可坐以賦棋。每松風作濤。清音洗耳。從倚竹亭南望。有亭頂作帽形。在山巔。名曰同樂。此爲園之最高處。其下樹木扶疏。地平寬而圓。團圓可坐數百人。陳司令嘗集詩，淘，碼，鵬鄉民。共遊于此。盡歡而散。亭因以名。園之北。緣山有平道可走。忽穿峽而出。則一三角形廣場。角上築凸起之花臺。作日月星狀。下蒔花草。名之爲三光花園。園中鑿噴水池。池外有路。皆作三角形。名之爲三光路。（此部工程在進行中）自三光南路西行。可通紀念亭。路下，坎深丈餘。階南爲威鎮廟。廟後土地平曠。闢爲果子園。滿種桃李杏。自成一家。繇石級再南下。又一廣場。亦作花園。圃南卽方池。架虹橋。曰釣雪橋。（橋擬不日興工）自三光路南東行。爲山坡。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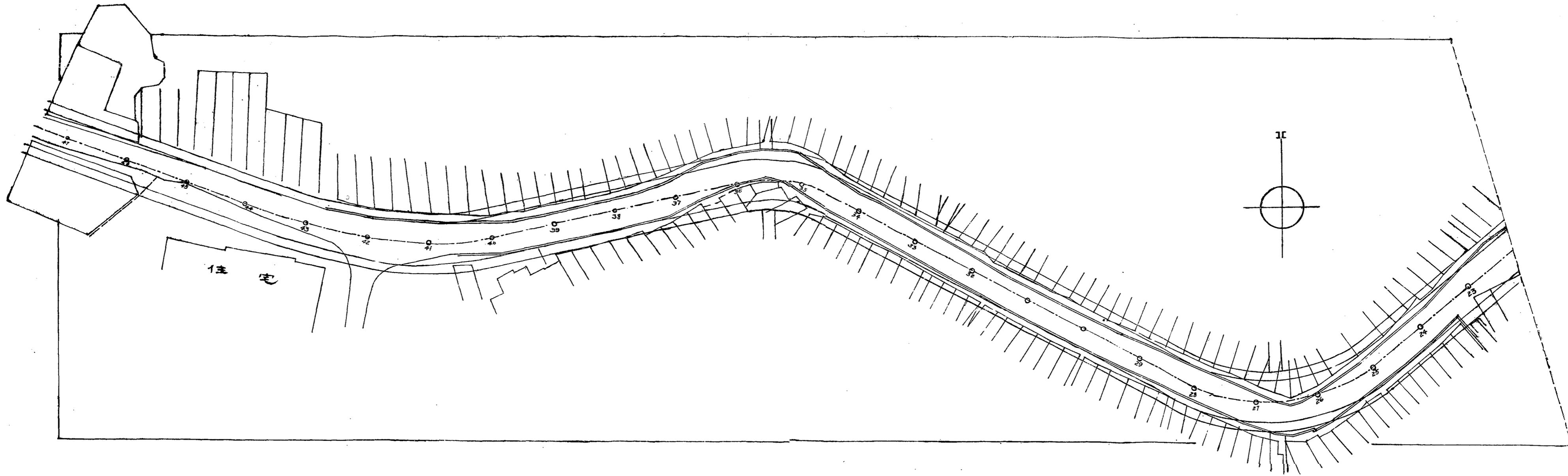
改建南安山頭街路綫計劃圖

比例 四百八十分之一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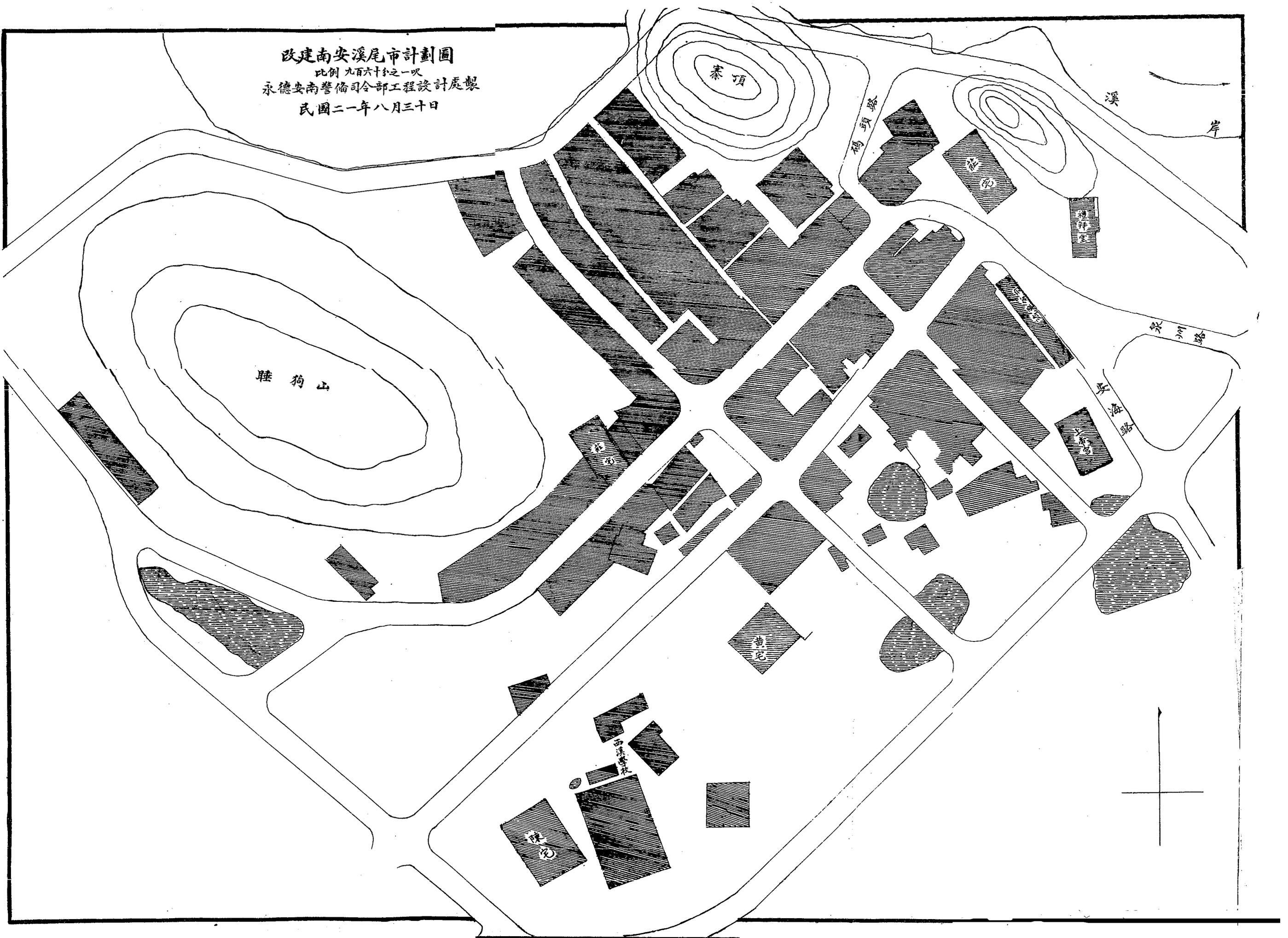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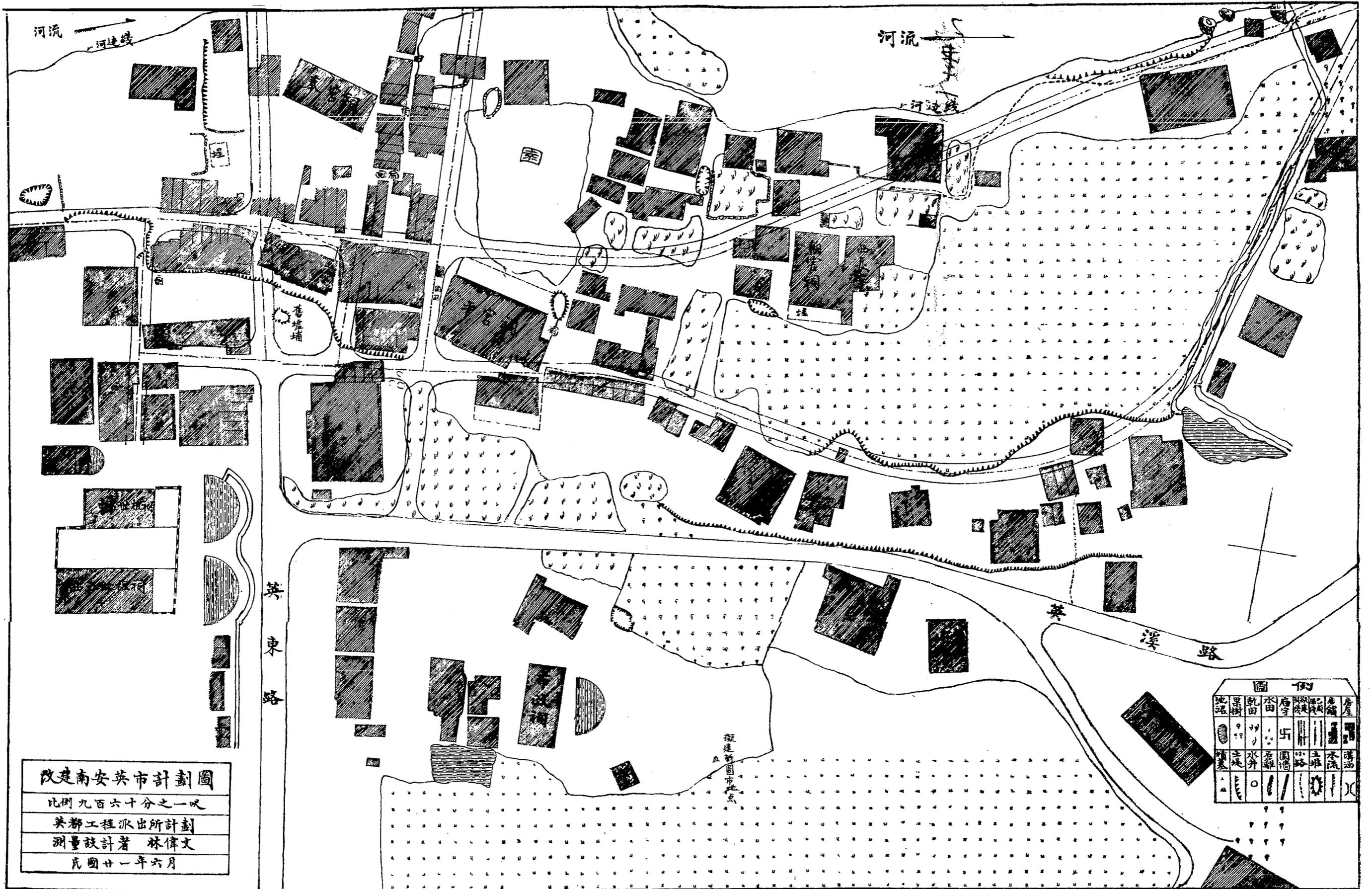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五日製





改建南安溪尾市計劃圖  
 比例 九百六十分之一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改建南安英市計劃圖

比例九百六十分之一

英都工程派出所計劃

測量設計者 林偉文

民國廿一年六月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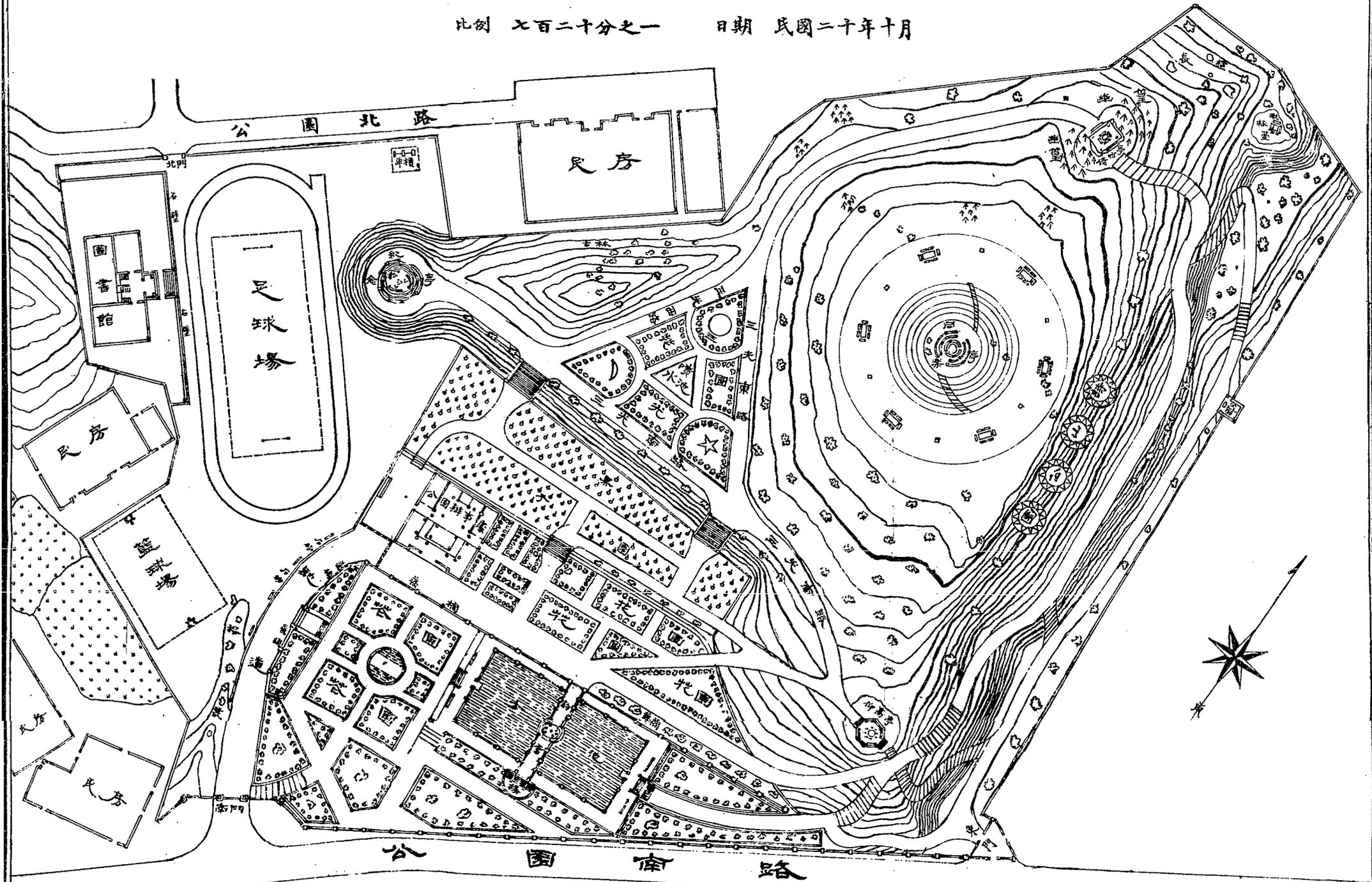
河流	田	水田	廟宇						
河堤线	田	水田	廟宇						
廟宇	田	水田	廟宇						
廟宇	田	水田	廟宇						

擬建新圖市地界

# 詩山公園全圖

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比例 七百二十分之一 日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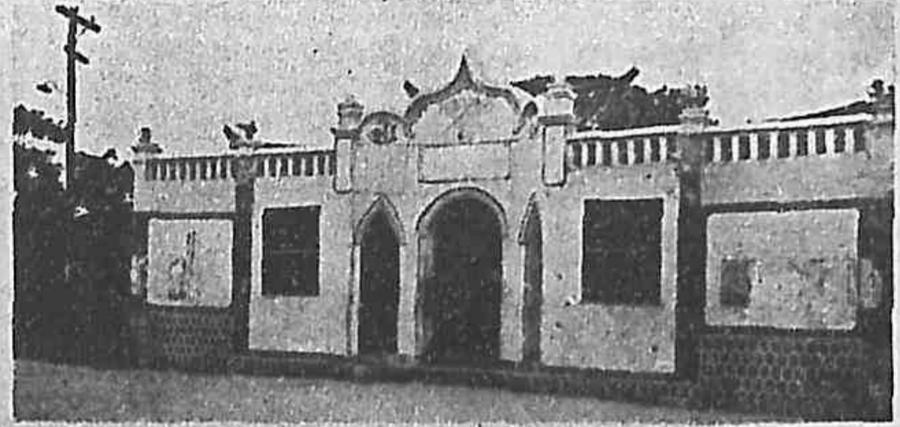
平坦。滿植楊柳成行。每值春光和煦。或當秋氣蕭森。皆別饒風致也。路之極東。有仰高亭。以高蓋山得名。立亭中東望。則山頭有方平如蓋者三。意昔時此地。賞嚴冠警。故連山築壘。犄角爲營。今皆廢墜。而地稱山頭城。當即指此。由亭歷石級東向而下。可出東門。西向而下。則又至方池。沿池再西行。一折而出南門矣。此園中佈置概略也。經始於民國十八年。費六萬有奇。今在建築中。

附識

按公園爲公共娛樂場所。西人計劃市區。視爲重要建設。即我國大都市。亦皆有之。蓋市區繁盛。人煙稠密。湫隘囂塵。倘長日蟄伏勞作。而無適當場所。以資游憩。則煩悶未滌。精神不快。或且感人生之太苦。而爲不正當之娛樂。此公園建設所以視爲重要也。今全屬道路。業已修治。市區亦多改良。他日交通便利。市易自日見殷闐。公園之建設。亟應同時籌及。以限於經濟。其首先建築者。祇有山頭城一處。名曰詩山公園。雖規模狹小。亦足供公衆娛樂。繼起有作。當更可觀。



左為永春童頭之街



永春之建設委員會



左為永春五里鎮之三

上為永春縣政府門面

右為永春五里鎮之二





永春之小姑山鄉市



永春之大平源鄉市



安溪之仙苑鄉



南陽之社壇新街



右為安溪縣政府首門之正面

左為安溪縣政府首門之反面

下為安溪縣監獄之門外



右為安溪縣政府  
在建築中之一



左為安溪縣監獄  
之監獄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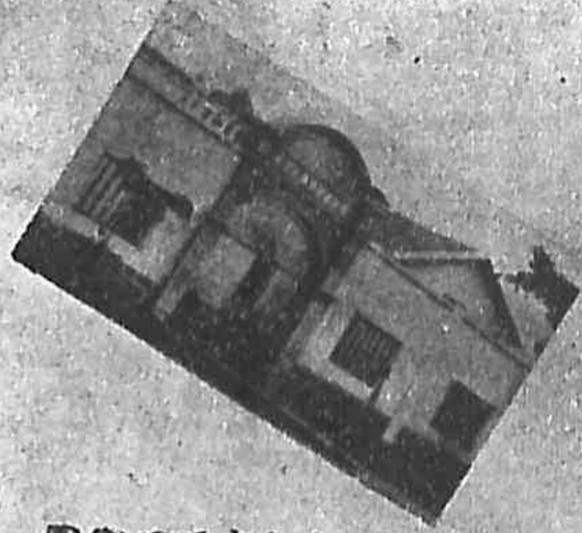


左為安溪長坑之  
市街(今已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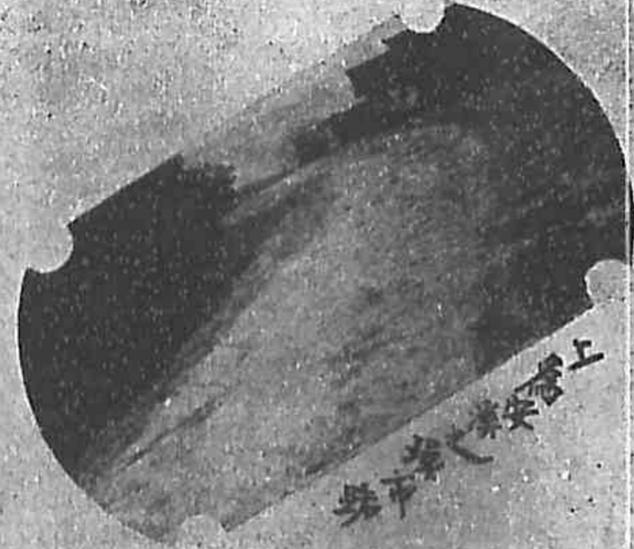


安溪縣政府建築之二

安溪之第一團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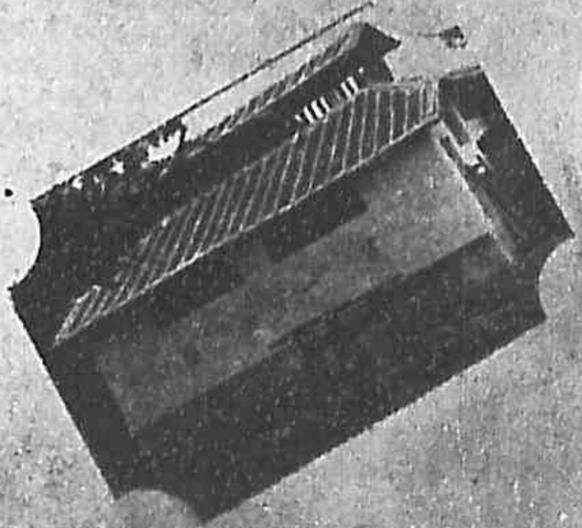
上為安溪保衛團  
下為安溪之公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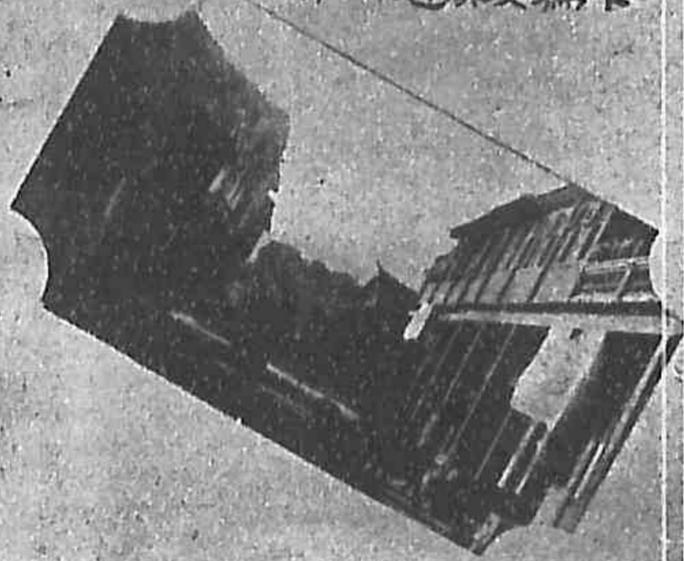
上為安溪之第一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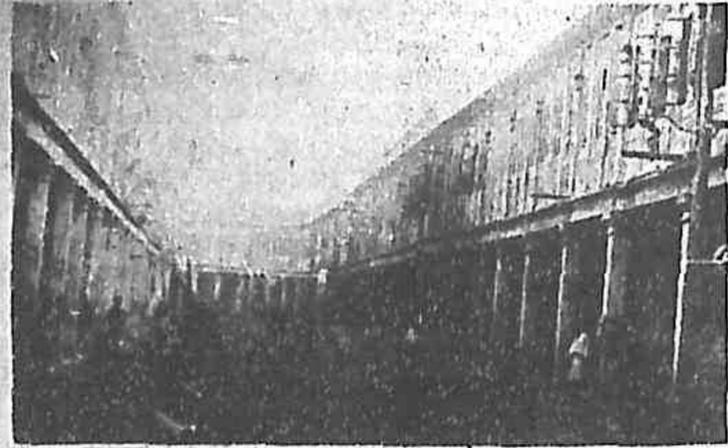


下為安溪之冠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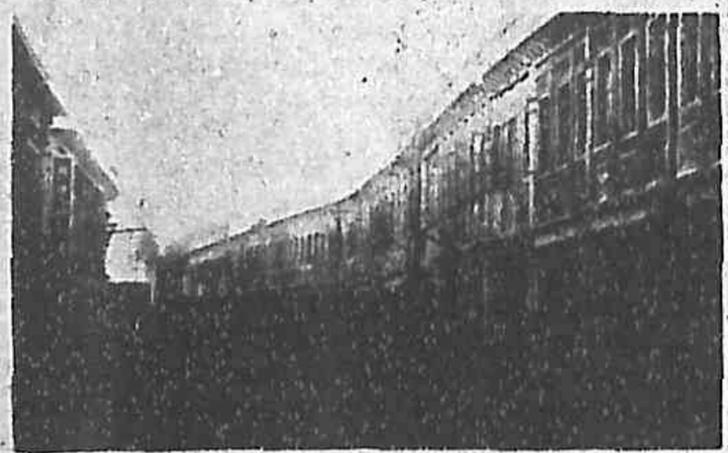


安溪之彭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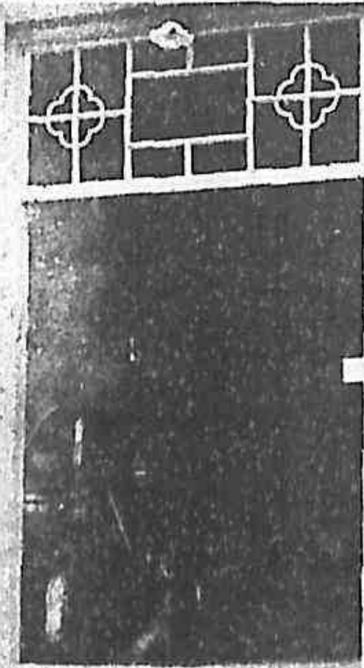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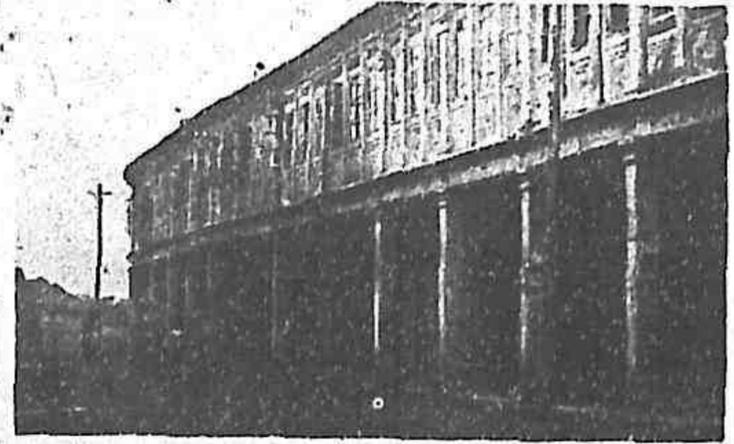
二其 街頭山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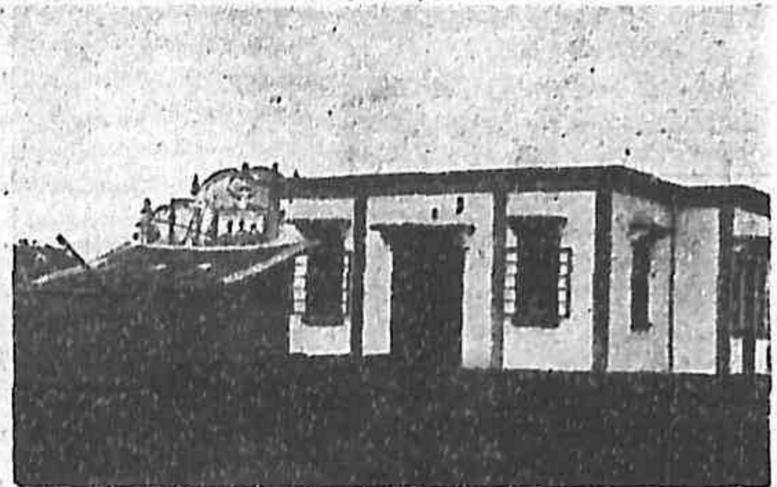
三其 街頭山之山詩安南



廠燈電之山詩  
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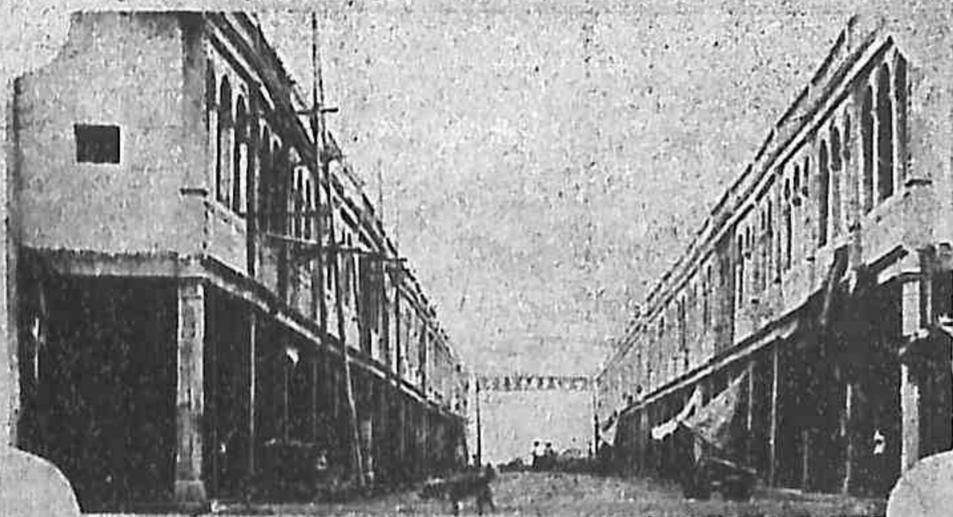
一其 街頭山之安南



一其 廠燈電之山詩



二號 市鄉廟金千之淘金安南



一號 市鄉廟金千之淘金安南



二號 市鄉埔坑后之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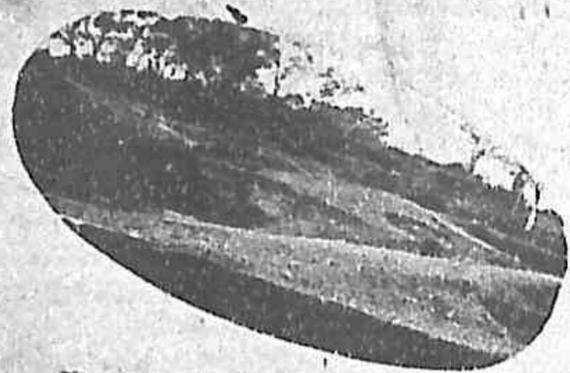
一號 市鄉埔坑后之淘金安南



右為安南美林舊市

左為安南溪尾環形之路

下為南河與田之義樂街



南安溪尾環形之路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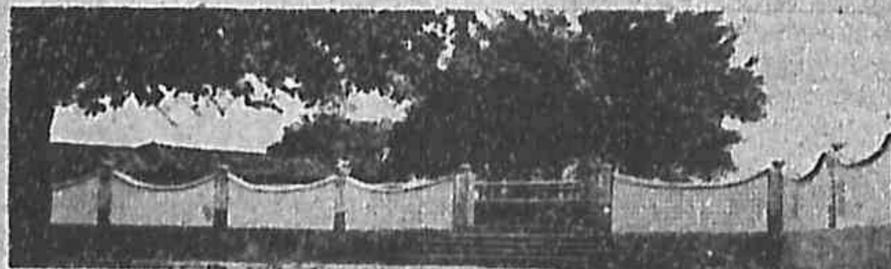
南安溪尾市之二



南安之大字街



南安之東田市



(川羅溪公井禮育場)



南安小羅溪之公共禮育場



南安之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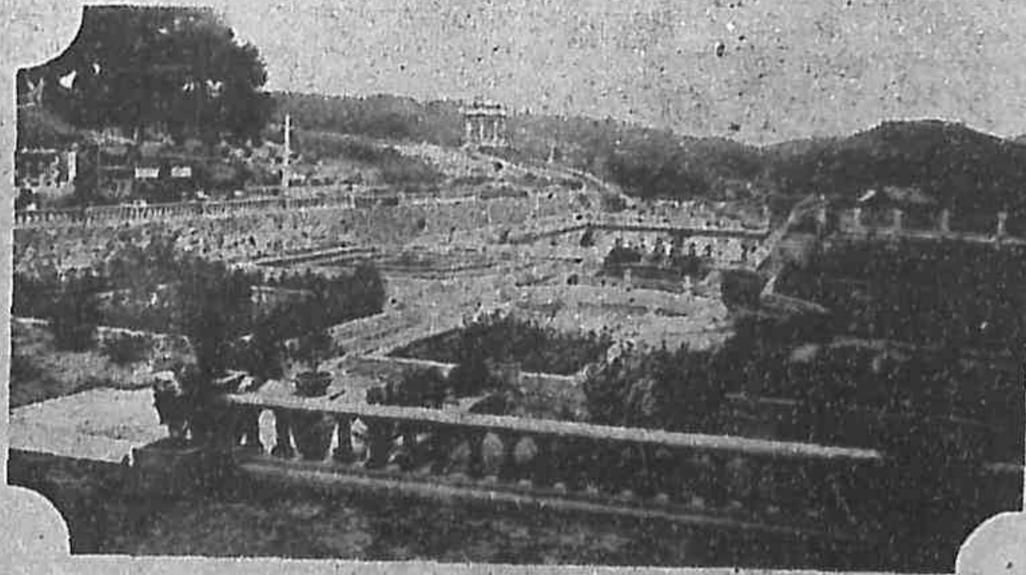
南安之小羅溪新市



南安之鳳溪市



在仰高亭下西望池及花園(在左)



在南門外道東望花園及池方已竣工後



在談美橋東建曉公園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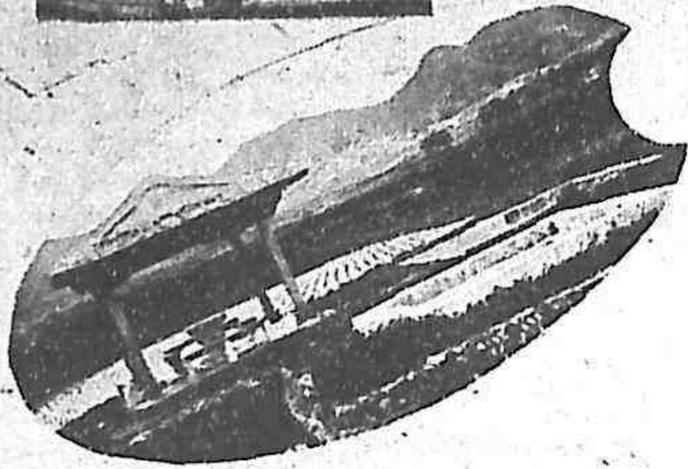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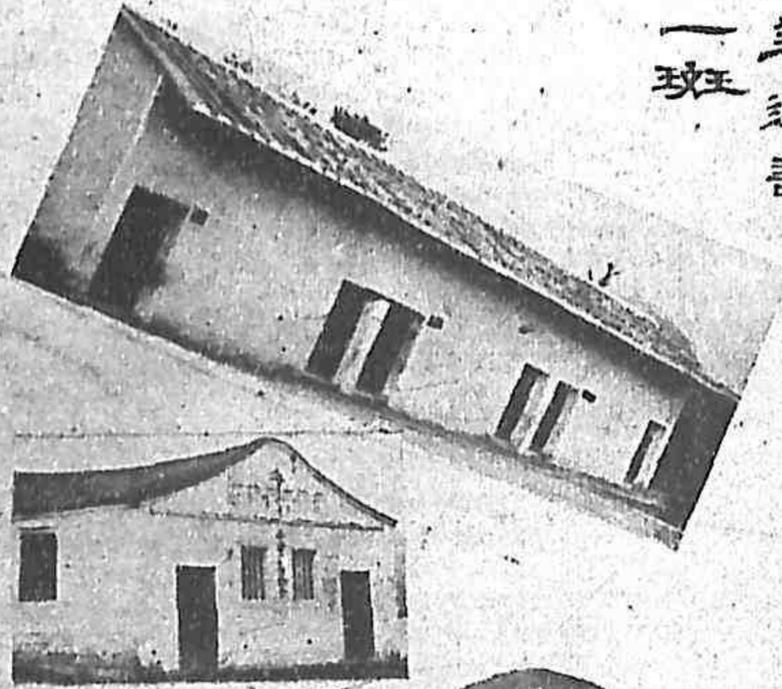


公園北邊之竹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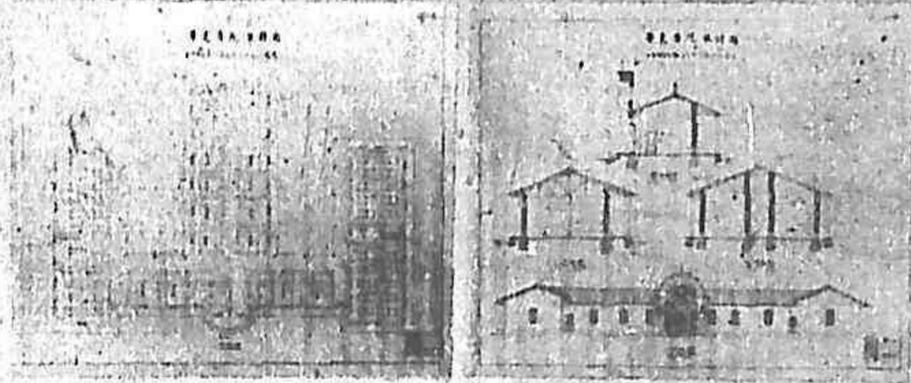
南安詩山公  
園景物之一

慈善建設  
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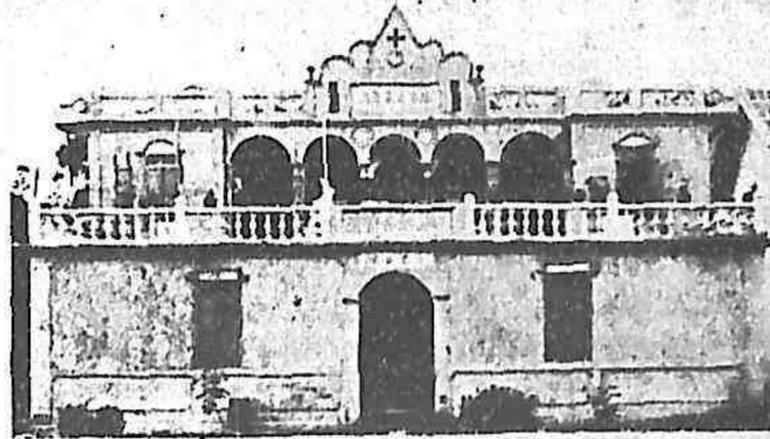
右為南安溪尾之平民醫院



右為南安小羅溪之公共沐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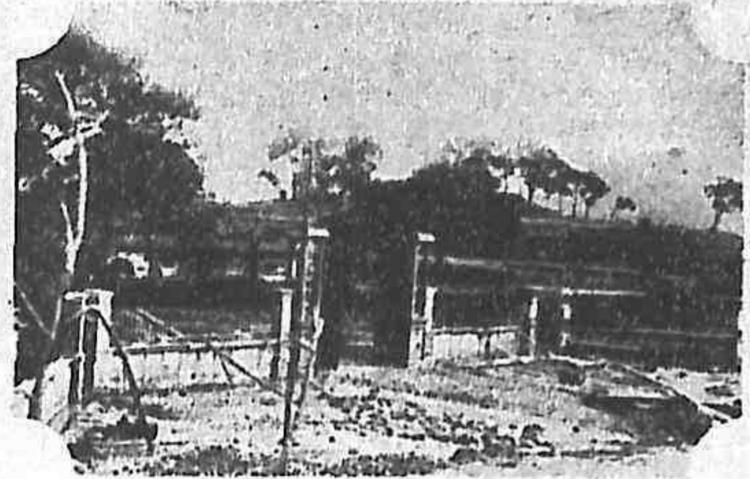
工竣已現 院醫美華之魯達安南為江



院醫善慈之溪鵬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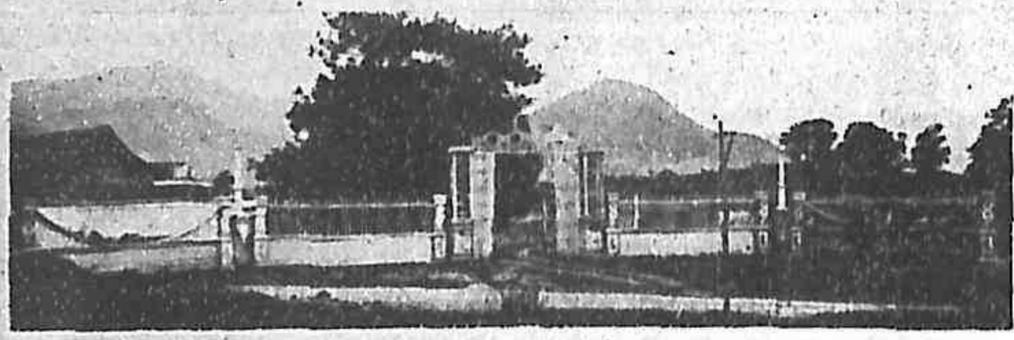
南安詩山公園之景物

右為在建築中之仰高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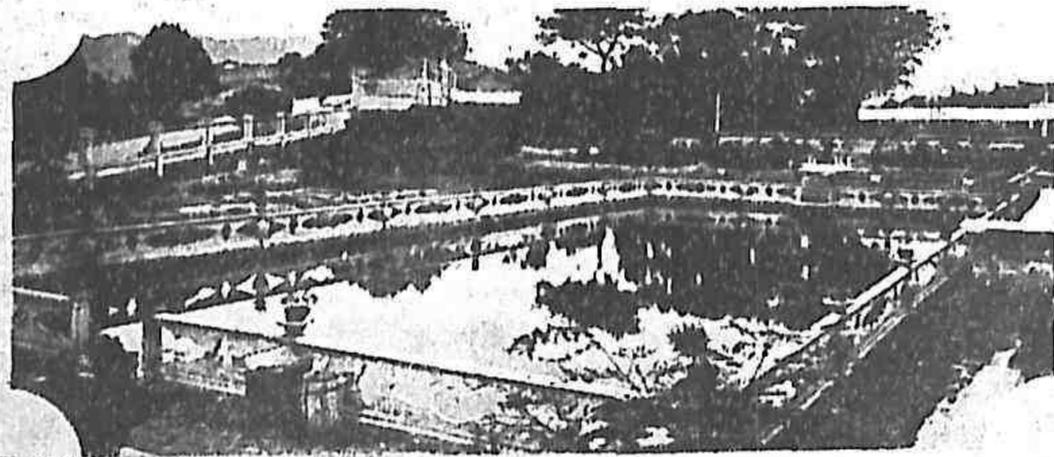
中築建在一之門南園公

左為園樂亭之何石椅棹



後二坡已 二之門南園公

南安詩公園山安  
之景物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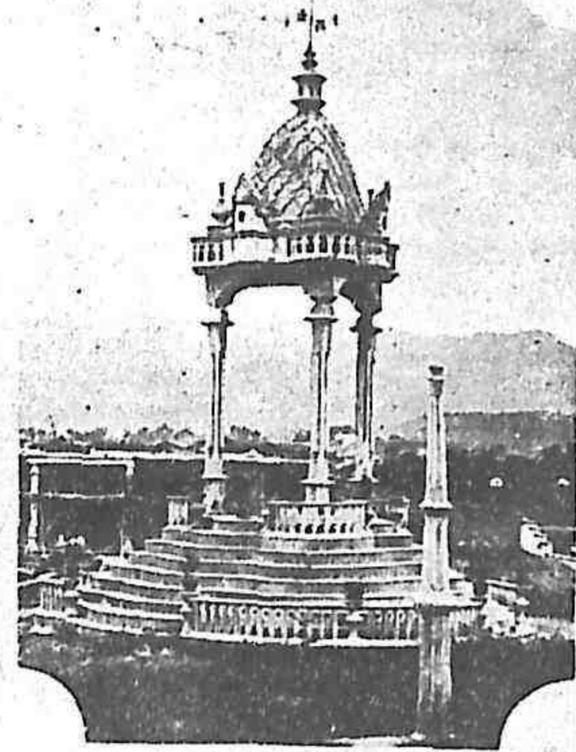
右為方池之全景  
於架釣雪橋以通  
南此其南此均為  
花園尚在計  
劃中



右為此立高亭之同樂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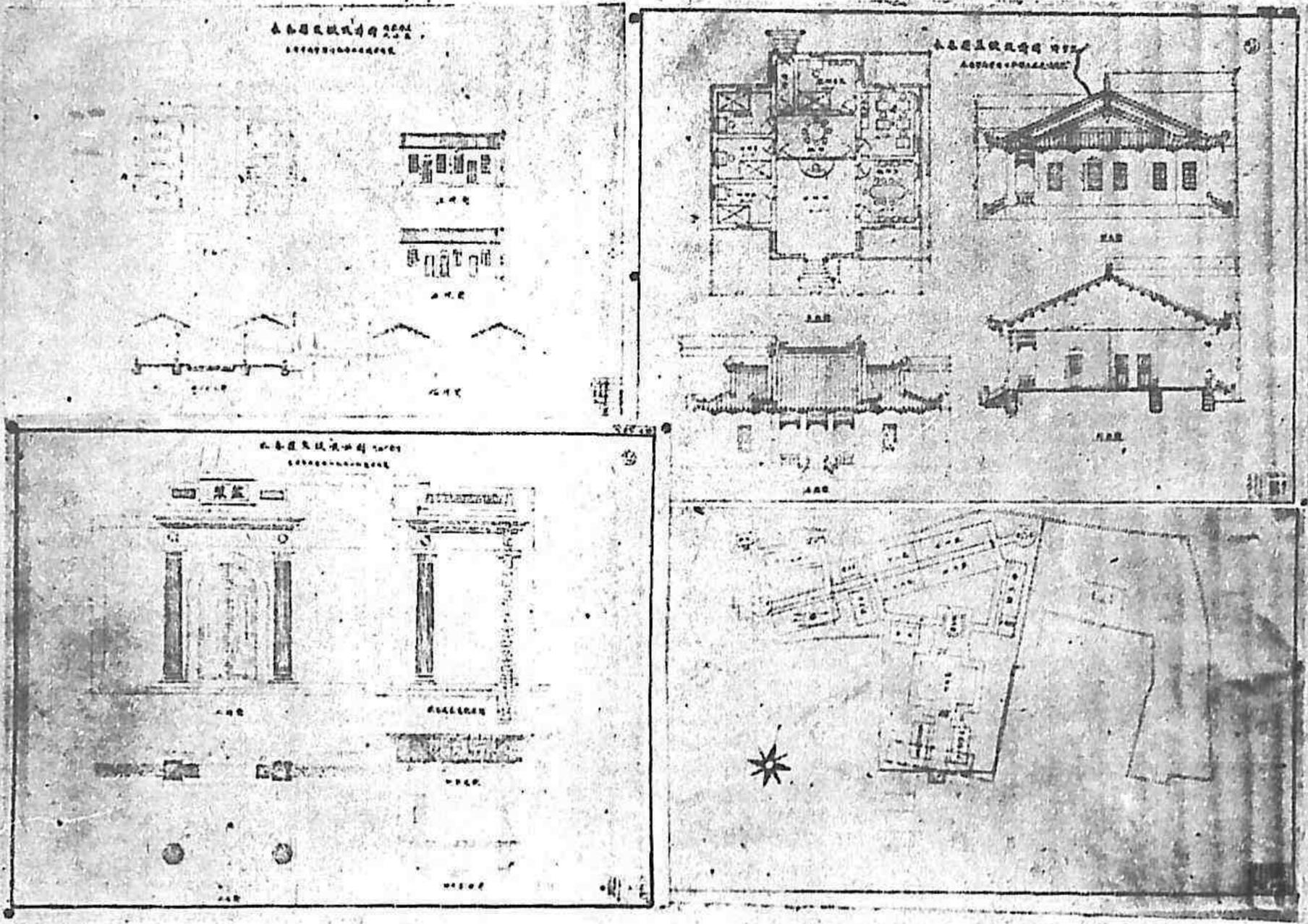


後工竣已 亭高仰之備東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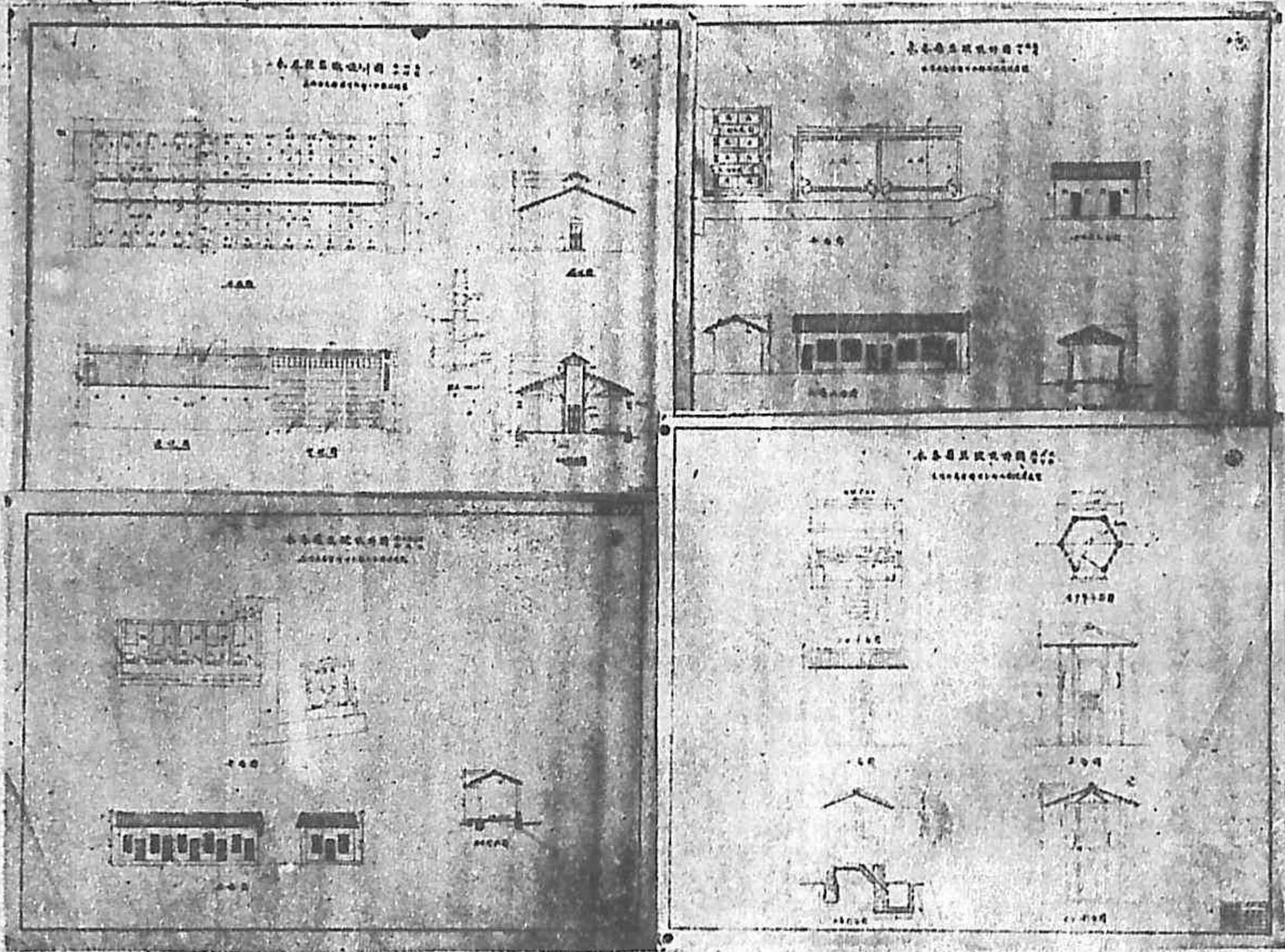
左為西偏之紀念亭

永春縣監獄設計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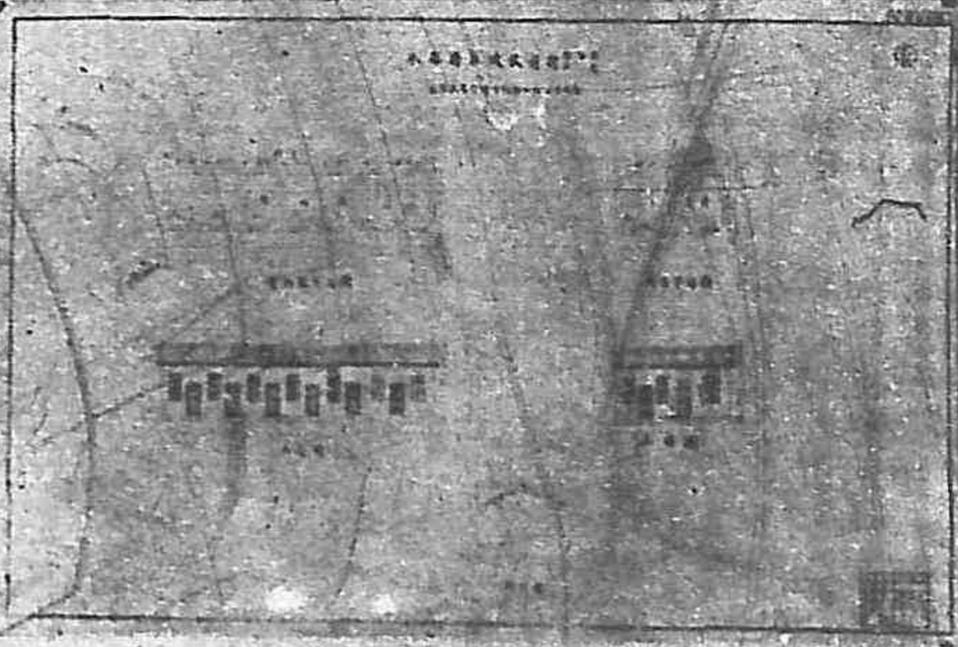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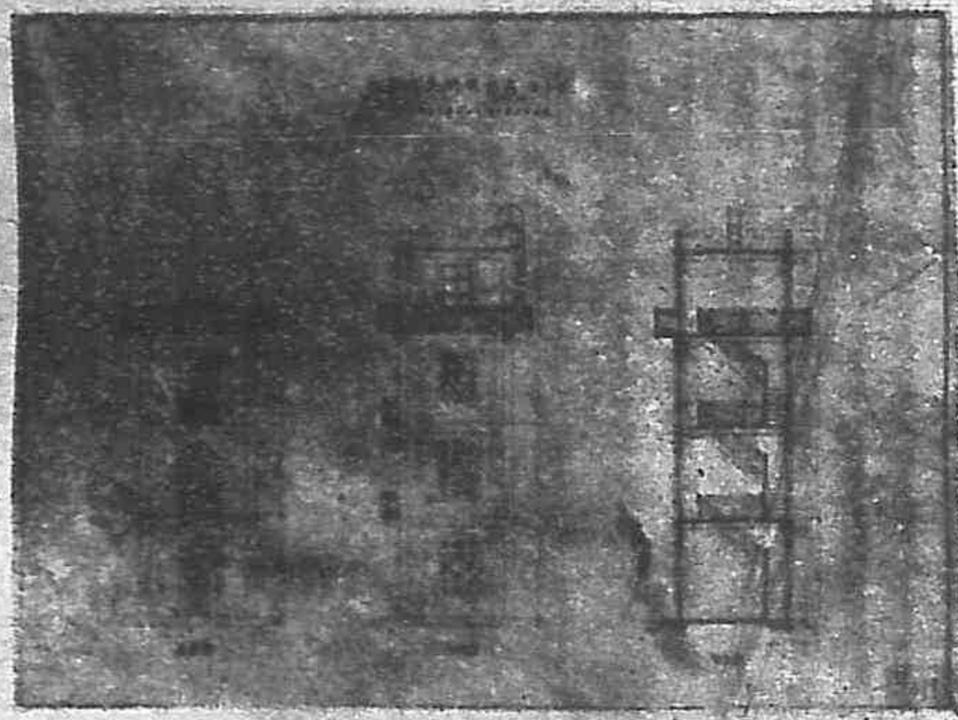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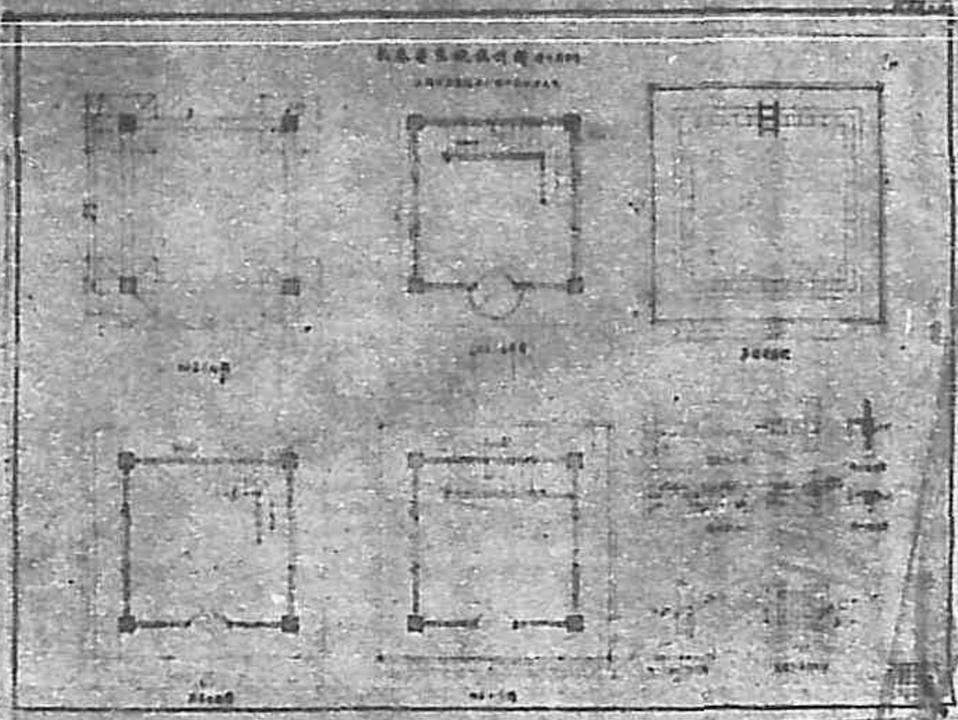


永春縣監獄建築費約四萬餘元擬今年興工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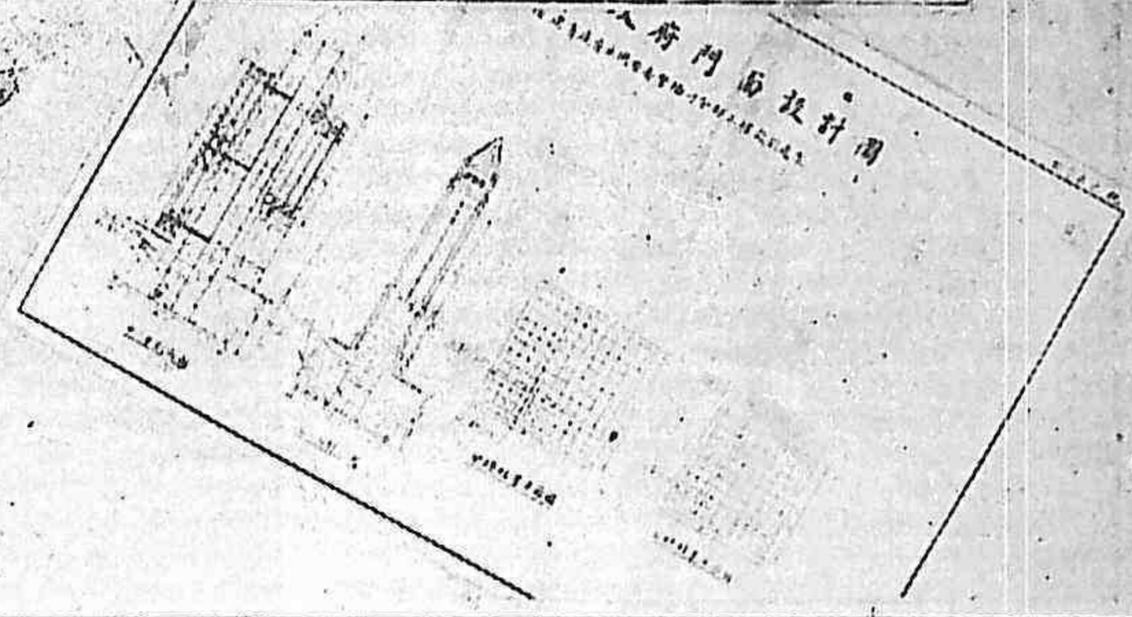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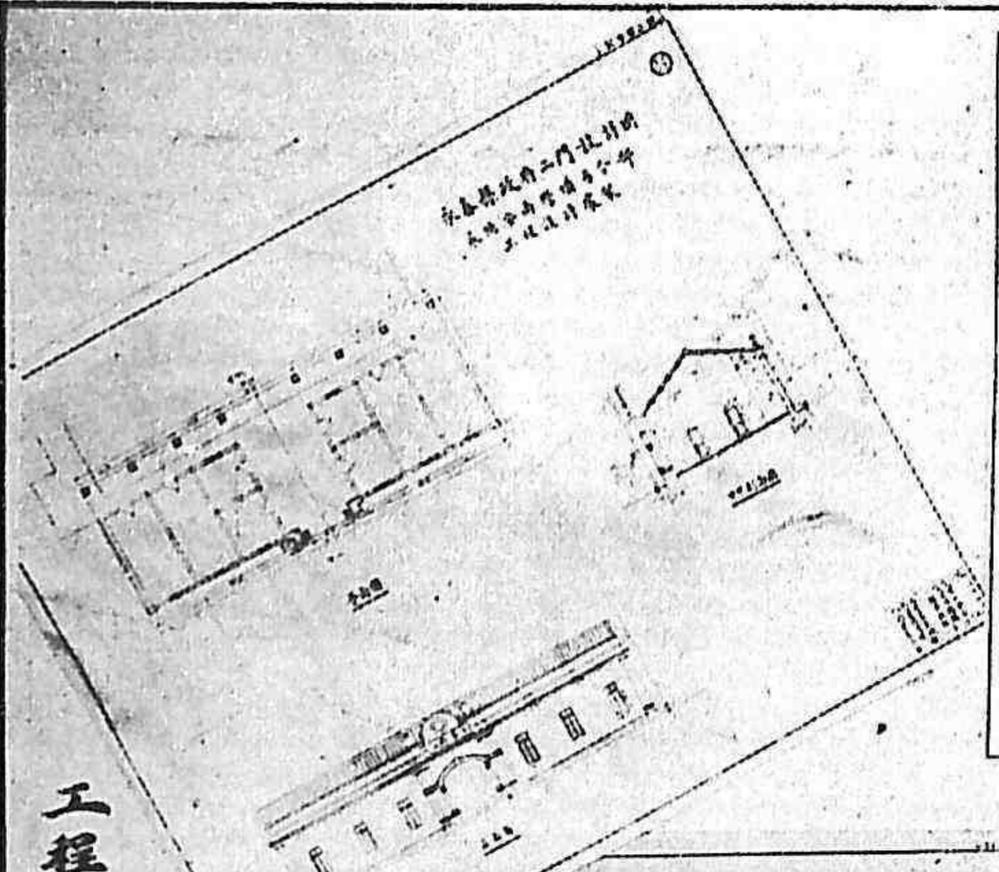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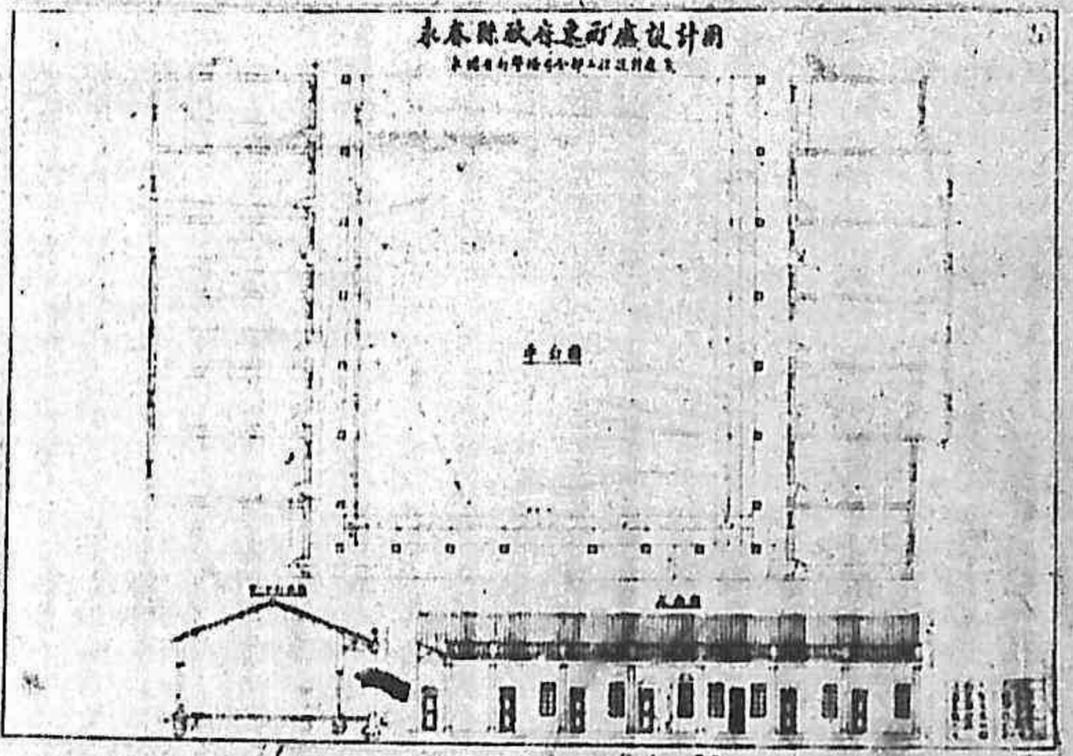
永春縣監獄設計圖之二



永春縣監獄設計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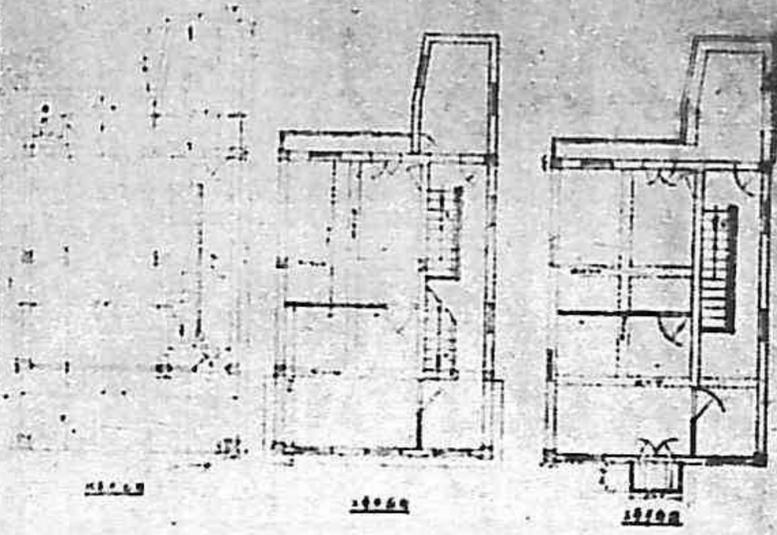
是項工程費約一萬餘元



工程已完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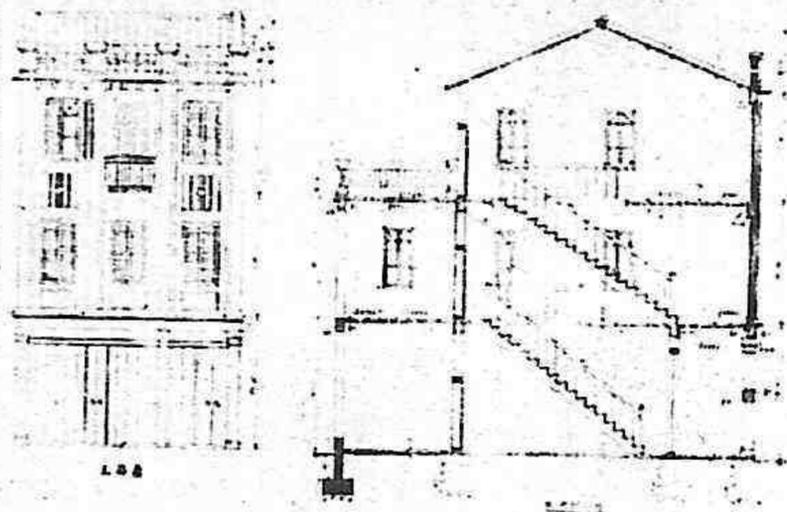
客房設計圖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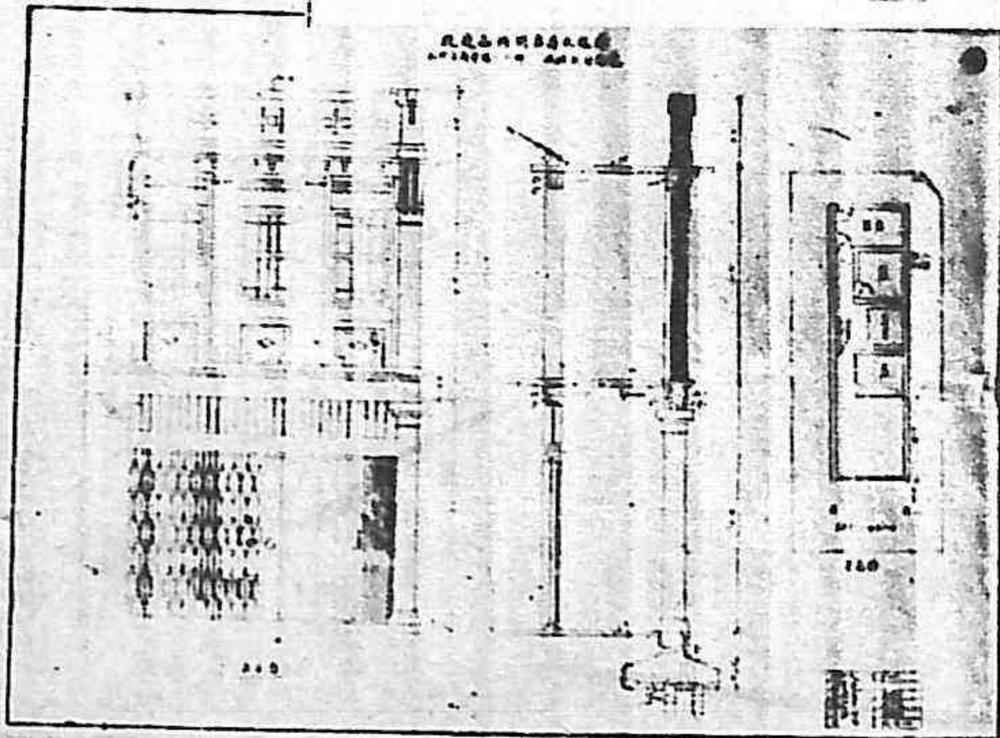


房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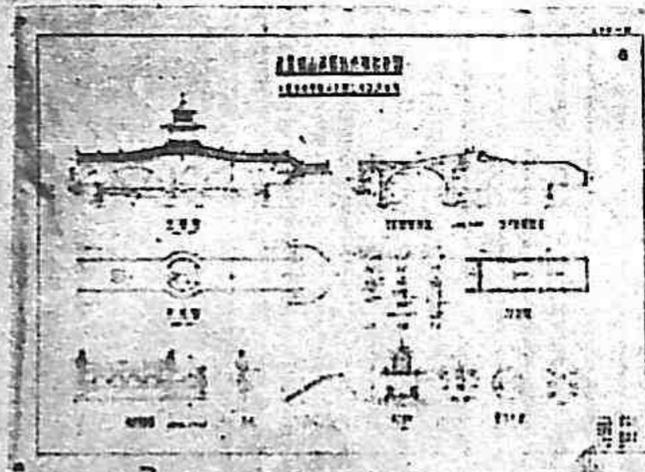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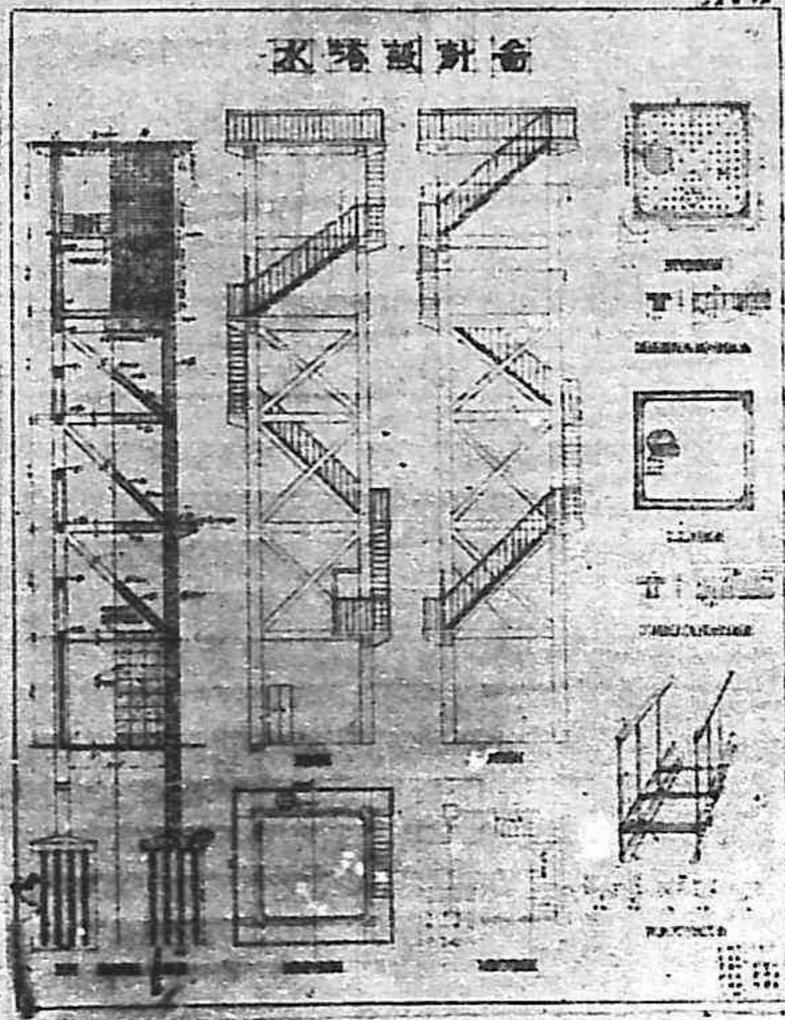
1:100



此處為內閣房設計圖



此水塔最高層為濾水箱次層為儲水箱兩箱皆有蓋可掀以為清除之用



此橋曰釣雪橋擬築於詩山公園之中橫跨方池以供眺望之用

## 第六章 學校

### 第一節 學校建設之重要及提倡方法

學校爲產生文明之母。欲發展教育。以增進地方之文明。則學校建設。未可置爲緩圖。惟學校建設。應分精神與物質兩方面。本刊紀載。祇及工程。不免偏於物質。而當局提倡教育。對於所屬中，小學經費。則力主寬籌。俾精神，物質兩方面。得同時發展。小學爲義務教育。當局尤爲注意。對於未設學各鄉。限令各設小學一所。鄉有力未能勝者。則令附近鄉村組合設立。俾所屬學齡兒童。得有就學均等之機會。祇以強迫教育。未易實施。故就南安之詩，洵，碼，鵬四區。首先計劃進行。以爲之倡。他若欲振興農林。則設農林學校，欲提倡職業。則設職業學校。恐鄉僻未易得書。則設圖書館。廣購儲藏。以備覽觀。恐學子未注意體育。則設公共體育場。召集所屬學生。比賽品評其成績。以示鼓勵。雖所建設。以關於物質者爲多。然物質爲精神所附麗。觀於物質之建設。已足覘地方教育之進步。而當局之殫力提倡。亦於斯具見矣。

第二節 學校工程進行之概況

提倡教育。重在激勸有方。此次各校舍新建。若永春中學，南安中學，農林中學，職業學校。女子師範等。或改建全部。或添建一部。其款皆當局親行勸募。並爲之設計。以便工程進行。夫有其倡之。則和之者。相繼而起。鄉民雖稱守舊。但新機一啓。則彼此競爭。建設進行。可以無阻。詩，淘，碼，鵬，四區鄉民。對於學校。原甚漠視。前此新建校舍。寥寥少數。現據建設會報告。十八年後。中小學校舍新建者，計達五十餘所。蓋當局提倡有方。則鄉民自激勸於無形。將來由南安推行於所屬各縣。教育前途之發展。當可預期也。

永德安南四屬新建學校考成表

(一) 永春縣屬

校名	所在地	樓房或平房	內	部	設	置	建築費	建築年月	備	致
永春公立中學校	五里鎮	二層樓房	教室八所	寢室四間	禮堂	辦公室各一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	由永春縣募捐興築	

永春女子職業學校	縣城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二,000.00	十九年十月	由永春縣募捐興築
瀟溪小學校	梳秋區 崎山鄉	平	二層樓房	教室四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寢室二間	五,000.00	十九年三月	該鄉華僑儲金興築
崎山小學校	梧林區 小崎鄉	平	二層樓房	教室十二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寢室八間	三,000.00	十九年五月	該鄉華僑儲金興築
南陽小學校	武陵區	平	屋	教室四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寢室二間	四,八五〇.00	十九年五月	梁繩藩改正謀德志 信成例盈餘費撥建
華巖小學校	五里鎮	平	二層樓房	教室八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寢室六間	三,000.00	十九年六月	陳旭明顏文烈等社 南洋募捐興築
前溪小學校	桃林區 前溪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三,000.00	十九年六月	該鄉民陳資興築
黃榜小學校	和平區 大榜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寢室二間	七,000.00	十九年八月	該鄉華僑儲金興築
蓬壺小學校	大同區	平	屋	教室十二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二五,000.00	廿一年二月	該鄉民陳資興築
文明小學校	大同區 卿園鄉	平	二層樓房	教室八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一六,000.00	廿一年二月	華僑黃振誠獨資興築
鐘山小學校	蓬壺 南銅鄉	平	屋		八,000.00	廿一年春	

養賢小學校	大同縣 坪頭鄉	平房	教室八所 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 寫字六間	三, 000.00	廿一年春	林貽圃林有謀將該 鄉田產育才等租拍 實撥建
-------	------------	----	-----------------------------	-----------	------	-----------------------------

(二) 德化縣屬

校名	所在地	樓房或平房	部	設	置	建築費	建築年月	備	致
德化小學校	縣城	二層樓房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接客室 儀器室販賣部各一所寫字六間丁役 室二間	三, 000.00	二十年		

(三) 安溪縣屬

校名	所在地	樓房或平房	部	設	置	建築費	建築年月	備	致
德化中學校	縣城	樓房平房				八, 000.00	十九年夏	附圖書館一所	
魁美小學校	蓬萊魁美	樓房			教室十所寫字六間禮堂辦公室校役 室廚房各一所	三, 000.00	十八年春		
蓬萊小學校	蓬萊坪	前樓房後 平房			教室四所寫字六間禮堂應接室辦公 室各一所特用室三所	五, 000.00	十八年春		
關湖小學校	湖頭市	樓房				八, 000.00	十八年。		

登賢小學校	上來蘇里	平	屋	教室六所寢室四間禮堂廚房各一所	三, 000.00	十八年秋	
永安小學校	后鞍鄉	平	屋	教室十所寢室六間辦公室禮堂各一所	三, 000.00	十九年秋	
魁斗小學校	魁斗鄉	樓	屋	教室四所寢室四間禮堂辦公室各一所	三, 000.00	十九年秋	
普化小學校	魁斗鄉	平	屋	教室四所寢室三間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各一所	二, 000.00	十九年秋	
曾郁小學校	官松鄉	平	屋	教室寢室各六所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圖書室教員宿備室校役室兒童遊戲室廚房各一所	三, 000.00	十九年夏	
芸美小學校	芸美鄉	平	屋	教室四所寢室三間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圖書室販賣部校役室廚房各一所	四, 500.00	十九年冬	又溪北分校正在建築中
金谷小學校	佛口鄉	平	屋		七, 000.00	十九年冬	正在建中築
奇觀小學校	奇觀鄉	樓	房		三, 000.00	十九年	
蓮牙小學校	蓬萊鄉	平	屋		四, 000.00	十九年	
三山小學校	參內鄉	平	屋	教室六所寢室六間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圖書室校役室廚房各一所	一, 000.00	二十年春	

△第六章▽

學校

校名	所在地	樓房或平屋內	部	設	置	建築費	建築年月	備	致
醒民小學校	羅內鄉	平屋				二, 000. 00	二十年春		
同美小學校	同美鄉	平屋				七, 000. 00	二十年春		
法石小學校	北石鄉	平屋				一, 500. 00	二十年春		
教善小學校	較場尾	平屋				一, 500. 00	二十年秋		
尚性小學校	田底鄉	平屋				一, 500. 00	二十年		
材林小學校	材林鄉	平屋				九, 000. 00	二十年		
舊石小學校	盤石鄉	平屋				一, 000. 00	二十年		
仙苑小學校	仙苑鄉	平屋				三, 000. 00	廿一年春		

(四) 南安縣屬

南安中學校	詩山 大埔埔	二層樓房	教室特別室等共計十二所寢室八間	四, 000.00	十九年六月	該校係於舊校舍後增 建計建築費約二萬元 二十年又增建宿舍十 大間計建築費二萬元 兩項合計如上數
南安農林中學	詩山 登科頭	平房	教室八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特別室 各一所寢室二十三間	元, 三三.六	十九年十月	該校現停辦改充專官 學校校舍上填建築費 係並辦公費建築費特 別費三款共計總數
龍峯小學校	詩山 下宅鄉	平房	教室七所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圖書室儲 藏室醫藥室各一所寢室八間浴室二所	三, 000.00	十九年二月	該鄉民慷慨興築
仙都小學校	詩山 山兜鄉	平房	教室四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各一所 寢室二間廚房一所	二, 000.00	十九年二月	同
社壇小學校	詩山 社壇鄉	平房	教室十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應接室 校役室廚房各一所寢室九間	三, 000.00	十九年三月	同
益智小學校	詩山 登科頭	平房	教室二所禮堂一所	二, 五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	該校係就原有學校 添建
詩溪小學校	詩山 溪東鄉	平房	教室七所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圖書室 儲藏室膳廳各一所	一五, 八三.五七	十九年四月	該鄉民慷慨興築
楓林小學校	詩山 楓樹鄉	平房	教室七所禮堂辦公室各一所寢室五間	四, 三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	同
燕山小學校	詩山 街後	平房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應接室 儲藏室浴室學生自治會所廚房各一 所寢室二間	一六, 八三.五	十九年五月	同

△第六章▽

學校

詩鍾小學校	詩山	平	屋	教室四所辦公室禮堂各一所寢室一間	八, 三九〇・七五	十九年五月	該鄉民慷慨興築
詩宅小學校	古宅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應接室廚房各一所	三, 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	同
鍾英小學校	內益鄉	平	屋	教室五所辦公室圖書室衛生室特別室廚房各一所寢室三間	約, 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	同
瑞遠小學校	鳳坡鄉	平	屋	教室六所辦公室應接室書報室儲藏室廚房各一所寢室六間	三, 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	同
鼎新小學校	牛嶺鄉	平	屋	教室八所禮堂辦公室應接室書報室成績室廚房各一所寢室一間	三, 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	同
霞錦小學校	下坂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應接室儲藏室各一所特別室二所寢室七間	約, 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該校本建於民國九年十九年大加修繕工費約如上數
錦美小學校	詩山	平	屋	教室二所禮堂一所	三, 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該鄉民慷慨興築
培桂小學校	詩山	平	屋	教室八所辦公室會客室閱報室各一所寢室一間	約,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同
華美小學校	華美鄉	平	機房及半屋	教室十二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特別室各一所儲藏室六間廚房男女廁所一所	四, 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	同
華美小學校	華美鄉	平	屋	教室四所禮堂辦公室儀器室圖書室各一所寢室四間廚房一所	二, 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	該校係余助謀君僑資捐築

詩門 <small>聖小</small> 學校	故門 <small>聖小</small> 學校	同安小學校	文化小學校	蓬島小學校	南安女子 <small>師範</small> 學校	魁田小學校	斗南小學校	毓南小學校	正心小學校	瓊環小學校
詩山	故門	詩山	詩山	蓬島	千金	高田	樓霞	院口	金坂	金埔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教室五所 禮堂一所 辦公室二所 客房二所 浴室二所 廁所三間 廚房一所	教室三所 禮堂一所 辦公室二間 書室一間 浴室一間 廁所一間 廚房一所	教室三所 禮堂一所 辦公室二間 書室一間 浴室一間 廁所一間 廚房一所	教室六所 禮堂一所 辦公室一間 報室一所 浴室五間	教室六所 禮堂一所 辦公室一間 報室一所 浴室四間 廚房一所	教室六所	教室四所	教室八所	教室四所	教室四所	教室六所
二,四六〇・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二月
該鄉民鹹資興築	該鄉民鹹資興築	該鄉民鹹資興築	該校由鄉民及華僑分別攤捐並撥置產興築	該鄉民鹹資興築						

▲第六章▼

學校

▲第六章▼

學校

十

民星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十九年四月	
時潮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三五, 000.00	十九年四月	
金山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三五, 000.00	十九年四月	
峨山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十九年四月	
眉峯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三五, 000.00	十九年四月	
會心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十九年四月	
啓賢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十九年四月	
崇仁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十九年四月	
香山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八所	三五, 000.00	二十年二月	
尙志小學校	金淘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一八, 000.00	二十年三月	該校係余助謀君獨資捐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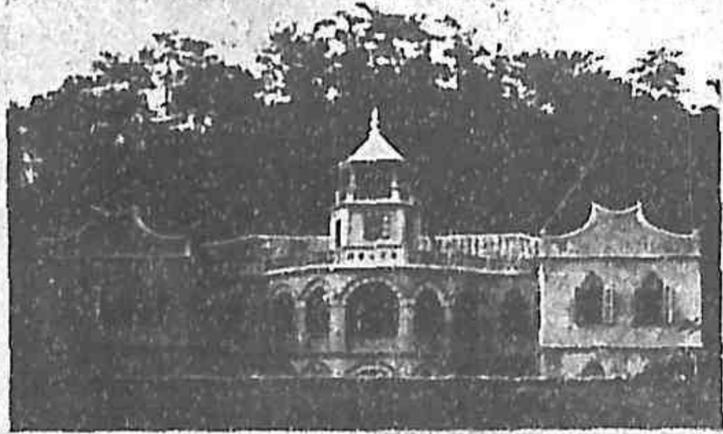
職業小學校	油園鄉	平	屋	教室五所 工場四所	五, 000.00	十九年八月	
錦霞小學校	圓通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八, 000.00	十九年九月	
詩村小學校	碼頭鄉	平	屋	教室四所	七, 300.00	十九年六月	
尚真小學校	劉林鄉	平	屋	教室八所	二, 600.00	十九年春	
高山小學校	劉林鄉	平	屋	教室八所	五, 000.00	十九年春	
豐城小學校	坑內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五, 000.00	十九年六月	雷泉理君獨資興築
秀峯小學校	陽濱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五, 300.00	十九年春	
蓮秀小學校	內洋鄉	平	屋		八, 000.00	十九年七月	
中心小學校	油園鄉	平	屋		五, 000.00	十九年八月	
仰欽小學校	獅頭鄉	平	屋	教室八所 禮堂一所 寢室二十間	五, 000.00	十八年八月	由校董陳耀臣捐資興築

▲ 第六章 ▼

學校

鵬南小學校	鵬南鄉	二層樓房	教室十二所禮堂一處圖書館辦公室各一所寢室十二間	一、五〇・三	十九年十月	由陳司令委令陳浩遠張子青李世俊負責籌款興築
彭溪小學校	彭口鄉	屋	教室四所禮堂一所寢室四間	四、五五・三	十九年十月	由鄉民儲資興築公推李雅渠主持之
雲蓋小學校	墩兒鄉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閱報室各一所寢室四間	三、四六・五	廿一年一月	該校由陳司令撥款令陳玉興主持之
南英小學校	南英鄉	屋	教室四所禮堂一所寢室六間	六、五七・三	十九年七月	由鄉民儲資興築公推真履真黃奔凱主持之
雲山小學校	彭口鄉	屋	教室四所禮堂一所寢室四間	五、五五・〇	二十年十月	由鄉民儲資興築公推李度衡李九如主持之
產賢小學校	山前鄉	屋	教室一所禮堂一所寢室二間	三、五五・〇	二十年十月	單級小學校款由鄉民儲資興築係鄭明智主持之
三川小學校	石晨鄉	屋	教室二所禮堂一所寢室四間	二、二四・〇	二十年一月	單級小學校款由鄉民儲資興築係張子壽主持之
進學小學校	鵬南鄉	屋	教室一所禮堂一所	三、一五・〇	二十年一月	單級小學校款由華添捐助百元陳忠民派李金欽主持之
雲蓋小學校	鵬南鄉	屋	教室四所禮堂一所寢室六間	八、二〇・三	十九年七月	由鄉民儲資興築陳顯聰主持之
大廷小學校	大廷鄉	屋	教室三所禮堂辦公室各一所寢室二間	六、五五・〇	十九年七月	由鄉民儲資興築李度屏主持之

鳳溪小學校	鴨南 通溪鄉	平	屋	教室一所	三,000.00	十九年九月	單級小學校款由鄉 民儲資興銀李錫元 主持之
羅溪小學校	洪羅區 埔頭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休憩室 儲藏室校長室廚房校役室各一所寢室 室九間	三,000.00	十九年七月	民國六年向菲僑募捐 十九年三月興工由校 長黃逸權等負責建築
琉塘小學校	洪羅區 琉塘鄉	平	屋	教室六所	三,000.00	二十年七月	該校黃禮波負責建 築
美林小學校	美林鄉	平樓	屋	教室八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校役室 廚房各一所寢室七間	三,000.00	廿一年七月	該校建築費由陳佩 玉籌撥建築
蓮塘小學校	蓮塘鄉	平樓	屋	教室十四所禮堂科學館辦公室圖書 室浴室儲藏室廚房膳堂各一所合作 社準備室清潔室各二所	三,950.00	二十年	該校建築費由陳佩 玉籌撥建築
藍溪小學校	藍溪鄉	平	屋	教室六所禮堂辦公室圖書室廚房校 役室各一所寢室六間	六,000.00	二十一年二月	陳佩玉洪元製等負 責建築
貴峰小學校	巖頭鄉	平	屋	教室二所禮堂一所寢室二間	三,000.00	二十年七月	該校係舊祠宇王庶 幾負責改建
計							
統							
永屬凡十二校建築費					一七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德屬凡一校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安屬凡二十二校建築費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南屬凡六十六校建築費					一,一九八,八五三.九六八元		
四屬凡一〇一校建築費					一,五四九,七〇三.九六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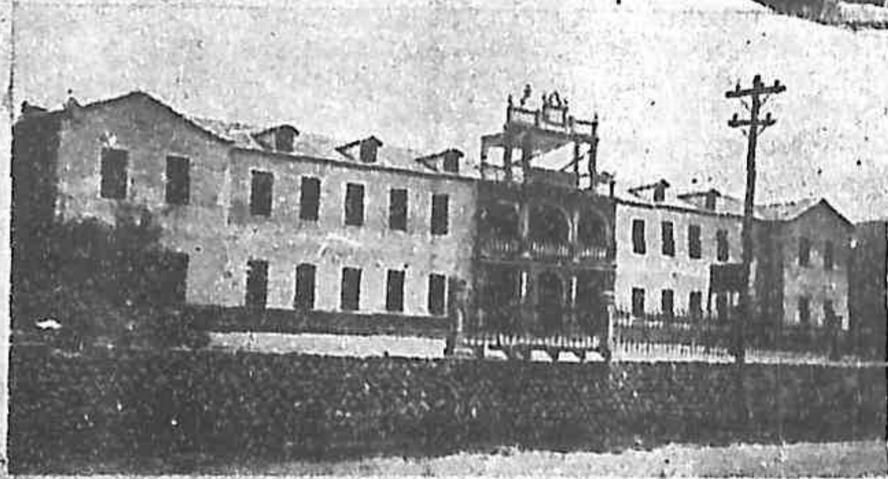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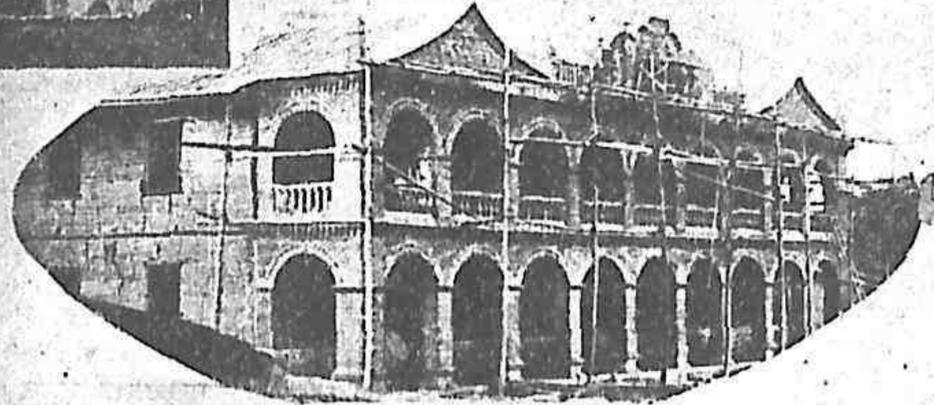


項埔春永為上  
學小賢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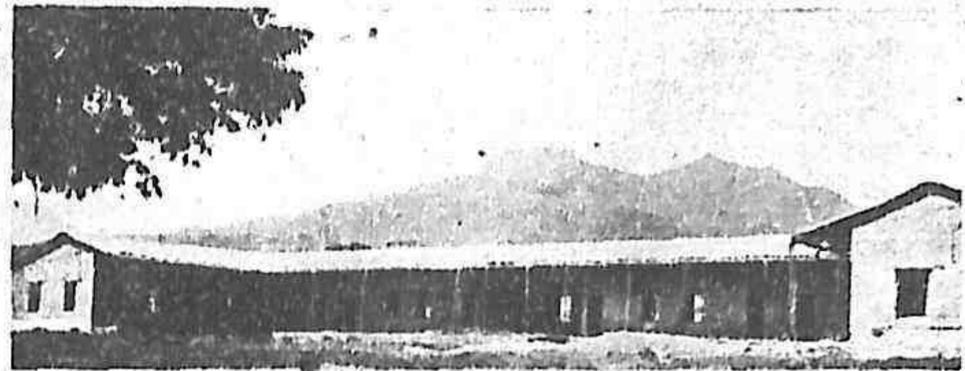
下為永春小站  
鄉之岵山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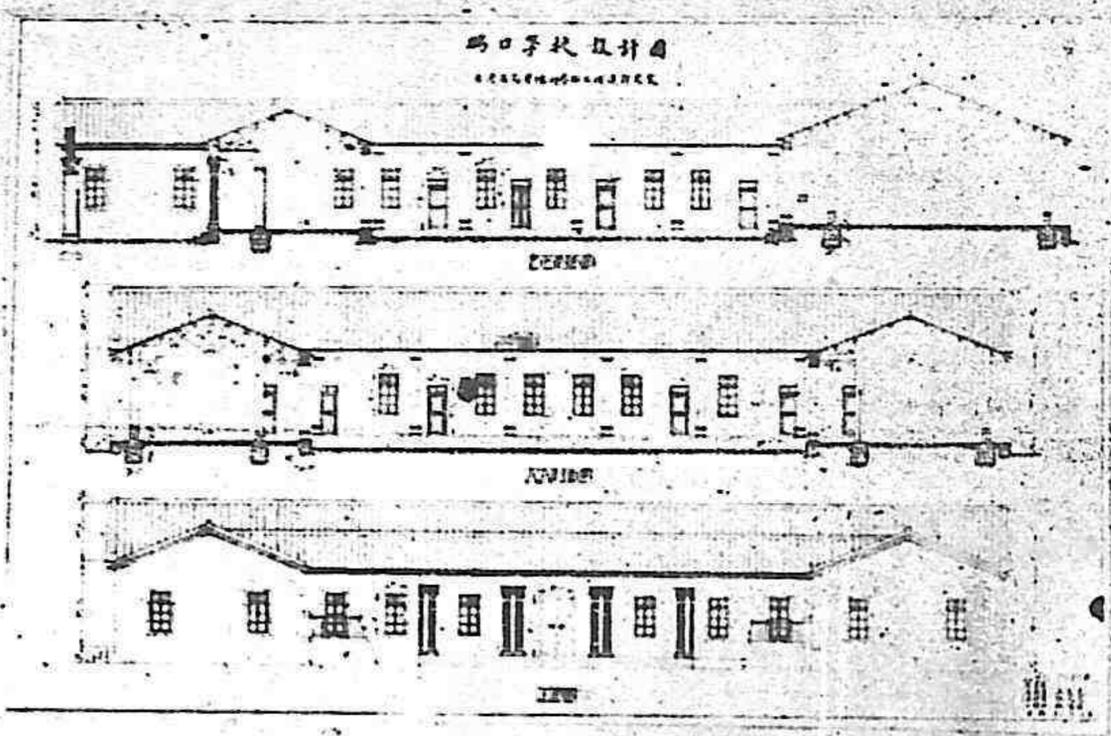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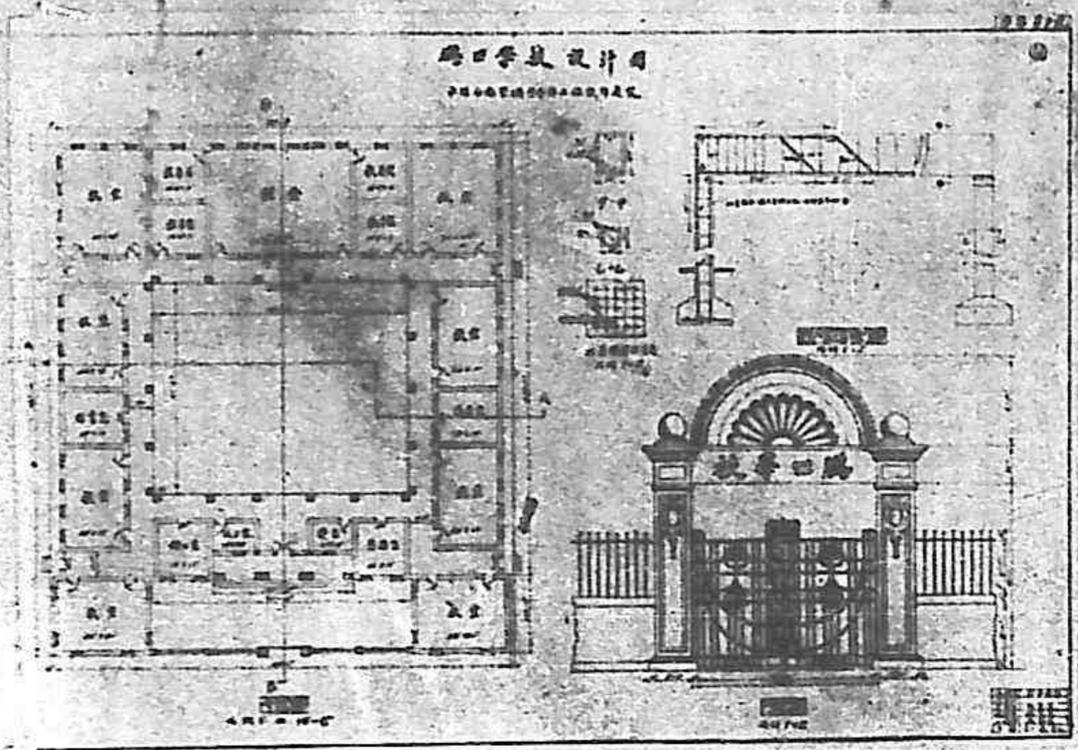
鎮里五春永為上  
學小履華之



(學校舊址) 舍校南之學中春永



(工廠已拆除時曾在此) 校學業穉子女春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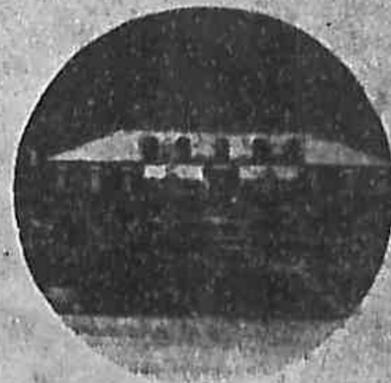




安溪魁斗之善化小學



安溪官橋之曾都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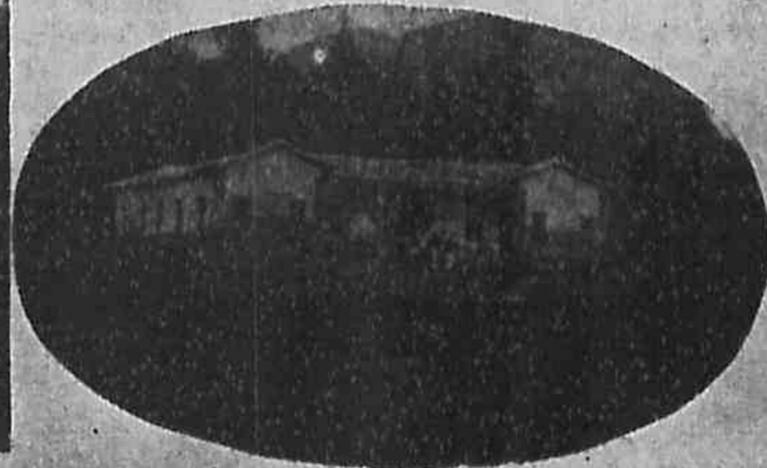


右為安溪蓮萊之蓮萊小學



左為安溪魁斗之斗魁小學

安溪中心小學礦務學校初附設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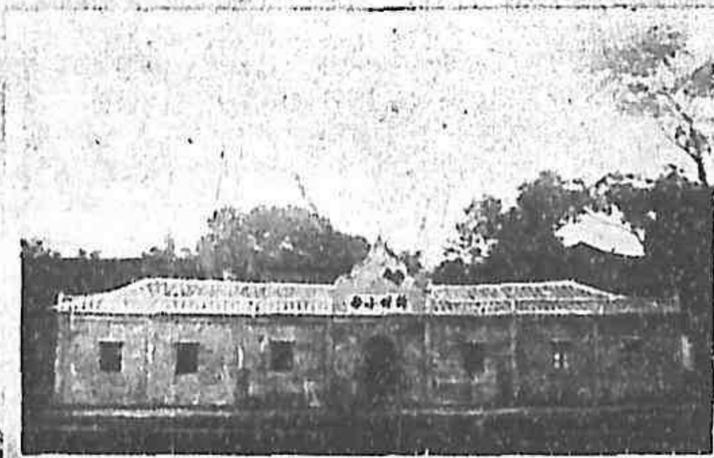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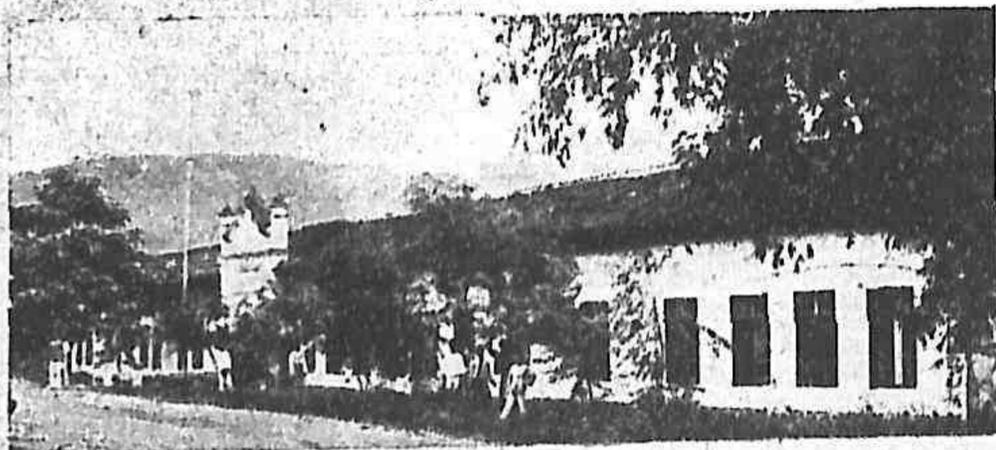


南安許山之培培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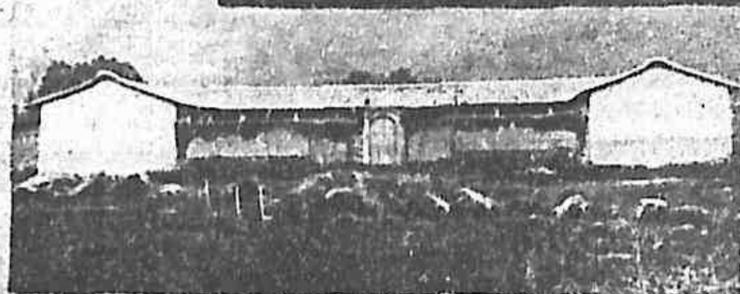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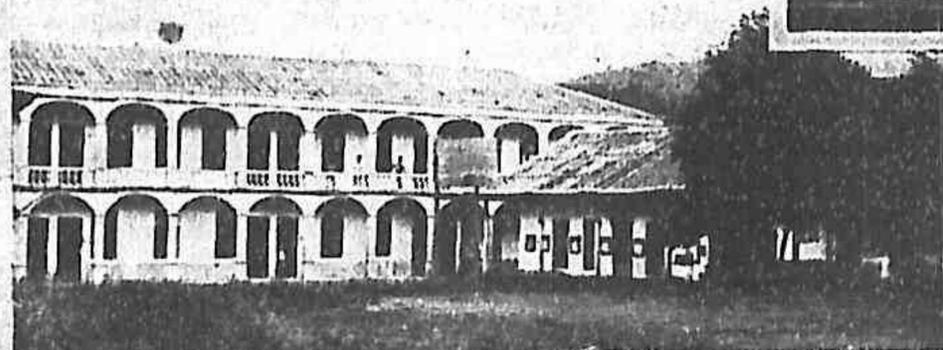


安溪內之龍民小學

一之學中安南為下



學小鐘詩山詩安南



(地) (中築建在) 學小坑前之山詩安南

上為南安  
中學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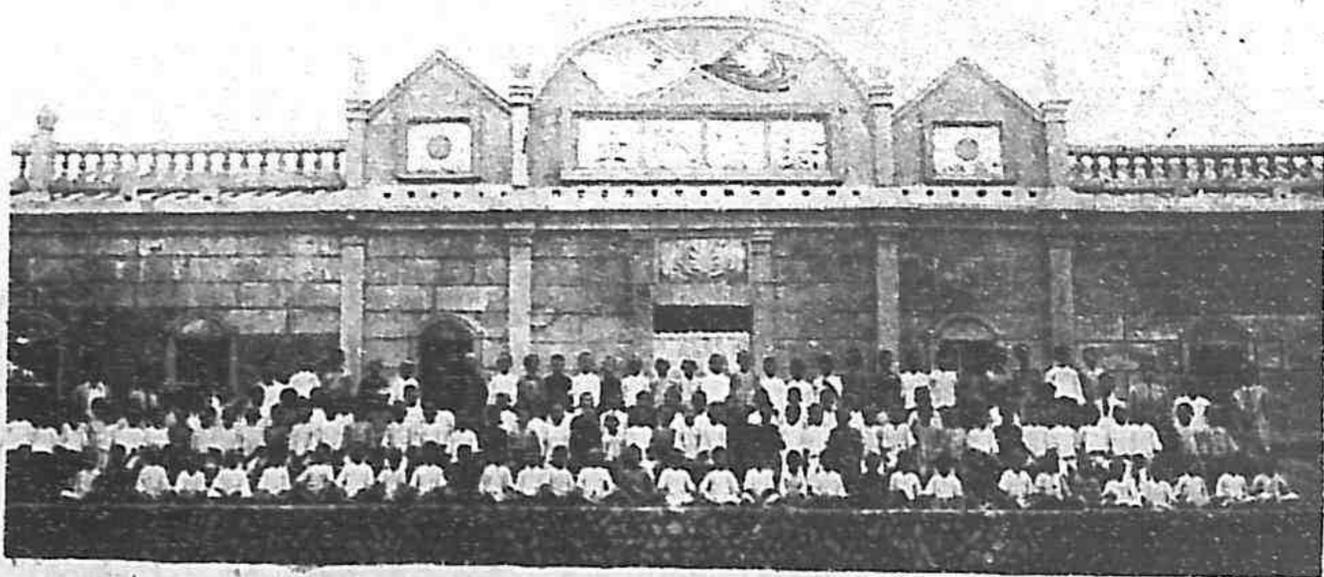
學小新縣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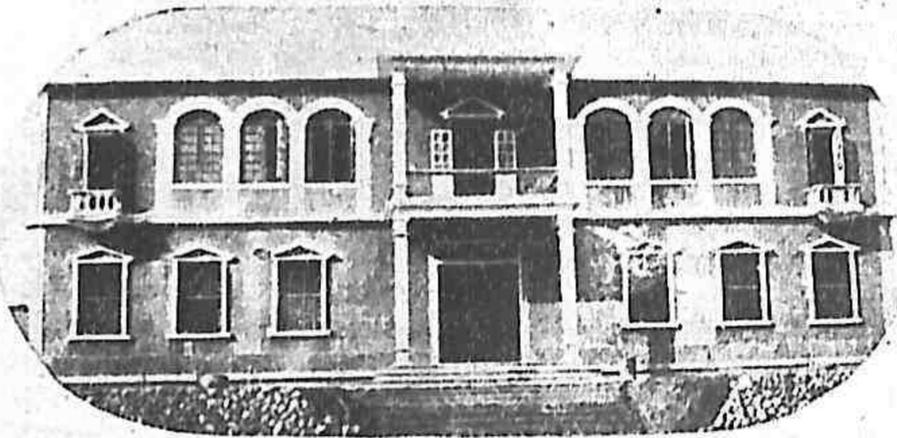
學小化文文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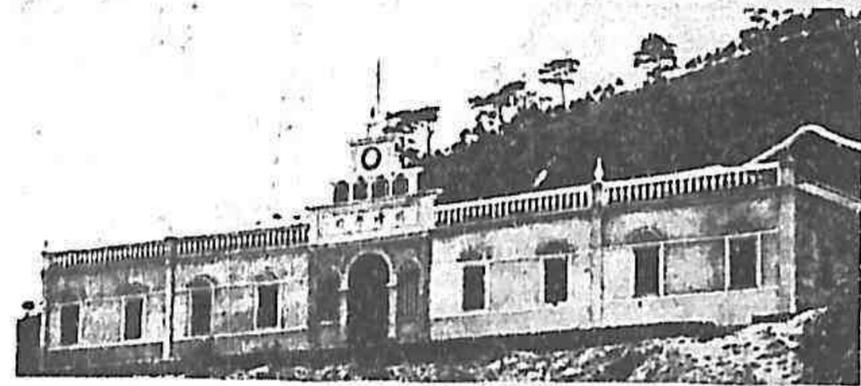
學小山燕之山詩安南



學小門師文山師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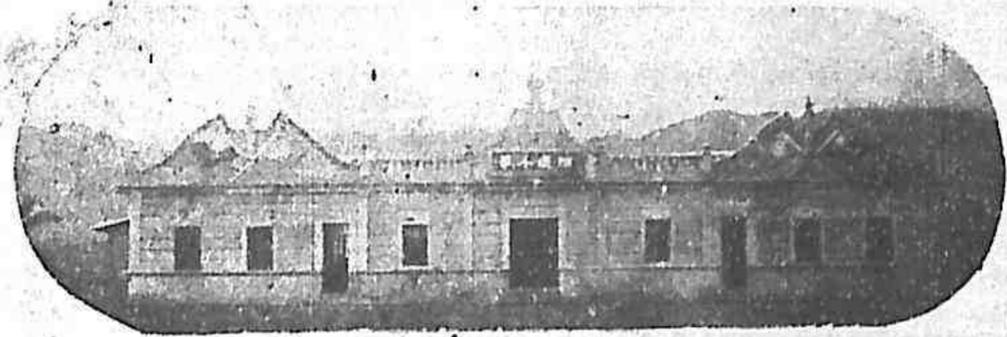
館書圖之山詩安南



學山峰鴻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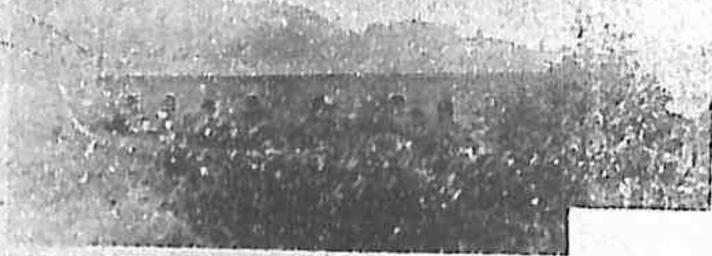
堂禮學小壇社之山詩安南



學小蓬瑞之山詩安南



上為南安詩山  
之霞錦小學



學小宅詩之山詩安南

學小安同之山詩安南



上為南安詩山  
之錦表小學



學小林柳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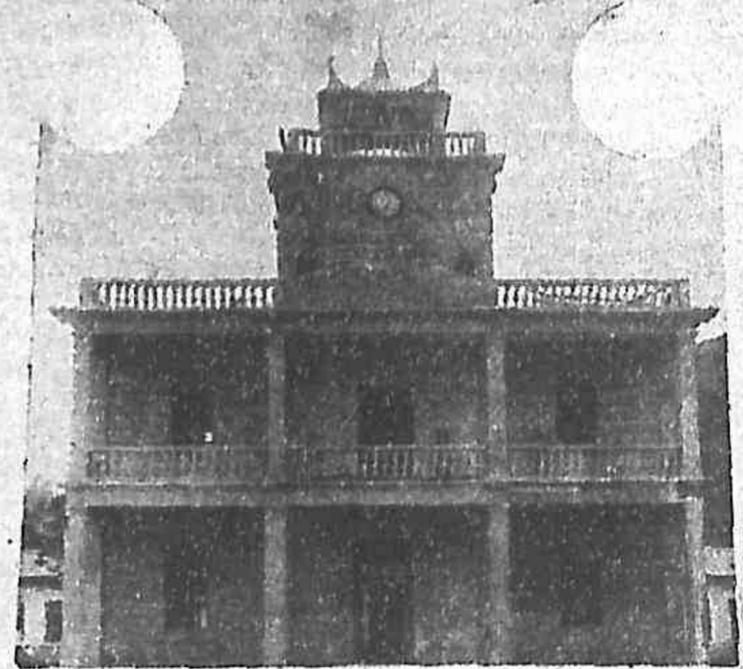
學小英鍾之山詩安南



學小島蓬之山詩安南



二學小美集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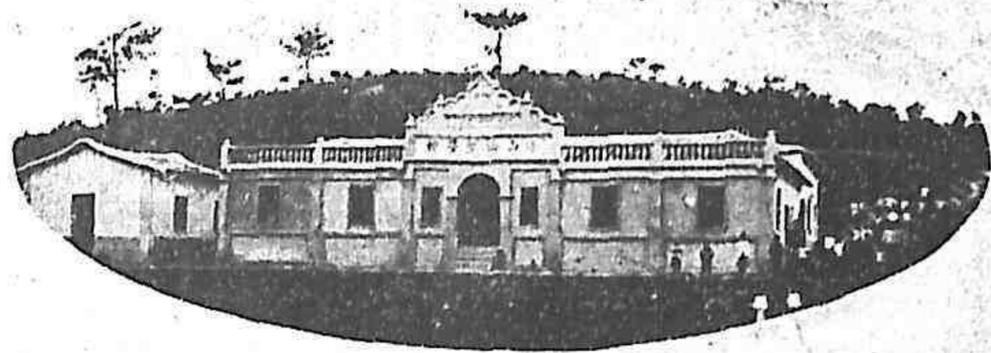
一學小美集山詩安南



三學小美集山詩安南



學小溪詩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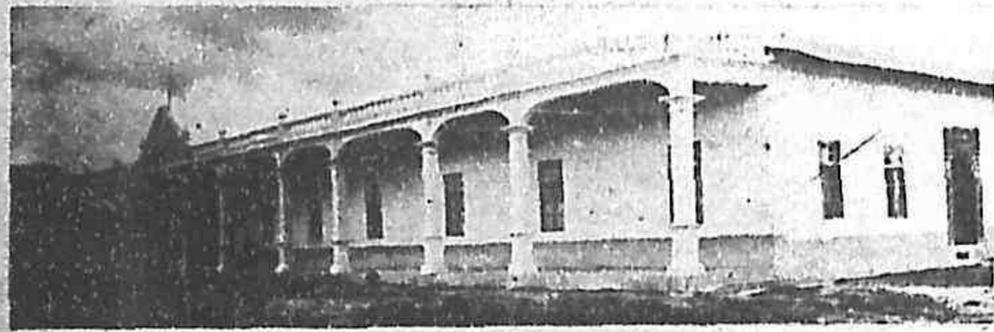
學小都仙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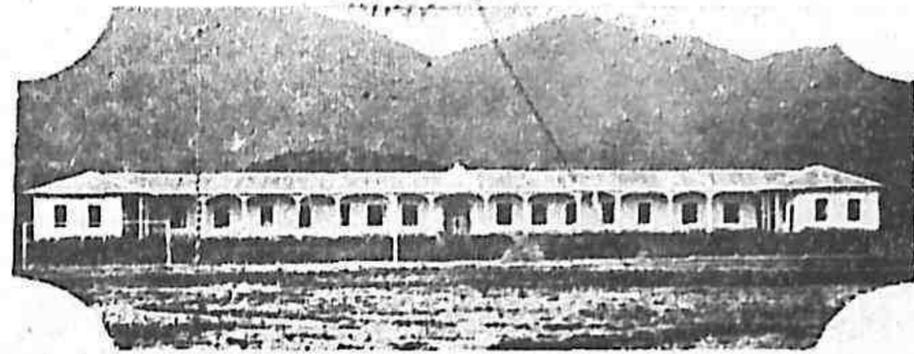
學小秀蓮之頭碼安南



學小真尚之頭碼安南



學小壇社之山詩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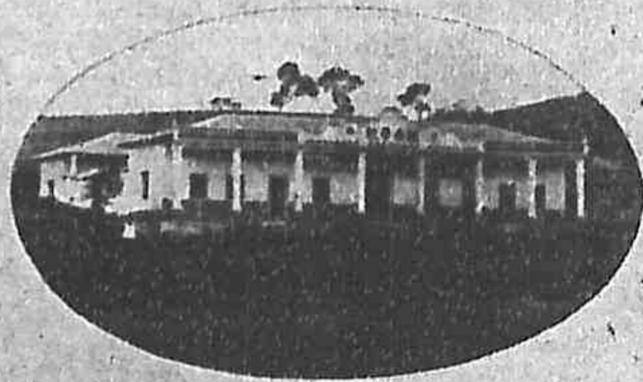
學中林裴之山詩安南



學小林菟之淘金安南



學小一第淘金之安南



淘金安南為右  
學小心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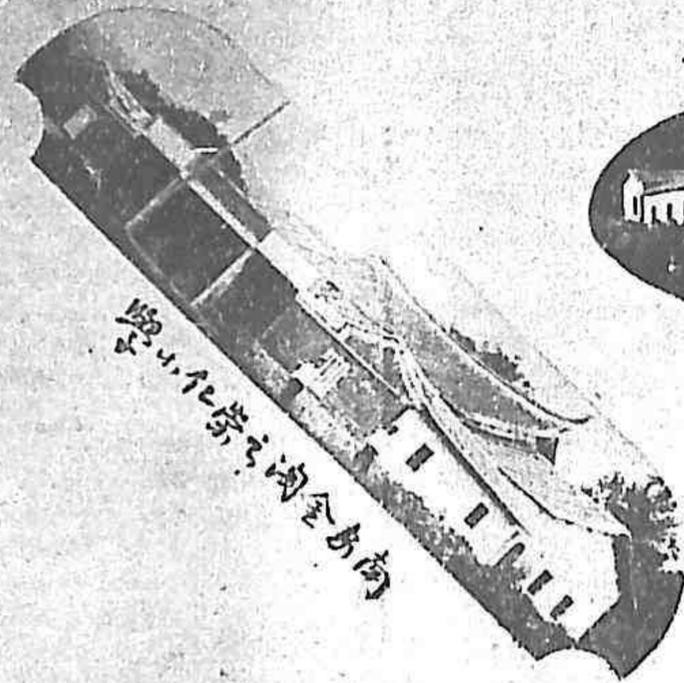
淘金安南為左  
學小南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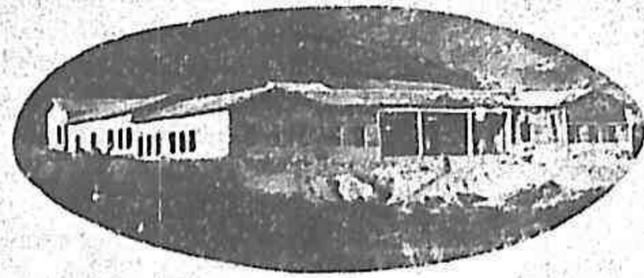
學小志尚之淘金安南



學小心正之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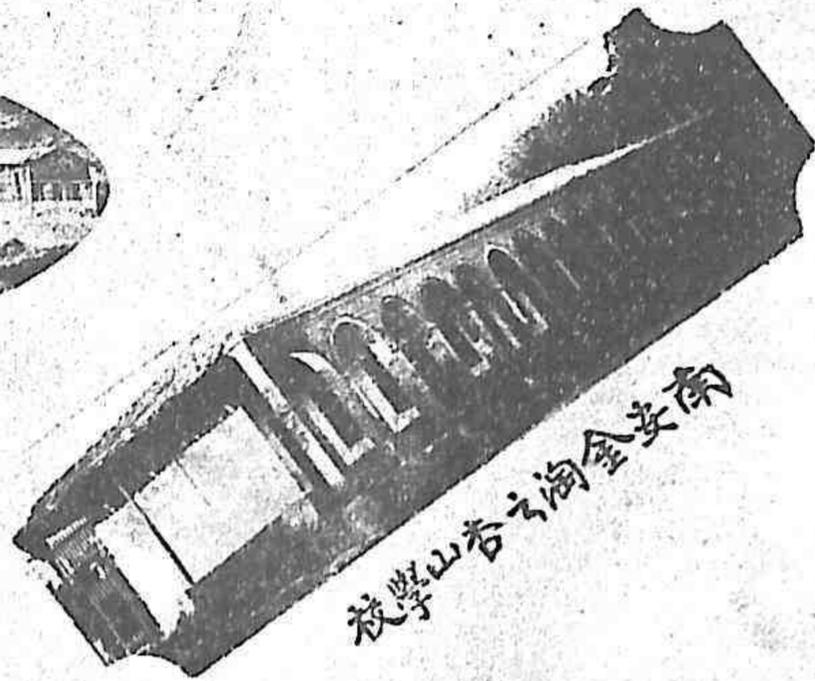


學小仁崇之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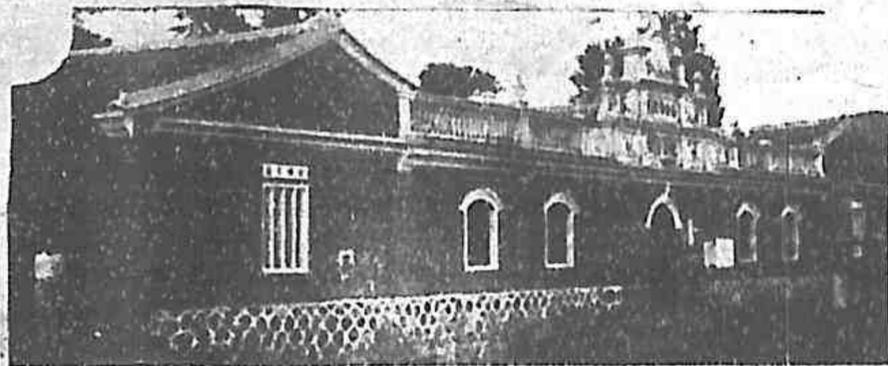


學小斗南之淘金安南

中繼在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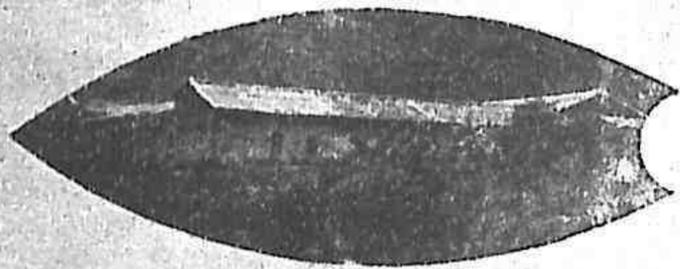
校學山杏之淘金安南



學小思廷之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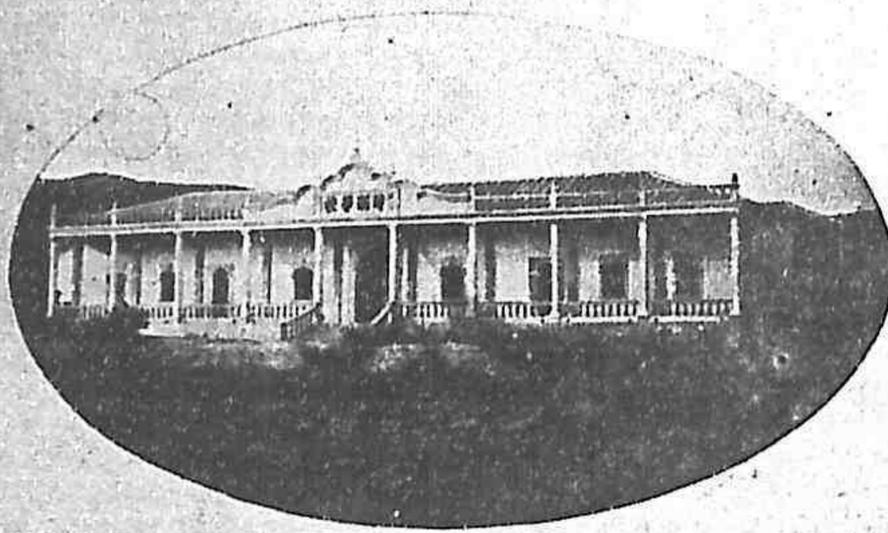
學小溪環之淘金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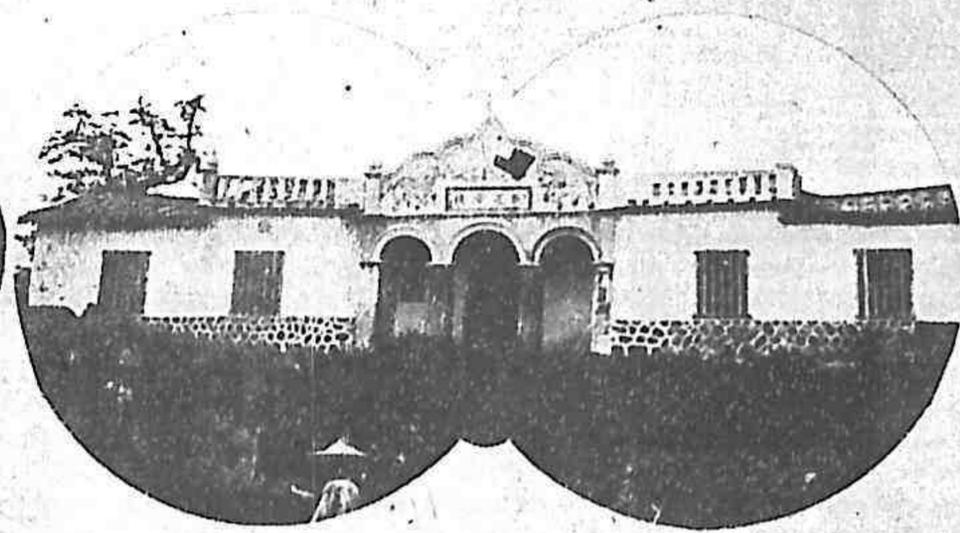
安南金淘之陶小川



安南金淘之獅珠小學



安南金淘之時潮小學



安南金淘之民星小學



南  
安  
之  
溪  
澗  
小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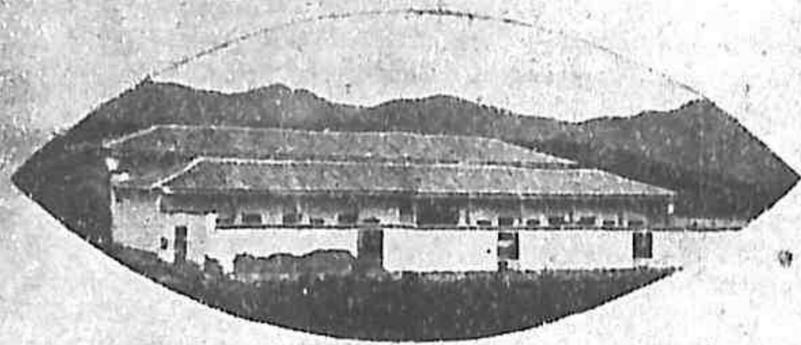
南  
安  
碼  
頭  
之  
職  
業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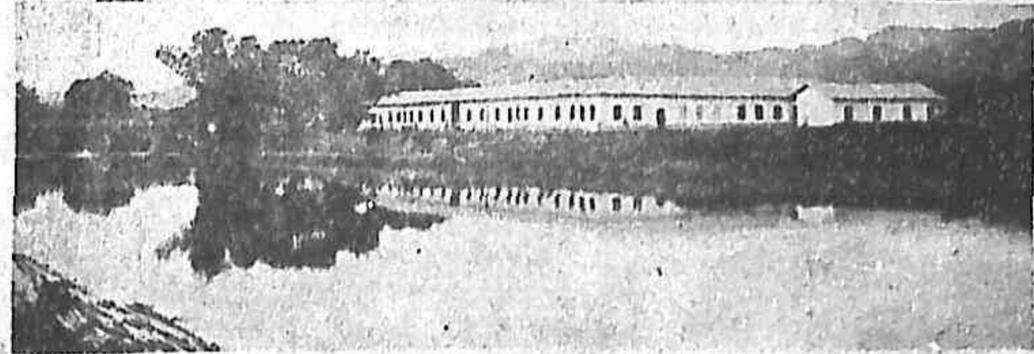
南  
安  
碼  
頭  
之  
小  
學



南  
安  
碼  
頭  
之  
錦  
霞  
小  
學



南  
安  
碼  
頭  
之  
詩  
林  
小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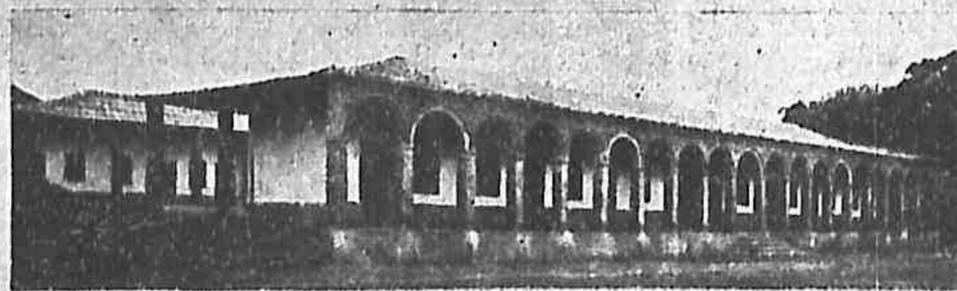
南  
安  
碼  
頭  
之  
中  
心  
小  
學



學峰之鵬南止為  
小宮南安



二之學小南鵬安南



學山山杏之淘金安南



學小夏山之田東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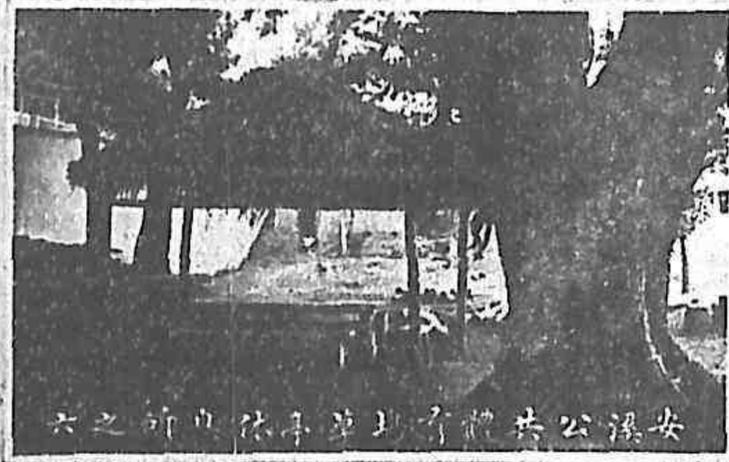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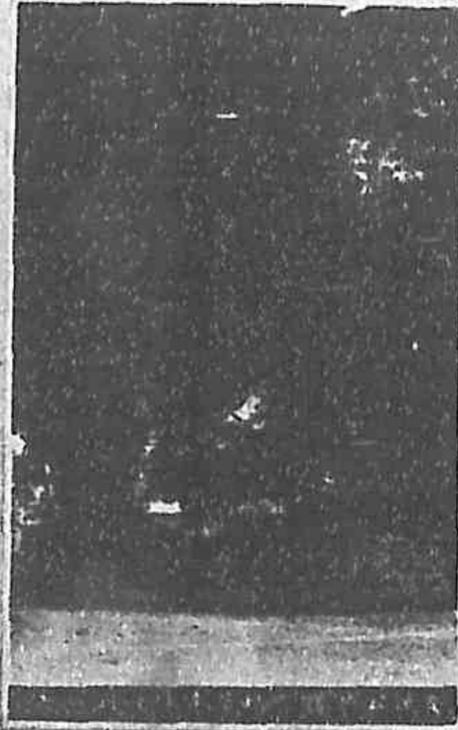


學小城豐之頭碼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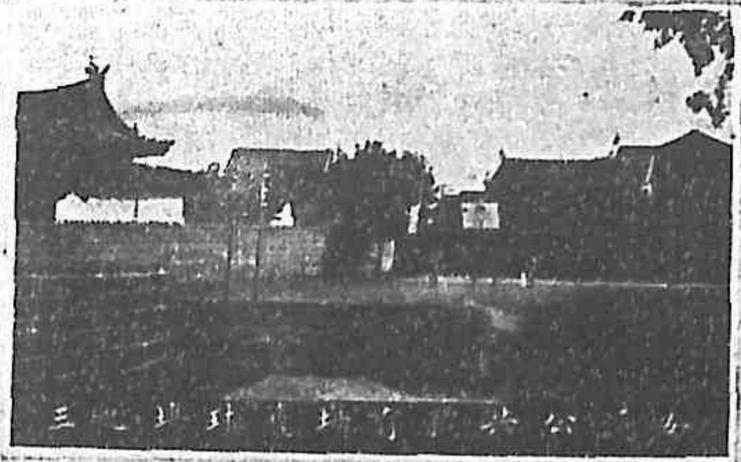


一之學小南鵬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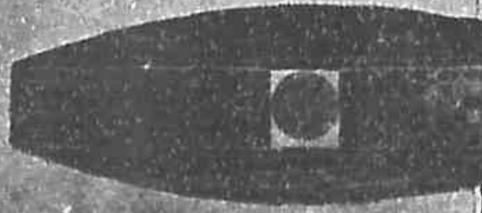
# 安漢體育場



安漢公共體育場休息亭之六



安漢公共體育場之第三地



安漢體育場之扇



安漢公共體育場之第一地



安漢公共體育場運動器械

一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九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部一之園校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四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蓮塘小學  
設施之三



五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七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八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三之村學校學小塘蓮漢西安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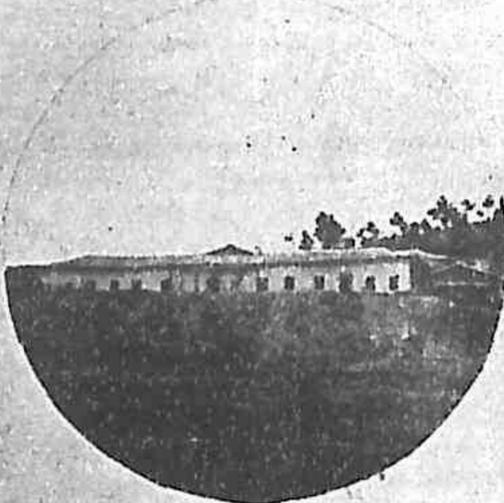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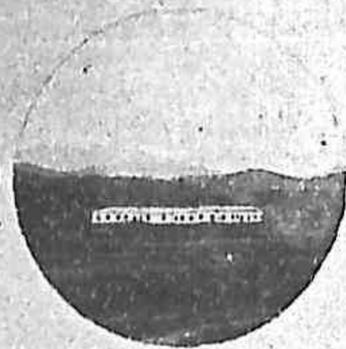


左為南安溪尾  
蓮塘小學之一



右為南安溪尾  
之養教小學

右為南安溪  
尾之  
籃溪小學



南安溪尾之高山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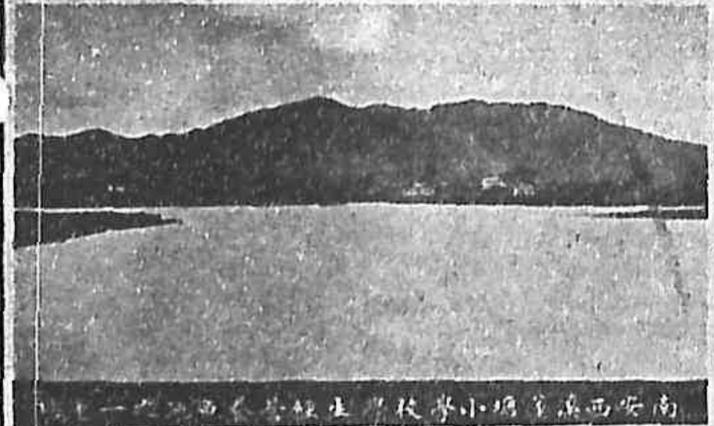
南安溪尾蓮塘小學



南安溪尾之貴峰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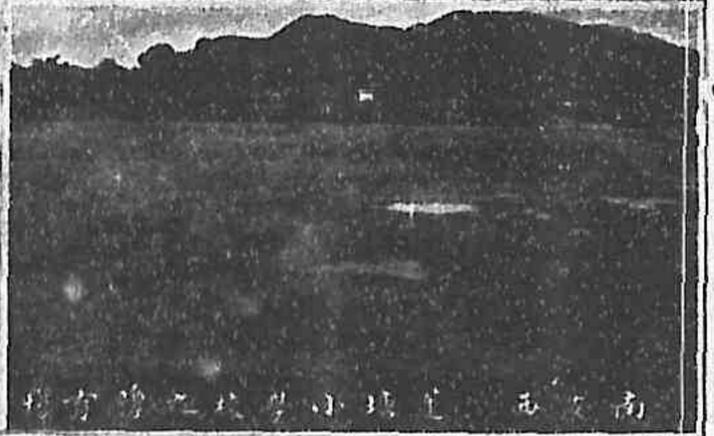
南安溪尾之公民小學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西安南原小塘學校學生之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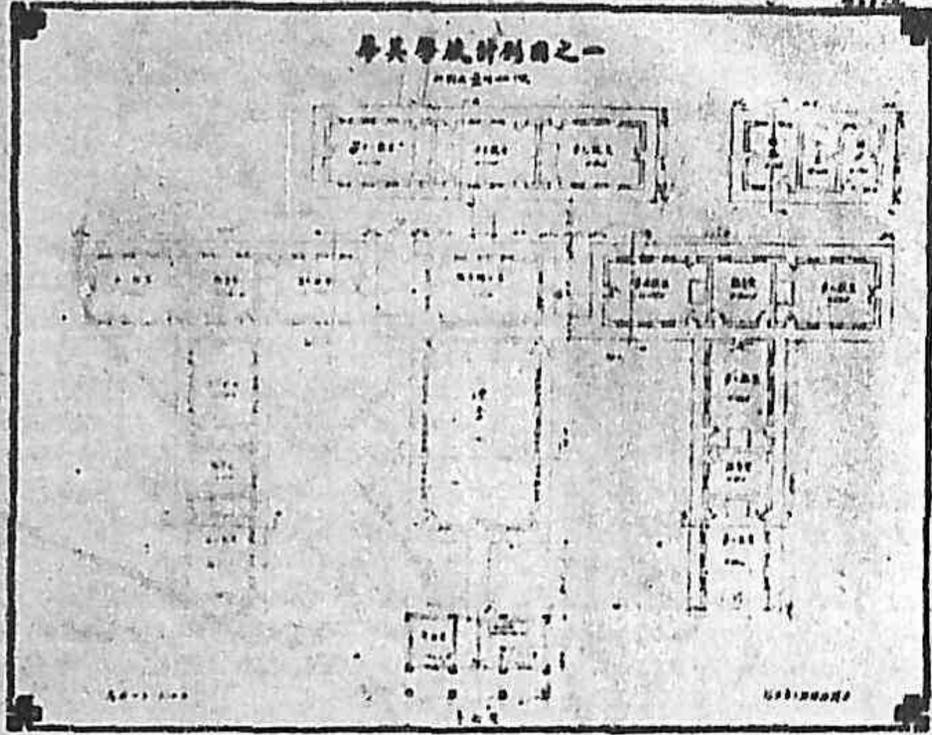
# 蓮塘小學校設施之三

華英學校計劃圖之二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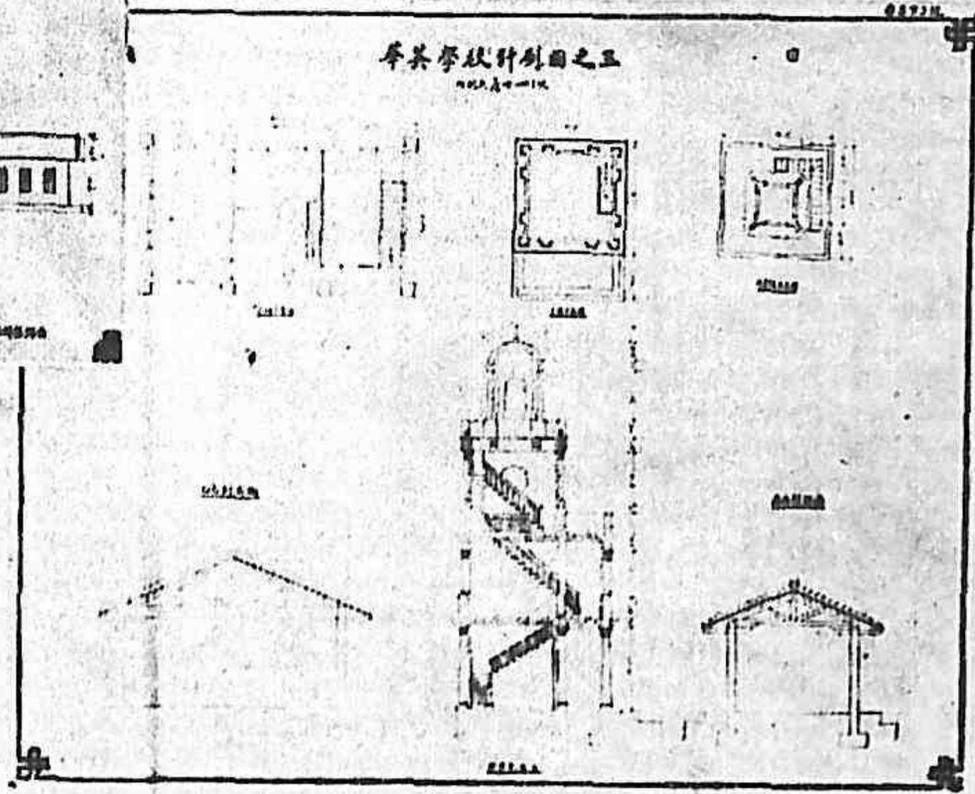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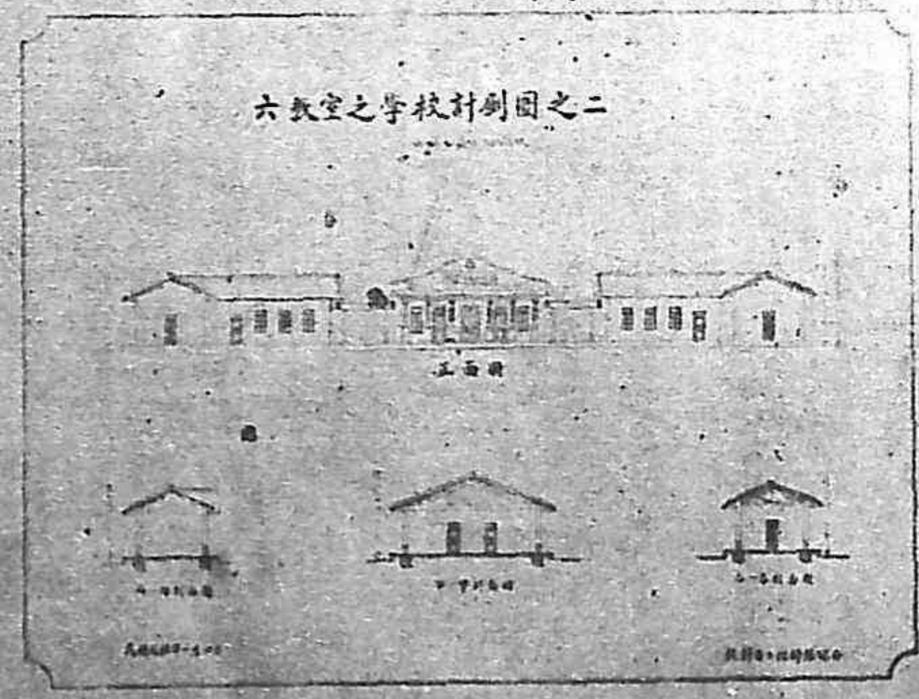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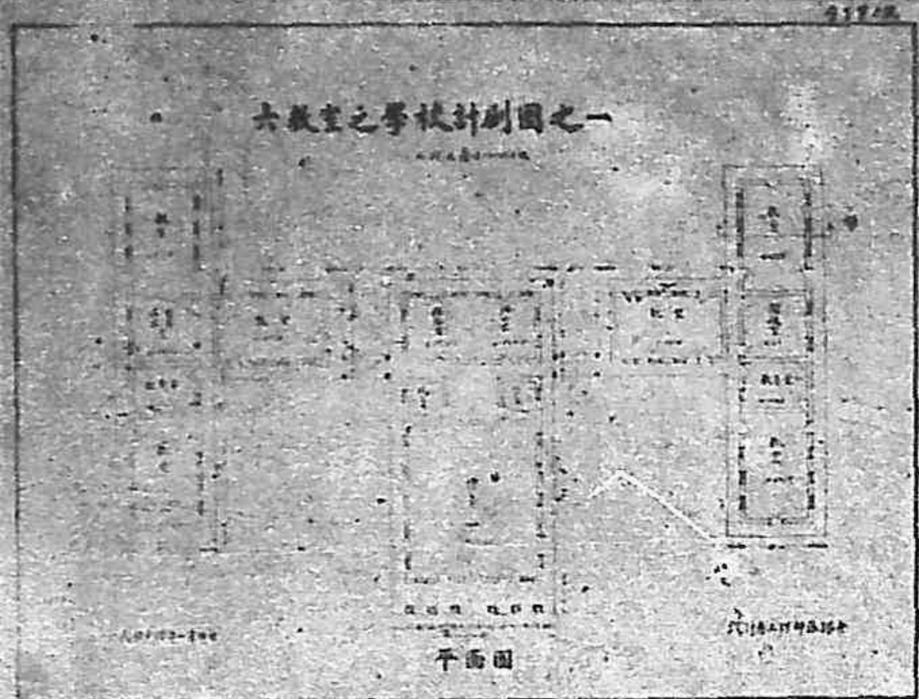
正西向

華英學校計劃圖之一  
比例尺 1:100



華英學校計劃圖之三  
比例尺 1:100





## 第七章 築港

### 第一節 石井港之交通與形勢

石井港處南安濱海地。爲閩省西南惟一商埠之廈門。在其西南。相距海程僅十五哩。航線所經。水深均在三十呎以上。行駛江輪。恢乎游刃。而北矗邱陵。南峙金門島。颶風惡浪。至此亦殺。石井港之形勢。與海上交通。大較如此。由石井港北行。有泉連，洪橋兩支路。直貫南安。以達洪瀨。更於此分支。北偏東，則有南仙支路。可通仙遊。北偏西。則有南永，永德，德大，三支路。可通永春，而至德化，大田。東北因閩粵幹路。而連晉惠。故以陸上言之。石井港實佔閩南七邑海陸交通之重要地位。較之安海港。海上必須隨潮航駛。陸上不足以控南永德大者。形勢相去甚遠。故泉永屬之支路，完成。而興築新港之議起焉。抑有言者。按之孫總理建國方略。於我國沿海。擬開北方中央南方三大港。握全國海陸交通之樞紐。是爲一等港。更於沿海商埠。如吾閩之福州，廈門，等處。築二等港。今石井港，則爲閩南七邑與廈門之連絡港。故列之爲三等港云。

## 第二節 石井築港之進行

陳司令耀臣既提倡泉永各屬公路。繼念海陸交通之重要。乃選定港位。測量設計。責成泉連汽車公司投資興築。已於今年二月開工矣。提岸及浚港工程。預計十二月。可以觀成。碼頭，車站，新市。依次經營。務蒞厥事。茲列該港工程進行示象圖。以示進行之狀。並附列各種計劃圖則。以見工程之狀況焉。

### 第三節 石井港工程計劃說明書

本計劃爲新開港口。特分期進行。以謀逐步之進展。故第一期僅先築成甲戌一段之堤岸。長爲五百六十呎。再建架式依岸碼頭兩座。以爲輪船靠岸之用。更開浚第一期港。以便停船避風。興修馬路，車站。以利通車及行人。又預備新區兩片。以備建築市房。是不過略其規模而已。俟第一期工程完竣。車船已通。地方暫次發達。然後計劃第二期工程。又第三期市區之東南。尙存餘地。可供發展。則謹以俟諸來日。

### 第四節 工程費之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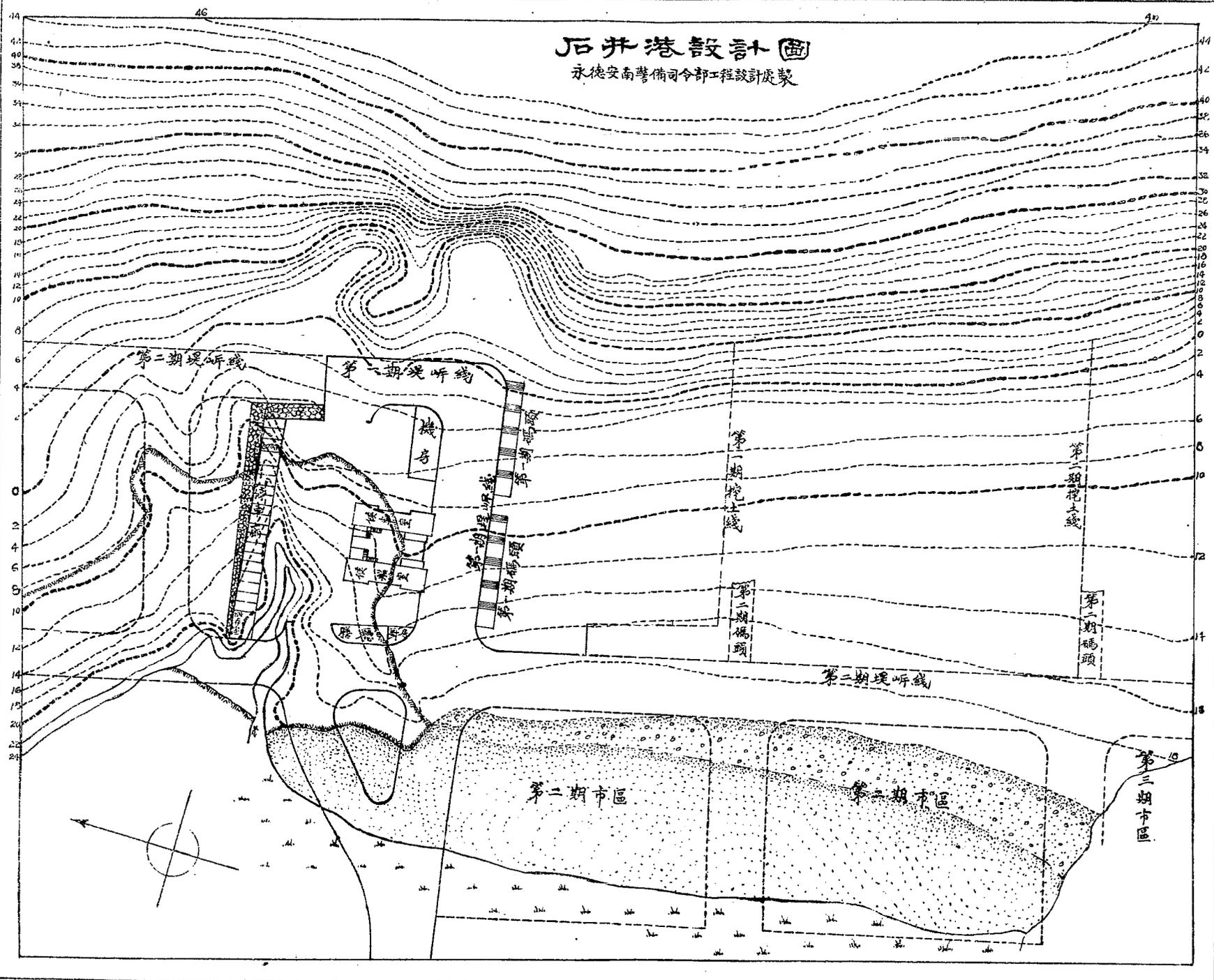
石井港係三等港。將來發達之情形。頗難預料。故工程方面。現僅計劃第一期耳。茲列第一期工程預算表如左

### 建築石井港第一期工程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	每	價	共	價	備
甲種堤岸	委丈	七九元	八〇	四四,四三	八〇	
碼頭	二座	三,五三三	元	七,〇六六	元	
土工	七六〇井	三元	〇〇〇	三,八〇〇	元	
沙泥路面	三三三井	三元	〇〇〇	九九九	元	
車站	一座	五,〇〇〇	元	〇〇〇	元	尚未興工
合計大洋壹拾貳萬伍千貳百陸拾壹元柒角柒分正						

# 石井港設計圖

承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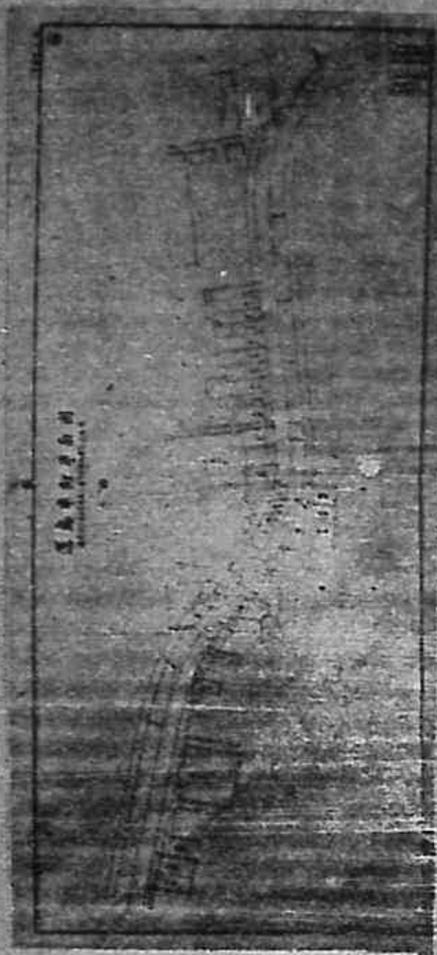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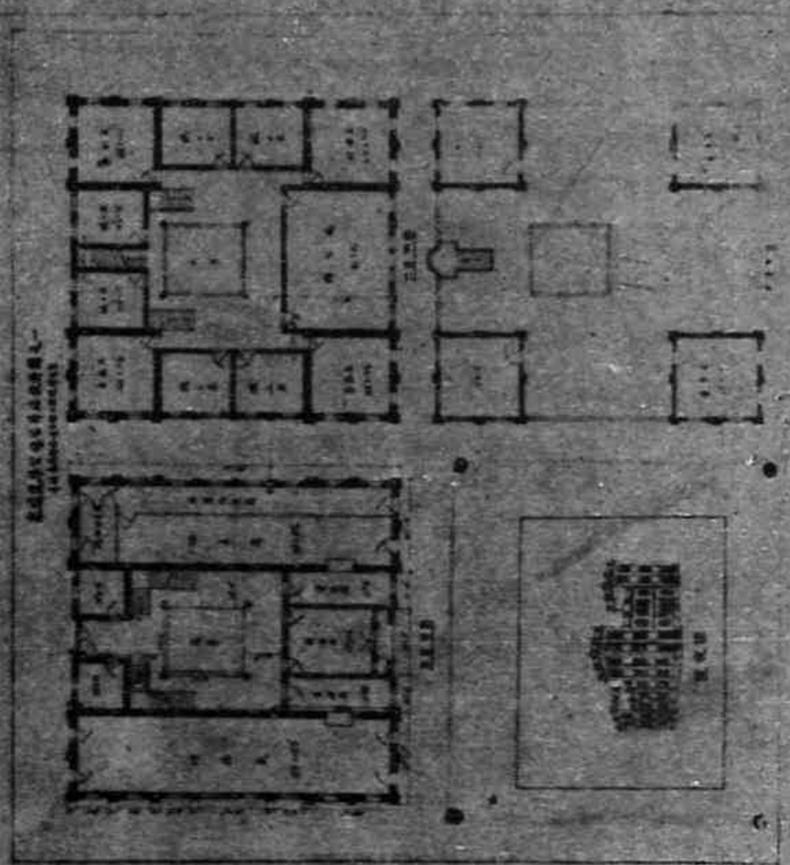
附註一 本計劃另附乙種堤岸圖。將來施工時。因地質之互異。各段堤岸。因宜

設施。工程費得增減變化之。但須以投標單價。爲計算之標準。

附註二 按右井港工程。於今年二月興工。現正在建築中。上筆工程費。概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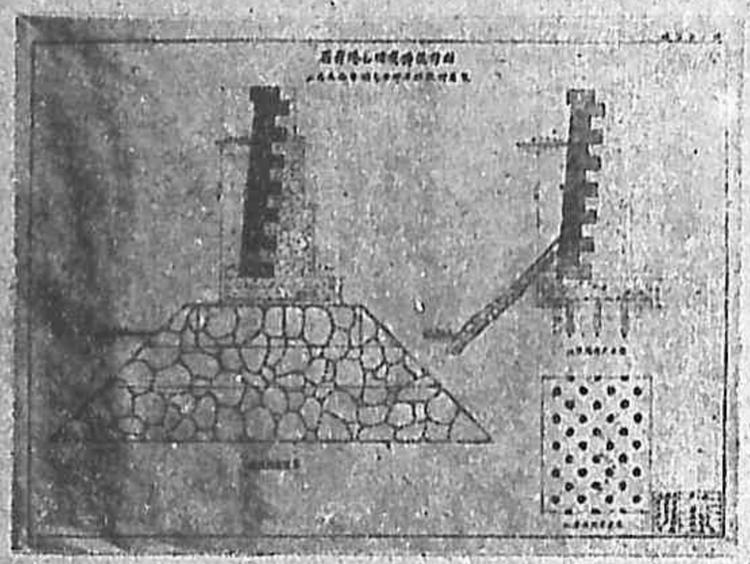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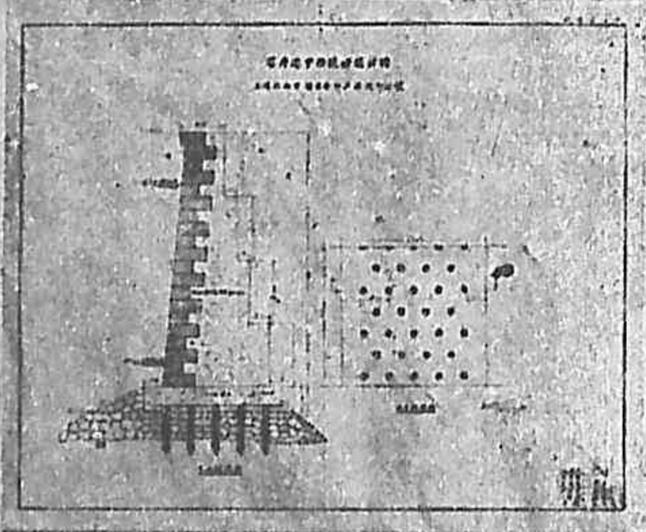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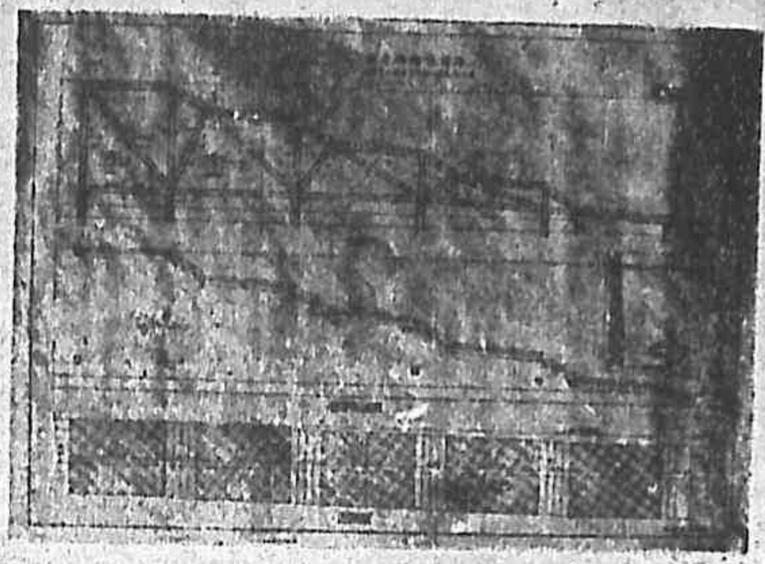
算數。

# 石井港工程計劃圖之一



堤岸工程現在建築中

石井港工程計劃圖之二



成功路工程現在建築中



壹之岸堤港井石安南

右南安詩山  
之葉堤



下為南安石井  
港堤岸之貳



頭碼新之西城溪安



## 第八章 雜 項

### 第一節 晉惠兩屬工程

晉惠兩邑工程。雖非本刊範圍所及。然陳司令奉令兼防晉惠。甫及半載。而需費十六萬之泉州新橋。及市政公路等工程。或已工事完成。或已籌劃就緒。皆有紀載之價值。爰列表附錄之如左。

### (一) 公路工程

路 名	起 訖	里 數	建 築	年 月	
泉永支路	晉江縣城至潘山	六·七	里	民國十年	
永溪支路	晉江縣城至樹兜	九·〇		民國十九年四月	該路爲西溪建設辦事處所興築
泉遠支路	晉江縣城至新步	三·〇	里	民國二十年	該路爲泉運汽車路公司所承辦
洪南鄉路	洪瀨至南廳	五·〇		民國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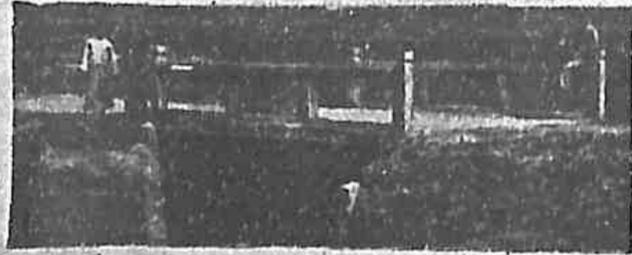
橋名	在何路線	橋梁寬度	橋梁長度	建築費	建築年月	備攷
河井鄉路	河市至霞井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	以上兩路由晉北工程辦事處主持興築
海八鄉路	前坡至安海	三三・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該路於十九年興築
橋海鄉路	南安官橋至安海	三〇・三			民國二十年	
橋坑鄉路	南官官橋至內坑	八・〇			民國二十年	
延陵鄉路	念鶴橋至晉江縣浮橋	一・三			民國廿一年	以上四路由西溪建設辦事處主持興築尙有七・五里未完工
(二) 橋樑工程						
泉州新橋	閩粵第一幹綫 泉州城南門	三〇呎 〇〇	一三三・〇呎 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元 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興工 民國廿一年七月完工	該橋由地方人士王壽辰 陳幼三等組織新橋辦事 處主持之工程師爲雷文 鈴全橋工程費並補助洪 水損失計一三萬元木馬 頭電船並辦事費用等約 三萬餘元合計如上數

縣別		場名	所在地	備	放	
惠楓第		橋	閩粵幹路惠楓段	一六〇呎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泉秀第一橋		泉秀支路	一六〇呎	九度 共三五〇呎	三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泉秀第九橋						
(三) 飛機場工程						
永春縣		永春城飛機場	西門外			
安溪縣		安溪縣飛機場	城廂			
		湖頭飛機場	湖頭市			
南安縣		詩山飛機場	詩山登科頭鄉			
		蓮塘飛機場	溪蓮塘鄉			
(四) 拾遺						

(甲) 惠屬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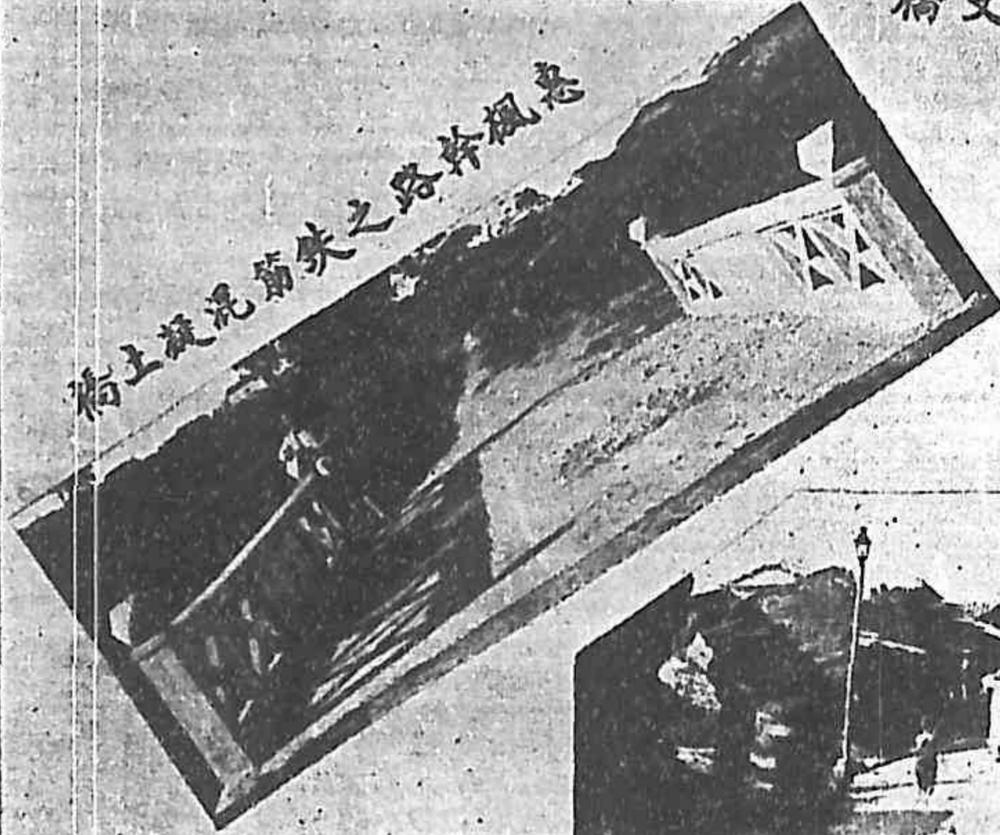
路名	起	訖	里數	備
杏秀公路	杏田	至秀翠	二八里	
洛沙公路	洛陽	至白沙	一三三里	
惠崇公路	惠安城	至崇武	四〇里	
惠川公路	惠安城	至川莎	五一里	

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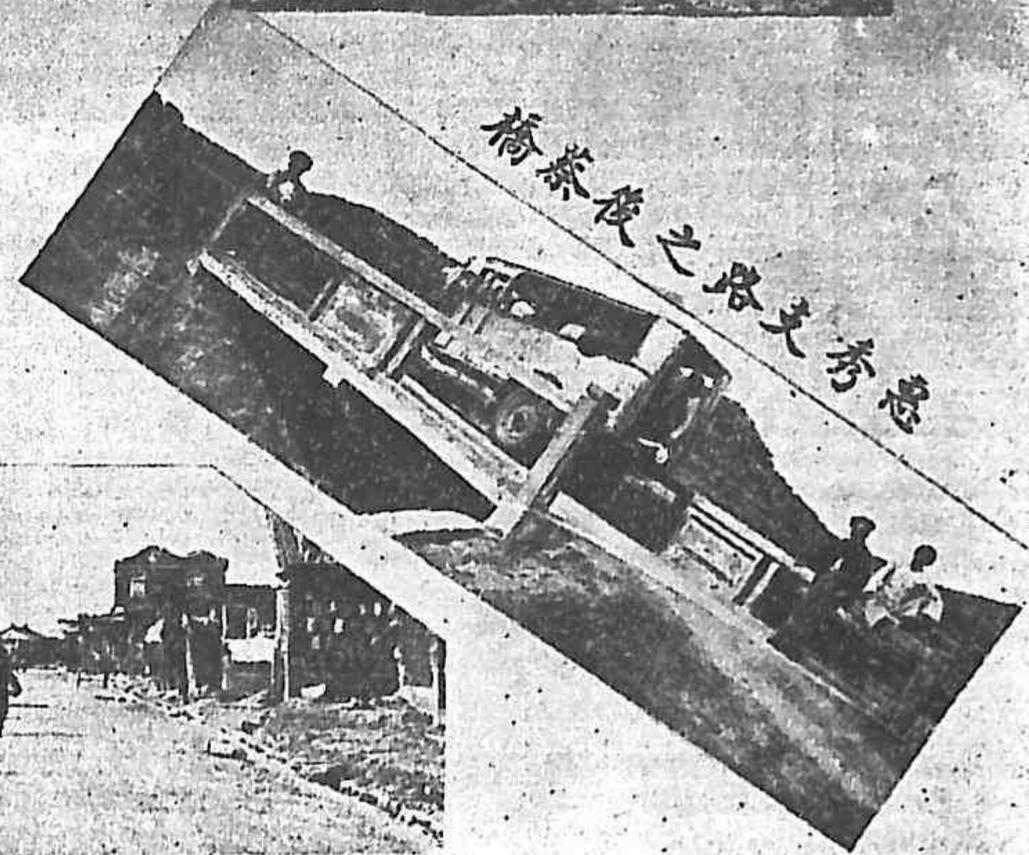


左為惠秀支  
路之山前橋

右為惠秀支  
路之葛上橋



橋上泥筋尖之路幹楓惠



橋架後之路支秀惠



（街門南）一之街市縣安惠

惠秀支路之小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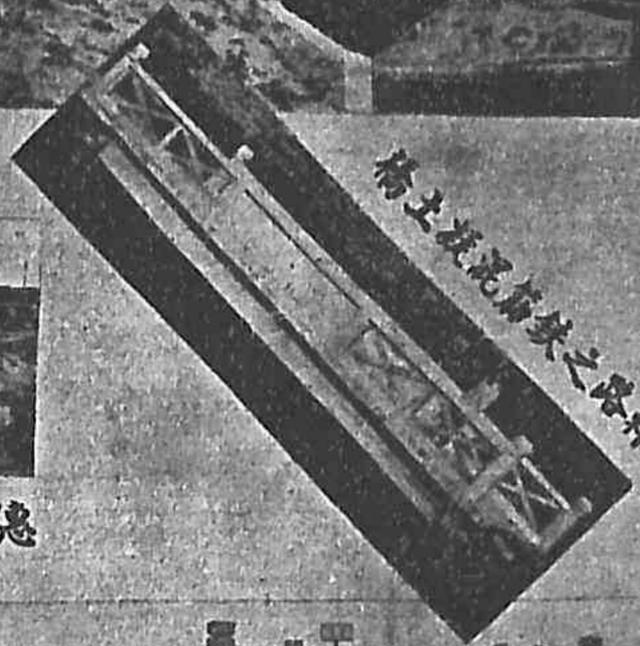
惠秀支路之長坂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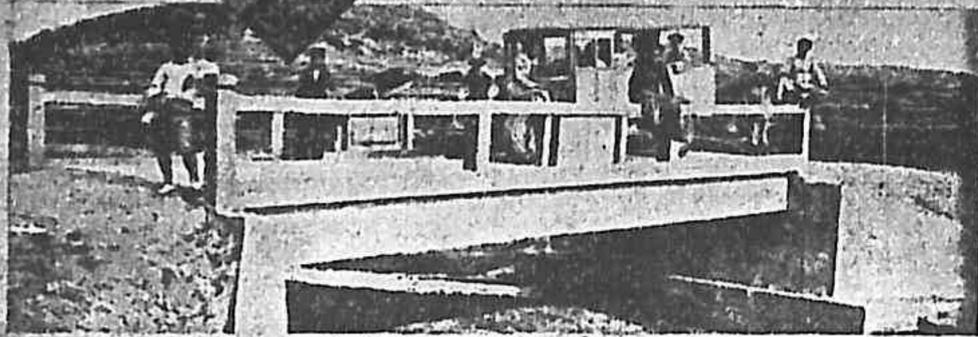
惠秀支路之東園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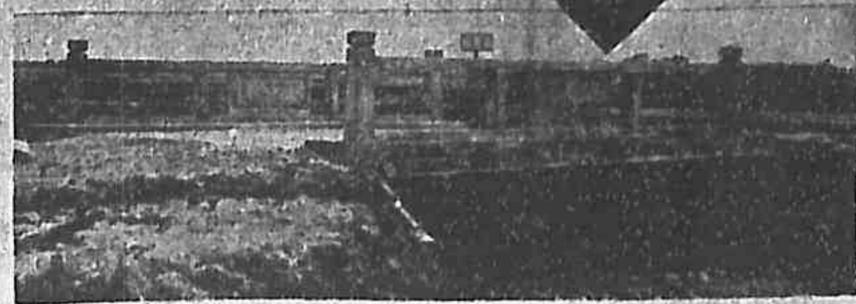
惠秀支路之拱橋泥灰土橋



惠秀支路之籃口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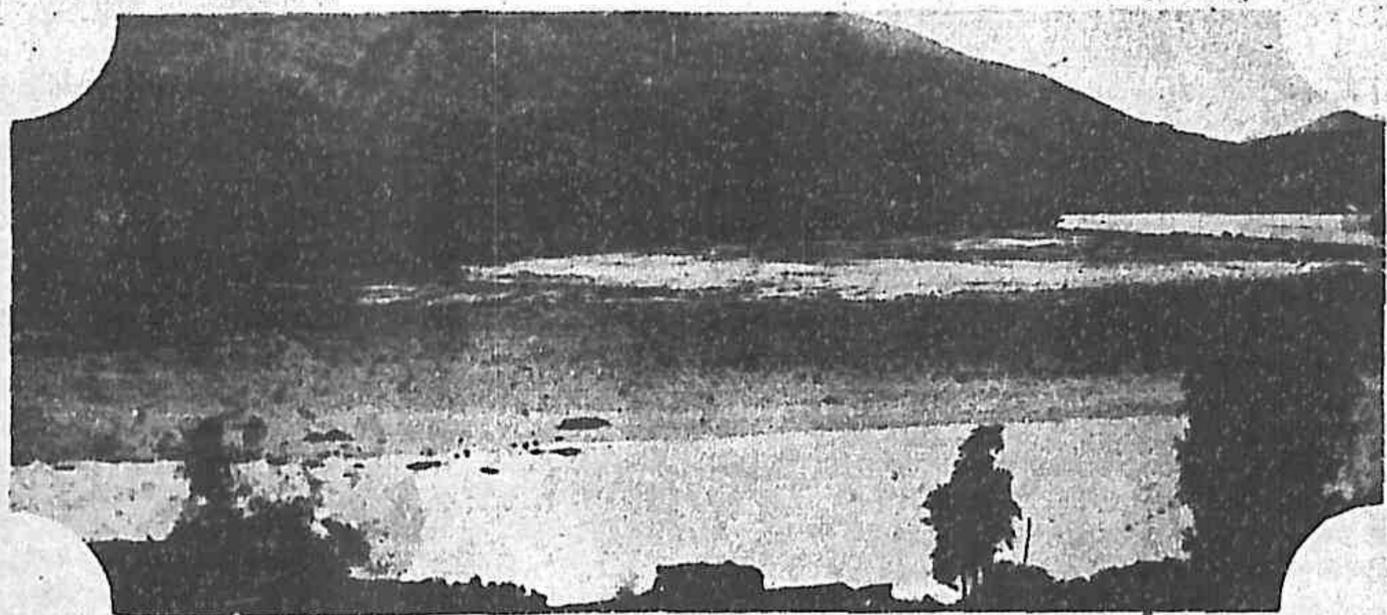


惠秀支路之西溪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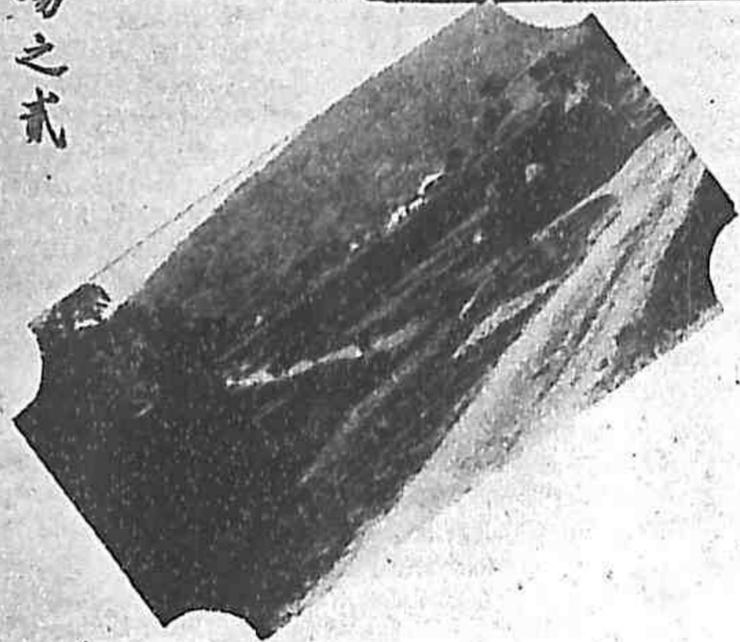


惠秀支路之後港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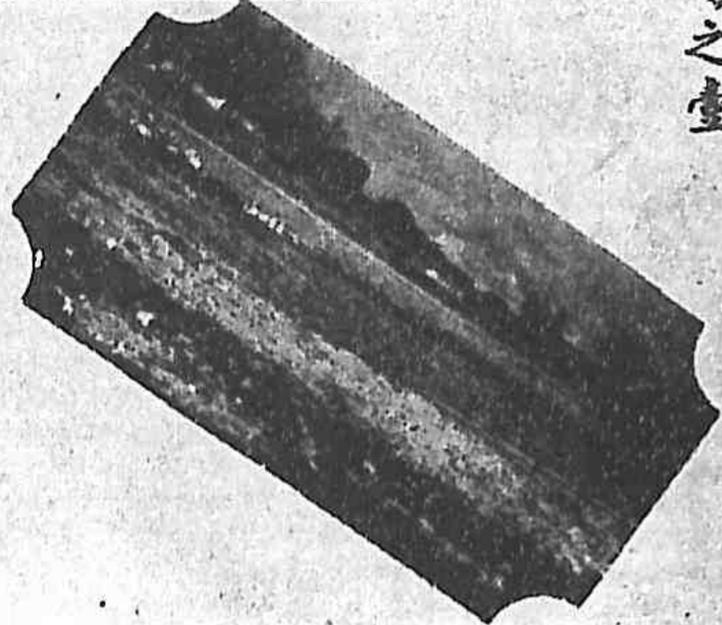
下為安溪湖頭飛機場之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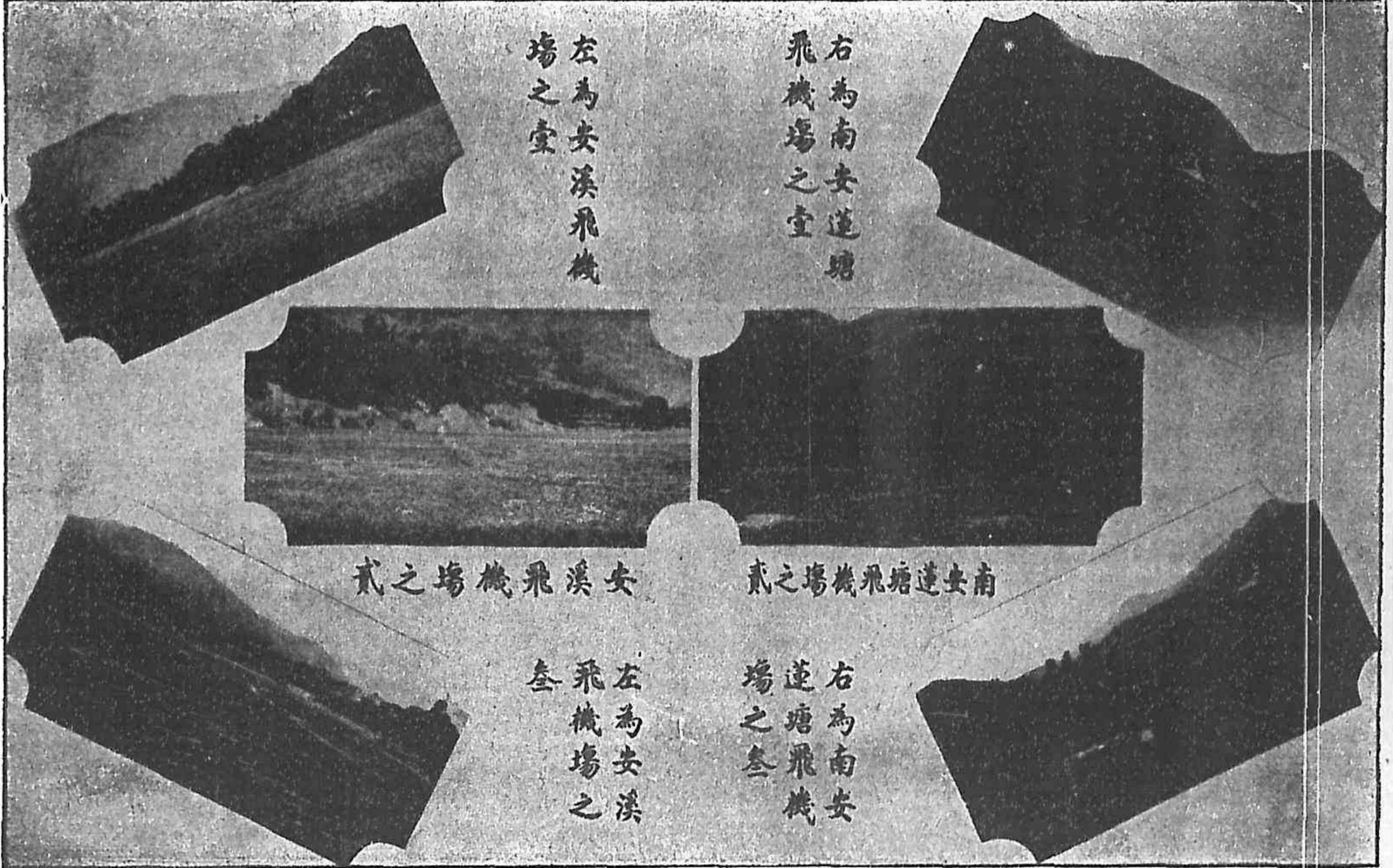


下為安溪湖頭飛機場之貳



上為安溪飛機場之四





右為南安蓮塘  
飛機場之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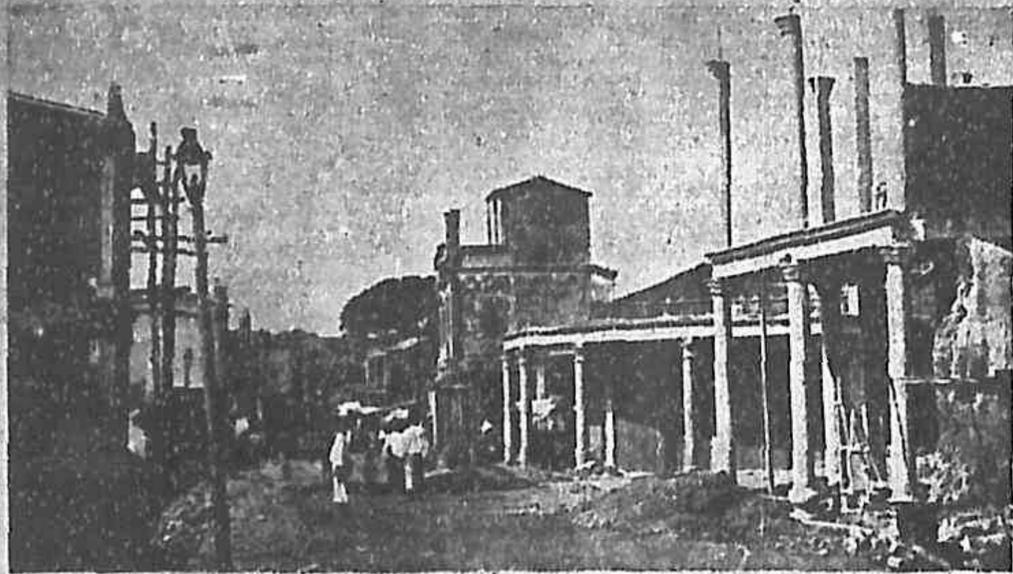
左為安溪飛機  
場之壹

南安蓮塘飛機場之貳

安溪飛機場之貳

右為南安  
蓮塘飛機  
場之叁

左為安溪  
飛機場之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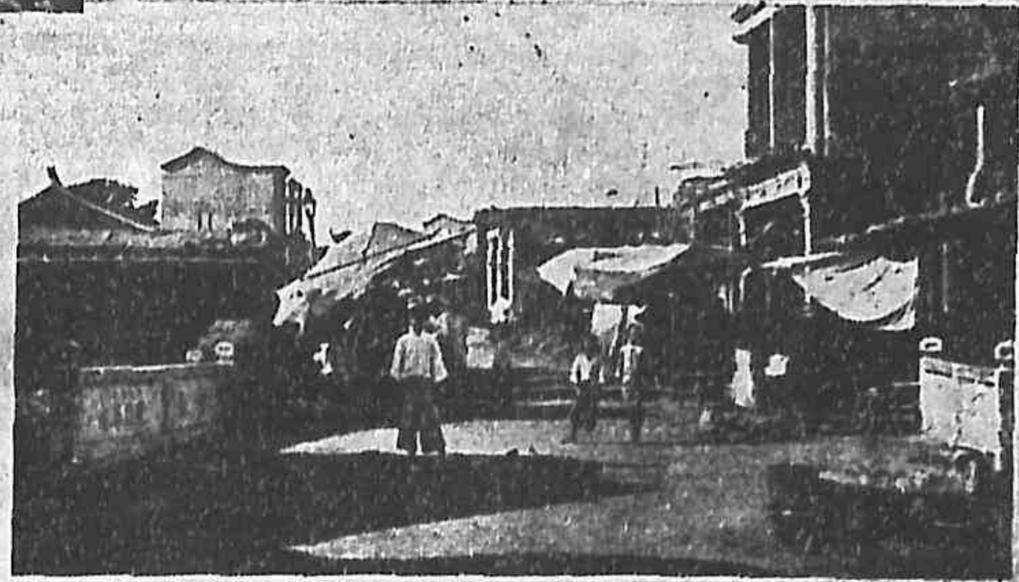
惠安街之捌口縣



惠安街之崇北門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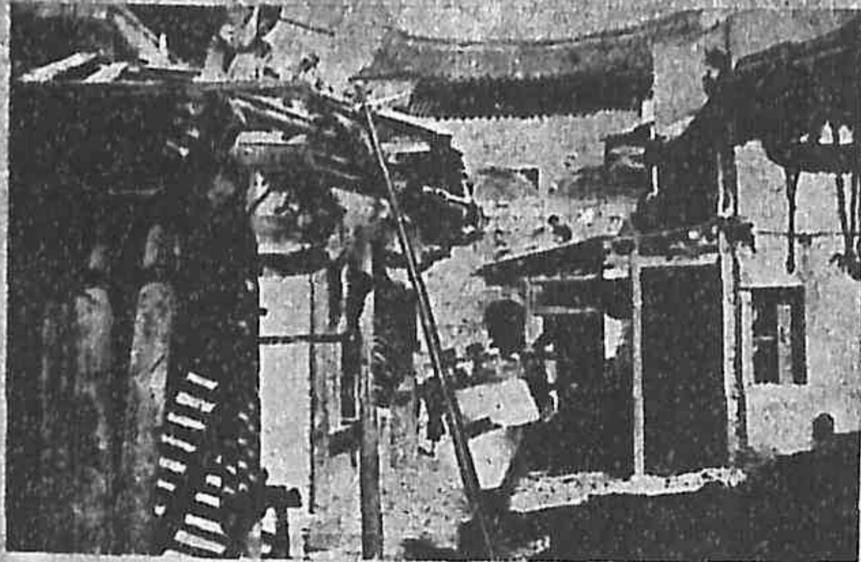


惠安街之政城口



惠安之南嶺橋





安生市街之伍(東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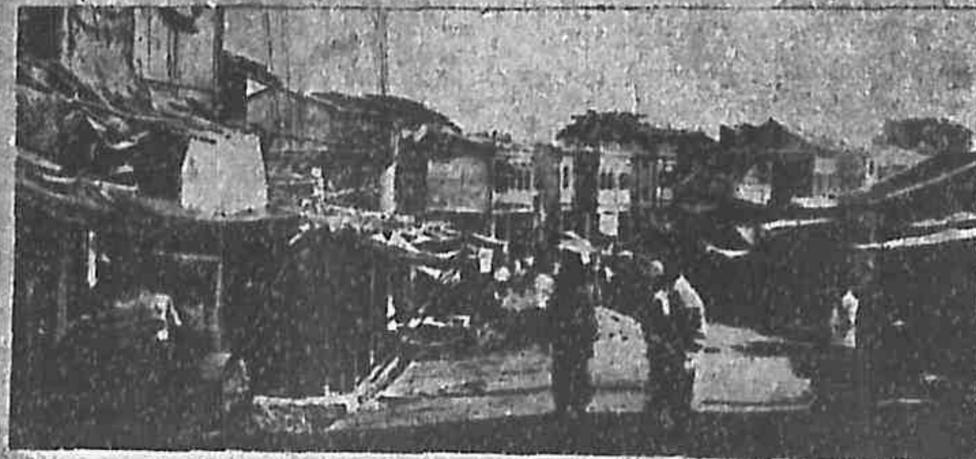
安生市街之貳(東街)



安生市街之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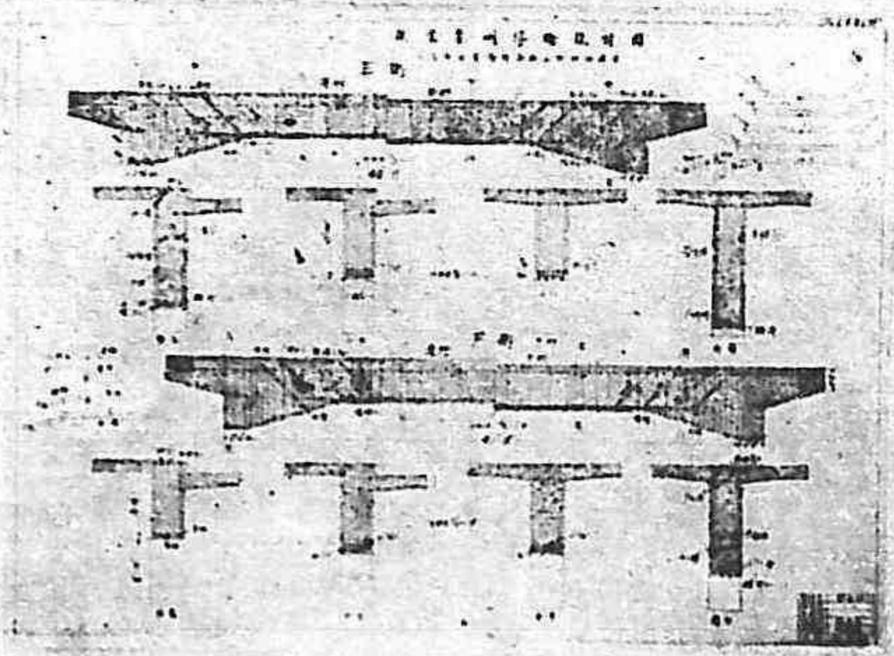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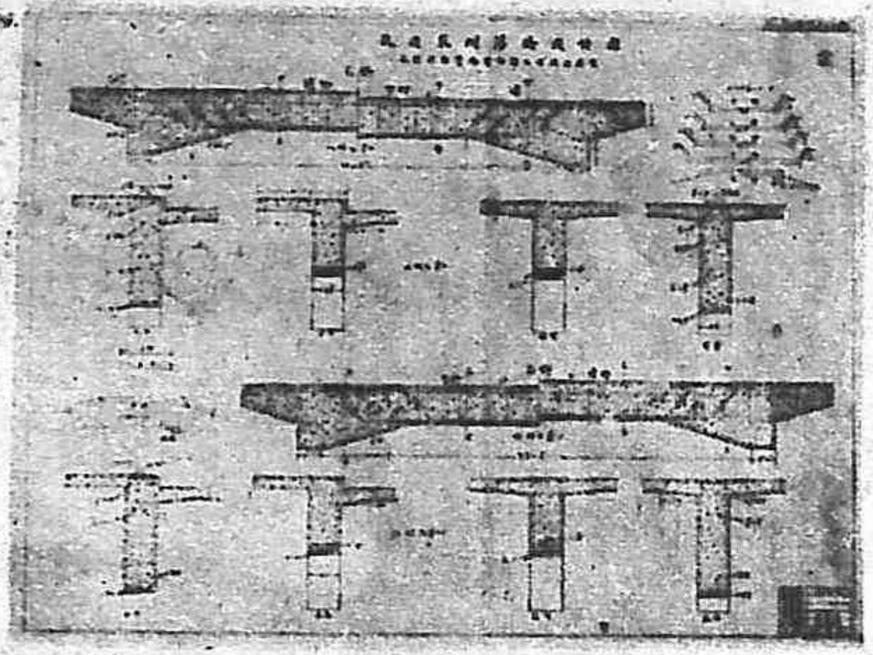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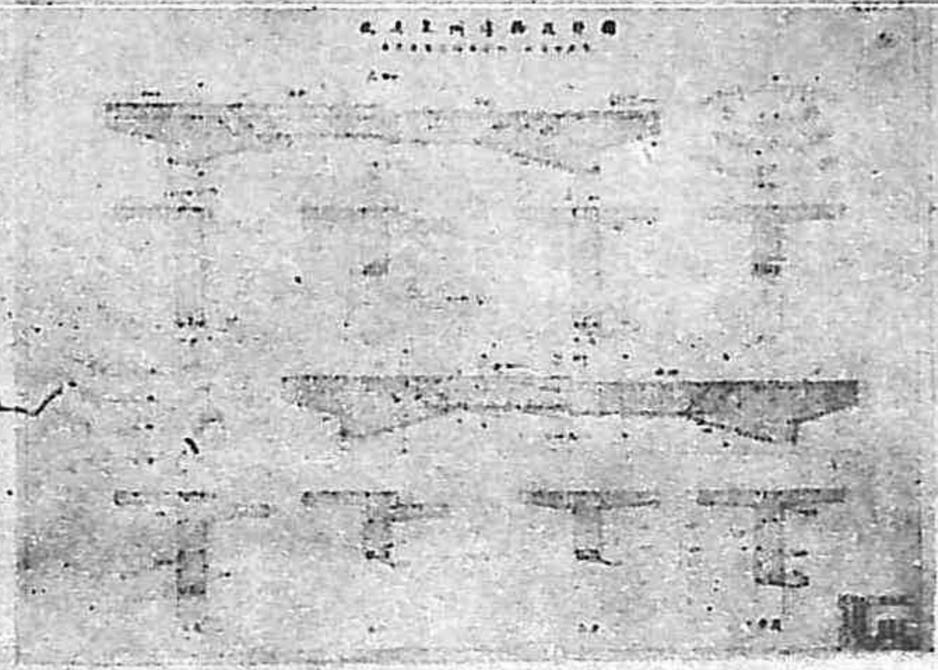


安生市街之陸(廣井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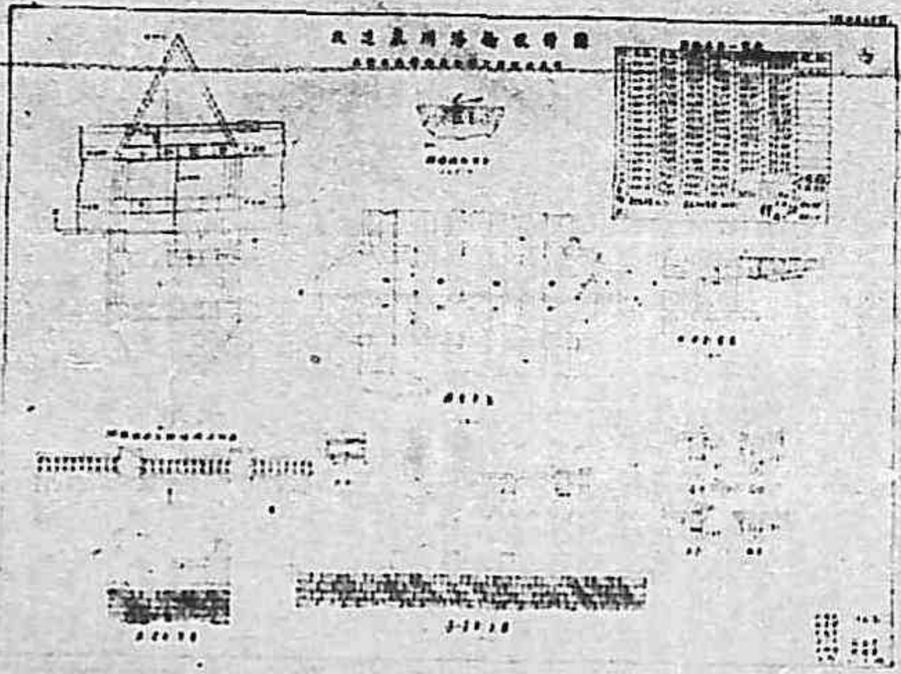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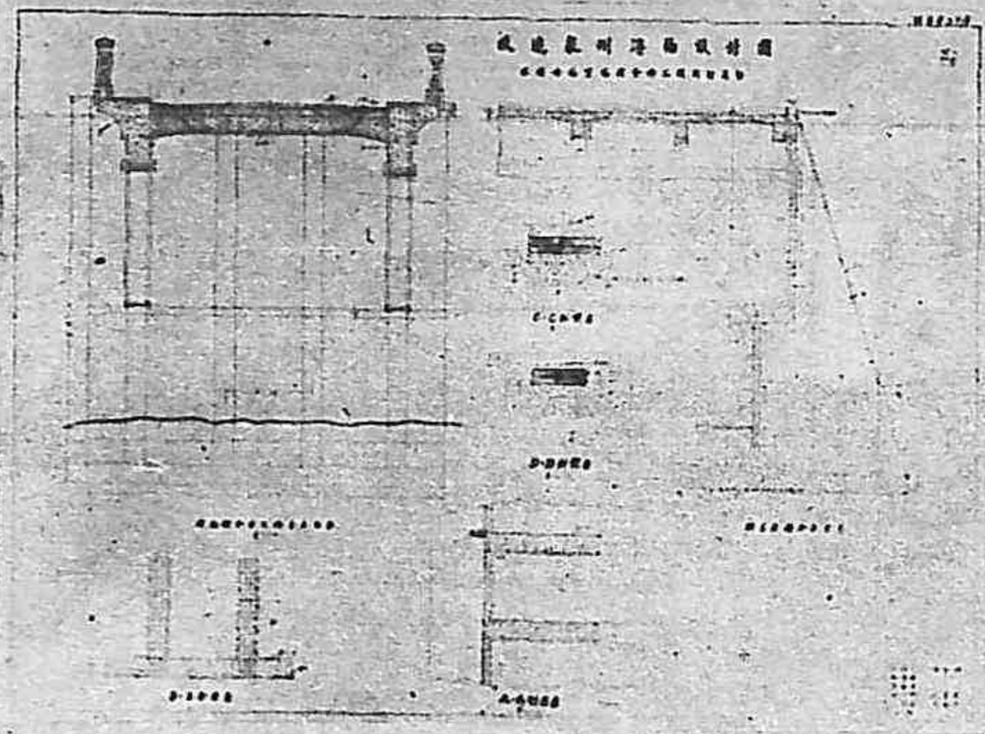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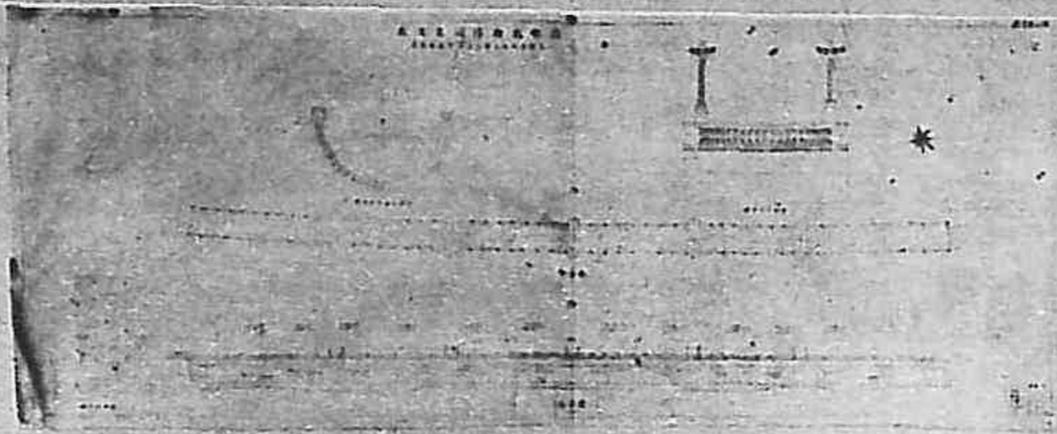


安生市街之肆(驛口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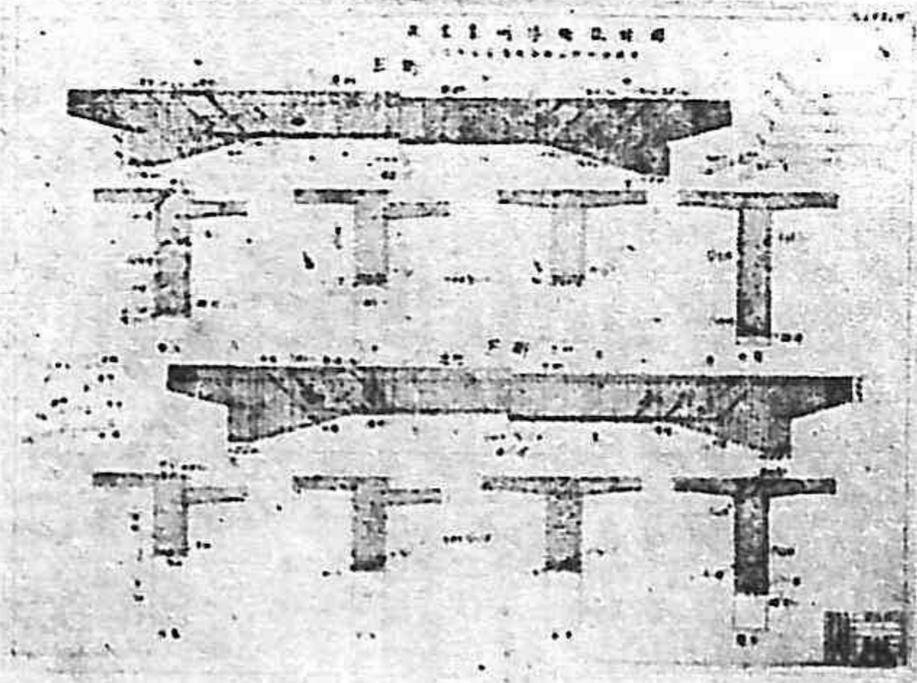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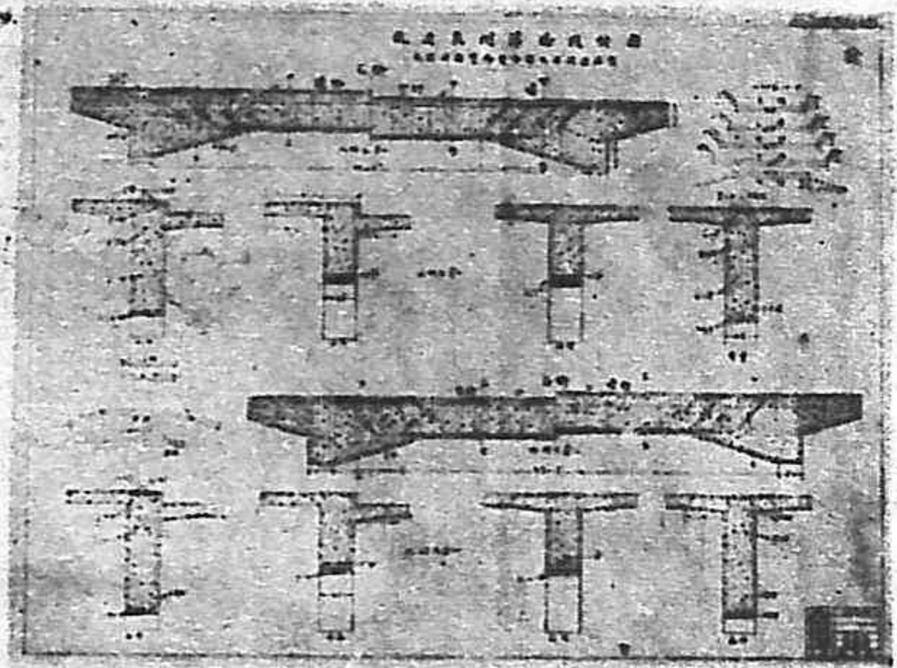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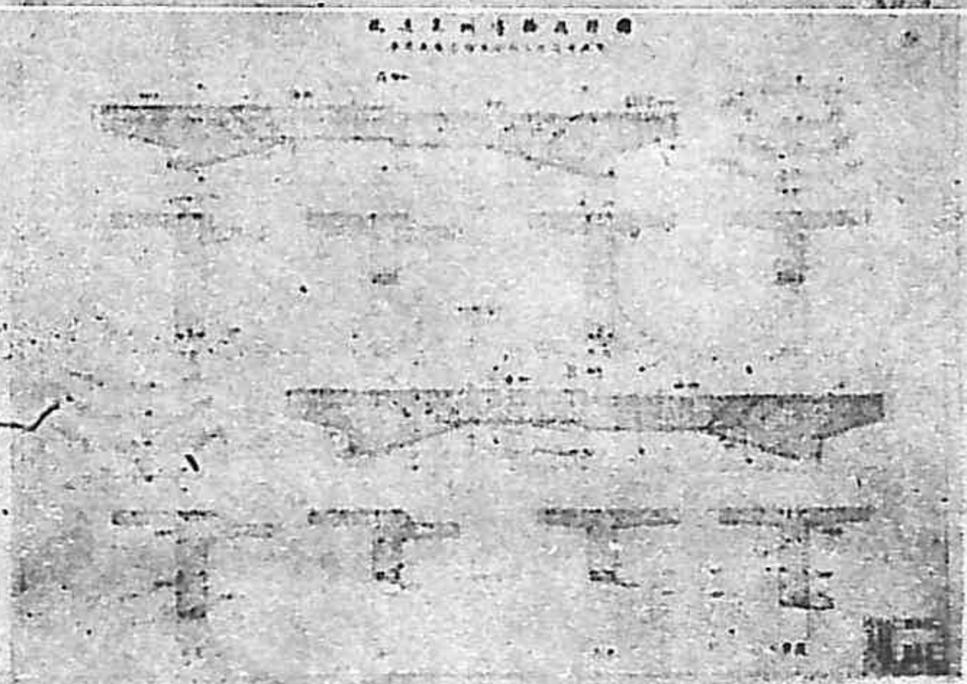
泉州浮橋設計圖之二



泉州浮橋設計圖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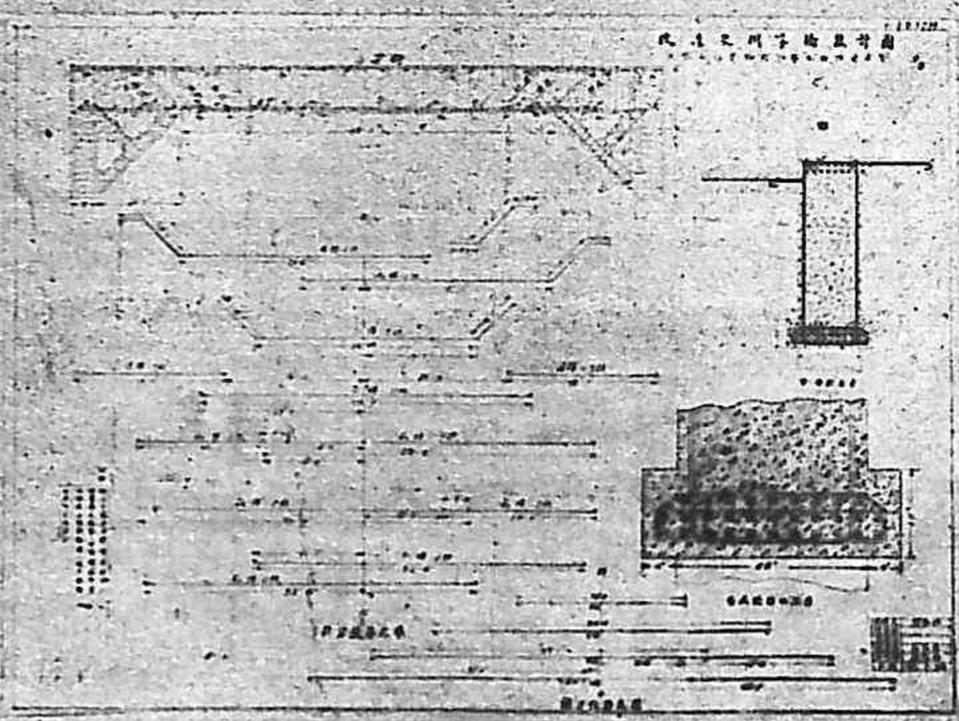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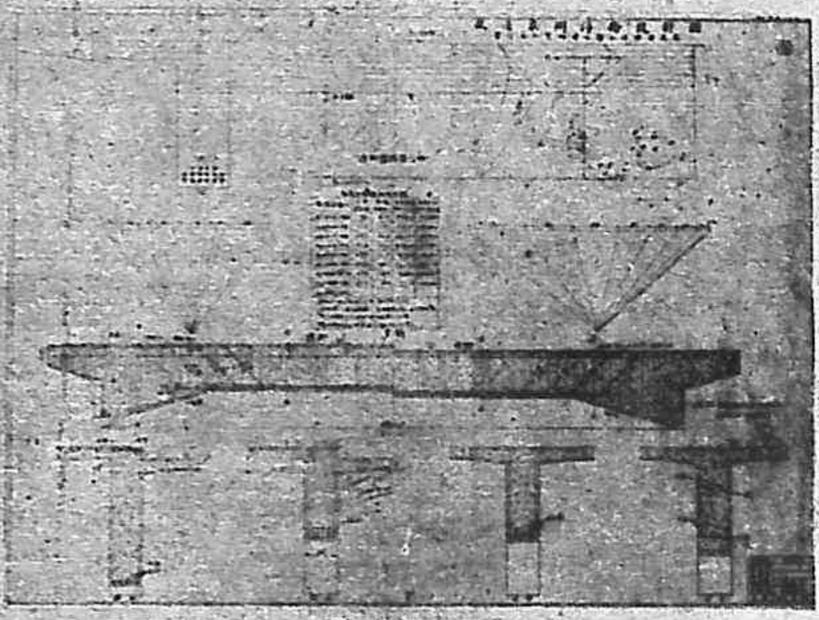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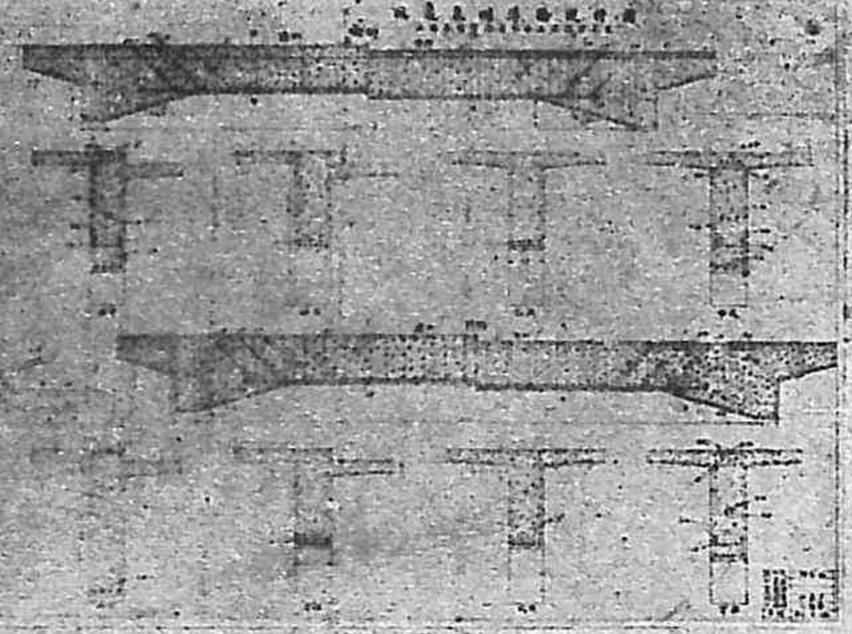


泉州浮橋設計圖之二



泉州浮橋設計圖之三

此橋擬今年興工預費約九萬餘元



## 第九章 造林

### 第一節 造林之重要及提倡方法

泉郡物產志。稱所屬資食於海外。資衣於蘇，杭，川，蜀。資器用於交廣，蓋物產之所出微矣。今欲蕃富物產。以給足民生。其道將安出。曰。民生之衣，食，器用。多仰給於農林。農林之宜振興。可無待言。惟是古代重農。其時，民有業農者。未聞有業林者。孟子稱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此何以故。曰。古代人民。生活簡單。祇有衣食原料。不能取資天然。故政重農，桑。民勤耕，織。至於器用。不求取備。製造之需。仰給於天然材產而有餘。後世不然。文化既進。人民衣食而外。住居之建築。器用之製造。一切需要日繁。而所用木材。不能不取求於山。故牛山之木嘗美。以郊於大國而濯濯。未嘗有材。此時天然之林。既不足於供求。則人造之林。當然復興。故人民於農業外。並宜講求林業。而農林遂以並稱。今觀於所屬四邑。田野之闕。既不足於耕。衣食宜待給於外。而境內童山相望。不能因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倘長此任其榛荒。不加墾植。並

使區區用之材木。亦不能取給。有待外求。則地多遺利。而民無以資生。當亦行政者之恥。此造林之議。所爲乘時而起也。雖然。林業之興。不難於一時之種植。而難於長久之養護。頻年植樹節。行政官循例植樹。絕少成效可觀。差幸所屬官山。多經人佃墾。與其公家代爲之謀。不若使之自爲謀。提倡之法。惟有強之使自行種植。自行養護。今永、德、安、南四邑。已實行造林。其種植成績。已卓有可觀。謹附列於後。以備覽觀。

### 永德安南四屬種植考成表

(一) 永春縣屬及(二) 德化縣屬均闕

(三) 安溪縣屬

植樹人	植樹地點	所植何樹	株數	種植年月	備	攷
許進	小尖寨	松樹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梁蘭	糞井殺	松樹	二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陳世清	大人頭	松樹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陳建	盧厝	松樹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劉連	寮科山	松樹	七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鄭湖	林美	松樹	一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陳統	大訓昇	松樹	七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張乃蒼	柑攪尼	松樹	三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謝向	大湖山	松樹	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謝田	龍湖格	松樹	五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王士	崎坑	松樹	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葉貽誠	深內寮	相思樹	四〇〇八〇〇	二十一年春
黃天星	洋鞍內	松樹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黃文織	柑攪脚	松樹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朱子正	葛庵	相思樹	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蘇蒲	巖前	松樹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易珍順	湖頂山	松樹	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春

係種子直接播種

總計 凡十七處共植樹貳百壹拾肆萬五千捌百株

(四) 南安縣屬

植樹人	植樹地點	所植何樹	枝	數	種植年月	備
下宅鄉公民	溪頭草埔	茶	二,〇〇〇	十九年春	下列五處爲下宅全鄉公民之公共種植	
同右	福鼎寨脚	茶	五,〇〇〇	十九年春		
同右	留雲山脚	杉樹	一,〇〇〇	十九年春		
同右	頂宅草埔	茶	五〇〇	十九年春		
同右	下宅鄉內	樹苗	四,〇〇〇	十九年春		
英橋下甲全鄉公民	梧埔山	桃 枇杷 柿	六九〇	二十年春	桃四百七十枝 枇杷一百三十枝 柿五十枝 桃四十枝 合計如上數	
溪東鄉公民	狗腹山	茶	一,〇〇〇	二十年春		
	大坪山	茶	二,〇〇〇	二十年春		
	十宅擺山脚	茶	二〇〇	二十年春		
	大鞍脚	芭蕉	一〇〇	二十年春		
	石唱山	桃	五〇〇	二十年春		
	郭井山脚	茶	三〇〇	二十年春		
	大墩山脚	茶	七〇〇	二十年春		

致



△第九章▽

造林

林切綿	鄭兜溪埔	挑番石榴 反暗香	六四〇	民國廿一年春	挑二百株番石榴四百株暗香二百五十株合計如上數種植地約二畝
	庵埔宮後	茶	七〇〇	民國廿一年春	
	鄭兜洋	芭蕉	二〇〇	民國廿一年春	
梁嘉耀等	祖坎頭	茶柚桃梨	一一八〇	民國廿一年春	茶約萬餘株柚約千餘株桃梨各四百株合計約如上數種植地約百七十畝
林日盛	和進格	桃茶柿	一九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桃約一千六百餘株茶柿共三百株合計約如上數種植地約十七畝
林綏綿	屈路後	茶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呂應時等	草埔	茶桃梨柑	九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茶約八千株桃梨柑各三百株合計如上數種植地約百畝
戴眉利	港頭巷田	茶	七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種植地約八十八方丈
戴生	草埔坪	荔枝	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戴於讓	草埔坪	茶	一七〇	民國十九年春	
湖地派公	下厝後	荔枝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黃則章	畜場庭園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陳益光	住宅在畔	果樹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陳嘉善	住宅后山	杉及果樹	一,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杉約一千株果樹約一百株合計約如上數
陳宏榮	住宅后山	杉及果樹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株數約如上數

垂後公司	五桂山	柏樹及果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春	種植地約一百七十畝
黃 印	碧碧山	茶及果樹	三,六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黃 香	黃帝塚	果樹	五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林 宜	鞍山頭	茶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黃 銅	五番番山	柏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種植地約六十五畝
林 劍	鞍山頭	茶	四五〇	民國十九年春	種植地可植一千枝以上
林 純	鞍山頭	茶	一,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黃則興	古鞍塘	茶	一,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時湖學校	古鞍塘及石擊梨	果樹	二五〇	民國十九年春	即就該校校園墾植
謝光輝	碧碧山	柏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謝守能	深尾黃埔	果樹	五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謝拱長	內坑山	柏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近思學校	黃山坪	果樹	二五〇	民國十九年春	即就該校校園墾植
謝漢德	雲仔尾	柏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通南學校	寶珠山及新坑	柏	五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由該校檢定編序滿祀序日集資墾植作為該校校

▲第九章▼

造林

楊序真	後溪園	果樹	五〇	民國十九年春
張子善	九都石長	茶及菓樹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陳榮祥	九都西坑	茶及菓樹	一二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陳斯美	九都芸榮	茶及菓樹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陳榮亮	九都青林	茶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陳國輝	九都穿山 土口底	茶及菓樹	七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李慶衡	九都大力	茶及菓樹	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一興公司	楊梅山	茶	二四,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仁定製糖	山	茶	六,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路口鄉對	面	茶及菓樹	八,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春
總計	凡六十八處共植樹壹百拾陸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株			
統計	凡八十五處共植樹叁百叁拾壹萬零四十五株			



上為大廷公共種植場之貳  
下為大廷公共種植場之參



上為風埔公  
共種植菓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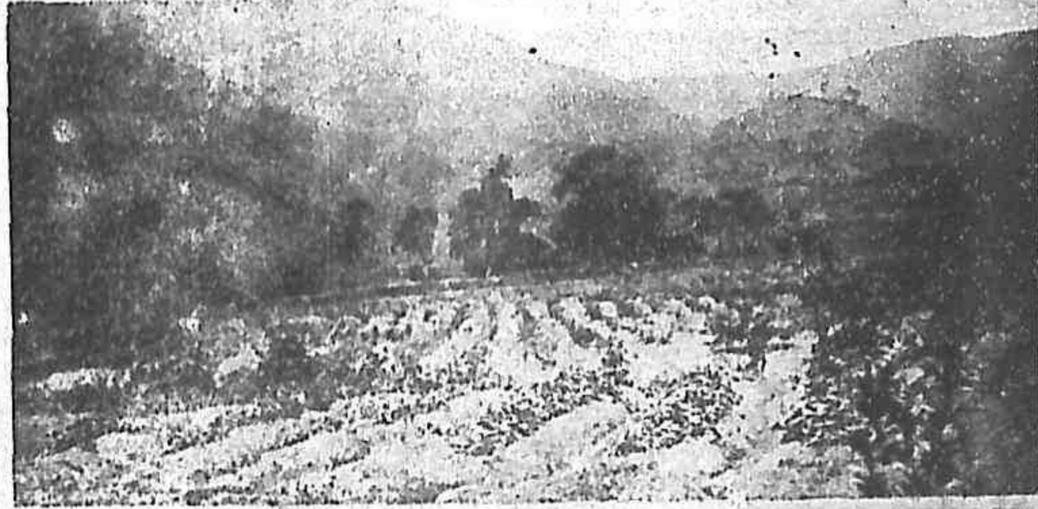
下為漢東公  
共種植場



上為大廷公  
共種植場之壹



葉翰種之菓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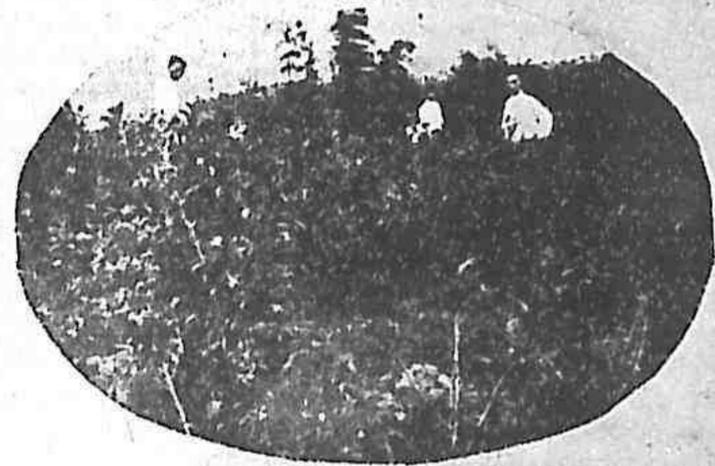
溪東林知綿種之菓園



九都陳耀臣種之菓園



溪東林知綿種之菓園



## 附錄一

### 工程緣起

民國十八年冬。陳司令耀臣回師南安。防次詩淘碼鵬。桑梓關心。毅然以改進教育。實行建設爲己任。翌年春。乃召集四區父老開大表大會。選舉委員十四人。組織詩淘碼鵬教育建設兩委員會。負教育建設之責。陳司令則提倡督促不遺餘力。甫二閱月。而四區鄉路完成。一年。而新建校舍達六十座之多。種樹凡六十餘萬株。成績斐然。大有可觀。未幾。陳司令奉命警備永德安南四邑。於是以治四區者。治四縣。綏靖地方之外。即從事教育與建設之倡導。經兩年。而本篇所述之偉績。已先後觀成。故此次所治工程。實以四區爲其嚆矢。茲附錄四區建委會組織條例於次。蓋亦黃河奔放知始濫觴之意焉耳。

#### 詩淘碼鵬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根據詩淘碼鵬各界代表大會議決案爲辦理四區內建設事宜組織詩淘碼

鵬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由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分設總務工程實業三股總理四區各項建設策劃事宜更於各區分設區辦事處主持執行事宜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委員互選兼任之

第六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三人其職掌如左

(甲)主任 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乙)會計員 辦理本會收支款項及帳目

(丙)庶務員 辦理本會一切庶雜事務

(丁)文書員 辦理本會一切文件

第七條 工程股設主任一人工程師工程員測量員工程助理員交通員市政員衛生

員各一人監工員視事之繁簡臨時酌定其職掌如左

(甲)主任 總理本會一切工程事宜

(乙)工程師 辦理本會一切工程上測量設計繪算等事宜

(丙)工程師測量員助理員 襄助工程師辦理工程上一切事務

(丁)交通員 辦理交通事務

(戊)市政員 辦理改良市政事宜

(己)衛生員 辦理一切衛生事宜

第八條 實業股設主任一人農林員工業員調查員各一人其職掌如左

(甲)主任 總理本會一切實業事宜

(乙)農林員 辦理提倡勸導扶助四區種植畜牧等事宜

(丙)工業員 辦理提倡勸導扶助四區大小工業事宜

(丁)調查員 辦理關於荒山曠地及其他實業上之調查事宜

第九條 各區建設辦事處爲本會之主持執行機關名曰詩淘碼鵬建設委員會某區

辦事處

第十條 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常費根據詩淘碼鵬各界大表大會議決案由地方公款撥充之

第十二條 各股如事過繁劇時得添設股員一人至三人但須經全委會通過

第十三條 薪津及公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召集代表大會改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有故障辭職者由代表大會選票次多者頂補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委會修正之

## 附錄二

### 福建省政府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工程設計處簡章(修正案)

第一條 本處專司關於永德安南四縣(以下簡稱四縣)工程上之設計監督各事宜

第二條 本處直轄於福建省政府永德安南警備司令部不設~~分~~處長

第三條 本處設置人員如左

總工程師一員 工程師二員 技士一員 技佐三員 測量員二員

工程助理員三員 會計庶務員一員 書記員一員 測夫六名 雜差一名

廚丁一名

各員掌理事務如左

總工程師 秉承司令之命令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工程師 輔助總工程師辦理處內事務

技士技佐測量員工程助理員 秉承總工程師之指揮辦理測量製圖計算及

其他一切工程事務

會計庶務員 管理收支記帳製表採辦保管公物及其他一切事務

書記員 繕寫文件校對收發掌卷監印及其他關於文件事務

第五條 四縣建設機關於必要時得由本處委派技術人員前往襄理測繪調查及其他工程上之設施

第六條 四縣各種工程之經本處計劃者由本處發給圖表書類通知該工程主管機關負責籌款興築並得由本處委派監工監督之

第七條 四縣各種工程之未經本處計劃者該工程主管機關應將圖表書類呈報本處審查核准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錄三

### 永德安南四屬築路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永德安南四屬築路除依照中央省廳歷頒條例規程辦理外。並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路坡及彎綫等限制。有格於地勢者。依本辦法之細則辦理之。

#### 第二章 路綫

第三條 路綫除省廳已有規定者外。得由地方當局或團體發起之。路綫之決定。以開發地方。樂利人民爲指歸。

第四條 路綫由地方當局發起者。須經地方團體之同意。由地方團體發起者。須得當局之核准。

第五條 路綫之起點終點。及經行鄉村。須由地方當局團體工程家之同意。然

後決定之。

### 第三章 路寬

第六條 路寬。支路照省廳規程規定二十四呎。鄉路經地方團體議妥由地方當局核定之。

### 第四章 收用地

第七條 築路收用土地。依照中央及省廳頒布收用土地法辦理之。

第八條 支路自中線向兩旁各收用土地二十五尺。但掘填高於六呎者。視情形增加之。

第九條 築路收用土地之無力給價者。得俟該路通車後。由汽車公司發給股票。視爲股本之一。

### 第五章 路工及橋工

第十條 路工除路款有特殊辦法者外。概徵調民工修築之。

第十一條 路工之鑿石工程。及橋梁工程。由當局或地方團體籌款興築之。

第十二條 路工在無刀給價之路。及鑿石建橋所築之款。均得俟該路通車<sup>後</sup>由汽車公司發給股票。視爲公司股本之一。

#### 第六章 測勘設計及建築

第十三條 道路之測勘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道路之設計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道路之建築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道路橋梁涵洞之用木石構造者。視爲臨時性之建築。以能通過現行車輛爲標準。

第十七條 道路橋涵之用鐵筋混凝土建築者。視爲永久性建築物。依照另定細則設計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道路測勘細則

## 第一章 履勘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履勘爲查察沿途之狀況。決定路線之趨向。以爲實測之根據。

第二條 路線之有數路可通者。應將數路俱加勘察。以資比較。

第三條 路線經過平地。而此平地又爲河流蜿蜒。又港甚多者。應作擴大之勘察。以資決定。

第四條 履勘之業務如左。

(一) 概測路線地形。

(二) 考察路線實地情狀。

(三) 調查沿途村鎮概況。

### 第二節 概測路線地形

第五條 路線地形之概測。須製成略圖。如附圖一所示 其距離以記步錶測算之。

第六條 路線地形略圖。用六千分之一。或一萬二千分之一之比例。

第七條 路線地形略圖中。如有重要事物爲圖形所不能顯示者。可附加文字以說明之。

第八條 等高線之間隔。在一萬二千分一圖用二十呎。在六千分一圖用十呎。

### 第三節 考察路線實地情狀

第九條 考察路線所經之各段地質。並須記載其地類

第十條 (甲)地質在測勘路線中。暫分下列九種。

- (一) 普通沃泥。
- (二) 普通粘土。
- (三) 堅韌粘土。
- (四) 沙。
- (五) 沙土。
- (六) 沙礫。
- (七) 沙巖。
- (八) 石灰巖。
- (九) 堅巖。

(乙)地類在測勘路線中。暫記明下列六種

- (一) 田地。
- (二) 草地。
- (三) 樹林。
- (四) 山脈。
- (五) 河流。
- (六) 湖

沼。

第十一條 路線越過山嶺。或環繞山坡者。考應察其與工程上有無困難問題。並須估計其最大填掘。與平均填掘之呎數。

第十二條 路線必須經過之河流。應考察河床狀況。水位高低。並預計建築橋梁之高度及長度。

第十三條 路線經過低地。或有溪洪之處。須注意其高水位。

第四節 調查沿途村鎮狀況。

第十四條 調查路線經過附近大小村鎮之名稱。及其戶口約數。

第十五條 調查沿途各地之大宗生產品。及商業狀況。

第十六條 調查沿途交通狀況。並運輸費。

## 第二章 測量

第一節 總則

第十七條 在地形複雜山嶺崎嶇之區域。應施行預測以決定適宜之路線。普通區

域可根據履勘之結果。逕行着手測量。

## 第十八條 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選綫 (二)中綫測量 (三)縱斷面測量 (四)橫斷面測量 (五)地形測量 (六)用地測量。

## 第二節 選線

第十九條 選線係依據履勘所決定之路線趨向。或經施行預測之基線。作更精細之審察與考慮。以選定路中線之位置。

第二十條 路線既經選定。於角點務須豎立標旗。以爲中線測量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轉角點間之距離過遠難於展望者。應於中間設立通視點。以示直線方向。而便瞭望。

第二十二條 直線越過高地。或經過障礙物。前後兩角點不能通視者。應於可通視處設立通視點。

第二十三條 轉角點之標旗上紅下白。通視點標旗用純白。以資識別。

第二十四條 路線經過樹林。成榛莽之地。須經砍伐芟除。至不礙測量工作爲準

第三節 中線測量

第二十五條 中線測量係就選定之線。測其方向及距離。施行第一種簿之記載。

(簿之格式附後)

第二十六條 中線之方向用經緯儀依方位角觀測法測定之。其讀數至三十秒或一分。

第二十七條 路線起點至第一角點之方向。施行天文觀測以定之。次線方向即據此爲準。

第二十八條 交角係指偏倚角。依方位角化算之。

第二十九條 距離依經緯儀所示之方向以捲尺量之。每百呎或五十呎打一枝二等樁。每五百呎打一枝一等樁。號曰一號樁。鑿全紅標旗以作路向及路長之標識。

第三十條 各樁均須記載距離於其上。距離以號樁表之。樁之形式及尺寸另定

之。

第三十一條 遇地形變更。及其他關於工程上必要之處。如河流之兩岸等。均須

打一枝二等樁。記載距離於其上。

第三十二條

用經緯儀觀測方向。應自一角點直接視準次角點。但次角點距離過遠。難於展望。或有障礙物隔斷時。可視準中間之通視點。並由此通視方向延長至次角點止。倘遇延長線不能適落於次角點時。則以延長綫上距原角點最近處。爲改正之角點。

第三十三條

角點立一等樁。記明角點號數及距離。並豎上紅下白之標旗。

第三十四條

角點應設三個考據點。並記明其相關位置於中綫簿中。考據點應用角點附近之樹木房屋等固定物。以資垂久。如附近並無固定物。則選定地點。設立考據樁亦可。

第三十五條

在傾斜地量距。捲尺務須提平。量距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 傾斜自 8% 至 16% 者每次用五十呎。

(一) 傾斜自<sup>16%</sup>至<sup>32%</sup>用二十五呎。

(二) 傾斜至<sup>32%</sup>以上用二十呎至十呎。

### 第三十六條

每一直綫內量距完畢。即將中間通視點之樁旗拔去。以免着亂。

### 第三十七條

交角既經測定。即宜斟酌情形決定彎度。測設彎線上各點。豎立木樁。

### 第三十八條

彎線內各點之距離即通弦規定如下。

(一) 彎線角度在十六度以下者。用一百呎。

(二) 彎線角度自十六度至三十二度用五十呎。

(三) 彎線角度在三十二度以上者。用十呎。

### 第三十九條

彎起點及彎終點均打一枝一號樁。並載明距離。

### 第四十條

彎線之計算及記載務求清晰。以爲調製曲線表之根據。

### 第四節 縱斷面測量

### 第四十一條

縱斷面測量係測出中線上各點之標高。以爲調製路線縱斷面之根據

第四十二條 施行縱斷面測量之前。應於沿路綫測定水準標誌點。以爲校對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首標誌點之標高。應根據附近實測之水準標誌點。但附近並無已測定標誌點可根據者。得用假定之標高。

第四十四條 水準測量用自讀標尺。其讀數至呎以下小數二位止。

第四十五條 標誌點於每一千呎至二千呎間設立一個。

第四十六條 標誌點可設在路綫左右一百呎以內之固定物體。如大樹木盤石房屋等處。用不易退色之油漆劃示點之位置。並記明號數于其上。

第四十七條 遇橋梁之位置或其他重要之處。應設立一標誌點。以爲工程實施時之根據。

第四十八條 於已測定水準標誌點之路段。施行縱斷面測量時。務須逐一校對其差誤。差誤數不得過一寸。

第四十九條 標誌點與縱斷面之測量。應分兩組分負其責。但儀器人員不足分配

時。得由一組先後行之。

第五十條 縱斷面測量時。應附帶測定河床橫斷面。及河流最高水位。以爲設計橋梁之根據。並須記載涵洞之位置。及其流量。

第五十一條 標誌點及縱斷面之記載表。均用陞降式。如第二種簿所示。

第五節 橫斷面測量

第五十二條 橫斷面測量。係測橫斷路線之左右各點對路中之距離及比高。施行第四種簿之記載。

第五十三條 橫斷面須與路線成直角。用直角儀定之。距離以捲尺或測杆量之。比高以手提水平儀測定之。

第五十四條 距離及比高之讀數。均在呎以下小數一位止。

第五十五條 測量橫斷面時。應攷察各點土石各占之百分數。記明於第二種簿左頁上。

第五十六條 橫斷面應測之寬度。視路線之情狀而定。約自四十呎至六十呎。

## 第六節 地形測量

第五十七條 地形測量係根據中線之方向及距離爲基線。在左右各三百呎乃至五百呎內測繪其一切地物與地貌。

第五十八條 地形圖之比例爲二千四百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在路線左右百呎以內之一切地物。均須用射線法測定之。距離較遠者得用交會法。

第六十條 物體可以實形表示者。應按周界測繪之。不能以實形表示者。以所習用之圖式顯之。

## 第七節 用地測量

第六十一條 用地測量就路線左右應行收用之土地範圍內。測繪各坵地之周界。

第六十二條 用地圖之比例爲四百八十分之一。或二百四十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各坵地須編列號數。註明地類。以爲調製用地表之根據。

第六十四條 關於收用地之主權者。另行調查之。

## 第三章 製圖及計算

### 第一節 地形圖

第六十五條 地形圖照實測地形原圖繪製之。中線以一號實綫表之。一等樁以直徑二十分一吋之圓圈表之。角點以十分一吋雙重等邊三角形表之。內重之小三角形塗黑色。彎線之起點與終點以二十分一吋之圓點表之。在地形圖上二等樁可以從略。

第六十六條 里程應由英尺化算爲華里。以外圈十分一吋之雙重圈表之。

第六十七條 彎綫應按其曲率用一號之實綫繪之。切線則用虛綫繪之。

第六十八條 地形圖應附載圖例。

### 第二節 縱斷面圖

第六十九條 縱斷面圖之地盤綫。根據測量之結果調製之。

第七十條 設計縱斷面之路面綫。應審察橫斷面及地形之情狀。然後劃定之。

務求其完善與經濟。

第七十一條 縱斷面圖之比例尺。水平一吋作二百呎。垂直一吋作二十呎。

第七十二條 縱斷面圖式如附圖二所示。應分別記載各点地面路面之高度。及填掘呎吋。

第七十三條 縱斷面圖。應記載彎線於底線下。如圖式所示。

第七十四條 涵洞位置及大小並標誌點之高度亦須顯示於圖上。

第七十五條 豎立曲線應依拋物綫公式算出各點之高度。

### 第三節 橫斷面圖

第七十七條 橫斷面圖之地面線。根據測量記載繪出。比例尺用一吋作十呎。或一吋作二十呎。

第七十八條 橫斷面之路面高度。依縱斷面圖為根據。

第七十九條 橫斷面之面積用公式計算。或用面積儀由圖形算得。均至平方呎以下小數一位。

### 第四節 土工計算

第八十條 土工計算之單位爲方。每方等於一百立方呎。

第八十一條 土工計算。用端面積平均法。

第八十二條 土工計算。用第一種表之格式。

第八十三條 實需土工照各路運輸情形。按平均運程內折算之。

第五節 用地圖

第八十四條 用地圖照原圖着墨。編列號數。註明地類。計算地積。調製而成。

第八十五條 地積計算。用面積儀行之。化算至畝以下小數二位。

第八十六條 用地表。根據用地圖調製之。如第二種表所示。

第六節 調製各項表冊

第八十七條 除前節所定之土方表。並用地表外。尚須調製彎線表。橋涵表。坡度表。水準表等。共六種。

第八十八條 彎線表。據根彎綫計算簿調製之。如第三種表所示。

第八十九條 橋涵表。根據橋涵之各項記載及測圖調製之。如第四種表所示。

第九十條 坡度表。根據縱斷面圖調製之。如第五種表所示。

第九十一條 水準表。依水準測量之成果調製之。如第六種表所示。

第一種表 土方

格號	中心			平均面積			備考
	距	標	面	距	標	積	











附圖 1.

21.

復勘地形略圖

比例:  $1:1000^{\circ}$

日期 21. 8.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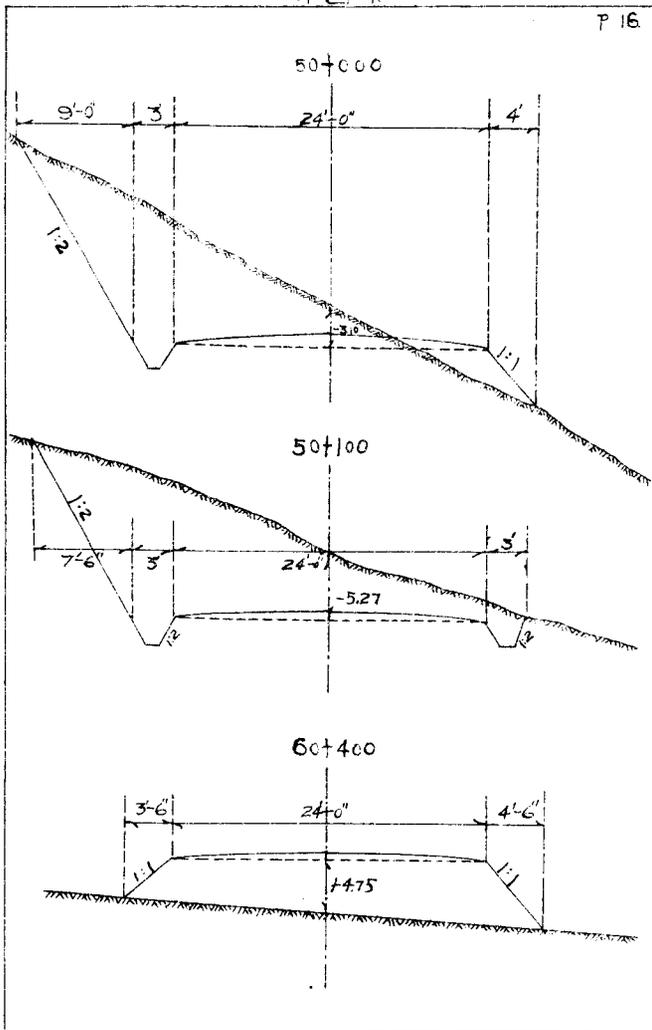






附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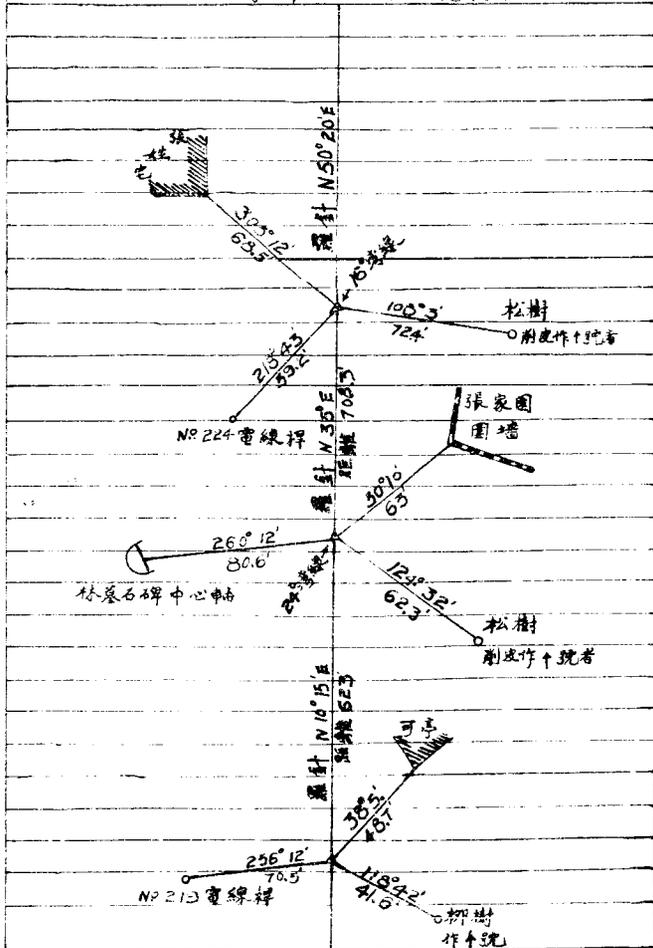
P 16



年月日

第一種簿中線記載(6)

測者  
量距者  
記載者



第一種簿 中線記載(乙)

測站	後視	前視	後方 方位角	前方 方位角	交角 [I]
2+331.3	1+123	3+73.7	215° 5'	50° 7'	15° 2'
708.3 Ft.					
1+123.0	0+000	2+331.3	190° 5'	35° 5'	40° 2'
62.3 Ft.					
0+000	無	1+123		10° 5'	
附記: 0+000至1+123之方位角10°5'係觀測北極星而得					
測站欄十號前之數字係以500呎為單位					



年月日

勘测者

第二種簿 水準記載 (6頁) 記載者

用某某幹路標點在某某學校前左角

在 Sta 2+80 左邊松樹下距離 100 呎之位置釘一根鐵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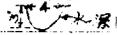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三種簿 概断面記註(右) 觀測者  
記 者

某某學校前左屋角

01225

 水深 採用4直徑圓管法測

設12直徑通水管

水準標高為5262.36 前方標高根據此數





## 道路設計之細則

- 第一條 車行道 路寬二十四呎者。車行道爲十八呎。人行道兩旁各三呎。
- 第二條 避車場 路寬十六呎以下之鄉路 應於相當地點築避車場。避車場每二里設置一個。
- 第三條 斜 度 路線最大斜度以百分之八爲限。路線跨越高山無法延長其距離時。得增加至百分之十四。
- 第四條 彎 度 半徑最小用六十呎。特別情形得減至內弧半徑爲二十五呎。半徑在一百呎以內者 宜避免背向彎綫。如遇背向彎綫應用六十呎之直綫聯夾其間。
- 第五條 超 高 度 路線彎曲時 外線須較內線高起。其高起之吋數如圖示之法定之。
- 第六條 超 寬 度 路線彎曲時須加寬路面之寬度。其呎吋如圖示之法定之。
- 第七條 豎立曲線 路線轉換斜坡時 須安設豎立曲線。其計算之式如圖所示。

第八條 橫斷斜度 沙泥路用十二分一至二十五分一。沙礫路用十五分至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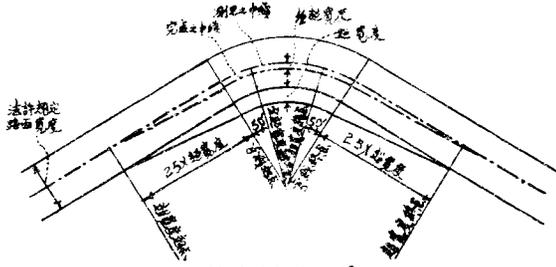
分一

第九條 路旁斜坡 橫斷面之路旁。斜坡依照下列之規定。

土質	挖	填	備	攷
堅巖	$\frac{1}{4}:1$ 乃至垂直			
沙包巖	$\frac{1}{2}:1$ 乃至 $\frac{3}{4}:1$			
堅土	$1:1$ 乃至 $\frac{1}{4}:1$	$\frac{1}{4}:1$ 乃至 $1:1$		
鬆土	$\frac{1}{4}:1$ 乃至 $\frac{1}{2}:1$	$\frac{1}{2}:1$ 乃至 $2:1$		

# 設計標準圖之一

## 超寬度平面圖



## 超高度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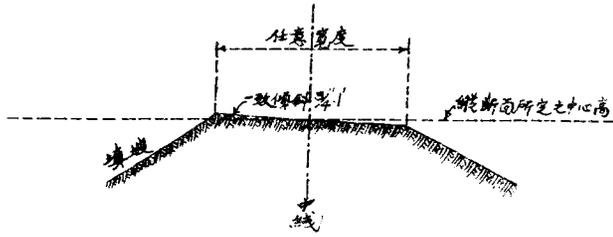
字號半徑	超高度	超寬度
100'-300'	1 : 1	3'-6"
300'-500'	3/4 : 1	1'-3"
500'-800'	1/2 : 1	0

附註 中線高度與縱斷面圖踏面線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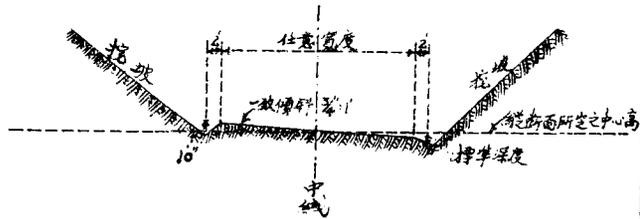
## 設計標準圖之二

### 弯路上超高断面形式

弯区内向有危险之下行路者斜坡者不用超高度  
 此種超高断面形式在弯线半径800-100之間者均  
 適用之但半径在800以上者得免用超高度  
 路面中心高照断面圖所定高度其超高度使成向  
 弯线内向之一致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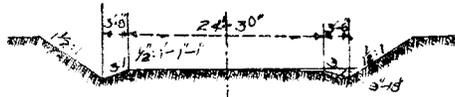
路堤超高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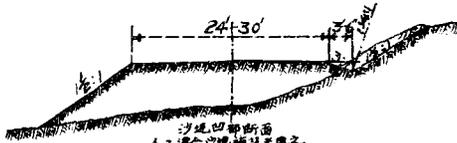
路坑超高形式

# 設計標準圖之三

## 淺埋断面 (泥砾)



## 板並填断面 (泥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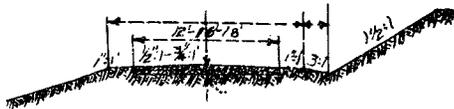
沙堤凹部断面  
人工混合沙堤填築用之  
坡度在5%以上者不用此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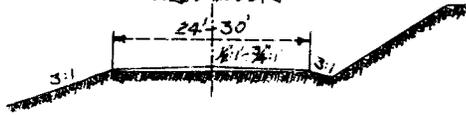
沙堤断面  
路基土質含土者而沙者加土配之可用此種形式  
坡度在5%以上者不用此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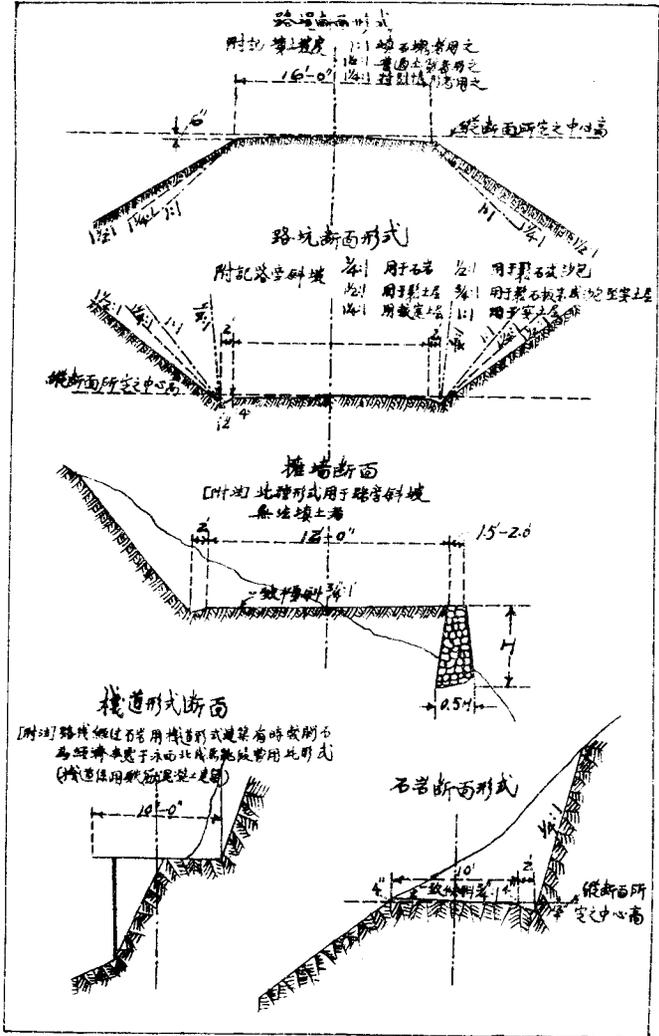
## 堅實石塊路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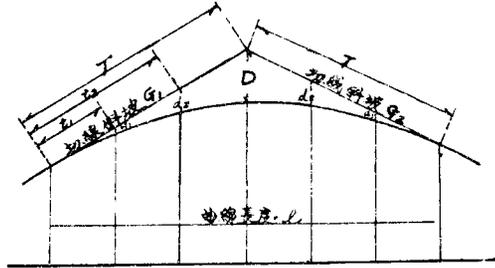
## 尖連石塊路断面



# 設計標準圖之四



## 豎立曲線圖附算式



豎立曲線上各點之路面高度等於各該點切線上之高度與其高度差之代數差(凸曲線算得之高度差必為正量凹曲線算得之高度差必為負量方合)高度差用下列兩式算得之

$$D = \frac{l}{8} (G_1 - G_2) \dots \dots \dots [A]$$

上式  $D$  = 曲線中點高度差以呎計

$l$  = 曲線長度以呎計

$G_1$  及  $G_2$  為兩旁切線之斜坡以百分數計

上升者為正量下降者為負量

$$d_n = \frac{D \times n^2}{T^2} \dots \dots \dots [B]$$

上式  $d_n$  = 任一點之高度差

$n$  = 切點至該點之距離以呎計

$T$  = 切線長度 =  $\frac{1}{2}l$  (過中值)



# 路基建築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所稱爲路基工程者。係包括路坑之開鑿。路堤之填築。溝渠之修掘。排水管及導溝之安設。並其他因路基關係而發生之工程均屬之。

第二條 路基工程之實施。除依照各該路之實測平面圖縱斷面圖橫斷面圖及其他設計圖表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已成之道路。其中心必須與平面圖中心樁相合。其高度必須與縱斷面圖斜坡線相合。其路面寬度及拱度必須與橫斷面圖相合。

## 第二章 開工之預業

第四條 在開工之前。應於各測站根據中樁設立邊樁及示高桿。

第五條 邊樁於各測站及重要之點設立之。以示路坑之坡頂。及路堤之坡脚位置。

第六條 示高桿於各測站設立之。以示路基應造之高度。

第七條 示高桿於路堤用丁形板。其橫板之頂邊即示路基應填之高度。丁形板之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在路坑則不另設示高桿。即將應掘深度之呎數。標示於中樁。開工之際。須留一小土墩。將樁保存。以爲工作之標準。俟路基完成時。方將土墩掘去。

第九條 所有借坑及棄土場之邊界。須補設明白之標識。以爲工作之目標。

### 第三章 土工

第十條 土工依地質之不同。施工之難易。可括爲下列三大類。

第一類 堅硬巖類土工。此類土工。乃包括各種成塊巖石。非用火藥轟炸。不能推動者。

第二類 脆弱巖類土工。此類土工。乃包括各種泥板巖。或各種鬆脆巖石。不必用火藥轟炸。亦可開鑿或推開者。

第三類 泥土層類土工。此類土工。乃包括用鏟鋤可以開掘之土層

。並可以用人力或機械推動之石塊。

第十一條 各種土工之計算。均以方爲單位。每方等於一百立方呎。

第十二條 土工之測算採用掘坑（路坑或借坑）之端面積平均法。

第十三條 土工之單位價。包括平均運程之運費在內。

#### 第四章 平均運程與超運程

第十四條 平均運程以填掘兩方之重心距離爲準。其長度之限定。肩挑者定一

百五十呎。人力車運者定三百呎。機力車運者定五百呎

第十五條 填掘兩方之重心距離。超出平均運程者。其超出之長度爲超運程。

第十六條 超運程之運費。以一方材料一百呎距離爲單位。得附加於土工之工

價內

#### 第五章 路坑

第十七條 開掘路坑。須由坡頂綫處着手。按路旁斜坡之比例逐層掘深。掘至

路面時。適得所須之寬度。

第十八條 在深路坑內之路旁斜坡。因內層之地質不同。必須變更其原設計者

。應由該路負責工程師。作實地檢驗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由路坑取得之土石等材料。除經工程師劃作運程以外之棄土外。均

須填於指定之路堤上。不得任意拋棄。

第二十條 由路坑取得之土。須填入路堤者。須將樹根及殘幹揀棄。

第二十一條 由路坑強取之一部分材料。經工程師劃作棄土者。應搬移至棄土場

。不得隨處亂倒。

第二十二條 旁溝之深與寬及其橫斷面形式。均須切實按照圖則。不得忽略。溝

底須有調和光滑之斜坡。俾水流通暢。

### 第六章 借坑

第二十三條 借坑係經工程師測定為路堤一部分材料所取給之處。須按位依次掘

取。不得任意亂掘。以礙地面美觀。

第二十四條 借坑之掘面。須成平整之斜坡。除特別情形外。須設排水溝。俾免蓄水。

### 第七章 路堤

第二十五條 路堤應依水平逐層照橫斷面圖之比例依次填高之。

第二十六條 路堤之填高須加其收縮量。如下列之標準。

(甲)路堤填高五呎以下者。加其原高百分之十五。

(乙)路堤填高五呎至十二呎者。加其原高百分之十。

(丙)路堤填高十二呎至十八呎者。加其原高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 路堤之填高在一呎半以上者。將路盤草木艾除後掃清之。即可填土。

。路堤之高在一呎半以下者。並須將剷除之樹根拔去。

第二十八條 所有材料中之樹根殘幹須揀出。棄置一旁。以火燒之。不得混填在路堤內。

第二十九條 草泥不得填在路堤之面層。至少須填在一呎以下處。在低薄之路堤

中。草泥須鋤成細塊。填在近兩旁路肩處。至路身部分。用淨泥填之。

第三十條 路堤之旁。須掘溝渠或借坑者。至少須距離坡脚三呎以外。

第八章 排水之設備

第三十一條 排水之設備分兩種如下。

(一) 地面排水之設備。旁溝遮集溝等屬之。

(二) 地下排水之設備。排水管導溝等屬之。

第三十二條 地面天然排水。及人工所設備之排水。均須注意防其水流損壞公私

之利益。其因防衛之疏忽。所發生之一切損失。承造人應完全負責

第三十三條 遮集溝之設備。係遮斷地面水流。防止水向路旁斜坡流下。沖蝕溝

面及旁溝。此項工作。承造人應同時施行。不得遷延或忽視。

第三十四條 旁溝於路坑中之兩旁。並沿山坡直路之一旁設之。用以排去路面及

坡面之水。

第三十五條 地下排水。爲保持路床之安定。在低濕之地。必須設備之。工程師

應攷察之路綫各段之情形。而得適宜佈置。

第三十六條 地下排水。依地方情形。可採用陶管或導溝。在可能範圍內。排水

管之水流綫。在路肩下之深度不得少於六呎。

#### 第九章 竣工及驗收

第三十七條 路基工程極普通之缺點。即路肩往往低陷。或不規則。致成畸形之

路面。故在路基工程將次告竣時。應設立專示路肩之高度與其平面位置之標樁。以示承造人完成路基之標準。

第三十八條 因土質之適宜。不須另造路面者。路基竣工時。應修築光滑。並適

合橫斷面形式。須造路面者。照橫斷面之形式。造成合用之路基。

第三十九條 關於路基工程。各部分工作均適合而完滿時。再由主管機關派員驗

收。

## 路面建築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路面工程之實施。應依各種路面之形式。及實施細則築造之。

第二條 路面之種類。因築造費及材料之限制。暫定沙泥路面。及石礫路面兩種。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下。

### 第二章 沙泥路面

第三條 沙泥路面係用適當比例之天然或人工所混合之沙泥為材料，照圖式築造之。

第四條 天然沙泥中之沙與泥之含量是否適合。須經工程師之檢定。然後加沙或泥以調劑之。

第五條 沙泥中不得含有樹葉草根等。及其他不潔雜質。直徑一吋以上之石子亦須揀去。

第六條 配合沙泥所用之沙。必須尖銳潔淨。尤不宜太細。

第七條 配合沙泥所用之泥。須經工程師之許可。

第八條 沙泥鋪設法分下列兩種。路基土質良好者。用第一法。路基土質不良者用第二法。

第一法 將路基之土耙鬆約四吋深。鋤成細末。後以沙鋪上。沙之分量視基之泥原有所含之沙量多寡而定。沙鋪上後。將底層細坭耙起。與沙混合之。所耙起之細泥。以能填滿沙之空隙爲度。

第二法 先將路基挖一凹部。將所備之沙及泥。按其分量鋪上。然後將底層之材料。耙起混合之。沙與泥之分量約二比一。或泥之分量比沙之空隙略多。俾能充分填滿。

第九條 天然沙泥之鋪設。可應用前條第一第二兩法行之。並得依其情形加入沙或泥。使其適合標準比例。

第十條 路綫在陰翳地方。或低濕之地。爲烈日大風所不及者。宜用空隙之百

分數較小之沙。俾泥之百分數亦隨之而減。在急斜坡或受烈日大風之處。即泥之百分數不妨略多。

第十一條 沙泥依法鋪設混合均勻。並做成適合橫斷面之形式。然後用水洒之。使材料十分濕潤。以輕路機復運行其上。俟其乾燥堅實為止。

### 第三章 石礮路面

第十二條 石礮路面。係用石礮及其粘結物沙或泥等。依橫斷面形式築造之。

第十三條 石礮採用堅硬耐久之小石粒。其合度之粗細。如下列之標準。

(一) 能過一吋篩者。……………95%  
……………100%

(二) 不能過一吋篩者。……………50%  
……………75%

(三) 不能過一吋篩者。其中之<sup>35%</sup>至<sup>75%</sup>須能過<sup>3</sup>吋篩。

第十四條 能過<sup>1</sup>吋篩者。即輕為粘結物。其中之<sup>15%</sup>至<sup>35%</sup>須能過二吋篩。

第十五條 所鋪之材料厚度須十分均勻。以能成堅實之規定路面為準。

第十六條 路面之厚度在一尺以上者。材料須分兩層鋪設。

第十七條 材料之粗粒與細粒歸聚一團者。應即挖出。重新補填適合之材料。使之堅實。

第十八條 材料之粘結物不足者。應照工程師所定之量加入。並使之嚴密結合。

第十九條 材料鋪設完畢後。用轆路機行灑水轆輓。轆痕須填補兩次以上。

第二十條 所有不規則及鬆軟之處。即須改正。或加入材料。使其合式堅實。

## 鐵筋混凝土橋梁設計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于設計鐵筋混凝土橋時。適用之。

第二條 橋梁視路面分爲三等。

一等橋 幹路適用之。

二等橋 支路適用之。

三等橋 鄉路適用之。

△附錄三▽

第二章 荷重

第三條 計算橋梁之靜荷重時。以下列者爲標準。

材料	每立方呎重量	備	致	材料	每立方呎重量	備	致
鉛鐵	四八〇磅			石	一六〇磅		
鋼鐵	四九〇磅			木	三五磅至 四五磅		
灰磚混 凝土	一五〇磅			沙	一二〇磅		
凝結土	一四五磅			土	一〇〇磅至一三〇磅		

第四條 計算橋梁之動荷重時。以下列者爲標準。

一等橋 用二十噸運輸車爲集合荷重。及每平方呎一百二十五磅之均布荷重。

二等橋 用十五噸車爲集合荷重。或每平方呎一百磅之均布荷重。

三等橋 用六噸車爲集合荷重。或每平方呎六十磅之均布荷重。

### 第三章 動荷重之分布

第五條 動荷重之分布。採用美國克壽氏公式。其有效寬度 $E$ 之值。用下式求之。

甲。車輪行駛方向與橋板之支座平行者。用下式。

$$E = 3(L + C) \quad \text{式中 } L \text{ 爲孔度, } C \text{ 爲輪寬,}$$

乙。車輪行駛方向與橋板之支座垂直者。用下式。

$$E = 3L + C$$

### 第四章 鐵筋混凝土內力計算上之假定

第六條 設計鐵筋混凝土橋時有下列各種之假定。

甲。橋梁之各部所受外力取去後。假定其仍能完全恢復原形。

乙。混凝土應壓力分布。假定爲直綫式。即計算上限在許可應力以內。

。用直綫理論之公式計算之也。

△附錄五△

丙。混凝土應引力略而不計。

丁。鐵筋與混凝土兩者之彈性係數比爲十五。

戊。鐵筋混凝土因溫度所生之變化。在桁橋略而不計。在拱橋則假定爲上昇三十度下降五十度。

己。計算橋臺時。土之止動角。假定爲三十度。

### 第五章 鐵筋混凝土之許可內力

第七條 橋梁承受規定之靜動兩種荷重後。各部分所發生之內力。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甲。鐵筋引力 每平方吋不得超過一萬六千磅。

乙。混凝土壓力 一二四配合者。每平方吋不得超過六百五十磅。一三六配合者不得超過五百五十磅。

丙。剪力 對角線剪力無腹部鉄筋者。每平方吋不得超過四十磅。即設腹部鉄筋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磅。純剪力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磅。

丁。黏結力 每平方呎不得超過四十磅。但必要時得將鉄筋兩端加<sup>八</sup>。而展黏結力之限制爲一百二十磅。

#### 第六章 荷載力及樁基

第八條 設計橋臺時。普通土沙地質。假定其荷載力爲每平方呎二噸。巖石爲八噸。特殊情形者加以試驗。

第九條 基礎之用樁基者。其摩擦力每平方呎不得超過二百磅。樁之強力亦得用著名之打樁公式計算之。

#### 第七章 各種限制。

第十條 設計橋板。須受下列之限制

- 甲。單路主要鉄筋之板 兩端自由支擱者。板厚不得小於孔度二十五分之一。兩端固定或連續板者。不得小於孔度三十五分之一。
- 乙。兩路主要鉄筋之板 四邊自由支擱者。板厚不得小於孔度三十分之一。兩邊固定或兩向連續者。不得小於四十分之一。

### 第十一條

丙。分布鐵筋不得小於混凝土斷面積千分之二。

丁。鐵筋中距不得大至板厚之兩倍。

設計矩桁形桁及丁形桁。須受下列之限制。

甲。桁之兩端爲支擱者。桁厚不得小於孔度二十分之一。

乙。桁之兩端固定或連續者。桁厚不得小於孔度二十五分之一。

丙。獨立短形桁之寬度。不得小於孔度十五分之一。獨立丁形桁之

桁莖寬。不得小於孔度二十五分之一。

丁。丁桁之突緣。有下列三個數目。以其最小者爲合用。

一。兩面板者。爲板厚之八倍加桁莖寬之總數。若爲一面板者。

爲板厚之五倍。加桁莖寬之總數。

二。桁之中距。

三。孔度之四分之一。

戊。桁中主要鐵筋之淨距。不得小於鐵筋直徑之一倍半。且不得小於

一吋。

己。彎起鐵筋。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二。

庚。腹部鐵筋之有效長度。自桁中三分之一高處算起。

### 第十二條 設計柱時。須受下列之限制。

甲。純混凝土柱。不得大於最小寬度之六倍。

乙。鐵筋混凝土柱。不得大於最小寬度之十五倍。

丙。箍環鐵筋。面積約在主要鐵筋之千分之三與八之間。

丁。箍環中跟不得超過柱之最小寬度或主要鐵筋直徑之十二倍。

臨時標誌點高度一覽表

號數	高度	位置	備 攷
BM. No 1	32.210	南安車站對面陳宅 大門右邊牆脚	
BM. No 2	38828	小金雞橋打石路左 邊黃泥小門口右邊上	
BM. No 3	44.738	石營舖炮台門口坎字 左脚右邊上	
BM. No 4	50438	石營鋪山學校右邊 牆脚	
BM. No 5	71.228	楊美橋北橋台左翼 牆脚	
BM. No 6	74.358	茨湖菜洲古地在邊 角石條面上	
BM. No 7	111.008	蓬萊街左邊第三間民生 字右側磚柱基脚上	
BM. No 8	147.528	前口街右邊第二間新合 興字右側牆脚	
BM. No 9	153.838	碼頭街右邊第一間復 春字左側牆脚	
BM. No 10	196.310	南安中學大門外右邊 欄杆基北(第三名)上	
BM. No 11	327.958	詩山公共體育場頭 門左邊圍柱脚	
BM. No 12	300.168	談美橋西橋台右翼 牆脚	
BM. No 13	324.778	詩山公園內龍一宮大 門左側牆脚石條面上	
BM. No 14	373.538	長潭橋南水濟亭管橋 萬字左側牆脚	
BM. No 15	569.338	鋪瓦現指勾門口右邊 牆脚	
BM. No 16	646.038	小姑樹左邊第一間成 興字右側牆脚	
BM. No 17	390.558	永春書院橋頭右邊 欄杆脚	
BM. No 18	393.988	永春書院右邊門 牆基上	

說明 1. 本表高度係根據廣州方面門車站平水標識第二十九岩 (BM. No. 29) 所  
測得高度為準, 凡本表所列各點均為文輝計算, 此為根據  
五條基線 (即圖六、七、八、九、十) 之四向度量所得, 其誤差在  
±0.01 公尺以內。

